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1 期



4443  $\frac{2}{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會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第 6 場：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 1 ～ 12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4 月 5 日、106 年 4 月 6 日為一次會）……（ 121 ～ 216 ）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審查(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106 年 4 月 5 日、106 年 4 月 6 日為一次會）……（ 217 ～ 2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5 ～ 277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第 6 場：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現在開會。根據 106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在審查之前要舉辦 6 場公聽會，今天是第 6 場次的公聽會，主題是以總體面為討論提綱，主要還是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並翔實記錄各位的高見，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日後法案審查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首先會請學者專家發言，依正反方交錯進行，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之後，在場的縣市正副首長，每位補充說明 5 分鐘；最後再由行政機關代表回應；至於本院委員的部分，則由主席來安排，在四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穿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台灣大學經濟系李顯峰教授發言。

李顯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表達對於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簡單的幾點看法，第一個方面，我們目前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希望能夠帶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的是希望能夠為下一個世代創造一個比較美好的環境，這個方面因為具有跨區域、跨領域、跨縣市，而且是為了下一個世代，其外部效果是非常強的，像水資源的管理等等，水患的治理的確是需要有一個中央統籌來改善我們整個的經濟體制，在國際上美國川普總統、歐盟榮克主席也一直大力推動大的投資計畫來改善基礎環境。目前規劃了五個方面，分別是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及城鄉建設，除了是為了下一個世代以外，也有一些是延續以前到現在大家所應該再加強的問題，針對這樣一個整體的計畫，整體來講，我們比較希望這個規劃有符合到下一個世代的需求，不過在總體經濟面的評估上有一些要加強，目前為止，大家看到的是比較屬於工作進度及項目方面的考量，較缺乏一個總體績效的評估，包括政治、社會、經濟層面整體永續發展的影響，應該要提出總目標，然後這個規劃有一些要再加強，所以草案第五條建議能夠納入稍微清晰一點的總體績效評估。

第二個方面是有關於怎麼樣來執行這個計畫，要有人、有錢、有整個資源的規劃，在這個方面希望能夠把民間比較充沛的資金引導進來執行實體的建設。目前來講，我們金融體系的游資非常多，可是金融體系的平均存放款比，一般金融界是希望能夠到八成五，但我們現在估計大概是 72%至 73%，也就是代表金融機構放款、貸款的活動比重較之存款這邊，並沒有完全應用，表示我們缺乏一個比較亮眼、永續、好的投資計畫建設，這方面我們的經濟動能是比較不足

的，當然要改善這個現象，也就是如何把金融機構很多的游資引導進來，這方面就需要金融政策、產業政策整體來做一個全盤的引導、協調，從跨部會的規劃，比如現在有不少金融機構願意來執行綠色投資，可是這有很多的法規限制，這方面還需要再加強，像英國、德國都有一些推動綠能建設等方面不錯的例子，我們可以來考慮這方面再做哪些加強，所以綠色融資怎麼樣來突破、加強，需要跨部會來做一個整體的協調規劃，這方面完成以後，能夠增加數位建設使城鄉平衡，也是一個非常重要能夠降低資安及環境的風險。

第三個方面是改善國內水、電、交通、數位等基礎建設，以此能夠改善整體的投資環境，提升國民的生活品質。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大家很努力，一直在喊永續發展，可是還是很遺憾，有時候每天早上看到房間裡面的灰塵還是不少，這就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由國家整個中央政府來做一個全盤的規劃，整體環境的改善是具有跨區域，改善交通建設也是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來做這樣的一個規劃，項目由中央來規劃、地方來執行，這種合作執行的方式還有地方執行能力的問題，這部分稍後再做一些討論，當然相關法規也要繼續再做一些調適、配合，否則還是不能推動，整體來講，如果推動以後，對於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生活品質應該有一些改善的空間，而中央地方的合作也有很多模式，剛才也提過，事實上我們金融體系還有不少的游資，如何引導進來？為什麼大家不願意進來投資？這有一些基本的困難要克服，而且這是由地方真正來執行，地方執行的人力、資力各方面的配合，這個胃納能力的充實也是要有一些努力，所以這個方面要比較妥慎規劃，免得政策立意良好，可是在執行面發生很大的落差，導致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經濟成長的效果，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

最後，前瞻基礎建設當然需要錢也需要人，整體做一些妥善的規劃和執行，錢從那邊來呢？此規劃是從 106 年到 113 年共 8 年，城鄉的部分是占後面的 4 年而已。本計畫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預計投入 8,800 多億元的金額，平均一年是 1,000 億元，按照政府的預算規模嚴格來看也不是很大的數字，可是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都是在法定的支出上綁得很緊了，如果要有額外的建設，因為是要改善下個世代的生活環境與品質，有一些是有自償性，有一些就沒有辦法有自償性。

在這五大建設中，軌道建設占了快一半，4,200 多億元占 48% 左右，水環境是 2,500 億元占 28%，其他三個項目是稍微少了一點。以這樣的配置來講，看起來這次前瞻基礎建設主要是在交通建設上，希望用特別立法的方式來排除公共債務法的限制，希望遵守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和第七項的規範，及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經常收支支用的限制。

關於這方面我們很誠懇地建議希望不要把特別預算常態化，若執行上配套不是非常完整，執行力也不充分的話，最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雖然草案第八條有審計機關事後監督的機制，草案第七條有預算執行管理機制，但仍希望可以更加加強監控預算執行、管理及事後監督的機制，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國科技大學曾巨威教授發言。

曾巨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已經開了好幾次公聽會，據我所知今天是第六場，也是最後一場，基本上是從整體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我覺得其實整體性思考是最重要的討論。

我先說明我個人對於今天所談的特別條例本身的結論，基本上我個人傾向於非常保留，簡單說就是反對用特別預算編製來達到目前行政院所核定的整個計畫的說法。我的觀點簡單說就是：第一，特別預算的編製已經變成大家耳熟能詳、常常聽到的名詞，換句話說，它已經逐漸違反整個預算制度中財政調劑制度的本旨。正常的預算其實有它的規範，預算法規定很清楚，但是為了避免預算制度太過僵化，就有一些調劑的彈性措施，「特別預算」其實是調劑措施中一個重要的部分，既然它是一個調劑的措施，所以應該不能常常被使用，實際上也不可能常常被使用，但是顯然特別預算在最近幾年中的狀況，讓我們已經看到它違反基本制度的精神。

第二，特別預算的編製已經變成每一任總統常態性的作法，我把它叫做「政策輪迴」，很明顯看得出來違背我剛才第一點所提到的。

第三，有關特別預算的編製，其實最近這陣子的討論可以明顯看出已經陷入地方資源的爭奪與政治利害之間的紛爭情況。以上三種情況的出現，剛好讓我們很嚴肅來思考並討論到底為什麼每過一段時間都要出現這樣的問題，引起社會的紛擾及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的紛爭。

接下來針對今天的整體性議題我分兩個部分來談。首先，我們先來看目前前瞻基礎建設的目的和整體效益評估。第一，每次提出這樣的特別預算時，基本概念都是告訴我們要提高社會的需求，加強投資，透過乘數效果來達到總體經濟的目的。這樣的思維，長久以來在台灣的社會基本上到底有沒有實際的成效？

我們都知道在陳水扁總統時有 5 年 5,000 億元計畫，馬英九總統時有 4 年 5,000 億元計畫，現在到蔡英文總統時又有這次 8 年 9,000 億元的措施，其實都是站在「凱因斯式」需求面的角度來看問題。實際上，正因為如此，臺灣這幾十年最疏忽的就是供給面條件的建立跟改善。這一種需求面的措施在台灣其實已經變成短視投機的政策思維，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思維的問題，而我們常常只是很簡單地用凱因斯的說法，希望帶給社會一些不當的期待。

第二，關於類似計畫的成效跟影響評估，我們都沒有認真思考。我剛才提到陳水扁總統已經做過了，馬英九總統也做過了，到底這些 4、5 年的計畫花那麼多錢的成效如何？今天如果要再做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很負責任去檢討前兩次所做的情況及實施成效，做過檢討後當然可避免前面的作法所產生的缺點。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從歷史的經驗當中得到一些政策改進的效果，但這次我們又再次提出。

第三，既然講到政策評估，我找了學術界的李秉正教授在 2010 年針對新十大建設，即陳水扁總統提出的 5 年 5,000 億元的計畫，用關聯係數的概念所做的學術研究。我把他的研究結論念出來：「研究結果顯示，執行新十大建設方案短期內雖會帶動台灣經濟成長，但效果並不如預期顯著，而其長期經濟影響則更小，並會產生物價水準上漲的負面效應。另以乘數效果閱之，執行該方案的投資與所得乘數皆不大。」，以上是學術上得到的結果，最後他也講：「因此擴大政府公共投資支出的效益不高，其促進經濟成長的效果已經有限。」，這其實是學術上所告訴我們的答案，或許我們對學術可以有些爭論，但是我們是不是要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後，再來確認以往所做的這些政策現在還要再重新做一次嗎？我們還要再期待以後的效果，再來談效果不顯著、效果不大的問題嗎？

第四，如果我們注意看行政院の合併版，厚厚的一本，在經濟效益評估方面只有兩頁，兩頁中包括「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當然，行政單位也許會說這兩頁雖然講這幾個數字，但是後面跑了很多回歸、跑了很多計量，我同意，但至少要說明的清楚一點，至少要交代清楚一點。在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這兩部分裡，可量化的部分叫做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帶動民間企業投資，哪一次的特別預算不是這麼說？每一次都是這樣的說法，到底有沒有效果？我剛剛已經提供了學術上的研究；而後面的不可量化，只做了抽象性描述。換句話說，我個人看法認為，可量化的部分過度樂觀，不可量化的部分則過度粗略與模糊。更何況，這裡所謂的不可量化，在座的經濟專業學者一定知道，所謂的不可量化，當然是可以量化，只是看是否願意花時間去做，這中間即使是無形的效益，也是有好多可以量化的指標當成參考，所以，很顯然就是我們沒有做，也就是我們根本沒有做成本效益分析所導致的結果。在這裡我們講到的是，統統歸咎於不可量化，讓你有無限想像空間，我們的生活品質會更好、我們的未來會更樂觀，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按照行政院の推估，實施前瞻計畫對經濟成長到底有什麼影響？我們來看這張圖，這是計畫書裡的圖表，是前瞻基礎建設實施前後的比較，以及對經濟成長率所造成的差異，各位可以明顯看到很有趣的地方就是前面 4 年的經濟成長率差異，分別增加 0.2、0.4、0.2、0.1，但是後 4 年中有 2 年的經濟成長率居然比沒有做前瞻基礎建設還要更低，這是很明顯看到的差異，我相信這一定是計量跑的結果。如果是這樣，我真的很懷疑，在整體性評估中，背後所代表的實際上意義到底是不是真正像對社會所講的這麼具體和有效果；所以，評估前瞻基礎建設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要更清楚說明，換句話說，從長期角度來看，經濟成長率的效果其實是衰弱得非常非常明顯。

繼續我就來談有關資源配置和財政紀律的部分，在 5 項建設當中，最近討論最多和關注的就是軌道建設，大概占了一半左右，很顯然，這部分的妥適性和合理性需要再對外做更多說明與解釋。如果一定要以特別預算用在前瞻基礎建設的話，我們很期待中央專責單位應該是由上而下整體考量的主導，不應該用各地方提供、最後再拼湊起來的方式；如果是一般總預算常態性在做的，用由下而上的程序考慮地方需求，最後再由中央整合，或許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但既然強調是特別預算，如果一定要做，也不應該用這種做法。

在財政調劑制度裡，我們會特別提到，在調劑的過程裡有預備金、追加預算和特別預算，這次選擇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裡面大概有 15% 左右其實已經是核定的計畫，這些已經核定的計畫，按照財政制度角度，即使要調劑，也應該透過預備金追加預算，而不應該用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的規定其實有很嚴格的法律基礎。再者，如果要避免各地方之間為搶奪預算而產生目前所看到的紛亂狀況，在預算分配上應該要有更好的機制，譬如前面已經有兩次經驗，每個地方政府在前面兩次執行時的績效到底如何，也可以提出數字和資料供考核，當成依據，但很顯然的，現在是任各地方憑力量大小來決定，這當然會讓社會覺得其中存在著相當不公平的遊戲規則。

最後，假設一定要做，中間有幾個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第一個就是關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

，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花一點時間研究，前兩次 5,000 億元的計畫同樣有個條例，也是十幾條條文，各位花一點時間把這次的條文和前兩次的條文做比對，都是特別條例，都是基於類似目的，但是條例規定做了很大的變動，而這個變動是讓大家擔心的。首先是第六條，如果要做先期作業（也應該要做先期作業），以往的做法很清楚是中央主管機關國發會（以前的經建會）做預算分配的工作，這次的條文模糊地寫成中央執行機關，但中央執行機關其實是各部會而已，這樣的做法某種程度上違反了前面兩次的做法，也違反預算制度由國發會掌控的規定。另外就是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既然特別條例一定要實施，那就比照上次只做 4 年、5 年左右，不要弄成 8 年；更何況，政治上而言，蔡總統的任期最有把握的也是第一次，第二次到底有沒有也不曉得；因此我建議要適度調整。條例裡面還有很多條文和前兩次的不一樣，都被拿掉了，其中包括特別預算的審議、預算動支的規定以及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完成部分經費的處理，更重要的是總預算額度的維持。以前的條例為了怕特別預算執行後，總預算裡反而公共投資減少了，這樣就不是特別條例的主要目的，因此，在特別條例裡都會特別規定，特別預算執行過程當中，總預算的公共投資不能因此減少，但是，這次條文也將這部分拿掉了。我建議，假設真的要做，針對特別條例這十幾個條文，我們也應該要好好和前兩次做嚴謹對比，然後對外有個說法，拿掉原來這些條文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避免執行過程中產生更多弊端，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系林恭正副教授發言。

林恭正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對前瞻基礎建設表示自己的看法。我分為三點報告，就是一項肯定與兩項建議；首先是肯定的部分：第一，過去兩週以來，我也看了有關公聽會的轉播，大多數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都表達了對這個計畫方向的肯定。第二，我不是很嚴謹，但簡單的看了過去 20 年的經建支出，這部分呈現 +2.13% 成長，扣掉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的 35.6% 及金融海嘯（2009 年）之後 39.2% 的成長率，我們的經建成長年平均成長率是 -1.77%；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投入是有必要的。第三，就是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確實很需要景氣的刺激，又因為許多基礎建設都是落後的，於是需要從事基礎建設的投資，目前舉出來的這 5 項很明確，而且應該是一個方向，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予肯定。第四，在這次的基礎建設計畫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嚴守財政紀律，在流量部分，每年不超過總預算的 15%，在存量部分，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不超過現有占 GDP 的 34.6%（上限是 40.6%），這一點可能跟過去的預算總財務規劃有很大的差別。不過在這裡我也要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由債務推估表去觀察，當預算規模逐年擴大的時候，推估的基礎在流量的部分，如果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他的項目，年度舉債的成長會從 106 年的 10.5% 下降到 113 年的 1.4%，這意味在未來幾年如果不要超過這個債限，必須很認真、很努力地把年度舉債比有效降低，我認為這是一個挑戰，但是不一定是不能做到的，這個挑戰也是值得肯定的。

存量的部分也是一樣，在 106 年到 113 年的表中，累積債務餘額只有增加 8,904 億元，以 8 年 8,800 億元的舉債規模來看，若不含前瞻計畫的其他舉債項目，勢必要努力去清還。所以在財務的運作上具有相當的挑戰性，不過我們也給予肯定。

我的另外一個看法與優先順序有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大家勢必都會來爭取預算，一般

學經濟、財政的人都知道，首先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在評估的時候才能有依據。而政府的總體目標有些有寫，有些很含糊，譬如說，軌道計畫車站立體化的部分只提到能夠解決幾個平交道等等，類似這樣的目標，我覺得比較含混。從總體面來看 5 大建設，以軌道建設要增加多少建設為例，正如剛才曾老師所言，公里數及經濟效益評估是必須要再加強的地方。

有了總體的目標之後，可行性評估就非常重要，首先來談專業評估，我聽了幾次公聽會，因為我專注於財政這一塊，對很多軌道建設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是很清楚，但是我也可以發現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而專業的評估應該指出計畫到最後能否達成目標，譬如：提高生活品質、減少交通時間、乘坐人數有多少，都需要專業的評估，再進一步給更多機會。

關於財務評估是否合理，我對於某些計畫稍微有點了解，由於時間改變，這些計畫是否已經過時，需要再重估？還有自償性經費的收入，尤其像軌道建設計畫有徵收土地等問題，這些自償性經費是否需要再重估？我們知道工程建設一定會追加經費，還有地方經營的永續性，將來中央投入資源及協助以後，還是要地方來經營，所以地方經營的永續性應該要納入評估。我來自台中，我記得台中蓋捷運時只有一條線而已，而且在我家附近，然後說一年會虧 9 億元，那麼蓋兩條是不是會虧 18 億元？當然這不一定，我是開玩笑的。或許台中市虧 18 億元、20 億元不是問題，但是如果是彰化縣或其他縣市，將來永續經營的問題也要納入評估。

關於經濟效益的評估，剛剛也有學者提到經濟外溢性，我覺得這裡會給我們一個 *duideline*，中央政府在舉債並投入資源的時候，要重視外溢性，優先順序、補助額度、配合率都要納入考慮。

關於執行力，公部門的執行力的問題造成很多相關問題的延伸，尤其是在公共工程建設，一直都存在很大的問題，譬如說，在考慮民間部門的參與時，他們常常會考慮很多因素，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常常有人跟我講：「唉！你們公家做，就是這個樣子。」，還有剛剛李老師提到的相關法規配合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也需要努力去改善，否則最後的執行力也不會提升，像那些規劃到 8 年的建設，如果不乘以 1.5 是做不完的，所以執行力的部分我就不再進一步討論了，像授權、考核、課責與獎勵，我說的可能是老生常談，但是我認為公部門在這一塊要積極改善，否則很難讓我們的理想去落實，如果要落實，就要有可行性評估及有效的執行力，政策改革才能成功。謝謝。

主席：請苗栗縣政府徐縣長發言。

徐縣長耀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一早我以為我還在當立法委員，8 點 10 分就來登記發言，結果不對，是來聽公聽會。不過也很感謝大會給我這個機會回來立法院，跟那麼多長官及這些老朋友見面，看到大家都精神奕奕，我再次表示恭賀之意，期待未來政府在立院、行政院和所有部會群策群力之下，能夠國運昌隆。

前 5 場公聽會我大概都派副縣長到場，今天是有關綜合的部分，我希望能親自向大會做個報告，讓中央的各位長官能夠了解苗栗的需求，希望這次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能給苗栗更多資源，讓我們這些窮鄉僻壤、偏鄉縣市能夠受到中央的關注，讓苗栗能夠跟得上大都會的腳步。

關於輕軌建設，其實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但是很多都沒有到苗栗來，我有跟台中市林佳龍市長建議，有關我們海線還是單向通車的部分，火車經過那個路段，有時候還得停下來等列車過了之後才能過，這些都是無法準點的障礙，所以我也拜託我的老長官前部長林陵三、林副市長來給我們協助，他們也給我們大力的支持。至於輕軌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延伸到苗栗的頭份和竹南，這兩個地方是苗栗的工商重鎮，每天的尖峰時間，若要開車到新竹科學園區上班就會塞在高速公路上，真的是險象環生，因為苗栗的頭份、竹南地區有很多年輕人在科學園區上班，所以造成很大的瓶頸。早期林政則當新竹市長時，我們一起發動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頭份鎮等，一個單位出 50 萬元來做先期規劃，後來這個案子沒有再繼續推，今天的前瞻計畫能夠啟動輕軌新竹縣市的部分，希望能順便納入人口較多且多在竹科上班的頭份、竹南，如此可讓我們鄉親感受到中央的德政，而且交通也不會那麼壅塞了。

關於鐵路立體化，包括苗栗市和苑裡，月台已經設計到 2 樓，這部分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希望這次在鐵路立體化的部分能夠給我們支持，讓苑裡和苗栗市能夠儘速完成建置，包括上下車、便捷性等等，還請大會能給予支持。

關於水環境建設，稍後徐委員志榮可能會做更深入的說明。說實在的，像天花湖水庫，還有從大安溪引水到鯉魚潭水庫等，在楊偉甫當水利署署長的時候，我們已經就這部分深入溝通過，是否可行仍有待評估。苗栗縣有 5 個水庫，可能是全國最多水庫的縣市，目前我們的自來水接管率是 81%，是全國倒數第 4 名，建議可否把相關經費挪到苗栗，讓我們的自來水接管率可以達 90%以上。

關於城鄉建設，即競爭型的部分，我想政府要的就是能夠立竿見影、看到成果，苗栗縣 18 鄉鎮總共提了一百八十幾項，在此報告比較重要的、已經準備好的、只差臨門一腳的，比如說國道一號增設造橋交流道的部分，這的確有其必要性，因為過去造橋交流道附近就是一個收費站，腹地、空地都預留在那裡，包括葉匡時、陳部長等人都已經有會勘過，而且也符合條件，希望這部分能予以落實。還有柯總召所提五楊高架延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延伸到銅鑼科學園區，未來中區的高速公路就能建置得更加完善，也才不會塞車到竹科、頭份地區。

此外，頭份市人口爆增，很多學生沒有一個像樣的圖書館，土地已經找到了，然後市區裡面沒有活動中心，希望能有三、四個市區裡面的里辦公處，還有活動中心、一個多目標、綜合的活動場所。

苗栗市是縣府的所在地，我們希望田寮溪能做有效的整治，因為這影響到很多里，包括惡臭、排水不良、水溝有很多廢棄物或垃圾等，這部分如能有效整治，相信應該可以改善生活品質。

目前客委會有在推浪漫台三線，獅潭、大湖、卓蘭地區都在台三線沿線，之前蔡總統有到過幾個點去督導，我想這部分也有其重要性。還有，苗栗縣唯一一所縣立的體育場已經三十幾年了，非常老舊、失修，這部分也希望能夠給我們支持，讓我們能有一個好的運動場所來做休閒運動。最重要的是，全國唯一沒有辦公廳舍的鄉鎮公所就是三灣鄉，去年有了經費之後，因為價錢跟底價差距過大，所以沒有辦法標出去，又被收回，關於這部分，土地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

，應該可以立刻執行，總而言之，希望政府能大力協助苗栗，以包容、和諧來創造未來。誠如昨天蔡總統所言，給國家一個機會，給下一代子孫一個機會。我們一起期待中華民國在新政府的執政下，明天會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耀昌縣長，接下來請張花冠縣長發言，下一位請王委員惠美做準備。為了方便各位與會學者、貴賓知道您的發言順序，稍後會把接下來的發言順序打上去。本席在此宣告，中間不會特別休息，如果大家需要上洗手間請自便。

請嘉義縣政府張縣長發言。

張縣長花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我第 3 次來參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公聽會，我每天都一大早就搭第一班的高鐵來，因為我覺得像我們這種魯蛇（loser）、蚯蚓很悲哀，從表面上看起來所有的首長都非常認真來這裡爭取預算，大家都很認真，表面上好像大家是在爭取資源，可是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出在台灣在結構上的城鄉差距，這是台灣長久以來的問題，就是結構上的差距、城鄉差距。在我們這個地球也有這樣的問題，所謂 core countries 就是核心國，peripheral countries 就是邊緣國，邊緣國就是靠簡單的勞力、原料的輸出，而進步國家就是用邊緣國生產的糖加工製成糖果，再以好幾十倍的價格賣回邊緣國，像這種核心跟邊緣地帶的現象在台灣存在已久，原來只有一個院轄市，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可是自從改制成六都之後，這種核心跟偏鄉的問題就愈來愈嚴重了。現在民進黨從國民黨手上接過來的財政「離離落落」，執政確實是很困難，所以編列了以舉債來籌措的特別預算，希望來執行前瞻的亮點計畫。

但是我看看去，我發現有天龍國早就娶了 3 個老婆了，地鼠最近還很高興，因為要娶親了，但是我們是魯蛇，我們是在地底下，還有好幾個地方也是像我們這樣，根本都沒有看到什麼計畫，我發現所有的計畫都是要有自償性、配合款，雖然我們是一級貧戶，比較少，但是我也會做夢，雖然我沒有家產、我不是王永慶的兒子，也許我去買樂透可以中頭獎，但是我摸摸口袋卻發現連買樂透的錢都沒有，連做夢都沒辦法！我覺得這實在是我們的悲哀，因為民進黨這次執政是靠轉型正義，這不只是講人權，還包括生活的卑微感，我們那邊的人覺得我們的教育比人家差，我們的老人比人家多，我們嘉義人比人家卑微，我們什麼都比人家差，所以我們的水給人家吃，而我們卻被水吃掉，我們海邊淹水，就是被水吃掉。我們山上都挖掉蓋水庫，像曾文水庫是位於嘉義縣，出口在台南縣，水供人家飲用，像湖山水庫也有三分之二在嘉義縣。

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今天要講我們應該要解決這種結構性的問題，要平衡台灣的城鄉差距，這樣才有辦法把台灣治理好，轉型才是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否則問題永遠解決不了，我們嘉義縣就沒有辦法，我身為縣長，我覺得我愧對所有嘉義縣的縣民，所以我才連續每天早上都來這裡，我覺得每一位縣市首長都很認真在爭取，這樣是對的，但是我希望中央政府在定政策的時候，要有前瞻性、要瞻前顧後，希望能夠踩一踩地下，蚯蚓真的是很多，尤其是嘉義縣的老人最多，年所得從後面倒數過來都是排在前面的，所以請中央能夠重視嘉義縣的悲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公聽會，也是前

瞻基礎建設條例的最後一場公聽會，本席認為這也是我們最應該好好去思考、去討論的一場。因此今天我們不再談論前瞻基礎建設做了什麼，而是前瞻基礎建設該做什麼、能做什麼？

行政院在 3 月 24 日風風光光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在 8 年內推出超過 1 兆元的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由於投資金額非常龐大，大部分都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支應，其中有 8,000 多億元會以舉債來籌措，剩下的 2,000 億元則以這兩年超徵的稅收來支應。然而，前瞻計畫的「起手式」似乎並不好看，相關部會說不清楚這些計畫，完全凸顯許多建設的倉促上路，缺乏嚴謹的可行性評估。而這些建設所費不貲，更是合理被推定是在為明年縣市長選舉「綁樁」，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效果卻有限。

今天我們姑且先不論綁樁與否，很實際的來看看前瞻計畫到底能否像過去的一些重大經建計畫一樣產生所謂的「化學效應」。我們檢視政府歷年推動的重大經建計畫，至今讓人民念茲在茲並感到受用無窮的，首推 1970 年代推動的十大建設。十大建設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中正機場、大煉鋼廠、石化工業，除了奠定台灣經濟起飛的基礎，也厚植了產業競爭的實力，是真正的「前瞻」。拿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跟十大建設相比，不論在雄心壯志、前瞻性、基礎關連性或可行性都望塵莫及，更遑論為國家開拓新的局面。

總括來看，前瞻計畫犯了幾個根本錯誤：第一，這些計畫並非因天災人禍導致緊急必要編列，但卻以特別預算方式行之；第二，如果平均每年需要的預算為 1,103 億元，實務上還是可在正常預算中編列，雖然會排擠其他支出，但這也正可考核驗證這些計畫的必要性；第三，大部份計畫缺乏明確成本效益評估；第四，不同計畫間其實出現許多矛盾衝突之處。

從以上四點，其實可以推論前瞻計畫就是一個「為了提出而提出」的幻想，幻想能夠達到執政者心中的理想。既然如此，我們就來談前瞻計畫到底能做什麼、該做什麼，本席要提出幾個具體的看法請行政機關來思考。

第一，行政院應思考如何具體產業化並導入競爭機制，目前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是以政府及國營企業的投資為主，應該創造誘因，結合民間共襄盛舉，比如透過 BOT（建設—營運—移轉）或 PPP（公私夥伴關係），才能創造更大的綜效。在導入競爭評比機制上，可以作為資源配置的參考，以提升公共工程的效率。

第二，要配合數位經濟時代發展，根據 OECD 國家在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趨勢，基礎建設及研發通常是以智慧城市為主體，進行交通、醫療、安全、環保、戶政等研發及相關基礎建設，強調硬體及軟體的結合。中央政府應善用新科技（如物聯網、巨量資料等）於各縣市公共工程，並作為新科技應用的場域，結合公共建設和新科技的落實應用，使台灣經濟脫胎換骨，將資源花在刀口上，而非淪為地方綁樁的工具。

第三，與 5+2 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相輔相成，配合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建設，包括數位時代的 5G、光纖、寬頻建設及專家、趨勢的資料庫。而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基礎建設不必然代表「硬體」，相關的「軟體」建設，包括東協國家的專家、消費者資料庫的建置、電商平台的投資、整體輸出產業模式的建置，以及品牌旗艦計畫的組合，均可審慎考慮。

近年來，台灣經濟面臨產業轉型不順及民間投資熄火的雙重夾擊，我們確實需要推動具有前

瞻性的基礎建設。然而，國家有限的資源必須用在關鍵節點，以具有最佳帶動效果、具有真正的未來瞻矚者為優先，而不能胡亂撒錢。

所謂的「前瞻計畫」更應該是全國性總體的計畫，由各縣市提出其軌道運輸的需求，然後由中央政府進行全國性的總體評估，再依資源多少及經濟效益的大小，決定最終的計畫內容。依目前的「前瞻計畫」內容來看，很像是由各縣市提案拼湊出來的計畫，不但沒有整體性，而且前瞻性也不足，未來的執行成效必然會大打折扣。

本席還是要提醒新政府，所謂的「前瞻」，是從現在看未來，所謂的「基礎」，是加深發展的必須性，而所謂的「建設」，是累積進步的籌碼，三者缺一不可，行政院不要到頭來除了負債之外，什麼都沒有留給後代子孫。謝謝。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發言。

吳中書院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有機會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在此發表個人粗淺的觀點。今天是从前瞻基礎建設的整體面來看問題，以下我就從整體趨勢來看政府基礎建設的支出。

首先，從 2011 年到 2016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實質成長率平均只有 2.38%，根據學術界和研究單位估測，目前台灣的潛在成長率應該還能維持 3% 以上，表示在過去的 5、6 年，我們的成長是嚴重低於應有的水準。

第二方面，美國聯準會在今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調高利率，除了這次調高以外，估計今年還有 2 次，明年還有 3 次，表示美國已經步入生息週期。除了美國以外，剛才李教授也提到，在歐洲、日本甚至中國大陸，寬鬆的貨幣政策慢慢都告一段落，甚至是慢慢要回到中立的政策。各位都知道，當寬鬆政策告一段落的時候，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效果會慢慢的浮現，表示在未來幾年內，我們可能就會面臨到整個經濟週期又開始調整的現象。假設這個時候去推基礎建設投資，這在時間點是滿合適的，因為基礎建設投資所需要的時間是滿長的，從規劃、執行到完成，時間很長，對整個景氣週期的支撐能夠扮演適度的力道。

第三方面，我們學理論都知道，跟其他的政策相比，貨幣政策是屬於短藥效，它的效果快，消退也很快，而財政政策是持續性比較高，所以，國內外很多研究單位在比較政府的支出效果時，財政政策的效果都是遠高於貨幣政策。就個人的初步研究，假設我們把財政政策分成三方面，即消費支出、政府投資支出、平衡預期支出，其中以政府支出最為有效。今天所討論的基礎建設投資就是政府投資的一環，在這個時候來討論政府基礎建設投資的擴增，個人是比較肯定的。當然在評估的時候，好像學術界有不同的觀點，就我個人所瞭解，就整體效益來看，假設政府的投資方向有很好的效益評估，那麼它的效果應該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目前來講，前瞻基礎建設投資估計對所得的增長在 8 年內可以增加 9,000 多億元，我個人覺得合理性應該是滿高的。

第四方面，到底國內基礎建設是不是達到應有的水準？就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 2016 年、2017 年全球的競爭報告所指出，台灣目前的基礎建設競爭力的評比大概是第 13 位，目前第 1 位是香港，第 2 位是新加坡，我們鄰近的競爭對手韓國是第 10 位。再者，就美商、歐商對我們的白皮書或是建議報告，都普遍的指出我們的基礎建設是有加把勁的空間。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台

灣目前整個基礎建設的水準或是應到達的水平是比較不足的，我們應該深刻討論如何提升基礎建設的資源。

第五方面，一個基礎建設投資最重要是如何帶動整個民間投資的進行，我們看報告裡面所寫，在綠能建設方面，政府投資了 243 億元，估計可以帶動 1 兆 4,000 多億元的民間投資。在數位建設方面，政府投資了 460 億元，估計可以帶動 2,300 多億元的民間投資。剛才李教授報告時有提到，歐洲歐元區或是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都有一個趨勢，即慢慢的希望由政府的投資來帶動經濟成長，當然國際上這樣做，不見得台灣一定要這樣做，可是我們剛才提到，以台灣目前的基礎設施是屬於比較不夠的水平，而且在基礎設施的執行上是比較不利的話，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執行基礎建設投資。

其次，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紀律問題，從整個預算書可以看出它是以特別預算支用，用意是希望不要排擠既有的、經常的常態性支出，當然學者專家肯定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在存量方面，例如在累積債務上限和可以增加公共債務的平均流量，這方面都加以雙方面來規範，所以比起過去來講，在財政紀律維持上是有更進一步的提升。但是要注意的是，幾位學者專家和先進也提到，整個公共計畫應該注意的地方，就是在執行時必須落實監管和事後的考核評估，而且是很務實的來看整個執行績效，應該以它的實際績效來訂 KPI，讓政府公部門的執行，將來在效率上或效果上可以獲得社會大眾的信心，希望這次基礎建設投資可以贏得社會大眾的信心，讓台灣的投資環境能夠更加提升。

最後，個人要提的是，過去我們政府也都有提出投資計畫，可是事後來看，政府的投資到底增加了多少？從 2010 年到 2015 年國內公共投資的成長率分別是-2.92%、-5.78%、-10.95%、-2.93%、-7.52%以及-2.41%，這表示從 2010 年到 2015 年，我們的實質公共投資並未增加，反而是衰退的。各位也知道，2010 年到 2015 年我們的經濟成長不怎麼出色，可見在這段期間內，政府的投資不但未能發揮提升經濟成長的效益，反而導致經濟停滯的結果，希望這種狀況未來不要再發生。當然，也不能說因為政府的投資不足，所以現在就要大量增加，剛才也提到我們必須好好地務實檢視各類投資的效益。

政府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從 2010 年的 4.38%到 2015 年只剩下 2.84%，所以台灣長期在許多公共投資的執行上確實存在一些根深柢固的問題，因此將來在執行基礎投資建設計畫時，我們一定要注意過去推動公共投資時所碰到的基本面的關鍵性問題，例如在採購、招標或執行方面，很多既有的問題必須加以正視、面對。此外，剛才幾位先進也提到，地方的人員較為不足，所以在資源或是執行能量上，中央必須加以考慮、輔導。第三，長期以來，關於環保或是民眾跟政府間的溝通問題也必須加強。我希望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夠設立一個範本，讓以後的公共投資能夠有效率地執行，如此對提升台灣中長期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以上個人意見，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發言。

侯副市長友宜：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立法院邀請各縣市代表參加「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公聽會，今天是最後一場。一進場我就看到我故鄉的縣長——張花冠縣長來為我們故鄉爭取

預算，剛才他講了一段話，個人聽了之後有一點感觸。我記得他前幾天說，他們瘦巴巴的，什麼都沒有，我在嘉義長大，之後再回故鄉看，嘉義真的是這麼一回事。他又說台北娶三個老婆，其實是台北市娶三個老婆；新北市剛剛「轉大人」，要養 400 多萬的人口；至於我的故鄉嘉義縣，就我看來根本是「未成年」。中央在考慮以特別預算推動前瞻計畫去幫助整個台灣發展時，必須有耐心、有細心地做全盤性的考量，每一件、每一件好好地規劃，突然丟一個大餅出來，爭到的嫌太少，爭不到的怨嘆到死，這才是悲哀。

前幾天行政院發言人講，新北市不要爭了，新北市在軌道建設部分有 203 億元，我回去翻一翻才發現，所謂 203 億元根本就是從年度預算改編列到特別預算，張冠李戴，結果同樣是「零」。先前我看到報紙在講什麼「零元俱樂部」，零元就零元了，哪來的快樂，應該正名為「零元俱樂部」才對，爭取不到很悲哀嘛！行政院發言人又講，新北市的軌道建設要先跟台北市講好，再向中央爭取，講到這兩點，有些話我真的想講一講。有關三環三線，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到新北市跟台北市的差距，就大台北區域治理的角度來看，以我們每天在吃的荷包蛋為例，如同仲介所說的，蛋黃區在哪裡？台北市就是蛋黃。蛋白區在哪裡？蛋白區就是新北市、基隆，房價下跌都從蛋白區開始，蛋黃區下跌得比較緩慢。但是請大家想想看，蛋黃跟蛋白要一起吃才會健康，蛋黃吃太多，膽固醇會過高，蛋白吃太少不行，吃太多也不行，所以要打通蛋黃跟蛋白的疏通管道，讓這一塊區域能夠共生共榮、創造三贏，從這個角度來看，三環三線實在非常重要。

有時我心裡在想，以前我們在做整體規劃時都以台北車站為輻射中心，規劃一個單核心的城市，現在的情況是不是這樣？是啊！就是以台北車站為中心往外輻射的單核心城市。各位可以看得到，東京的山手線是圍繞著整個東京成為一個環狀，這是多核心城市的概念，大台北區域也是一樣，新北市跟台北市應該融合成為多核心的城市，跟台北市共創雙贏，這才是我們應該追求的目標。請各位看看台北橋頭，無論颶風下雨，每天有多少從五股、蘆洲騎摩托車到台北上班的人群，除了摩托車騎士之外，還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通車族，他們的悲哀、傷心，台北市今天沒有派代表到場，不知道有沒有聽到？我相信柯 P 也應該懂。柯市長說關於前瞻計畫，台北不需要軌道建設，不能這樣想嘛！從區域治理的角度來看，為了區域內 800 多萬的人口，台北市、新北市跟基隆、桃園應該要並肩作戰，不能只有台北市好，別人都不好，不能叫我們的人去你家打工，還不給我們一個好的通勤環境。

更重要的是，台灣要好，大家都要放棄成見，你想想，台北市要舉辦世大運，場館在新北市，我們二話不說全力支援。我跟台北市說過一句話，安全我來負責、場館我替你整修好，會我幫你開，我們拚死拚活，這是我們台灣的驕傲，這是台北的榮耀，這是全台灣的。大家都要抱著這種心情，綁在一起走，這樣才是對的，有飯吃的分一些給沒有飯吃的，比較窮的我們要以支援。從多核心的概念來看，我們跟台北市連結的三條線：萬大中和樹林線、汐止民生線以及環狀線二期的南線跟北線，這三線跟台北市有關連，跟台北市沒有關連的另外五個地方，朱市長在這裡都講過了，我不再贅述。這三條路線，好幾年前新北市跟台北市就開始合作規劃，連可行性評估也是我們兩個城市一起報出去的。萬大中和延伸線的可行性評估終歸也通過了，

目前正在做財務分析；汐止民生線的可行性評估也通過了，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已送交通部，正在做二期環評；環狀線的南、北線也是一樣的道理，可行性評估也通過了，這三條路線跟臺北市有關係，都是兩個城市一起提報的，怎麼會說什麼沒有共識？！話可以隨便講一講，可是做過的事情拿出來看，大家都很清楚。

真的我們只有一個目標，「痞話」不能練，工作要認真做，「練痞話」都沒有效，好好做事情才是真的，翻來覆去也沒有效，好好做事情，把這些事情做好，向前走，創造包括基隆、桃園的大臺北生活圈的幸福，這是我們的目標，這是我們的希望。

今天我回應中央這兩點意見，拜託，我們要考慮整體的經濟，不只是效益問題，而是經濟總體，讓我們的居住環境、環境空間與幸福感能夠提升。有關三環三線，拜託，前瞻計畫要給我們支援、要給我們力量，讓大臺北能夠帶動臺灣，讓臺灣有未來，這是我在這裡的誠懇拜託。

最後，星期一我有聽到交通部賀陳旦部長說過一句話，他說新北市對軌道建設的積極爭取，他願意在 6 月底之前，只要新北市再提出申請，他能夠配合審查，這是我們努力了這麼多天，在這裡大聲疾呼得到的最好回應，這個回應我希望是善意的，所以我希望賀陳旦部長能夠親自主持，新北市一定會在下一個禮拜就把前瞻計畫要爭取的軌道建設和其他建設一併報到相關部會，我希望能公平、透明、公開下依照所有程序好好來審查，讓新北市有機會。新北市面對新北市的市民要負責，面對臺灣要負責，面對下一代的未來也要負責任，我們永遠不會放棄軌道建設的爭取，也永遠不會放棄任何一個機會來照顧新北市市民。

我在這裡要表示感謝，也許大家的思維不一樣，但是照顧市民的心情永遠是一樣的，就像我故鄉的張花冠縣長所說，他是 loser，如果 loser 有成效，我也願意當 loser，為我們的市民而打拚。

感謝邱主席今天讓我在這裡講講話，我已經好久沒有回來了，如果我講的話大家覺得不中聽，也請各位笑納與原諒。謝謝。

主席：請臺灣經濟研究院第二所張建一所長發言。

張建一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因為今天是討論總體面部分，我就從幾個面向來談。其實這個計畫說穿了就是基礎建設，但是前面有「前瞻」二字，所以「前瞻」就非常重要了。等一下我會就前瞻性來說明我的想法，第二是提出的時機點，第三是績效部分。

剛才王委員提到十大建設，大家已經很久沒有提到十大建設了，35 年前經國先生是經合會的主委，當時臺灣面臨的情況是國外景氣很不好，主要是因為石油危機，當時他就找了那個時機點來提振臺灣的內需，因此提出了十大建設。產業部分包括石化、鋼鐵，交通的部分則有港口，例如台中港、蘇澳港，還有桃園機場（昔稱中正國際機場）、北迴鐵路、鐵路電氣化等等。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不一樣，其實核一廠也是十大建設，這個剛剛大家沒有提。

另外，有個建設當時比較有爭議，大家都反對，但經國先生獨排眾議，那就是中山高速公路。那時候要蓋這麼長的高速公路，花費將近 500 億元，當時的經費是 478 億元，現在可能覺得 478 億元沒什麼，但以現在的物價來換算大概是現在的 1,900 多億元，這樣的金額占基礎前瞻建

設計畫快四分之一，所以這筆經費事實上是相當多的。那時候很多人反對，包括政府機構的官員，他們質疑臺灣有這麼多車子進而需要蓋這怎麼長的高速公路嗎？那時候被罵得很慘，但事後也被罵，事後被罵當初為什麼不蓋兩層，所以後來除了一高之外，還有二高、國道五號等。如果從事後來看，那時候的十大建設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部分，例如台船，那時候是中國造船廠，後來經過了重整等等，還有核電廠，大家有共識要走向非核家園。

我個人認為，35 年前提出的十大建設是具有前瞻性的，我同意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不過 35 年之後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對於核電廠的部分，現在大家要變為綠能，因為整個國際趨勢、時空環境不允許再發展核能了。我覺得前瞻性到底夠不夠，是事後來看才知道的，這涉及到提出的時間點，timing 到底對不對。剛才吳院長有提到，現在臺灣整體景氣真的很差，過去的經濟成長率其實還可以，我們以 2008、2009 來當成分界點，從 2001 年到金融海嘯，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是 4.3%，製造業貢獻 1.8%、服務業貢獻 2.6%。但是從金融海嘯到最近，剛剛吳院長有提到，經濟成長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二點多，製造業還勉強維持過去既有的水準，雖然有少一點點，但服務業幾乎是腰斬，服務業這種內需的產業居然腰斬，代表我們的內需動能事實上非常的弱。

最近幾年國際景氣真的不太好，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臺灣基本上都是內需帶動經濟成長，過去的消费、公共建設基本上都帶動了臺灣的經濟成長。但是在 1997 年以後，臺灣產業發生結構性的調整，主要還是靠外貿，因為內需非常的弱。我們每次在看主計總處公布的每季、半年或一年的國民所得統計時，我們會特別注意政府投資、國營事業投資有沒有拖累整個總體經濟成長。剛才吳院長已經提到，過去幾年國營事業都不太投資，政府的公共建設也不太投資，再加上國際景氣不好。我記得我剛到台經院時，臺灣的貿易在全世界排名是第 14 名，現在已經退後到二十幾名了，不是臺灣的出口貿易沒有成長，而是成長太慢。

臺灣現在所面臨到的內在與外在環境來說，外在環境，例如區域經濟整合等等，那個有時候不是操之在我們，但內部的產業結構調整是我們可以做的。大家都知道最近企業在喊五缺一缺水、缺電、缺人力、缺人才、缺土地，以土地來說，臺灣的土地就這麼大；水的部分，大家不蓋水庫，又有什麼辦法；至於電的部分，非核家園是共識，所以只能發展綠能；人的部分，現在的生育率這麼低，大家也不生。所以除了政府要檢討之外，企業也要檢討，我們常常說五缺一，但現在有人開玩笑說六缺一，還多一個「缺德」，當然不是說企業沒有良知，而是企業的企業家精神，過去打造臺灣經濟成長的產業發展的企業家精神現在已經不太適合，如果企業沒有改變、沒有創意，已經不太適合了，但是政府有責任要營造下一個世代，臺灣適合的產業發展環境。所以我覺得這一次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的時機點非常好，而且裡面有很多的前瞻性，包括水建設的再生水部分，還有數位經濟部分，未來大家都知道工業 4.0，到底會不會成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不知道，但是臺灣一定要趕上那樣的趨勢。

在行政院所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核定本中提到，臺灣的基礎建設是四小龍的最後一名，特別是基礎建設的品質部分，過去幾年來的建設，我們在 WEF 基礎建設排名還是沒有什麼十足的長進，代表我們過去所做的，除了 35 年前的十大建設之外，後來的新十大、六年國建等很多都是

蚊子館，真的沒有改變臺灣整個產業的發展環境。我覺得這次提出的幾個，特別是數位經濟，我個人滿肯定的，因為這個除了能夠營造新創事業的發展環境，也能夠帶動臺灣未來食衣住行育樂等數位化。剛剛曾巨威委員有提到，這是凱因斯的短期需求，但是我覺得在長期供給面條件改善部分，確實也是有幫助的，這與過去十大建設或前幾次的建設相比，我個人認為是比較不一樣的。

最後，在 KPI 部分，裡面有很多數字，因為這是各部會的評估，當然各部會也可能委託智庫，國發會也有很多經濟學者。剛剛吳院長也有提到，我覺得這個數據是合理的，我個人是比較尊重專業。當然，模擬的條件可以不一樣，但是我覺得差異也不會差到哪裡去，所以在 KPI 數據部分，我個人是尊重專業。但是在非量化部分，也就是質化部分，我覺得是太弱了一點，政府一直希望所有施政作為都能讓民眾有感、生活品質改善，其實這個大家都會講，舉例來說，行政院核定本的第 13 頁，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亞洲四小龍基礎建設競爭力評比，未來政府在與民眾溝通時，應該要強化做這樣的基礎建設能有什麼樣的改善，我們不是為了提升排名而做這樣的事，但是至少要告訴民眾，做了這樣的事，我們的基礎建設能夠改善到哪裡。因為很多的投資、就業都是冷冰冰的，所以民眾不會有感，如果只是講生活品質改善，我覺得這也太唐突了。所以對於民眾的感受，特別是在城鄉建設部分，其實民眾的反應是最直接的。

另外，整體性部分，其實經費來源是特別預算或一般公務預算，我個人沒有意見，不過剛才有提到整體規劃部分，我覺得政府應該告訴民眾，基礎前瞻建設只是國建計畫的一個部分而已，政府是有全面性規劃臺灣的基礎建設，只是這個部分要做前瞻基礎設施，但是其他，例如基礎建設排名部分，臺灣的航空設施落後沒有錯，但是並沒有包含在這裡面，但是有沒有在做？有，所以應該把整個藍圖告訴社會大眾，而前瞻基礎部分則是單獨用特別預算來支應。

過去 35 年前提出的十大建設，只有中山高速公路是大家在罵的，現在則是只要 A 執政 B 就罵、B 執政 A 就罵，很多事情大家都沒有共識。臺灣現在面臨很重要的關鍵轉折點，這是我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執行相關計畫時，能盡量溝通、達到共識，讓臺灣不管在產業發展或讓下一世代的子民都能夠變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趙局長發言。

趙局長紹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能有機會來這裡向各位做簡單報告，有關於新北市的三環三線，大綱部分我就不多囉嗦了，最主要有幾點要向各位報告。所有的軌道建設以現階段來說，都是依照交通部目前的審查作業要點，都要做所謂的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才能進行核定，這一段期間少則三、五年，多則十到二十年不等，後續還有設計與施工，接下來還有很長的營運，這是一個高資本密集、沈沒成本很高的建設，剛才很多先進也提過，這是外部效果非常強的基礎建設計畫。

其實所有的軌道建設，不管是輕軌或是中運量，都有基本的單向運量，每小時 5,000 人以上跑不掉，而這裡面每個計畫都有相關的自償率，除了剛才所說的經濟效益益本比要大於 1 以外，計畫自償率要大於 25%。新北市三環三線的案子，我們加計不管是 TOD 或 TIF，自償率都很高，都遠遠大於 25%，至少會達到這個門檻，最重要的是營運收支比要大於 1。我也要向各位報告

，對於所有的公共建設，我們要注意的不光是所謂的營運財務效益，因為是政府主辦的，政府收了稅當然要提供基礎建設給大家，這是基本的，至少要有陽春麵給大家吃。前一陣子有人說淡海輕軌以後會虧到不省人事，我們不要短視的只看短期收支，我們長期的營運收支比是大於 1 的。對於政府來說，做這些建設的重點是追求整體的經濟效益。

新北市三環三線的路網非新北市所獨創，我今天以交通專業來向大家報告，只針對交通部分的軌道建設來講。今天林前部長、副市長也在座，所有的路線都是民國 90 年代台北市政府所做的捷運建設願景圖，我們只是把它組合成為目前的路線，這是歷任台北市、台北縣的縣市長共同不分黨派與顏色來推動的，而且這部分也有里程碑。包括 99 年蘆洲線通車、100 年新莊線通車、102 年新莊線全線通車、104 年土城延伸頂埔段通車、106 年機場線通車、明年淡海輕軌完工通車、明年底環狀線第一階段完工、108 年通車、109 年萬大線一期完工、110 年安坑輕軌完工、112 年三鶯線完工。這些都是有計畫的，雖然淡海輕軌、安坑輕軌與三鶯線都有納入前瞻計畫，但誠如方才侯副市長所報告，其實這在本來的年度裡面就已經有了。

三環三線這一次有提報萬大線二期，這是銜接萬大線一期，台北市政府也幫我們報到交通部審查了。另外，環狀線二期，除了南環 80%以上在台北市以外，北環是台北市、新北市各約半，這一條都已經完成綜合規劃，即將報交通部。至於汐止民生線，這條路線其實是提供社后、新台五路地區另外一個進出台北市的管道，有了這一條線，未來甚至有機會延伸到基隆，這是對基隆另一個服務的管道。這三條線是目前三環三線中尚未被核定的，我們希望交通部給予支持，能夠繼續核定。

至於三環三線的延續路線，不管是深坑輕軌、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2 站，這幾年我們是核實檢討、與時俱進之後，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與開發來推動的延續性計畫，主要也經過台北市、新北市幾個相關區域，這裡面我們每年可以服務約 189 萬多人，目標年運量可以達到每天 25 萬人，我相信這是非常具有經濟效益的。另外要向各位報告的是鐵路立體化計畫，整個台北都會區，最早從台北市開始往東延伸到松山、南港，往西到萬華、板橋，加上汐止高架化後，整個新北市只剩下樹林這最後一塊尚未納入版圖，我們希望能縫合，故而提出樹林立體化計畫，希望中央能繼續給我們支持。

總而言之，我們的三大項八小項計畫均具有前瞻性、基礎性且經濟可行。我們不僅考量財務，也考慮到整體的經濟效益，這點，前面幾位學者專家已經給了我們相關提示。就實務而言，這些案子不僅具有需求性、成熟性和可行性，若能納入，定能促進經濟動能與產業發展。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捷運建設越晚做越難做，這點顛撲不破的道理相信今天在場的林前部長也知道。不過軌道建設的營運才是最辛苦的，這畢竟是長達數十年的永續作業，相關從業人員從興建到營運的辛苦，值得大家給予掌聲，至少我希望能給予足夠尊重。

不論已核定或已營運的軌道計畫，其實均經過嚴謹評估，不僅具經濟效益，也具有自償性和營運可行性，這乃出自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的嚴謹規範，我們遵照此規範辦理，也希望後續的案子不會有政黨或色彩的分配，而是從專業出發，做公正客觀的討論，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增加政府稅收。唯有建設才能培養財政，靠著財政也才能支援建設，這是軌道建設、基礎建設

乃至前瞻性基礎建設所需要的努力，希望大家能給我們最多的支持。

軌道建設尚有很多需要整合的地方，很多人說台北捷運因為本業不賺錢，所以虧到不行。不是的，最主要是因為路線、票價、票證、組織都沒有整合，以致無法在現階段達到最大綜效。爰此，希望大家不要只是嘴巴講講，賀陳部長過去是我們的老長官，我們非常尊敬他。我們舉雙手雙腳贊成中央好好思考組織整合事項，好好善用現在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及各縣市政府已有的專業能力，做最好的發揮。

最後，我有一小段影片請各位看一下，這是淡海輕軌施工的狀況。藉此縮時影片，希望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大量交通環伺下，很快地完成所有鋼樑。淡海輕軌的車廂在 103 年 11 月簽約，去年 12 月第一輛列車已完成並運至淡海。這是現場組合的情形，此乃第一輛國車國造，希望後續所有的輕軌建設都能延續國車國造方向。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前瞻基礎建設中有關總體面的公聽會，也是第 6 場公聽會。基本上，前瞻基礎建設的「前瞻」用語非常恰當，因為其整體內容為軌道、數位建設、綠能產業、水環境等，均具有前瞻性的計畫與內容。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八年投資 8,800 億元，預算金額龐大，相信對改善國內經濟會非常有幫助，更可以大幅帶動國內的數位建設及綠能產業。

今天有很多各縣市代表到立法院爭取這八年 8,800 億元經費，並陳述各縣市的需要，也讓我們發現很多縣市確實非常重視前瞻基礎建設。這六場公聽會下來可以知道，前瞻基礎建設已形成共識，且不管藍綠，大家都有前瞻基礎建設上的迫切需要性，這是無庸置疑的。爰此，我希望行政院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編列上能不分藍綠，並提醒各部會，前瞻基礎建設的核心理念就是如何讓臺灣各縣市均衡發展，給予地方所需要的資源，譬如嘉義。嘉義是臺灣西部縣市中財政較困難的縣市，亦較缺乏基礎建設，加上政黨惡鬥，一旦政治不正確，地方也就沒了建設。現在民進黨執政了，所以我不希望再出現這種想法，只要有需要就必須儘量做。以嘉義來說，但凡下雨或颱風來襲，嘉義就淹水，這對嘉義縣民是非常不公平的。現在既然有水環境計畫，那麼不管是水患治理或水環境改變，都應該放在嘉義這種需求大的地方。眾所皆知，在六都升格為直轄市後，縣市發展就出現了嚴重且明顯的落差，不論人流、金流均往直轄市去，至於非直轄的縣市則慢慢地留不住人，以致基礎建設不足。不僅如此，非直轄市在鐵、公路等基礎建設上亦有落差，至於現在最需要的數位建設，也就是網路，也有落差。我認為數位建設若現在不做，未來十年、二十年內就會跟不上有數位建設的縣市，像這次我們看到的數位建設預算才編列 460 億元，而偏遠地區寬頻建設只編列 8 億元，如果再加上普及寬頻上網的環境計畫 11 億元的話，加起來不到 20 億元，偏遠縣市數位建設的經費明顯不足，我覺得未來無論是在數位的醫療，還有物聯網、智慧城市，事實上類似此等經費的挹注變成非常重要，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提醒各部會，數位應用未來會非常廣泛，如果我們偏鄉地區都沒有所謂的數位建設系統，眼看未來我們將會落後 20 年以上，因此我們有所期待與希望。過去 30、50 年，嘉義地區在基礎

建設上已經明顯落後北台北地區的建設發展，所以未來數位建設如果對偏鄉地區不予照顧的話，恐怕未來彼此間的落差會更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各部會，尤其是這次前瞻基礎建設大方向，基本上我覺得是正確的，但是還是有一些小細節，我覺得應該加以微調，因此今天我看到行政院各部會大家列席在這裡認真用心聆聽各縣市代表或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希望大家聽完回去之後，對於整個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內容應該進行調整，這樣才能因應社會的需要。這次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再次看到各縣市大家都很用心努力的前來發言，相信應該很快就能達成共識，一旦條例通過之後，未來的計畫內容，也就是經費的編列，希望各部會能夠秉持公平且合乎各縣市需求編列預算，我相信這樣才能讓需要的縣市得到更多的資源，而且也能真正達到台灣均衡發展的核心目標。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蔡明芳副教授發言。

蔡明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張花冠縣長說，嘉義人覺得很「稀微」，我也是嘉義人，我就是住在被水吃掉的布袋地區，後來我又聽到侯友宜副市長、陳明文委員等這麼多嘉義人在講話，其實我覺得嘉義人一點都不「稀微」。

剛剛侯友宜副市長的發言，讓我想起保力達 B 的廣告，大家有點把前瞻基礎建設當做保力達 B，我想前瞻基礎建設到底有沒有必要，前面已經有很多先進前輩講過了，若要問台灣有沒有必要具備前瞻基礎建設，這是絕對無庸置疑的，關於這部分前面已經做過許多討論，我就不再贅述，我比較關心的是執行面，小英總統從選舉一開始就提出的 5 項計畫，我比較關心的是這 5 項重要的研發計畫與前瞻性基礎建設中間的連結到底強不強？因為這是小英政府自己提出來的政策，如果你所提出來的政策，沒有跟這 5 大基礎建設計畫有比較深的連結，其實就很難自圓其說，在計畫形成的過程部分，今天大家都有很多理性的討論，我也很開心自從太陽花學運之後，越來越多人重視公共議題，所以我會比較建議政府，一個政策在形成時，有什麼樣的版本可以先上網，留一段時間給大家討論，在慢慢形成意見的過程中，再去進行解釋與說明，我們做不好的地方就要改，被誤會的地方，我們就要講清楚，而不是官腔官調的說根據什麼，所以再重新講一次，就像很多人說，這是政策思維的問題，今天蔡英文政府想要推動創新就業分配，帶領台灣民眾實現這樣的願景，而政府所需要的就是跟過去不一樣的政策思維，跟過去一樣的政策思維是什麼？就是過去並沒有充分討論，而且在上台之初，你就告訴全民說你要當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所以接下來我會比較期待政府的政策，應該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另外在執行面上的一個老問題，就是社會上有一群人他們擔心基礎建設再次淪為政治綁樁和亂花錢的建設，昨天社會上也有一群人在反對年金改革，甚至不希望有太大幅的改革，請問年金的改革若不進行的話，是否淪為另一種亂花錢的計畫呢？這是可以討論的，社會上有很多元的聲音，當我一方面站出來反對政府亂花錢的基礎建設，另一方面卻又站出來說不希望有太大幅度的年金改革時，這時我的人格是否有錯亂呢？事實上，大家並不是不希望台灣有建設，像剛剛新北市局長所說的，如果有好的建設，怎麼會不希望呢？如果能帶給民眾更多的便利性，我怎麼會說不要？重點不是不要，而是你沒有辦法帶給我，因為你會亂花錢，亂花錢的原因就是退休與在職的所得不成比例，退休領的卻比在職的多，那在職的那麼努力幹什麼？你扭曲了公務人員的

誘因，放著年金改革不做，卻說要做前瞻基礎建設，那是不可能的，第二個，為何民間機構的老百姓在工作時會盡量去打拚？那是因為他們退休沒有著落，為什麼公務人員退休不用擔心，甚至在等退休？因為退休過得比退休前還好，年輕的公務人員也面對一樣的問題，我們一直說公務人員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可是很多人其實都在消費公務人員，如果你沒有一個良好的誘因制度，縱使再前瞻的計畫，這裡討論得再熱烈都沒有用，甚至有再好的公務人員都沒有用，因為他不會努力去做，他今天之所以會來考公務人員就是因為有好的退休制度，不是因為有好的工作環境，所以大家是否該想一想，網友們反諷說：「昨日是太陽花，今日是沒錢花」，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有蘿蔔卻沒有棍子的誘因機制，讓在場很多年輕的公務人員看不到努力向上的希望，他為什麼要努力？不努力的話，就剩下老的公務人員，資源當然就都被老的公務人員所把持，如果依照目前的誘因機制要讓公務人員把前瞻計畫執行成功的機會，那會比被雷打到還要難，我會比較期待的是在做這麼多前瞻基礎建設的討論時，到底執行層面是否有辦法確實落實，我覺得這是現在新政府接下來可以好好去努力的，要做與以前不一樣的，那要如何不一樣？就效率與分配方面，剛剛很多人都在談基礎建設，說別人有，他為什麼會沒有，雖然我是嘉義人，就像侯友宜副市長所講的，回去嘉義，真的很可憐，可是我也不會贊成前瞻基礎建設一定要給嘉義。我很支持剛剛苗栗縣縣長所提的，以臺中為核心，接下來帶起周邊其他的縣市，這是一個好的想法。不是說你這裡沒有基礎建設，我們就要給你，因為我們還是要有成本效益的評估。雖然嘉義沒有，但是不是一定要給嘉義呢？嘉義的成本是不是會特別高呢？這些都是必須討論的。所以對於基礎建設已經完善的地方或相對完善的地方，我會比較期待的是你們自己應該好好地過生活，不可能叫政府一直扶養你。這跟產業的思維一樣，永遠都在保護幼稚產業，保護某一些企業、特定的產業，最後連一顆引擎都生產不出來，有沒有人去檢討這個問題？

如果現在你需要這筆錢，跟其他老人化的縣市一樣，像剛剛張花冠縣長所講的魯蛇縣市、嘉義、雲林等等縣市，如果一樣蓋不出來，請問你：過去這麼多年哪有這麼多的政府資源？你花到哪裡去了？政府幫助你的目的是什麼？你沒有長大，為什麼還要再繼續幫助你呢？你給我一個合理的理由，因為我看不到。所以不見得你可以蓋捷運，別人就不能蓋。你說蓋捷運，你會虧錢，他會虧更多，我告訴你，你們兩個都虧，那乾脆都不要蓋好了。

再來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有很多人常常在講，南部的縣市人口少，不需要捷運。到底是因為人口少，不需要捷運？還是因為沒有捷運，所以人口少？這個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你永遠不給他資源，他只會越來越小、越來越少。為什麼我們畢業以後不能回到自己的家鄉去？為什麼我們就要留在臺北？為什麼我們原出生的鄉鎮會變成魯蛇、變成蚯蚓？這個是大家必須去討論的。

我覺得前瞻基礎建設其實很重要，大家把它 focus 變成是蓋鐵道，好像沒什麼，可是我想到的是以人為本，是跟大家的生活習慣息息相關的。交通是每個人的必要，不管是年輕人要上班，不管是老年人要就醫，都需要交通。我沒有車子，就需要交通的幫助。比如高雄捷運剛開始的時候沒有人搭乘，現在我比較常去高雄，我發現搭乘的人就越來越多了。人的行為是會改變的

。剛剛有提到苗栗縣長一直在強調的臺中，我覺得臺中的山手線就是以人為本。我雖然不是臺中人，可是他想到解決山線與海線的問題，就像侯友宜副市長講的日本山手線一樣，就會變成一個多核心的城市，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前瞻性的思維。所以大家在看這種前瞻性思維的時候，有沒有以人為本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此外，有關就業的問題，談到政府的計畫，我還是必須要講，就業的問題一定要以本國的勞動為主，不要蓋了一堆基礎建設，又聘了一堆外勞，這個就業到底是誰的就業？

財政的收入真的要好好去考慮，要創造一個財政善的循環、良性的循環，如果沒有良性的循環，這些錢看似丟下去了，其實只是把後代的錢拿來花掉，所以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還是期待我們的政府，你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所以你要知道過去政府為什麼下臺。接下來的政府，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要永遠記住前面的政府是怎麼下臺的，如果不去記住，最後只會變成最會下臺的政府而已。新瓶裝舊酒的質疑必須要去討論。凱恩斯講過一句話：不要期待製造問題的人來解決問題。過去的人製造問題，他不可能再繼續解決問題。在座有很多幕僚，我希望政府不要忘記創新、就業分配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後的相關性在哪裡。到目前為止，我可能是發言者之中最年輕的，我希望我以後可以帶著小孩好好去看日出，期待臺灣有一個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李允傑教授發言。

李允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宣布今天的發言順序是正方、反方交錯發言，我在想我到底是正方，還是反方？其實我應該定位自己是超越藍綠的第三方，我希望臺灣能走出一條中道、專業、理性的第三條路。今天我的報告會從 3 個層面來談：一、財政面；二、經濟建設面、產業面；三、總體的策略面。

首先，前瞻基礎建設主要的目的很清楚，就是從投資動能的強化帶動經濟成長，因應新產業、新趨勢、新技術的需求，並促進區域平衡、縮短城鄉差距，對地方政府來講，最重要的是能不能藉著這次的前瞻預算的大餅強化地方的城市競爭力，提升地方的政績？因此，我稍後會側重於預算出來了以後，接下來要如何治理，中央與地方如何分配、協調。

我們先談談財政面。這張表是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的債務餘額狀況，我們看到目前（民國 105 年）中央與地方合計的舉債是 6 兆 3,000 多億元，占前 3 年 GDP 的平均比率為 39.7%，中央政府的債務比率為 34.1%，法定債限為 40%。法定債限是根據大院通過的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的規定，就是各級政府舉債的債務餘額（存量）不能超過前 3 年度 GDP 的 50%，中央不能超過 40.6%。

以這樣來看，目前（105 年）中央的債務比率已經達到 34.1%，占債限的比率高達 83%，各級政府的部分占債限的比率達到 79.4%。我要提醒一點，公共債務法第六條規定，當債限逼近 90% 的時候，會有一個預警制度，也就是說，中央政府必須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地方政府同樣也必須提出公共債務的改善計畫。所以這次的前瞻計畫每一年投入 1,100 億元之後，假設經濟效能、乘數效果沒有顯現出來，也就是分母沒有成長的話，很可能馬上就超限了。我要提醒大院注意，目前的債限已經快要達到 90% 的預警門檻，所以未來要想辦法讓前

瞻計畫的錢能夠花在刀口上，而且要花的有價值、有意義，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

這張表是歷年來我們債務餘額成長的趨勢。臺灣長期以來的問題是，我們的租稅負擔率一直在 12%到 15%之間徘徊，全世界大概只比香港高一點點。以這麼低的租稅負擔率，如果是走小政府的路線、新古典主義的路線，一般的學者比較主張財政平衡；如果採凱因斯學派，就走大政府、擴張支出。

我必須要講，小政府通常搭配低稅負、低支出，比如香港是高度資本主義的國家；大政府則是高稅負、高支出，像很多社會福利的北歐國家。而臺灣走的是低稅負（租稅負擔率大概是 13%到 15%）、高支出，我們的支出越來越高，尤其是社會福利這方面的支出，如果沒有開源節流，我們長期的財政必然拮据，這是我們面臨的困境。所以，我剛剛講過了，我是站在所謂第三條路，超越所謂的藍綠，即我認為財政和經濟建設要動態聯結，長期和短期要相互調配，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能舉債也要能還債，就是不要債留子孫，以上是從財政面來看。

從產業經濟面來說，依據預算法規定，發生重大天災、事故、變故時可以編列特別預算，而過去歷年特別預算的支出，包括 921 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治計畫、搶救失業率方案、因應金融危機的金融重建基金、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軍購特別條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由上可知，我們用特別預算來治理、整治水患，已經至少 3 次了，可見過去在治理水環境及水患治理方面，我們已經投入相當多的資源，除了特別預算之外，還加上年度預算，而這次我們又編了 2,500 億元的預算來治水，是否代表過去治水成效不彰？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再花這個 2,500 億元之前，要不要去檢視一下過去治水的成效以及問題出在哪裡呢？既然要前瞻，就要回顧；沒有回顧，哪來前瞻？在水環境這一塊，如果要再繼續編列 2,500 億元來治理水環境，則我們應去檢視一下過去編了這麼多特別預算及年度預算來治水，究竟成效是如何、問題出在哪裡呢？

接下來，我們要如何分配前瞻預算這塊大餅呢？本人主張的原則應該是要採取 OECD 的優質治理原則（TAPE），T 指的是透明（Transparency）、A 指的是課責（Accountability）、P 指的是參與（Participation）、E 指的是效率（Efficiency），我認為只有按照這個優質治理的原則，才能夠杜攸攸眾口。換言之，到底是在綁樁、搶錢還是在藍綠大戰呢？我想只有按照這個原則來做才是適當的。

因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首先，地方政府爭取建設是天經地義，美國前眾議院議長 O'Neill 曾說過一句名言，即「All politics is local.」（所有的政治都是地方的），可是現在情況已經有點失控，變成中央提出這樣一個大餅，地方拚命想要搶錢，進而變成政治角力、搶錢大戰，有人說「輸人毋輸陣、輸陣就歹看面」，所以相信行政院也一定很頭痛，因為有可能順了姑意但逆了嫂意。方才蔡明芳副教授說他是嘉義人，而我也就是嘉義人，從嘉義的立場來看，我也覺得嘉義應有軌道建設，所以怎麼做能夠服眾，我認為行政院或立法院應想辦法在這次建設當中能夠建立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也就是說，如果要地方建設不分顏色，行政院要建立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然後透過這個遊戲規則，讓地方跟中央建立一個夥伴關係。

此外，也要建立專業、客觀、透明的評選機制與 KPI 指標，事實上，這個評選機制非常重要，而這個評選指標可以讓未來各項子計畫在執行時，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杜絕浪費及蚊子工程，大家都很清楚，過去有很多的蚊子工程，比方說一鄉鎮一停車場，因此，我們應盤點既有資源的建置，比方說我們在數位建設中有一個國家文化記憶庫，從 1998 年到 2010 年橫跨了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等 3 位總統的任期，做了一個由中研院、台大、故宮主導的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計畫，這項計畫花了將近 100 億元，可是我看不到該計畫有去盤點既有資源，也看不到有再利用這些既有資源或是有一些創新，如此一來有點資源浪費了，所以子計畫的定位很重要，到底是承先、啟後、創新還是補強呢？

本人的總體建議是，一、預算分配與優先次序（必要性與迫切性）；二、軌道、水環境、城鄉建設應納入國土規劃考量，國土規劃相關作業預計在 106 年 3 月完成草案、5 月份報內政部審議、107 年 5 月公告實施，所以我們應把國土規劃跟這次的前瞻計畫做一個整體的考量、規劃，才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三、要有跨域治理的思考，不僅是中央與地方的跨域治理，還有跨縣市的治理，如北北基桃、高高屏等，還有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四、各項計畫建立透明的專業指標，比方說地方提案，然後行政院把關，看看這些案子是否符合專業、具地方特色、創意或是對區域來說有無整體的效益；五、因為軌道建設占了經費的一半，所以很多人都會談到這個部分，其實軌道建設包括需求（運量）分析、成本效益、自償率、財務可行性評估還有選擇替代方案，這才是真正重要的，像北捷的消費人口是來自北北基桃 4 個縣市，人口約為 1,000 萬，照理應該會賺錢，可是這十幾年來其本業還是虧損的，因為它不斷的有擴展性的路線，但因為靠著廣告收入，所以是小賺的，因此，每個縣市都要做捷運嗎？在此之前，應先做一些成本效益分析等工作才是，所以應該思考的是替代選擇方案，有的可能適合輕軌、BRT，甚至是自行車道等建設。另外，還有營運虧損課責機制，假設營運 10 年之後還是虧損的話，也許在地方補助款的部分可以思考所謂的課責機制。

最後，希望能從政治回歸專業理性，相信這樣的做法不僅是行政院林全院長所樂見的，也是所有立法委員及全國國民所樂見的。謝謝。

主席：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建宏董事長發言。

**董建宏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前瞻基礎建設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引導公共及社會資本，來重建國家整體重要經濟建設，打造未來的產業，所以有幾件事情在前瞻建設中必須被思考到，第一，社會資本的引入；第二，人口跟空間的結構分析與討論；第三，科技技術的創新。以綠能建設來說，就有符合以上的概念，即有相當民間資本做一個引入，國家也進行更多元的投資，同時也將整體的空間做一個想像，並引進最新的技術，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來討論整個國家產業在這個過程中是否可以得到新的發展，以及國家人口、國家整體空間的重新建設，從這個角度來看，許多人都在討論台灣的人口結構正在轉變當中，即我們正在少子化、高齡化，既然如此，是否我們就不應進行所有的公共建設呢？還是公共建設應該有一些不一樣的運作方式？以台灣高鐵為例，當年在蓋高鐵的時候，國家面臨經濟危機、全球的經濟情況不好，國家產業結構也正在轉變，很多人說蓋高鐵是浪費，但我們可以看到，從 2007 年到 2016 年間，臺北站進

出人數不斷的增加，其他各站的進出量也不斷的增加，甚至臺中站在 2012 年時就已經超過高雄站，成為第二個最大進出站，其實高鐵已經成為臺灣最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也成為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命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具有相當好的經濟建設或交通基礎建設的城市就擁有更多人口的匯聚，北臺灣甚至已經在產業結構和空間結構的群聚方面形成一個很完整的脈絡。

有關臺灣當前都市發展的困境，我想在座很多都市計畫方面的前輩都很清楚，包括我們計畫人口和實質人口的落差，導致許多公共建設，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度擴張或無法使用而引發民怨；我們的人口結構也有所改變，所以我們有許多公共建設已經沒有辦法去因應當前整體國家人口結構的運作，成為一個不友善的環境。此外，人口的倒金字塔形發展也造成都市產業經濟發展的沒落；公共建設與公共空間在面對新的科技發展時，也沒有提供足夠的創新的環境；最重要的是極端氣候的變遷。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的永續發展，事實上已經無法面對整個產業科技和氣候環境變遷的挑戰了，所以我們提出所謂的智慧成長的概念，而這裡面包括許多這次的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的概念，譬如緊湊城市的形成、公共運輸導向的發展、混合社區的使用和多目標的土地運作，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透過大資訊、大數據的運作去建構智慧城市的發展。

過去都市發展的理論就是我們有一個理論，然後去指導實質環境的發展，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運用許多政府的資料去計算，看看這樣的發展到底合不合理。可是現在的狀況是，我們有太大量的即時資訊，這些資訊要如何運用才能夠形成合理的都市發展？所以真正的狀況是，我們應該有一個策略運作聯盟，透過新的數位科技、數位建設，將這些即時資訊做為政府施政的決策參考；透過這些資訊和施政參考的分析，提出合理的、整體的城市發展和整個社會空間運作的計畫。基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提出了相關的分析。

我們針對整個臺灣的人口結構並配合這次的軌道建設做了一次分析之後，各位可以看到，就整個城市發展而言，我們還是有許多城市的人口是在增加的，在這個增加的過程裡面，政府所提出的軌道建設分成幾項，對於其中人口最多的部分，我們將許多重要的交通基礎建設的聯結和效率的提升放在這些地方；在人口相對比較稀少的地方，我們強化了臺鐵的運作，使它的產業結構和產業運作能夠和周邊的社群進行串接，就如同剛才苗栗縣長所言，他必須在臺中市政府整體經濟建設做為整個中部空間區域發展的狀況之下做一個串接。對於人口比較稀少的部分，則是用比較輕軌型的或者比較小型的、觀光型的交通去發展新的產業聚落。

透過這樣的人口空間分析，當我們把整個人口空間再以城鎮為基礎做進一步的探討，可以看到這些重要的聚落事實上可以形成有效的產業聚落的發展；這樣的產業聚落再更進一步落實到村里的空間時，我們就會發現整體的交通建設事實上必須要有這樣的概念。當我們提出這樣的軌道建設計畫時，事實上都市計畫體系也必須一起合作，各縣市政府也必須理解到，軌道建設的重點其實在於透過不同的運量，在一定的空間距離上串成一個都會生活圈，比方北臺灣生活圈、中臺灣的生活圈、南臺灣的生活圈、雲嘉南的生活圈。這樣的生活聚落透過合理的交通建設的串接，才能夠去發展新的生活方式和產業聚落，而這種新的生活方式和產業聚落當然有都

市計畫體系必須配合的地方。

再以中臺灣為例，當總統宣布要將捷運從烏日延伸到彰化的時候，很多人質疑為什麼有這個需要，可是各位知道嗎？彰化市就有 40 萬人口，當我們的交通建設從烏日站延伸進入彰化的時候，就會讓整個臺中市 270 萬人口的地方串接到一個 40 萬人口的聚落，形成一個新的產業經濟發展的狀態，而整個烏日大概十幾萬人口的地方就可以再跟這個 40 萬人口的地方串接成一個 50 萬人口的經濟聚落產業，這是整體經濟發展當中有關空間分析的一個最重要的概念。

通常在討論整體建設的時候，還需要看到的是，建設本身並不是大家想像的只有鋼筋水泥這樣傳統式的產業，新的基礎建設其實必須運用新的科技技術，比方即時資訊的掌控是整個國家未來建設的重要藍圖和政策分析的焦點，所以我們在整個經濟建設的過程裡面應該將臺灣最有能力做到的 sensor，也就是科技技術的硬體植入這些建設裡面。

比方說我們在談 PM2.5 的問題非常嚴重，但是我們到底有多少實質的數據可以使用？在整個經濟建設和這些基礎建設的過程裡面，如果我們埋入適當的 sensor，不但可以提升臺灣的硬體產業，也創造了更多公開的數據，讓大家可以進一步瞭解、研究臺灣整體環境的發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進一步則是我們的產業結構，臺灣在整個經濟建設的過程裡面，我的故鄉是屏東、是高雄，高雄過去有非常強大的石化產業，可是石化產業在下一波產業發展的过程裡面應該要將技術提升到材料科學產業。什麼是材料科學產業？就是將現有的軌道建設、基礎建設裡面的水泥業做智慧型的化身，讓水泥不再只是一般的水泥，而是具有彈性和科技技術的相關產業，當它遇到地震、風災或各種狀況都可以適應。這是我的學生在英國所做的研究。當一群臺灣人在為臺灣做這樣子的準備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在做這樣的準備？

所以，整個軌道建設、智慧建設的重點應該在於，我們要去形成經濟區域體系、我們要去進行智慧創新、我們要透過 3D GIS 去建置臺灣的整體空間資訊、我們要透過產業 4.0 去客製化許多建設的物質和建設的策略，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循環經濟的效果。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基礎建設，特別是在城鄉建設的部分，透過數位建設的方式，將所有的資訊開始匯集。透過 GIS、透過各種資料的匯集，我們可以開始分析這些資料，形成參與式預算的基礎資料，希望能夠在民眾參與經濟建設的過程裡面提供公開的資料，而這些公開的資料必須透過數位建設和這些基礎建設的建構，將所有的資料進行分析、吸收，所以，在未來城鄉建設的過程裡面，我們就應該將這些東西放進去。

最後我必須跟各位說明的是，所有的基礎建設都應該像八田與一先生，他當年在提出整體的經濟建設、整體的水圳建設（嘉南水圳）的時候做到了這些事情，第一，他有做清楚的、務實的調查；第二，他有明確的、前瞻的規劃；最重要的是，它是以民為本的這樣一個重要的設施。我希望臺灣在整體的經濟建設過程裡面能夠思考到這件事情，那麼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包括我們將智慧型的 sensor 植入我們的經濟建設裡面、植入我們的基礎建設裡面，然後去提升我們的材料科學產業，創造新的經濟建設，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數位經濟建設的建立達到參與式預算的運作，讓更多人民可以參與這樣一個公共建設的發展。

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吳金鏞助理教授發言。

吳金鏞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閱讀了整個計畫，最關心的一點就是：民眾的價值如何參與在這本計畫裡面？如何在這個計畫裡面看到人？剛剛很多位學者專家都提到以人為本、以民眾為本，但是如果我們真正去閱讀這個計畫，會不會看到民眾？甚至看到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民眾？甚至過往不被看到的民眾、不被重視的角落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計畫而呈現出來？所以這個計畫叫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何前瞻？想到多遠？是保守的 4 年？樂觀的 8 年？還是未來的 30 年？前瞻所代表的實驗性、創新、未來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具有潛力的價值，如何在這本計畫當中凸顯出來？以前瞻為名，至少應該說明這一點。以綠能和數位的結構性轉型而言，如果是我們共同的未來，如何把這些前瞻的概念化成計畫，同時和基礎結合在一起？如何把人民每日生活的議題和前瞻的議題串連在一起，甚至讓兩者融合在同一個計畫當中？換句話說，前瞻不僅是往前衝，同時也要建立社會集體的溝通、理解與共識的基礎。

新政府脫離了威權式的指導，這樣子是否可行呢？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出一項影響深遠的計畫，使全部基礎的核心可以與前瞻動力相連結，才不至於變成前瞻是一個火車頭，剩下的基礎的部分、底層的部分或是需要投資的部分卻脫節，變成被遺落的環節。也就是說，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如何平衡。過去幾天大家都在喊分配不均的問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除了政治的展演之外，也要設法平衡拔尖的前瞻的實驗性，放眼未來，同時又能兼顧扶助最底層的計畫，讓沒有辦法被制度照顧到的人和角落都浮現出來。我閱讀了這項計畫，我認為它不但無法平衡這些核心的議題，甚至複製過去的行政威權，例如第 298 頁寫著文化部的工作指標是召開督導工作會議每年 10 場，這也許是過於簡化與輕視這項計畫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更可怕的是這種工作指標的提出，其實是複製了過去行政威權的思維，也複製了過去上下權力的關係，中央只要靠著督導就可以監督地方，甚至官員只要靠著督導就可以監督民眾，然後就可以完成工作指標，這是多麼可怕的行政思維繼承！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計畫大多是重複過往的思維，不僅是重複過往的計畫而已，這樣的思維更是可怕的，深耕在每個人的腦海裡，也深耕在整個制度執行的面向當中。不是過往的計畫，就是一般日常行政應該執行的項目，但卻把它納進特別計畫當中，它失去或沖淡了原有的前瞻性，因此這項計畫不但無法平衡，同時也會造成脫落，甚至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結果。譬如我們要如何解釋花了一半預算的軌道建設，卻在同一本計畫當中又提到相當多改善停車的問題？不過我並不是說不需要改善停車問題。又例如既然要鼓勵軌道建設、鼓勵大家使用公共運輸、鼓勵大家在同一個命脈上血脈相連，但是同樣的一本計畫為何卻又鼓勵自小客車，讓小客車的方便性提高，這不是矛盾和脫落嗎？所以必須說明何者是前瞻預算著重之點，何者是日常行政部門原本就應該做的民眾服務的工作。

更可怕的是在這項計畫當中運用許多專業時髦（fancy）的字眼，將其標籤式的套用，但卻缺乏跨域的深刻連結。其實在面臨轉型的時候，原有部門的界線必須被重新打破，但很少有計畫提供足夠的思維讓不同的專業和領域可以互相連結。譬如在水資源計畫當中多處提及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就像個標籤一樣，貼在這個計畫書的每個角落，這就如同文化創意產業一樣被廣泛

的使用。如果看它實際的計畫，就會發現其實就是傳統的水利工程計畫。對台灣而言，氣候變遷是真的，文化創意產業則是鏡花水月，未來 30 年，台灣的氣候變遷會是什麼樣子？這一點很難有人知道，究竟在過往的水利專家系統當中，如何納入新的思維，科學家們如何進到各位的工作場域，如何可以跨域連結？台灣大學氣候變遷學程正在培養這樣的人才，但我們剛剛進行第一屆招生，根本來不及。如何培養面對氣候變遷的跨域專才乃是非常核心的問題，科技部及其他防災部門的相關專家應該在這方面多努力。

再者是數字管理的危險，很多專家都提到數字會講出一個故事，但是只有一種故事，那就是一種論述的危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不到社會、看不到人、看不到其他多元的文化所呈現的價值，所以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社會和人文的具體指標，藉以強化直性的連結，將政策執行和效益之間的連結說明完整。我並不是說數字不重要，但除了透過數字之外，同時也要經過真實和理性的因果連結，讓人民的價值與量化的指標可以相結合，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多元評估的過程，建立一個可供討論及溝通的基礎，這同時也是政府部門如何評估自我的表現，政府如何評估自我的表現就代表著它如何對待人民、如何看待人民，當它將人民單一化，把人民化成一個一個的數字，這時就會有全方面的危險。

我要利用最後一點時間來討論我的主題，究竟看不見的人民如何透過這項計畫浮現出來？很遺憾的我並沒有辦法看到。在此我要講一個案例，馬英九前總統在 2007 年年底曾說過一句話，他說：「我把你當人看。」，這樣的說法好像看到了人民，這句話他是對誰說的？當時他是對著新北市溪洲部落陳情抗議的民眾說的。當馬英九把溪洲部落的人當人看之後，溪洲部落的人就變成人了嗎？2007 年到現在已經是 2017 年了，經過 10 年的時間，溪洲部落的人民還在向這個行政體制，包括中央、地方、原民會、新北市爭取資源，居民還是住在原來的地方，前年蘇迪勒風災，部落淹水 4 公尺高。這雖然是一個小的挑戰，整體經費還不到 1 億元，但它卻是一個新的挑戰，政府如何可以看到人民，如何在相關行政措施當中把人民放進去，這是溪洲部落在過去 10 年所學到的教訓，在此謹提出來與大家互相學習，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公聽會的主體是各位，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一定要聆聽許許多多來自專業及地方政府的聲音，不過我們也是地方的一份子，有些看法必須在這個時候提出來。今天平面媒體登載幾位專家學者的看法，他們批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既不前瞻又沒有規劃，這些論點有的我們了解，有些我們並不同意。300 多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呈現的效益評估看起來比較少，只有 2 頁提到效益以及 GDP 的增長、從何而來。這部分我們是同意的，因為政府重大建設的事前評估和效益評估必須非常審慎，過去已經有太多的蚊子館、不必要的建設或是被批評為肉桶政治的一些建設，我們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夠避免掉。但是文中有些部分提到，這是不前瞻，綠能、光電等只占八千多億元裡面的幾百億元，這是不夠的。我要提醒大家，這不僅是前瞻，而且還有「基礎」。我不是代表地鼠國來講話，不過我必須請大家正視，台灣的城鄉差距是非常大的。

剛才有老師提到，水利建設已經花了很多經費，是不是還要再投入？大家想想看，光是台北

市淡水河、基隆河的整治就花了一、兩千億元。而過去不論是 8 年 800 億元或 6 年 600 億元，散布在台灣其他地區的河川的補助，包括中央管和地方管的部分，以及中央管河川的防洪計畫，加起來還比不過台北市基隆河和淡水河的整治經費。這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台北市的防洪頻率是 200 年，我們台南的防洪頻率只有 25 年，因此對上述的看法我們並不完全同意。

固然，把台灣分為天龍和地鼠是不當的，但如果只從典型的台北觀點或雙北觀點甚至是北部觀點來看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覺得對許多基礎建設還在努力的地方來講是不公平的。台北有捷運，高雄有捷運，台中即將興建捷運，我們不求一定要有捷運，但是台南現在連公共運輸系統、公車都是現任市長、副市長在這幾年內重建起來的。在 2008、2009 年之前，我們的公車系統是崩壞的，民眾如果要去洽公辦事，只能靠自己。即便台南市成為六都之一，還是有很多很多的基礎建設要做，無怪乎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對基礎建設尤其是軌道建設會那麼著重。當然我必須強調，軌道不是一切的解決方案，而且不管是直轄市或縣市，對軌道建設或公共運輸系統的需求程度也不一樣。所以我同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很多內容還需要再評估，包括地方的需求性、中央的評估、盈虧的課責，都需要好好地思考，這一點我們都同意。

我們願意用不帶政治性，而是帶著專業性的角度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也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地方、對中央、對國家的發展都是最好的，即使 30 年後再來回顧都覺得是有益的，就如同我們現在回顧當初的高速公路、高鐵、機場以及機捷的建設一樣。過去很多人說高速公路是服務有錢人的，高鐵也是有錢人在坐的，現在回頭來看，當初這些建設都是必要的，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黃書禮教授發言。

黃書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政府花了很多時間做出來的，不過沒有一個計畫是一百分，我在此提出的建議也是基於善意，希望計畫的研擬單位可以做更好的改善。

首先，關於這個計畫的性質和形成，這個計畫雖然名為「前瞻」計畫，不過給人的感覺好像是為了要增加公共建設而提出來的。事實上，前瞻計畫應該考慮更長遠、更全球化，以全球關注的焦點為主。另外，各計畫提到的目標比較淺顯，比如說軌道建設是為了便捷，綠能是為了環境永續，這好像是理所當然。我相信每個計畫的背後應該有更前瞻性的目標，例如軌道運輸應該是為了節能減碳，綠能可能是要因應未來化石能源短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比較重要的觀念在這個計畫書裡面好像有所遺漏。因此我在此建議，未來這個計畫書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讓更多人有共鳴。而既然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它的終極目標應該是提升國民的福祉，這是我對這個計畫所做的第一個建議。

至於計畫的形成，有些人有點納悶，怎麼這麼快就跑出來一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相信研擬計畫的人一定很辛苦，但他們並沒有讓大家了解，這個計畫的形成過程是不是透過部門協商、有沒有找地方政府一起協商，大家共同研擬出來。如果有的話，或許應該說明清楚有哪些是過去已經存在的計畫、哪些是新政府要實現一些目標和理想所做的調整和改變。

既然今天的公聽會是針對總體面，我們在考慮總體目標時有幾個觀念要先提出來。第一個是

Co-benefit，意思是說這個計畫中有 5 個部門的計畫，每個部門又有很多的子計畫，每個單獨的計畫除了本身的目標以外，有沒有衍生出和其他目標相關的共同效益？我提出了很多問號，答案應該都是「有」，只是計畫書沒有更完善地表示出來。

以氣候變遷為例，軌道運輸是為了便捷，綠能是為了不要仰賴過多的化石能源，但是這兩種建設對因應氣候變遷中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也是正面的。但是計畫裡好像並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在此提醒和建議。

除了共同效益以外，我們還要看計畫之間有沒有加乘的效應或是競合的關係。我們先看加乘效應，軌道建設和城鄉建設是不是應該相輔相成，也就是軌道建設可不可以促進城鄉建設？我相信答案是有的，只是好像這裡沒有提出來。智慧化是不是也可以和軌道運輸、城鄉建設一起相輔相成？應該也是有的，不過這裡好像有點太強調預算及項目，而把其背後的精髓忽略掉。如果提到計畫間的競合，軌道建設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它又會促進地方開發，好像又造成另外一種溫室氣體的排放，所以這每一個計畫對氣候變遷理念本身的 trade-off，是不是應該多說明清楚？像水資源建設，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可能是比較偏向水利工程建設，所以會用到很多的水泥，那這樣的建設本身是不是又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所以這個建設本身對氣候變遷可能既是一個正面、又是一個負面的影響，其中就是有 trade-off 存在，這些是不是都應該說明清楚？另外，軌道建設本身也衍生很多土地開發，而土地開發又會產生多少溫室氣體排放？顯見計畫本身可能的單一目標或背後衍生的效果是多方面的、是多元的，我希望未來在計畫研擬單位說明時，可以把計畫背後的精髓講得更清楚，這樣應該會讓大家有更好的共鳴。

接下來我們來看城鄉建設部分，有關水環境建設，大家提到海綿城市、公園雨水調節池等等，我覺得這些好像應該是屬於城鄉建設的一部分，不應該把它視為單獨的部門計畫。報告書中提到的城鄉建設，我個人是覺得內容有點狹隘，都是一些停車問題、道路問題等等，我反而覺得城鄉基礎建設不是為了建設而建設，而是應該強調城鄉建設本身是可以統合另外 4 個計畫，不管是水環境、綠能或軌道，這些都跟城鄉建設有關，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好好的統合城鄉發展？這次公聽會有很多地方政府首長、局處長參與，這就是讓城鄉發展可以做一個統合相關建設的很好機會。對於城鄉發展，我想各個城鄉未來更應該提出他們的願景與構想，比如低碳、韌性或智慧等等，這些名詞我相信你們都聽過，也都有試著嘗試做，這次這麼好的機會，有這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什麼不跟這些低碳城市、韌性城市、智慧城市結合在一起，利用城鄉統合這些相關基礎建設？我想這樣才比較有意義。

最後一點我要提出的，就是這個計畫比較缺乏的部分，也就是應該加強空間面。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國土計畫法去年開始實施，現在內政部也如火如荼在加緊研擬國土計畫，在歐美國家，空間計畫或國土計畫是最能夠協商各個部門間衝突的機制，同時，也可以透過城鄉發展、土地使用的配合，創造部門計畫之間的雙贏，空間計畫甚至在歐美國家也是一個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不過，很遺憾的是，相信在台灣進行國土計畫的政府機關或是學者專家們，一聽到前瞻計畫，大家憂心的可能是還要用多少土地？還要犧牲多少農地？會不會對目前正在研擬的國土計畫又是另一種浩劫？還是國土計畫又得間接、被動的配合？我認為既然我們有這麼好

的前瞻計畫，是不是應該讓國土空間計畫適當的在這個時候介入，讓國土計畫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透過國土計畫來協商各個部門的前瞻計畫。以上是我個人對前瞻計畫的淺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身為民代，我有義務反映民意，我也有責任要告知政府，我不是柯市長說的搶錢心態，今天我要講的可能跟他講的是相反的。原本我應該很高興，甚至要向政府道謝，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水環境建設第三項策略與行動方案實質建設裡的 129.42 億元的「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這是規劃了十幾年的計畫案，但是我不僅高興不起來，而且還嚇了一跳。早上我們徐縣長也講過，苗栗已經有 5 座水庫，包括鯉魚潭水庫要供應大台中、永和山水庫要供應新竹，以及大埔水庫、劍潭水庫與明德水庫。我們不需要再有第 6 座水庫，5 座水庫已經有亮點了，難道還要我們做第 6 座才有亮點嗎？其實有幾座水庫倒不是特別重要，問題在於天花湖水庫是引用後龍溪水，於公館鄉福德村設攔水壩，並用越域引水的方式，將經過公館鄉的七、八個村，距離長達近 10 公里，寬及高都是 5 公尺，施工方式可能會用到炸藥。更何況這七、八個村會經過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及地震斷層帶，我們的鄉親可說是寢食難安啊！

104 年的 6 月份到 8 月份，水利署的水利規劃試驗所在公館鄉開了七、八場公聽會及座談會，全程錄音及錄影，這一大本幾乎都是出席人數，你們看看我們的鄉親有多熱烈要來關心啊！本席參加了好幾場，全場幾乎沒有一個人贊成，甚至有衝突的場面，我還幫忙勸架說，因為大家都是公務人員，請讓他們將程序走完，至於反對的聲音則歸反對。包括比較下游的銅鑼鄉中平村，也是銅鑼鄉的穀倉，還有苗栗市的農民鄉親，他們都擔心水會流不到下游，屆時灌溉用水該怎麼辦，因此他們也是極力反對。本席講一句比較不衛生的話：「生雞蛋沒，放雞屎有」。

雖然苗栗有 5 座水庫，早上縣長也說過，我們是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倒數第 4 名。天花湖水庫要在公館鄉做，該鄉是苗栗最大的一個鄉，人口則是第 7 大，大家可以想像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嗎？頂多 30%出頭，當然不能完全責怪政府，可能鄉親的用水也有問題。我建議這筆經費是不是能用於提高普及率，甚至可以運用在降低漏水率上嘛！錢應該花在刀口上，苗栗可能還有更迫切建設經費的需要，為什麼不用在那邊呢？

我們最會溝通的小英政府，應該好好與地方溝通、溝通、再溝通，若未取得地方共識以前就貿然施工，我們地方不單是不歡迎，為了保衛我們的鄉土，講嚴重一點，我們的鄉親會誓死反對！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要談談有關數位基礎設施的部分，這部分約有七百多億元。世界經濟論壇對於數位基礎建設的主要範疇如下：第一是上網所需的有線及無線網路；第二是可以連接上服務的各種 Devices；第三是 Servers 及 Storage，即資料運算所需的伺服器及儲存設施；第四是能夠建構有效率服務的資料及平台。世界經濟論壇研究報告中還特別提到，如果缺乏數位運用，基礎建設將不知為何而戰，而運用層面也應該跳脫純粹資訊提供、

社交或娛樂，進入高階領域，比如醫療、教育、政府服務、救災及數位經濟。

世界經濟論壇又提到，根據 G20 在 2016 年的數據，數位經濟占 GDP 的總比，發達國家約為 8%、開發中國家約為 18%，平均是 11%，每年平均以超過 10%在成長，而新興國家更是達到 12%至 25%，也超越同期總體經濟的成長率，這正是我要強調數位前瞻基礎設施重要性的原因。小英總統的 5 加 N 計畫轉型，還有全球趨勢真正前瞻關鍵的部分，在此榮景之下，更重要的議題是有關網路安全資訊的維護，或是交易、溝通明確性的協作確保。

世界經濟論壇也指出基礎建設不會自然發生，在缺乏遠見、計畫、投資及創新等元素時，基礎建設的發展就會卻步。總而言之，世界經濟論壇認為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三個核心要旨，第一是確保長期數位經濟發展的行動、政策，或是一種投資的長遠性及持續性；第二是移除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障礙；第三是制訂有效的政策，以促進網路生態系的投資及創新。今天政府要在數位發展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不過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給我國的一個評價，過去 10 年台灣電信業者在網路建設投資超過 3,000 億元。我國固網及寬頻在世界的排名是第 19 名，也算是名列前茅。然而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效率卻排名全球的第 104 名，換言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是數位發展建設的絆腳石。從 WEF 的報告，不難看出對於台灣的評鑑，事實上，我們的缺點是，如何確保長期數位經濟發展的行動，而政府主要的功能就在於移除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障礙、制訂有效政策以促進網路生態系的投資與創新，第三個是維護領導網路資訊安全，以及確保交易或是溝通明確性，為了達成以上三個目標，政府必須有效能、遠見、計畫與創新思維。換言之，我們更需要軟建設勝於硬建設，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數位建設計畫中，重點應該在於軟建設，更大於硬建設，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沒有做到，世界經濟論壇給予我國第 104 名的評價並不冤枉。這些軟建設應該包含：一、營造適合數位經濟、網路經濟發展及投資的友善環境，特別是管制性法令的全球同步；二、5G 世代到來，所預先準備的基礎建設工作，包括光纖、電源線落地的管道建設等等；三、領導網路資訊安全的維護及確保交易或是溝通明確性；四、為了有效執行這些任務，政府必須建立專責單一體系的資訊長制度，以協助政府能夠有效地來推動。

換言之，雖然行政院表示，數位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來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事實上，這個創新經濟計畫編列 1,700 億元，我期待在這次公聽會之後，這筆預算不要重複錯置，真正該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是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具有前瞻性、應用性，且最基礎的設施。以這個計畫而言，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整個邏輯都錯了，包含以上到下、大政府的發展。其次，它還是偏重在產業思維，這個計畫裡面不乏一些好的計畫，但是我建議可以放在產業發展的預算之下執行。再者，這些分項計畫都是堆疊的，無法整合與預期這些效益。最後，事實上有些民間業者是以 PPP 的方式引導民間資源進入，前瞻的建立未來數位基礎。以上是我建議的一些重點，還是期待今天公聽會之後，數位基礎建設計畫可以不必那麼急迫，可以有更多的討論及思考，將它的精髓抽出來，才不會讓預算配置錯置，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現在截止委員發言登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近幾天召開了 5 場公聽會，本席是具有工程專業背景的立委，出席了每一場公聽會，也聆聽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另外還有一些縣市首長的意見，每一個意見都很寶貴。本席認為無論再好的政策都應該要看到核心的問題，澈底執行讓人民有感，前瞻就要有願景，基礎建設必須符合人民的需求及地方的需要。自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來，各縣市政府也卯足全力，一直在爭取特別預算，此時我要建議政府，公共建設必須以宏偉、整體國家的發展方向為考量，不必淪為各縣市政府搶錢的工具，避免造成浪費或是浮濫的建設。本席整理過去幾次的建言如下：一、有關綠能，綠能是政府出資最少的，但是民間要投入更多，在執行時，如果沒有良好的執行方向，發揮不出乘數效果，這將會造成政策失敗。二、落實保護本土產業，離岸風力在於船隊或者技術上及碼頭的建構尚未澈底完成，此時我們又投入這麼多的資源，希望落實保護本土產業，也不至於淪為外商所控制的產業。另外，就是落實高科技的轉移，前段時間有兩座風力發電，不可能從國外技術轉移，但是這次有上千座風機，我們可以趁著此時，落實國內風機技術的轉移，避免淪為國外的附庸。接下來，有關金融業的融資方面，因為從 9,000 多億元的民間投資而言，政府金融體系一定要投入以及建立保險制度。此外，關於缺工的問題，整個基礎建設投入 8,800 億元的同時，我們必須知道國內缺工的情形相當嚴重，例如海洋建設或船隊，又或是海洋基礎工程，缺工的情形相當嚴重，我建議政府各部會應該整合缺工的部分。至於水環境方面，應該導入新思維，例如以水循環經濟理論，師法台積電在廢水回收達到九成的情況。另外，結合高科技產業，例如成功的案例以色列的節水滴灌方式、新加坡的再生水及荷蘭的防災系統等等。此外，在親水、生態及發展觀光方面，應該確實落實，藉由這次的基礎建設把它做好。

三、有關數位建設方面，台灣網路的覆蓋率很高，為了追求高 EPS，過去寬頻網路建置並未普及、也未達到升級，所以在這次應該確實加強並普及建構寬頻。另外，台灣在電玩遊戲比賽中常常獲得世界冠軍，但是這些軟體都是國外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協助本土產業建立台灣品牌。有關預警防災系統，國內有很多平台，但是一直未建構防災系統，也沒有好好整合，希望在這次的計畫當中，能夠建構國內的防災及預警系統。至於軌道方面，我們應該請政府詳細考量交通的整體性，也應考量與鐵路的競合與轉乘關係，以及與海、空航運的整合，這確實是重要的一件事。另外，本席希望政府有新的思維，融入高鐵環島化的評估，沒有屏東就沒有台東，沒有宜蘭就沒有花蓮，與日本一樣，它將北海道、九州及本州全部串連起來，所以在高鐵的部分能夠確實評估。軌道建設必須結合設計、營造產業及製造業，將整個生產產業鏈結合，所以國外的技術轉移非常重要，對於這次要成立本土的軌道認證中心，本席樂見其成，也希望它能夠整合國內的研發單位。在城鄉發展方面，避免蚊子館的建立與浪費。其次，優先處理安全及危險老舊建物，這件事相當重要，因為對於救災或教育體系都相當重要，針對危險老舊教室及政府警政體系建築物的補強，必須確實落實。再者，優先考慮 C 級長照機構，例如偏遠的花蓮、台東及屏東等原鄉，應該建立好 C 級長照機構。另外，一地方一特色方面，應該確實落實。

最後，本席強調，台灣的永續發展必須考慮後代子孫，要建構一個優質的環境與藍圖，希望

藉由這次的前瞻計畫，能夠落實保護本土產業、高科技的轉移及人員的節制，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再創台灣風華奇蹟。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前瞻基礎建設第 6 場公聽會，對於這次耗費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我們從很多專家學者口中聽到的評價是有褒有貶，有優點也有缺點，而這 8 年 8,800 億元中包括了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等，這次是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然而是不是所有編列的預算都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呢？也就是說，政府現在用舉債的方式來做 8 年 8,800 億元的建設，民進黨政府說，這是為了下一代打造 30 年的建設基礎，聽起來非常好聽，但是不是華而不實？是不是反而會讓這項預算的編列債留子孫？因此，這個預算應該要有幾個前提，也就是說，一個重大建設計畫是不是要經過可行性分析？要不要有環境影響評估？甚至是不是要提出相關的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在這本厚厚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中，其實我們最想看的是對整體經濟效益的評估，但是在這 360 多頁當中，只有 3 頁是針對整體經濟效益的評估，因此，對於到底要不要順利通過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要不要順利通過這項預算，相信至今還有很多鄉親都是劃下一個問號。為什麼會劃下問號呢？因為到底你們在這個特別條例中所編列的預算有沒有重大性或急迫性？

921 的災後重建，當時死傷 2,500 多人，也有 1 萬多人受傷，其損傷範圍超過 7 個縣市，全台經濟面臨很大的危機，損失大概超過 3,700 億元，當時政府以因應重大災變等緊急需要編列了 3,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計畫用 6 年時間進行重建，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國家所面臨的重大缺失、重大損害。此外，先前莫拉克颱風導致小林村整個滅村，當時政府用 1,000 億元來彌補這個缺口，我們也沒有任何意見，但是，這次的特別預算卻是不受舉債上限的限制！回顧去年林全院長做報告時曾說：編列 106 年度總預算的主要目標是要平衡預算，且債務成長率以不高於前 3 年的 GDP 平均成長率為目標，且預算編列要保守穩健。這是林全院長在去年 8 月所說的話。然而，蔡英文總統卻在今年 2 月 6 日表示，要將以前馬政府「健全財政方案」所留下的 8,000 億元一次花光！大家可以算一算，2 月 6 日至今滿 3 個月了嗎？還沒滿 3 個月。這就如同我剛剛說的，一個重大的方案必須要有很多興建計畫，連所有的方案都還沒成熟，就看到蔡英文總統到處去送大禮、發紅包，連交通部部長也是，你跟他要蘋果，他說給你香蕉，我明明就是要直鐵啊！結果他說給你輕軌好不好？所以到底有沒有因應當前縣市的需要？有沒有因應現在國家整體的需要？因此，今天前瞻基礎建設之所以會面臨到這麼大的質疑，就是因為大家都認為它是個綁樁計畫，在 8 年 8,800 億元中，85%都用在綠色執政的縣市，光一個高雄市就用掉 1,500 億元！包括台中、台南及桃園就已經囊括大部分的資源。讓我們感到非常難過的是，前瞻基礎建設有前瞻，卻沒基礎。

其實我剛剛很欣慰，因為聽到民進黨的余宛如委員說，今天我們不需要很多的硬體建設，其實我們需要的是人才的培育。但是，今天看到的卻是資源容易發放，易生難養，也就是說，未來蚊子工程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在維修管理上的負擔？如果站在我的立場，我想問綠能建設要

先編這 243 億元做什麼？你們一般預算已經編了 256 億元，國營事業已經編了 2,700 多億元，整個民間投資已經超過 1 兆 4,000 多億元，為何最後又再編列 243 億元疊床架屋，為的是什麼？為的是台南沙崙科學城。

我來自雲林縣，雲林縣是太陽能光電的最大產地，蔡英文總統也曾說，前瞻基礎建設不會讓雲林人失望的。然而這 243 億元，最終卻有三分之二的經費是用在台南沙崙科學城，即 162 億元。甚至水環境建設的 2,507 億元也是有前瞻沒基礎，連排水系統的源頭—農水路都沒有編到任何一點經費。

前來參與公聽會的專家學者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就事論事，因為國家只有一個，政府在全面執政、全面負責的同時，絕對不能玩兩套標準，我們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現在民眾對於前瞻基礎建設及政府的執行力是有疑慮的，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想想，到底這些舉債是會為台灣帶來真正的經濟復甦與繁榮，還是會債留子孫？這是非常值得深議的地方，本席提供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曼麗、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現在請新竹市政府沈副市長發言。

沈副市長慧虹：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最後一場公聽會，也給我們新竹市一個總體發言的機會。

我的發言很簡單，第一，前瞻基礎建設確實是城鄉再發展的機會，因為各縣市可以藉此盤整自己區域內有什麼是需要再加強的，有什麼是不夠的，什麼是強項，什麼是弱項，更重要的是，中小型城市的未來是必須藉由前瞻基礎建設來做願景的發展，可以盤整過去、補給不足，過去不完善的、缺乏的，都應該藉此機會做盤整，盤整後有了願景，才能塑造，甚至發覺不夠的地方，我們才能去截長補短。因此，我們非常肯定前瞻基礎建設給新竹市一個最好的機會，讓我們得以了解新竹市的不足之處，以及還有什麼是需要加強的。

以新竹市為例，2016 年的資料顯示，新竹市的創稅能力是 1,100 億元，當然我們要非常感謝早年的願景，讓新竹市得以藉著產業來發展，

但新竹市並不是只靠一個竹科的發展，以鄰近往北邊的新竹縣而言，湖口傳統工業區逐漸在轉型，我常講湖口是 2.0 的工業城再進化。其次，竹北生醫園區包含學校及人口的引進，以竹北廊帶而言，它還在活絡。再者，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中心往南，苗栗部分剛剛縣長也講過。因此對台灣而言，從湖口、竹北、新竹科學園區，到竹南、頭份、銅鑼，是一條活絡的產業廊帶。新竹市的企圖無非是希望做竹竹苗的核心城市，我們依此看待新竹市的整個建設。有效益的投資應該用最適化思考，從來不會是最佳化的思考，因為沒有最佳化方案。我們以讓新竹市成為竹竹苗中心城市的思考，以及基礎建設的補足，去想像新竹市的未來。

新竹市 30 多年來的創稅能力一直很高，我們感謝科學園區帶來這樣的結果；加上這裡有 5 所大學，使我們能夠在地就學、在地就業，讓很多民眾不用離鄉背井，不用面對照護長輩時南北奔波的狀況，所以新竹市的環境相對穩定；但是 30 多年來，基礎建設並沒有很完整，因此我們藉著前瞻基礎建設的議題，提出新竹市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的整體願景。我們提出的是可長可久的基礎建設，包含輕軌、準點、舒適、安全，更重要的是全齡適用，因為有老弱婦孺

。人口組成中，14 歲以下的人占 18%，老年化的程度雖然不高，是 11%，但是未來終究還是有這樣的需要。另外，設立大車站的平台，縫合前後站達到區域均衡，相對的也可以協助臺鐵提高服務效益及旅客服務。

我不再贅述太多，跨域整合不只是行政地域的整合，還包含計畫橫向綜整的整合。民眾的需求及有感與否，向來不分顏色，對城市願景跟規劃的人來講，只有民眾的需要才是最確切的。新竹市提出的計畫沒有顏色的區別，對我們而言，所有民眾的需要才是應該真正認真對待的。對於所有的建設，我們只有一個目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新竹市的輕軌計畫、國際展覽中心等基礎建設，無非是讓竹竹苗生活圈的民眾都有更好的基本需要。謝謝行政院，也謝謝立法院給我們機會，新竹只有更努力。

主席：謝謝沈副市長。

請臺南市政府張副市長發言。

張副市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早上 9 點等到現在是 3 個半小時，但是爭取 5 分鐘的發言，個人覺得很值得。首先還是要感謝中央政府——行政院及各部會，提出臺灣未來 30 年的需要——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有五大項目。這兩天大家都在談，好像各縣市都在搶錢，其實大家不是搶錢，而是有需要。舉幾個例子來說，臺南針對這五個項目都有提出要求，不是我們要搶錢，而是我們確實有需要。以軌道建設來說，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延宕了 20 年，今年終於動工，我們還要再往北延伸，因為永康的發展有這個需要；再者，臺南是六都裡唯一沒有捷運的，所以我們有此需要。臺南市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事實上，我們好幾年前就開始規劃，先用公車捷運化的方式培養路廊、運量，現在覺得時間成熟了，剛好配合這次政府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提出來。

第二個，臺南雖然是六都之一，但是臺南也是臺灣最容易淹水的地方，主要是因為受到地形影響，山川很多。我們這幾年非常感謝中央各部會，包括經濟部各個單位協助我們在治水方面的努力。老實說，已經改善很多，但是治水非常花錢，我們感謝中央能夠納入水環境的項目。我們的目標不但是要治水，而且還要親水，讓水變得不可怕，它是可以親近的，可以改造環境，可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空間。

第三個，我們也感謝中央把綠能科學城放在臺南，臺南也是綠能相關產業非常發達的地方。這個部分雖然是中央主導，但是臺南市政府會全力配合中央各部會，包括科技部，大家一起努力。

第四個是數位建設。大家都在推動智慧城市，臺南也努力了兩、三年，有數位建設的上位計畫指導，我相信我們的整個智慧城市一定可以藉著數位建設往前邁進。

第五個是城鄉。昨天是城鄉建設的公聽會，有很多人要求直轄市不要搶城鄉的建設，臺南市雖然是直轄市，但是我們也有偏鄉，人口不到 1 萬人的區域就有 4 個，不到 2 萬人的有 8 個，不到 3 萬的有 20 個。如果能夠挹注很多城鄉建設的經費，我們就可以讓城鄉均衡的進度更快。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出幾個計畫。

我個人提出幾個結論，首先，這幾天我參加了 3 場公聽會，我覺得我們應該不分南北、東西、城鄉及顏色，大家一起努力。關鍵是這是不是國家需要的？是不是社會需要的？是不是民眾

需要的？如果是的話，我們一起努力，共同建設臺灣的未來。為了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能夠順利推動，我們會跟中央攜手通力合作，也會努力克服財政、行政及執行上的困難，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預定的期程裡完成。臺南的提案都經過審慎評估，也考量到它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我們財源的配合度。我相信推動這個計畫之後，能夠帶動臺南整個城市的發展，讓人民有感。

最後，前瞻基礎建設的各項計畫已經納列的部分，請中央各部會儘速審核，完成正式的核定；另外，競爭型的計畫部分，也請中央各主管部會早一點確認競爭的機制，讓我們可以全力配合。感謝大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副縣長。

請臺中市政府林副市長發言。歡迎你回到立法院。

林副市長陵三：主席、各位委員。回想十幾年前，我在這個質詢台經歷過許多次的施政報告及備詢，今天又來到這個質詢台備感榮幸，同時也感到很親切。相信各位都知道，一個有能的政府，除須有前瞻的治理及效率的行動外，更重要的是要呼應市民與社會的需求。中央提出「綠、數、水、道、鄉」五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切合民意所向，更有助區域平衡及地方整體共榮發展，達到奠定國家未來 30 年的基礎發展及目標。在此感謝中央政府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的用心，藉由擴大公共投資，將能帶動國家的經濟成長，打造啟動下一世代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

就臺中市前瞻建設基礎綜合的觀點，說明如下：第一，感謝中央支持臺中，納入軌道建設與會展中心，在軌道方面，這次前瞻計畫的軌道建設中，已優先將「大臺中山手線」、「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等 3 項計畫納入，在此代表林佳龍市長及臺中市民感謝中央政府對區域均衡發展的用心跟努力。大臺中山手線經費計 932 億餘元；捷運藍線的建設計畫計 841 億餘元；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經費為 138.95 億元，透過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未來從臺中到彰化只需 9 分鐘。除了已核定的 3 項計畫以外，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努力爭取「雙港輕軌捷運」、「捷運藍線延伸至屯區」（未來進一步延伸到南投以及臺中港）、「捷運綠線延伸到大坑」與「苗栗海線雙軌化」。這 4 項建設落實中臺灣的生活圈，期盼中央給予支持，從而創造大臺中 500 萬民眾的福祉。其次是「打造臺灣會展中心」，製造業在中臺灣的發展早已成為強盛的產業鏈，但受限於會展場地不足，大型工具機展都要到臺北，造成發展上的限制，因此市府積極爭取中央協助，希望會展中心成為中部地區產業及國際交流的重要平台。

第二，中臺灣崛起，請續予支持水環境、道路以及中臺灣國際創客聚落，除方才所講的軌道建設以外，我們提出 5 個亮點計畫，其他的 3 個亮點計畫也請中央能給予我們支持，首先是環線公路網整合，包括「台 74 線增設匝道跟智慧交通的管理」、「都會環線串連計畫」及「中彰路網串連計畫」。其次是綠水園道，在水環境的部分，臺中市水環境改善、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三大主軸，其中在水環境改善部分，柳川臺灣大道到民權路段環境改善有成，深獲廣大市民的認同及好評，因此臺中市進一步提出麻園頭溪、梅川、柳川、綠川、旱溪、筏子溪以及潮洋溪等 7 條河川的治理，希望創造與水共存的親水空間。端午節將至，臺北市可以在基隆河划龍舟，而新北市在碧潭，臺南在臺南運河，高雄在愛河，唯獨臺中要到彰化線鹿港划龍舟。所以我們期盼筏子溪的整治，臺中市市民在兩年後可以在臺中市看划龍舟，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關於排水治理方面，我們希望南山截水溝、筏子溪及九渠溝等河川治理，讓臺中市民免於淹水的痛苦。方才有好多專家學者談到氣候變遷的問題，旱澇不均的問題益發嚴重，但是我們有水處理中心，亦即過去的污水處理廠，將處理以後的放流水再利用，我們希望放流水的再利用可以補足自來水的不足，而成為都市的小水庫。譬如處理過後的水可以在都市中建立中水道的系統，也可以提供附近工業區的用水，補足自來水不足的問題。另外，中臺灣的國際創客中心希望能夠在臺中火車站形成聚落，增加就業機會。

最後我做個結語，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是翻轉臺灣經濟的不二法門，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臺中市在林佳龍市長就任之後，立即全盤檢討市政建設以及都市計畫，並提出到 2025 年的臺中好生活旗艦計畫，具體落實政見，兩年來，譬如爭取將臺中航空站升格為臺中國際機場；舊城區柳川整治、臺中公園內日月湖湖水的清淤整治、目前正在進行綠川的掀蓋跟整治、豐原地區軟埤仔溪的整治，葫蘆墩圳的掀蓋及整治以及捷運綠線明年就可以試運轉等等，以上各項都是臺中市的成績。臺中市現在也正處於「囡仔轉大人」之時，在這個關鍵的時候，需要有大大的建設，譬如明年臺中要舉辦 2018 年的世界花卉博覽會，後年 2019 年舉辦東亞青奧的運動會，也將提升城市的國際能見度，因此，臺中市對前瞻計畫的規劃跟願景樂觀其成，期待透過中央這一劑大補帖，能讓臺中市的建設脫胎換骨，強化中部區域治理的成果。因為時間不夠，有關效益的部分，容我們會後再以書面補充，謝謝。

主席：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請龔副主任委員做總結。

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發言。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與會專家學者、立法委員還有地方縣市政府提供許多寶貴的經驗及建議，在此敬表感謝。各位所關心的財政紀律、城鄉及區域均衡、五加二產業的連結以及計畫的研擬方向、推動的原則以及應該注意的事項等等建議，以下分成幾點向各位說明，包括本計畫推出的時機、方向、作法、財政紀律、規劃跟執行的流程這幾項。首先在時機方面，許多與會的學者專家特別提到全世界現在整個景氣的發展上，早期是推動貨幣政策，但是貨幣政策推動的有效性，事實上已經在下降了，所以紛紛轉為財政政策，但是很多與會專家也懷疑財政政策的有效性，用這個方式推動是不是跟凱因斯的需求面想法有關，但是我們都知道，美國重要的經濟學家 Robert Barro，事實上在 1990 年就提出公共的資本支出是可以促進內增性的經濟成長，所以我們怎麼秉持把資源引導到公共建設、引導到民間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它可以產生內增性的經濟成長，活絡整個經濟的發展。晚進很多經濟研究跟學者，從過去臺灣經驗來講，事實上公共資本的支出的確也創造了經濟成長和增加社會福利，各位可以 google 去看一下就知道了。

第二，在方向上來講，我想這次的方案著重在前瞻性，所謂的前瞻性就是為了下個世代的生活條件，還有為了下個世代產業發展的條件，所布建的基礎建設。剛才有很多與會委員跟專家講說這個條件不會自動產生的，我們一定要自己去做努力、去布建，這個條件才會產生。WEF 的評比非常清楚，臺灣的基礎建設，尤其是前瞻性的基礎建設已經落後給四小龍，我們必須急起直追。各位與會專家也關心這樣的一個前瞻基礎建設是不是跟我們的數位經濟、綠色永續、

循環、五加二的產業發展相扣連，事實上我們整個規劃的方向，的確是往這個方向做設計。我們相信前瞻基礎建設的每一塊錢都會花在這個土地上，希望能秉持這樣的原則去建構下一個世代的生活條件，給下一個世代的產業發展一些機會。

第三，在做法上，大家所關心的是這樣的計畫發展，是否能由政府跟民間來共同合作，創造民間更多的投資機會。其次，中央政府的相關計畫可不可以跟地方的發展共同攜手打造，讓這個效益真正可以落實在地方與民眾的身上，我們一定會秉持政府跟民間共同合作、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這二個原則來做為發展的基礎。

第四是有關財政紀律的部分，財政紀律重要的指標是財務去除以 GDP，如果我們因為這樣的基礎建設去滾動了我們的 GDP 成長，這樣的指標事實上是不會增加的。即便是在預算的支出上，我們也會秉持著穩健的原則，本計畫的執行時間總共是 8 年，所需要的財源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規劃分期籌編特別預算以支應建設經費。另外，為了嚴守財政紀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也明定了相關的舉債規範，平均每年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合計仍受公債法 15% 流量的限制。在存量方面，不增加累計債務占 GDP40.6% 的上限，這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假如因為我們支出的增加，創造了更多的 GDP，基本上這樣的比例是不會增加的，而且院長更宣示維持現有負債占 GDP36% 的比重，以維持穩健的財政政策。

第五是有關規劃跟執行的流程，前瞻建設計畫基本上都是由行政院偕同各相關部會盤整檢討，挑選出具有前瞻性的一些計畫，並優先納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較為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建設，藉以促進地方的整體發展以及區域的平衡。後續個案計畫也都會進行成本效益的評估，並遵循嚴謹的程序進行專案審議，確保經費的合理性。有關先期作業的部分，過去的特別預算大部分都只是公共建設預算而已，大部分是由國發會來負責，本次的特別預算除了公共建設以外，還包括科技建設，我們會根據其計畫性質，科技預算應該由科技部先辦理先期的作業，未來仍依循性質推動的一些先期作業，分別由國發會跟科技部辦理先期作業，並不是由中央執行機關執行。本計畫推動以後，本會也會適時滾動式檢討，以確保計畫的執行效益。

後續各部會也會全力投入這個計畫的推動，並協助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並廣納各界的建議，適時調整計畫的執行策略。國發會作為前瞻特別條例的主管機關，後續也會積極協調各中央執行機關，務必達成既定的相關目標跟預期的效益。前瞻建設的意義在於創造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新的產業發展條件，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臺灣，我們期盼中央跟地方攜手、政府跟民間共同合作，一起打拼，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縣市政府首長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人員的發言以及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我們除了刊登公報以外，還會製作公聽會的報告，發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席的人員參考。本席再一次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參加與發言，六場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附錄：

一、余宛如委員書面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之 數位建言

立法委員 余宛如  
2017/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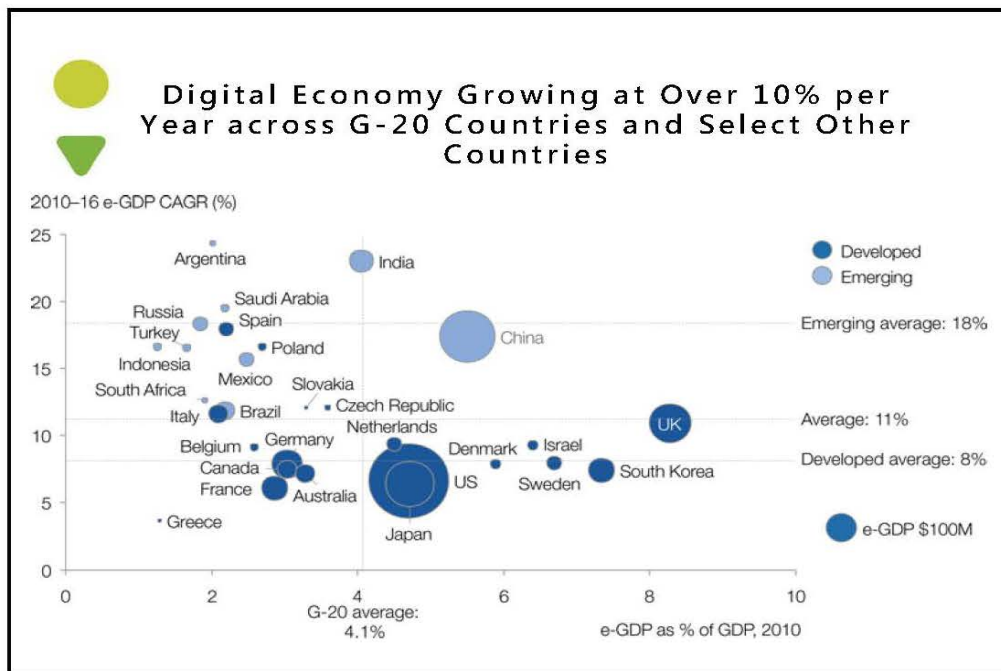
Y W J



### WEF數位基礎建設主要範疇

- Networks：上網所需的有線/無線網路
- Devices：可以連接上服務的各種設備
- Servers/Storage：資料運算所需的伺服器與儲存設施
- Data/Protocol/Platform：能夠建構有效率服務的資料/協定/平台

Y W J



## WEF總結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三個核心要旨

- 確保長期數位經濟發展的行動 ( Commit to actions that promote the long-term grow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 移除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障礙 ( Remove impediments to the expans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
- 制定有效政策以促進網路生態系的投資及創新

Y W J

工商時報 2017/04/18 A3 財經要聞

## WEF報告顯示，寬頻網路建設難列居全球第一...

# 台灣數位化 政府成最大絆腳石

林建豐／台北報導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佈的全球資訊技術最新報告顯示，台灣在寬頻基礎設施以及行動寬頻網路覆盖率兩項評比，在全球139個列入評比的國家中，均排名第一，顯示台灣電訊業者多年來大力投入寬頻基礎網路建設，獲得國際肯定。

**每用戶寬頻落至第46名**

雖然這次在排十大類，共53個項目去評比各國數位化的表現，其中指出，台灣最大問題出在政治因素干擾，以政府數位化進場的速度來說，台灣的排名落在全球第104名，每用戶可以使用的寬頻速率排名第46，而從使用網路學習技能或商業活動亦不如其它國家，使得台灣在數位競爭力排名中排名第19，落後日本（排名第10）、及韓國（排名第13）。

**各國將加速進行寬頻建設**

2016數位化部長會議將於4月6~7日在德國召開時，訂出全球數位政策宣言目標，就是在2025年時，所有人皆享有寬頻網路，換言之，未來各國在寬頻建設方面將加速進行。

台灣電訊業者積極投入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方面，除了國際規格給予

相當大的肯定，原工研院知識經濟競爭力中心主任杜家賓，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中心董事黃勝雄都在公開場合肯定台灣在寬頻網路建設取得相當成績，不過日前科技部長陳良基公開放炮，認為台灣的寬頻網路建設政策落後，難令市場提升。

**電信三雄投入逾3,000億**

市場人士指出，電信自由化以來，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等電信公司積極建設行動、固網寬頻網路，從投資金額來看，這10年來電信三雄投入寬頻網路的建設成本，合計超過新台幣3,000億元。

台灣在寬頻網路建設方面，已獲得世界信評機構肯定，電研院政府部門似乎看不出台灣的競爭力在哪裡，把台灣整體數位化評比落後掛牌的原因歸諸建設落後，其實是與國際評比肯定台灣在寬頻網路建設的努力，有極大的落差。



◎全球資訊技術競爭力報告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

### 台灣資訊環境全球排名

| 項目           | 排名名次 |
|--------------|------|
| 寬頻基礎設施       | 1    |
| 行動寬頻網路覆盖率    | 1    |
| 固網寬頻的網路速度    | 19   |
| 政府及立法機關效率    | 104  |
| 每用戶可以使用的網路速率 | 46   |

註：資料來源為世界經濟論壇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2016全球資訊競爭力報告 製圖：林建豐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應該在「軟建設」方面的重要性，更甚於「硬建設」。

Y W J



## 政府該做的事

- 移除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的障礙；
- 制定有效政策以促進網路生態系的投資及創新；
- 領導網路資訊安全的維護，以及交易或是溝通明確性的確保。
- 為了達成以上三個目標，政府必須有效能、遠見、計畫與創新思維。

Y W J



## 軟建設包含：

- 營造適合數位經濟及網路經濟發展及投資的友善環境，特別是在管制性法令的全球同步方面；
- 為5G世代的到來所預作準備的基礎建設工程，主要是為了因應倍增的微型基地台所使用的光纖及電源線落地的管道建設，以及協調各級地方政府釋放路權的綿密作業，以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配合大規模施工計畫所進行的繁複交通替代方案規劃等等，以及住抗之協助排除。這些工作，主管機關從來不曾有效率執行過。
- 領導網路資訊安全的維護，以及交易或是溝通明確性的確保。這些工作不止限於「資訊安全法」之立法，更涉及對於維護網路安全之國家戰略，以及各分工部門有無協同作業計畫，以及民間資安市場之如何透過公共政策的誘因蓬勃發展等等。
- 為了有效執行這些任務，政府必須建立專責的單一體系資訊長制度，以協助全政府的數位轉型。

Y W J



## 整個邏輯都錯了



- 「建置各種服務」以及「推動產業發展」當作是主要目標，依然是一個「大政府」思維的上位指導計畫
- 每項分項計畫合起來會帶給社會什麼正向發展的敘述，以及預期效益，也都是堆疊分列，無法匯統，遑論建立各計畫通用的政策工具。
- 目前大部分的數位建設在國際上都普遍是以各種 PPP 方式引導民間資源進入來建立。在國內也不乏如台北市低功率物聯網網路等借用民間力量建立通訊網路的案例，這些才是成功模式。

Y W J

## 二、廖國棟委員書面意見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資料

106.04.20

行政院今年 3 月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擬以推動基礎建設帶動景氣。初步提出的總經費達 8825 億，包括綠色軌道建設、數位基礎建設、綠能基礎建設、水資源基礎建設、城鄉基礎建設等，其中又以軌道建設經費超過 4241 億，占比近半最引人矚目。以軌道建設來說，此次總共分成了幾個項目：(1)基隆輕軌到新竹環線輕軌、(2)桃園捷運與鐵路地下化、(3)台中捷運與彰化延伸線、(4)台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5)高雄捷運黃線與輕軌。

#### 從前瞻的軌道建設計畫我們可以發現幾個問題：

1. 台灣的軌道建設為使計畫具有自償性，往往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方式作場站周遭地區的土地變更，再以擴大區段徵收的方式平衡計畫的財務槓桿。簡單來說，未來將在出現新一波的炒房潮，房價被炒高以後，民眾又將抑制消費，惡性循環下，對經濟的幫助不大，甚至有害。
2. 另外，前瞻為了興建軌道，可能會再出現大規模的迫遷風險。
3. 軌道建設計畫看不到前瞻性，只看到區分藍綠的建設計畫，無助於平衡區域發展。

**從全球高儲蓄率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高儲蓄率不會自動轉變為高投資率；除非得到適當引導，否則高儲蓄率可能導致支出不足和失業。**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迪頓（Angus Deaton）曾說，台灣人不管幾歲都在存錢，根本就是儲蓄王國。台灣高儲蓄率導致長期投資不足，加上五缺因素（缺工、缺地、缺人、缺水、缺電），導致民間投資意願不足。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曾表示，超額儲蓄主要原因是企業儲蓄大於投資，針對這狀況，要解決「五缺」和「不確定因素」。什麼是不確定因素？彭淮南總裁講得很含蓄，但我們來看美國商會發布的

「2017 商業景氣調查」內容怎麼寫。該報告對我國「**勞基法的不確定性**」、「**繁冗的行政作業**」、「**法規詮釋不一致性或不合時宜**」等有所抱怨，並將「兩岸關係」視為影響公司營運的重要因素之一，還擔心「台灣在國際社會被邊緣化」，以及加入國際貿易協定充滿不確定性。他們認為台灣政府有必要加快改革腳步，找出造成企業營運問題的解決之道。

### **回頭來看前瞻計畫的軌道經費想達到的目的是什麼？**

根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我國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推估 150 年總人口將減少 24.2%、547 萬人，其中，幼年及青壯年人口大致減少一半，老年人則增加 1.6 倍，因應家庭結構改變，原有的相互支援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有此觀之，我們要問的是，前瞻有沒有必要花費那麼高的預算比例在軌道建設上？

台灣基礎設施有提升增建的必要，但現在的前瞻計畫以政治分贓方式進行分配，未經專業的成本效益評估，就要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條例，炮製一個又一個錢坑的作法，只是在浪費民脂民膏、堆高國債，令人無法接受。上周前來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徐志榮教授看完前瞻計畫後痛批：「前瞻計畫的粗糙，比大學生報告還不如」，對立院是藐視、侮辱，「若是我學生，馬上把他當掉！」

台灣現已經濟不景氣，加上年金改革、兩岸關係急凍等問題，將影響民眾的消費購買意願，此時推出前瞻計畫，必須舉債因應，任何舉債都是對未來的剝削，經濟學家李嘉圖說：「這種辦法會使我們不知節儉，使我們不明白自己的真實處境。」政府對人民胡亂開建設支票，但財政缺口擴大，人民終究得付出增稅的代價。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也沒有不必償還代價的預算支出，不是現在加稅因應，就是必須讓未來的子孫加稅來清償，以特別預算規避舉債上限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

### 三、劉建國委員書面意見

#### 2017 年 4 月 20 日-經濟委員會 書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聽會

雲林縣是農業大縣，長期以來扮演著台灣糧倉的角色，提供全台灣優質農產品，然雲林縣民卻生活在基礎建設貧乏的環境中，此不僅為城鄉劇烈的差距，更陷背負台灣糧倉縣市居民之不公義，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更重視全台農業縣市，而非將重心都擺置一線都市，而忽略了，這些大城市的富足，皆來至於農業縣市。

- 一、有精緻的米糧、蔬果，國家才有競爭力，俗話說吃飽才能打戰，台灣不論是要工業發展或 3C 王國，所有產業人才都要吃飯，沒有農業縣市的農產品，國家無法有力氣繼續向前行。

因此農業縣市的「產業發展、觀光旅遊、水資源及環境保育」自然是國家基礎中的基礎，尤其「農業與觀光」在全世界已是一種新型態的概念，農業與觀光結合，不僅是觀光，更在某方面做到補充臨時農業人力。

而要有良好的農產品，更需要有好的水資源及環境，而好的水與環境絕非農業需要而已，更是一個國家的根本，這不僅基礎，更可謂前瞻，因此前瞻基礎建設在挹注農業縣市，尤其雲林這樣的全國糧倉，絕對是值得認真的發展觀光旅遊，並扶植水資源及環境保育，方可讓全國有安心、放心的蔬果可食用。

前瞻基礎建設創造全國公共工程的建設，在開發中也要兼顧環境保護與回饋。如在現行焚化底渣去化困難之際，將前瞻基礎建設的公共工程的部分工程研議入一定比例的底渣回填，讓底渣去化有一個通路，也做為日後所有工程的示範案例，在此徹底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

- 二、雲林要發展觀光、要強化農業，其中一點就是順暢的交通建設，要將雲林優質農產品輸出，或者觀光遊客要進入雲林旅遊，都需要便捷的交通，然而彷彿磁吸一般，都市的交通是越來越便捷，而農業縣市的交通卻是停滯不前。

而前瞻基礎建設(交通)計畫開宗明義說明寫著：「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

其目標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包含五大建設計畫，

將要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該目的也是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縮短城鄉之差距。而交通部提出六大目標(友善、產業機會、可靠、機動便捷、安全、可及)、五大政策方向，完全看不出對縮短城鄉差距有幫助嗎？

最後，前瞻基礎建設創造全國公共工程的建設，在開發中也要兼顧環境保護與回饋。

如在現行焚化底渣去化困難之際，將前瞻基礎建設的公共工程的部分工程研議入一定比例的底渣回填，讓底渣去化有一個通路，也做為日後所有工程的示範案例，在此徹底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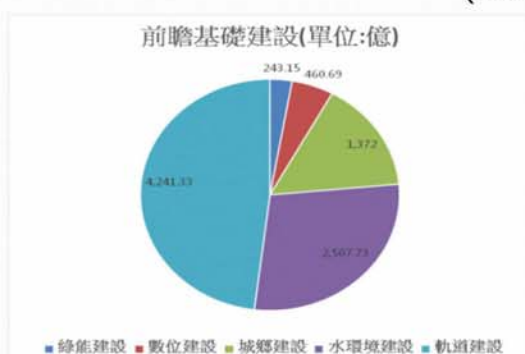
#### 四、張麗善委員書面意見



## 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規模

- 2.5個921災後重建預算規模(3000億元)
- 8個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預算規模(1000億元)

特別預算不受  
舉債上限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分配  
與8年預估創造民間投資

| 項目    | 政府投入金額<br>(億元) | 民間投資金額<br>(億元) |
|-------|----------------|----------------|
| 軌道建設  | 4241.33        | 776.7          |
| 水環境建設 | 2507.73        | 125.4          |
| 綠能建設  | 243.15         | 14225.2        |
| 數位建設  | 460.69         | 2381.4         |
| 城鄉建設  | 1372.00        | 268.6          |
| 合計    | 8824.90        | 17777.3        |

資料來源：行政院

製表：林上祚

## 要財務保守 為何又拼命舉債？

編列106年度總預算的主要目標就是平衡預算，債務成長率不高於前3年GDP平均成長率；所以無意祭出較大規模的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小增200多億，公共建設增加數10億元。財政要保守穩健。

2017年2月6日



2016年8月

因2014年「健全財政方案」，過去2年稅收明顯超徵，政府創造了8000億元的舉債空間，負債餘額距離法定的舉債上限，擴大為1.1兆元；2017年將透過追加預算來擴大公共建設；由政委張景森與交通部進行評估，預計最快3月提出特別預算

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計畫 資訊與服務 到相關網站 任務編組

即時新聞

**行政院會通過「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  
日期：106-04-13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會今（13）日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林金表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工作正在進行，請各機關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予以落實並貫徹。

林院長指出，為遵守財政紀律，統籌預算也應維持零成長及2兆元規模，各部會如要爭取新增經費，請就現有預算結構可動用項下。

林院長並請主計處協助教育部、衛福部進行編等預算工作，也請其他部會首長與所屬會計長及相關同仁共同檢視、盤供業務，以節省經費辦理其他新增業務。

該籌編原則草案要點如下：

一、為推動「前鋒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已擬具「前鋒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就舉債額度定明管控機制，以此作為中央政府每年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各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修正為「政府推動前鋒基礎建設預算應遵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理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鋒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第2點第5款）

二、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少子化，相關預算須同時考量收入與支出影響，因此參考財政部意見，增列將少子化因素納入收支考量並酌修相關文字。（第2點第6款）

三、現行預算籌編實務作業，財政部於預估各相關稅目稅收時，同時參考主計總處及其他預測機構發布的經濟成長率，因此參考財政部意見，增列「或其他預測機構」文字，以符實際。（第3點第1款）

四、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明定政府支出以全力擴大國內經濟、加進建設及推動各項重大改革為優先重點。（第4點第2款）

五、行政院105年1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50183933號函示，「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刪除「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並酌修相關文字。（第4點第3款、第5點第7款）

六、依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未來將授權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得於行政院核定車輛配置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零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無須再逐年報行政院核准，俟上述要點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因此配合酌修文字。（第4點第10款）

七、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增列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豪華車款等文字。（第4點第11款）

相關報導

新聞與公告

本院新聞  
部會新聞  
行政院會議  
首長行程  
查詢案件管理系統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電子報  
RSS頻道服務  
院長與民間團體座談

政策  
行政院政  
防災資

**只有錢沾、呼嚨非核**

**揭綠能建設計畫四大隱憂**

一、破壞農地 二、電價必漲  
三、污染無解 四、非核跳票

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



# 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國營事業+民間投資總投入約1.75兆元

# 電價必定漲

## 2015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洲各國電價資料  
105年11月1日更新

| 住宅用電 |      |         |    |     | 工業用電     |    |      |         |    |     |          |
|------|------|---------|----|-----|----------|----|------|---------|----|-----|----------|
| 排名   | 國別   | 台幣元/度   | 排名 | 國別  | 台幣元/度    | 排名 | 國別   | 台幣元/度   | 排名 | 國別  | 台幣元/度    |
| 1    | 墨西哥  | 2.4029  | 17 | 法國  | 5.7888   | 1  | 挪威   | 1.1273  | 17 | 大陸  | 3.3594*  |
| 2    | 馬來西亞 | 2.8267  | 18 | 盧森堡 | 6.0150   | 2  | 瑞典   | 1.8756  | 18 | 希臘  | 3.3595   |
| 3    | 臺灣   | 2.8409  | 19 | 紐西蘭 | 6.2549   | 3  | 美國   | 2.1994  | 19 | 比利時 | 3.4109   |
| 4    | 大陸   | 2.8555* | 20 | 希臘  | 6.2593   | 4  | 盧森堡  | 2.2928  | 20 | 奧地利 | 3.4644   |
| 5    | 挪威   | 3.0150  | 21 | 瑞士  | 6.5691   | 5  | 墨西哥  | 2.6057  | 21 | 法國  | 3.5129   |
| 6    | 南韓   | 3.4883  | 22 | 荷蘭  | 6.5997   | 6  | 芬蘭   | 2.6944  | 22 | 土耳其 | 3.5723   |
| 7    | 美國   | 4.0418  | 23 | 菲律賓 | 6.6508** | 7  | 丹麥   | 2.7365  | 23 | 智利  | 3.6568   |
| 8    | 匈牙利  | 4.0874  | 24 | 奧地利 | 7.0657   | 8  | 臺灣   | 2.7641  | 24 | 新加坡 | 3.7169   |
| 9    | 土耳其  | 4.6338  | 25 | 日本  | 7.1809   | 9  | 荷蘭   | 2.8217  | 25 | 瑞士  | 3.9050   |
| 10   | 以色列  | 4.6702  | 26 | 比利時 | 7.2377   | 10 | 波蘭   | 2.8609  | 26 | 葡萄牙 | 4.0584   |
| 11   | 捷克   | 4.6759  | 27 | 英國  | 7.5117   | 11 | 以色列  | 2.9034  | 27 | 愛爾蘭 | 4.2223   |
| 12   | 新加坡  | 5.0347  | 28 | 愛爾蘭 | 8.0501   | 12 | 南韓   | 3.0286  | 28 | 德國  | 4.6281   |
| 13   | 智利   | 5.0351  | 29 | 葡萄牙 | 8.0743   | 13 | 馬來西亞 | 3.0491  | 29 | 英國  | 4.6290   |
| 14   | 波蘭   | 5.2249  | 30 | 義大利 | 8.2262   | 14 | 捷克   | 3.1161  | 30 | 菲律賓 | 4.6767** |
| 15   | 芬蘭   | 5.3879  | 31 | 德國  | 10.4329  | 15 | 匈牙利  | 3.1809  | 31 | 日本  | 5.1672   |
| 16   | 瑞典   | 5.4415  | 32 | 丹麥  | 10.7617  | 16 | 紐西蘭  | 3.1924* | 32 | 義大利 | 10.45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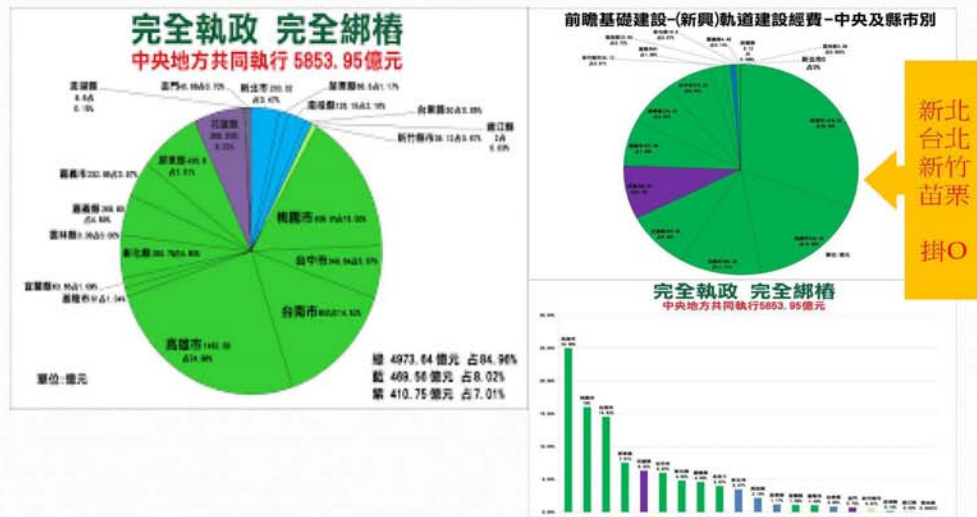
註：1.表列數值原係以美元計價，台幣對美元換算匯率為1美元=31.898台幣(2015年平均匯率)。  
 2.\*、\*為2014年資料，\*\*為2013年資料。  
 3.工業用電部分，新加坡為自選電力供應用戶(contestable consumers)平均電價，包含工業及商業用戶。

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綁樁A計畫」



謝 謝 指 教

## 五、臺灣大學經濟系李顯峰教授簡報資料



一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直接帶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發揮提振經濟效益。

- ▶ 為未來世代及永續發展所需，規劃推動基礎建設。具跨區域性，外部效果強，由中央規劃，中央配合地方執行。國際上美國川普總統、歐盟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的投資計畫
- ▶ 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等
- ▶ 整體而言，較缺乏一套總體評估績效的指標，目前計畫案中較多呈現的是工作項目數目及進度比而已。
- ▶ 草案第五條宜納入總體評估績效指標的設計。

## 二 政府主導具體建設項目，引導民間充沛資金投入國內實體建設計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 ▶ 國內金融體系的游資甚為充裕，而金融體系的平均存放款比只約在七成五(較多數同意較適當比率為八成五)可知，顯示我國經濟動能較不足。
- ▶ 產業政策調整，協調金融政策，使我國金融機構願意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跨部會協調配合調整法規，參考英國及德國推動綠色金融投資經驗，能鼓勵綠色融資，以增加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降低資安及環境風險。

3

## 三 改善國內水、電、交通、數位等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 水資源整合管理等都具有跨區域、城鄉發展平衡及全國一致性以執行這些整體建設需改善投資環境，中央規劃管理，中央地方合作執行，繼續全盤調適法規，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 國內水、電、交通、數位等基礎設施，有賴中央及地方合作，也有賴公司夥伴合作(PPP)來推動，較擔心的是地方的執行力道不足。
- ▶ 執行力問題：中央與地方協力的程度，及地方的胃納消化執行力，防範最後無法達成促進經濟成長的效果。

4

####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嚴守財政紀律原則，推動符合國內當前發展需求之建設。

- ▶ 本計畫自民國106至113年計八年期間，規劃以特別預算方式投入新台幣8824.90億元，軌道建設4241.33億元占48.06%，水環境2507.73億元占28.41%。
- ▶ 以特別立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
- ▶ 遵守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規定。

5

####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嚴守財政紀律原則，推動符合國內當前發展需求之建設。（續）

- ▶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規定
- ▶ 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規定之限制。
- ▶ 防範特別預算變成常態化，仍然會違反財政紀律原則。此案第七條，宜有較完整預算執行管理機制，草案第八條為審計機關事後監督機制。

6

謝謝！

► 敬請指教

7

## 六、中國科技大學曾巨威教授簡報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之評析

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講座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曾巨威

## 壹、前言

- (一)特別預算的編製已逐漸違反財政調劑制度的本旨；
- (二)特別預算的編製已變成每任總統的「常態性」做法(政策輪迴)；
- (三)特別預算的編製已陷入地方的資源爭奪與政治利害的紛擾。

## 貳、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的與整體效益評估 (1/5)

- (一)過度強調「凱因斯式」的需求面政策，疏忽供給面條件的建立與改善，本質上即是一「短視」且「投機」的政策思維。
- (二)欠缺對以前類似計畫的成效或影響評估，無法從歷史經驗中得到政策改進的效果。

2

## 貳、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的與整體效益評估 (2/5)

- (三)以「新十大建設計畫(93~98)」為例，根據李秉正等人(2010)所做研究結論指出：

「研究結果顯示，執行新十大建設方案短期內雖會帶動台灣經濟成長，但效果並不如預期顯著，而其長期經濟影響則更小，並會產生物價水準上漲的負面效應。另以乘數效果閱之，執行該方案的投資與所得乘數皆不大。……，因此擴大政府公共投資支出的效益不高，其促進經濟成長的效果已經有限」

3

## 貳、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的與整體 效益評估 (3/5)

(四)前瞻計畫之總體經濟效益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二部分，前者包括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帶動民營企業投資；後者則只做抽象之描述。一共二頁的說明，「可量化」效益的評估可能過度樂觀；「不可量化」的效益則又過度粗略模糊。

4

## 貳、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的與整體 效益評估 (4/5)

(五)根據行政院推估，前瞻建設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如圖示)，很明顯的只集中在前四年度，後四年中甚至有二年度經濟成長率各為 -0.3% (110年度)與 -0.2% (113年度)。

5

## 貳、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的與整體效益評估 (5/5)

### GDP及稅收推估

(納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前後比較)

|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3年度 | 八年總計增量 |
|-----------------|-------|-------|-------|-------|-------|-------|-------|-------|-------|--------|
| 一、國內生產毛額增值(GDP) |       |       |       |       |       |       |       |       |       |        |
| 1.名目增值(億元)      | 0     | 271   | 1,026 | 1,447 | 1,739 | 1,309 | 1,511 | 1,894 | 1,535 | 10,732 |
| 2.實質增值(億元)      | 0     | 251   | 948   | 1,329 | 1,590 | 1,191 | 1,368 | 1,706 | 1,376 | 9,759  |
| 3.經濟成長率(%)      | 0.0   | 0.2   | 0.4   | 0.2   | 0.1   | -0.3  | 0.1   | 0.2   | -0.2  |        |
| 二、中央政府稅收        |       |       |       |       |       |       |       |       |       |        |
| 1.實徵數/推估數(億元)   | 0     | 24    | 91    | 128   | 154   | 117   | 136   | 170   | 138   | 958    |

6

## 參、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源配置與財政紀律評估 (1/3)

- (一)在五項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投資金額計4,241億元，約占總經費(8,825億元)的48%，資源配置特別偏重交通運輸投資，其妥適性與合理性須對外有所說明與釋疑。
- (二)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的規畫應該循「由上而下」的程序，由中央主導整體考量國家資源的配置與發展；總預算(一般公共建設)的規畫則可循「由下而上」程序，考量地方不同需求，由中央負責整合。

7

## 參、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源配置與財政紀律評估 (2/3)

- (三)預算調劑制度包括預備金、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等三部分，本次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中包含14.57%(1,286億元)的已核定計畫，依照預算法的精神與規定，此部分應以預備金或追加預算處理，不宜夾帶放入特別預算中。
- (四)建設經費的分配，除考量各地方的發展需要、財政能力以及區域均衡等因素外，允宜將各地方以前執行類似建設計畫的績效表現(例如審計部審查報告)列入考核。

8

## 參、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源配置與財政紀律評估 (3/3)

- (五)預算法中有關「未來承諾授權」的規定期間為4年，利用特別預算編列8年經費，似乎與預算原則不合。尤有甚者，總統任期為4年，故超過任期以上的預算編製顯然亦不符政治常態。

9

## 肆、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建議 (1/2)

- (一)修正第六條條文，先期作業審查不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國發會)處理。
- (二)修正第七條與第十一條條文，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改為「新台幣四千億元」，實施期間改為「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 肆、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建議 (2/2)

- (三)本次草案將前二次類似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4年)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98年))中相關重要條文刪除，例如特別預算之審議、預算之動支、施行期滿未完成部分經費之辦理，以及總預算額度之維持等，為審慎規畫與執行此龐大計畫，建議將這些條文重新納入。

11

七、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林恭正副教授簡報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公聽會

---

林恭正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  
2017.4

2

## 一項肯定、二項建議

- 肯定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 執行力問題



3

## ■肯定

- 1.公聽會許多學者專家、委員及縣市首長均表支持與肯定
- 2.經濟建設支出成長不大，動能不足  
(1997年至2016年20年間經建支出每年平均成長率是**2.13%**，扣掉2000年亞洲金融海嘯後的35.62%及2009年金融海嘯的39.22%的成長率，其餘18年的年平均成長率是**-1.77%**。)



4

## ■肯定

- 3.**刺激景氣、加速轉型**，例如：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水環境建設
- 4.**嚴守財政紀律**：  
流量限制：每年不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數的15%  
存量限制：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不超過現有占GDP的34.6%  
(上限40.6%)



5

## ■肯定

Note: 107年~113年度債務推估表中，當預算規模逐年擴大時，推估基礎建立在

(1)流量：控制其他項目(不含前瞻基礎計畫)年度舉債的成長，由106年的10.5%下降至113年的1.4%，亦即在這段期間其他項目的年度舉債規模(絕對數)可能需要減少，而且是減少不少的舉債數額，這是一項挑戰

(2)存量：106年至113年8年期間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增加約8,904億，與8年8,800億的舉債規模相當，意味著其他項目(不含前瞻基礎計畫)的年度舉債需要逐年的清償完畢，這也是一項挑戰



6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經費有限，一定面臨優先順序的選擇

任何計畫的評估，首先要先確定目標，可行性的評估才有依據



7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 1.政府總體目標：

先有目標才有評估依據

如：軌道建設計畫中許多計畫的目標模糊，有的有提出，有的沒有提出，另外也缺乏說明在**總體目標上要全部完成新建軌道公里數、修繕提升公里數、經濟效益等**



8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 2.可行性評估：

(1)**專業評估**：計畫能否達成預定目標，專業評估可行性高者(可達成目標)優先考量



9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 (2)財務評估：

A.目前所估算的**經費需求是否合理**，有些是多年前評估的數字，時空改變，經費需求是否仍如此？自償性經費收入是否高估或需要重估？追加預算的問題？

B.**地方經營的永續性**，如軌道計畫，未來多數均要地方政府持續經營，其財務是否能維持，也要納入評估



10

## ■決定優先順序的思考

### (3)經濟效益評估：

如單純考量財務上量化的收益，許多計畫都不可行。所以，經濟的效益(外部、外溢利益)必須考量：

觀念：

A.市場失靈：民間不做，政府才做

屬於民間可做部分，要積極引進民間資金

B.外溢效果：基礎建設只帶來**某一地方繁榮**，或者是帶來**大區域繁榮**(跨縣市，甚至全國的繁榮)，**前者的補助比例要較低或優先順序較後面**，後者的補助比例要較高或優先順序較前面。如單一縣市的車站立體化**vs**跨縣市的交通聯絡網



11

## ■ 執行力問題

無論計畫可行性評估多完善，沒有有效的執行力，目標仍無法達成！

如：很多的公共工程建設....

民間的參與：考量公務機關的執行力與相關法規的規範



12

## ■ 執行力問題

公務機關的執行力：

(1)專業人才

(2)預算上--

授權：

權責不一、缺乏激勵制度

考核：

只重視「投入」的控管，忽略「產出」的成效

課責與獎勵：

未能落實責任的歸屬與懲罰，

缺乏有效獎勵的措施

13

## 總結

- 落實可行性評估
- 有效的執行力

政策改革才能成功

Our Policy





## 八、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副市長簡報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士賢  
電話：02-25215550#8144  
傳真：02-25218497  
電子信箱：shy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規字第1053007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一套」（附件另送）

主旨：檢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105年4月修訂版，惠請貴部據以辦理後續審議並依大眾捷運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4年10月16日交授鐵六字第10450077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須與新北市政府協商達共識之政策方向，本府業與新北市政府於105年3月22日召開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會議，同意採以全線計畫一次核定、分期施工並優先興建東湖站至汐止方式之推動策略，承諾依雙市權益自負盈虧及同意依交通部審查意見配合編列預算共同辦理臺北市內民生西、東路段及東湖支線之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三、本計畫係屬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含新北市及臺北市）路線，全線、分期綜合規劃內容及財經分析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承辦人：張東珍  
電話：02-25215550#8144  
傳真：02-25218497  
電子信箱：11237@trts.dorts.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捷規字第10630070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報告書及附件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5年8月12日新北捷規字第1051492145號函影本  
（附件1及附件2全部另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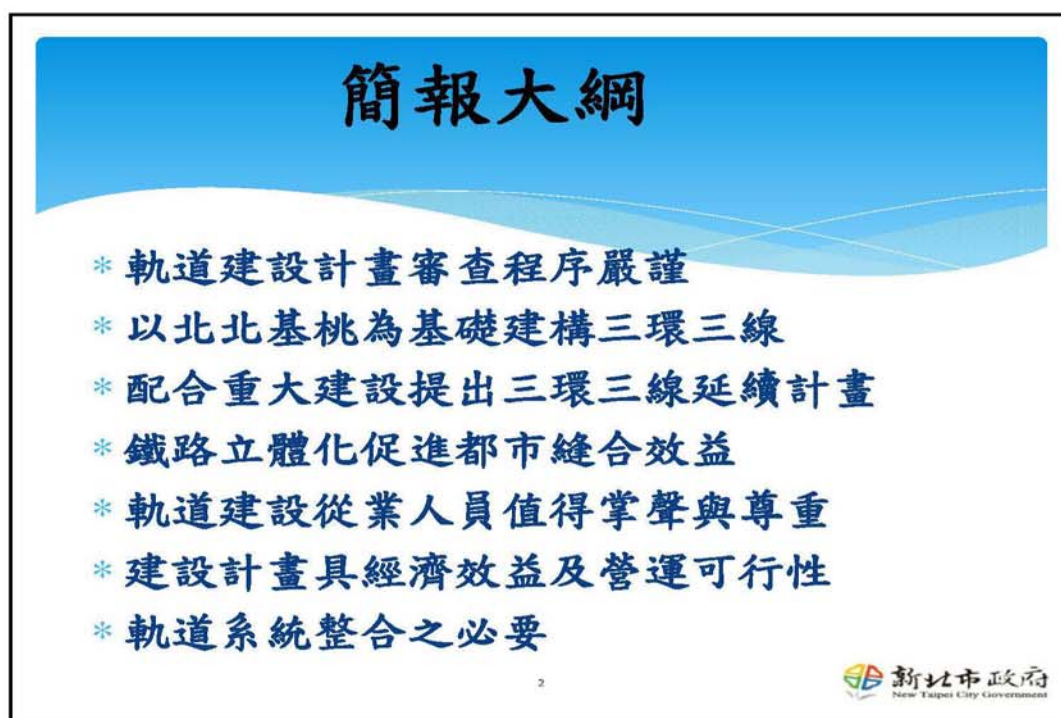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敬請貴部辦理審議並核轉行政院核定，另就萬大線第二期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亦請貴部另行指定新北市政府擔任，請鑒核。

說明：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正式核定規劃案，審議結論略以：「本案有助於改善大臺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考量本案建設經費龐大，請交通部通盤考量全線兩側及場站周邊土地配合開發之潛力妥為規劃，並於100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後再報中央核定...」。
- 二、本府已就捷運萬大線第一期路線之場站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計畫探討與研析，於100年11月9日將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案提報貴部審議，並於103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已陸續辦理

## 九、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趙紹廉局長簡報資料



## 軌道建設計畫審查程序嚴謹

### ◆ 依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

軌道建設推動程序：可行性研究核定→環評&綜合規劃核定→設計及施工。

### ◆ 每小時單向運量達5,000人次以上

### ◆ 計畫自償率(未來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與租稅增額)大於25%

### ◆ 經濟效益益本比(有效節省旅行時間、降低肇事成本、減少噪音及空氣汙染)大於1

### ◆ 營運收支比皆大於1

3

## 以北北基桃為基礎建構三環三線

### 新北市捷運建設願景圖



## 重要里程碑

- 99年 蘆洲線通車
- 100年 新莊線通車(至輔大站)
- 102年 新莊線全線通車
- 104年 土城延伸頂埔段通車
- 106年 機場線通車
- 106年-----
- 107年 淡海輕軌完工
- 107年 環狀線第一階段完工
- 109年 萬大線第一期完工
- 110年 安坑輕軌完工
- 112年 三鶯線完工

3

##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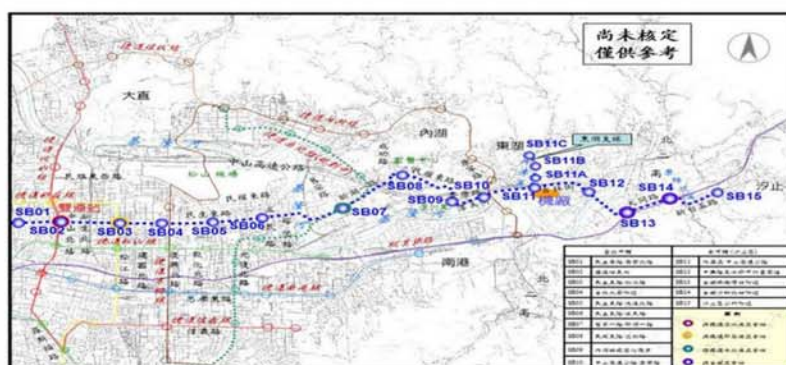
|         |                        |
|---------|------------------------|
| 路線行經地區  | 土城區、樹林區、新莊區，可與桃園棕線銜接   |
| 目標年總人口數 | 192.9萬人，目標年運量41.17萬人/日 |
| 路線長度    | 13.3公里                 |
| 車站數     | 13 座車站                 |

##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北環段及南環段)



|         |                                 |
|---------|---------------------------------|
| 路線行經地區  | 士林區、中山區、文山區、五股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新店區 |
| 目標年總人口數 | 115.78萬人，目標年運量74.48萬人/日         |
| 路線長度    | 20.77公里(北環：14.93公里 南環：5.84公里)   |
| 車站數     | 18座車站(北環：12座 南環：6座)             |

## 捷運汐止民生線計畫



捷運汐止民生線路線示意圖

|         |                                   |
|---------|-----------------------------------|
| 路線行經地區  | 內湖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同區、汐止區，未來規劃延伸至基隆百福地區 |
| 路線長度    | 17.39公里                           |
| 目標年總人口數 | 349.89萬人，目標年運量35.21萬人/日           |
| 車站數     | 15座車站                             |

## 三環三線延續計畫

- \* 深坑輕軌、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A2a及A5a站：

配合重大建設與開發，如**深坑老街觀光、五股洲子洋及溫子圳重劃、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淡江大橋、臺北港**等，推動延續計畫

- \* 主要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深坑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淡水區、新莊區，計畫範圍目標年總人口數為189.27萬人，目標年運量為25.5萬人/日。

9

## 鐵路立體化都市縫合效益

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臺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計畫：臺北都會區**只剩樹林地區尚未立體化**，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計畫，可完整大臺北都市縫合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10

## 新北市爭取8項計畫納入前瞻計畫

|                               |                                |
|-------------------------------|--------------------------------|
|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 環評與路線計畫已經中央核定，刻正修正財務計畫中。       |
| 環狀線第二階段(北環段及南環段)              | 可行性研究奉中央核定，綜合規劃提報審議。           |
| 捷運汐止民生線                       | 可行性研究奉中央核定，綜合規劃提報審議，刻正進行第二期環評。 |
| 深坑輕軌                          | 可行性研究提報審議中。                    |
| 五股泰山輕軌                        |                                |
| 八里輕軌                          |                                |
| 機場捷運增設A2a及A5a站                |                                |
| 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臺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計畫 | 可行性研究審議中。                      |

- 具需求性、成熟度及可行性計畫建應納入前瞻計畫，方促進經濟動能與產業發展。

## 軌道建設從業人員值得掌聲與尊重

軌道建設愈晚做愈難做

- \* 營運後也都是長達數十年的永續作業
- \* 相關從業人員值得掌聲，至少該給予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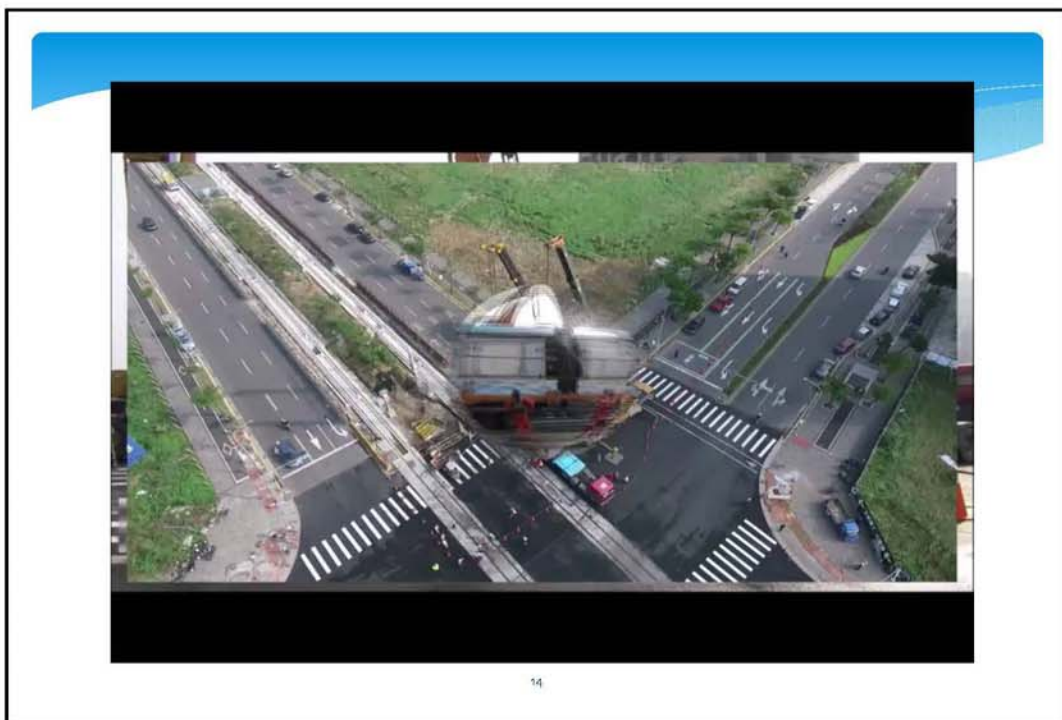


淡海輕軌鋼梁吊裝作業



淡海輕軌列車安置軌道聯結作業

12



## 建設計畫具經濟效益及營運可行性

- 已核定或已營運之軌道計畫，經嚴謹評估之具經濟效益、自償性及營運可行性
- 帶動地方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 減少空汙及肇事成本，促進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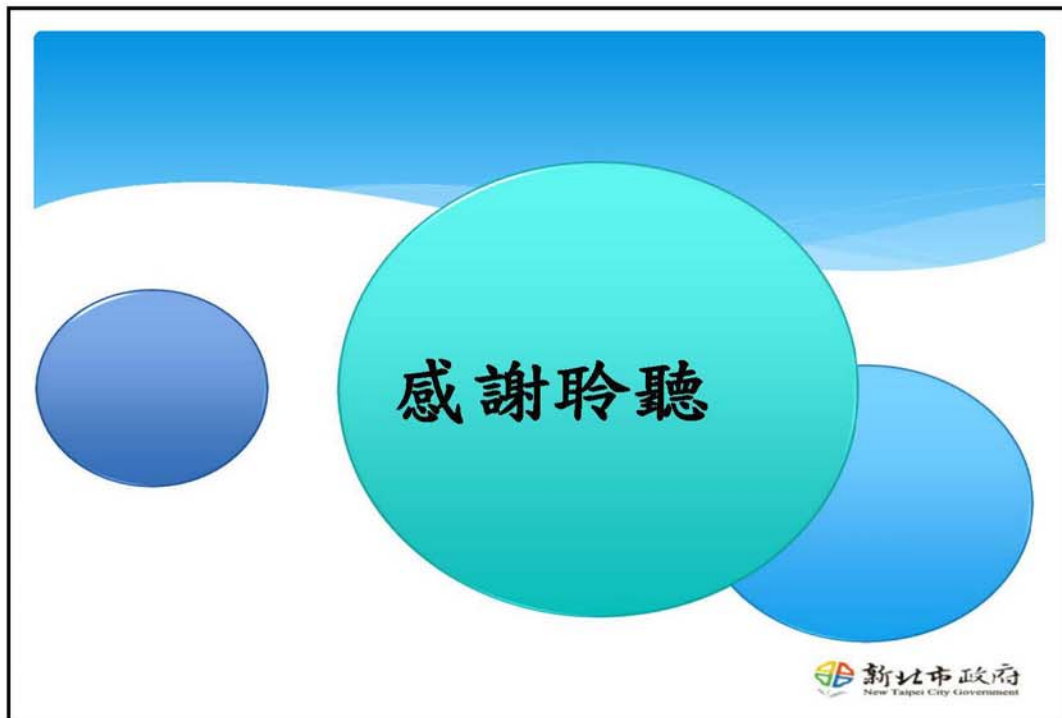


## 軌道系統整合之必要

- \* 路線整合
- \* 票價整合
- \* 票證整合
- \* 組織整合



16



## 十、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蔡明芳副教授簡報資料

### 前瞻性基礎建設公聽會

- 蔡明芳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

### 必要性

- 政府近期拋出了「前瞻性基礎建設」的草案，希望藉由此一政府前瞻計畫來帶動民間的投資與內需。
- 對於經濟結構急需轉型與避免重度依賴出口的台灣而言，前瞻性基礎建設當然是必要且具急迫性的。

## 前瞻基礎建設須可以回應政府的重要政策

### 五大創新研發計畫



### 計畫的形成過程

- 參考國外的政策形成方式，重要政策應建立一套有階段與系統的形成過程，已彰顯小英總統希望建立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的重視。

## 執行面:一個值得省思的“老”問題

- 社會上有人擔心前瞻基礎建設再次淪為政治綁樁或虛擲人民血汗錢的建設。
- 社會上也有人反對年金改革或不希望改革幅度太大。

## 執行面:對政府亂花錢的擔憂

- 這是人民對執行面的憂慮。
- 退休與在職所得不成比例，扭曲公務人員的努力誘因。
- 為何民間機構的老百姓會在可以工作時努力工作？為何公家機關的約聘人員可能比正職人員更努力工作？
- 我們都知道公務員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但是，若沒有一套良好的誘因機制，再好的計畫都無法被執行，再好的公務人員都無法發揮所長。



## 執行面:只有蘿蔔沒有棍子的誘因機制

- 一來，會讓年輕公務員看不到向上的希望，降低年輕公務員的努力誘因；
- 二來，目前的誘因機制要讓公務人員可以成功執行前瞻性基礎建設的機率可能比被雷打到的機率要低。

## 效率與分配:資源放在對的地方

- 1. 基礎建設已較完善的地方若還繼續倚賴政府注資，那麼跟領政府補助過活的公司有什麼兩樣？（父母要養一個小孩到幾歲？）
- 2. 你比其他老人化比例高的縣市有何優勢？若無，為何這些城市可以蓋捷運，別的縣市不可以蓋捷運？
- 3. 雞生蛋與蛋生雞的問題(人口外移，立委席次的增減)

## 以人為本的前瞻性基礎建設

- 交通建設與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 高雄捷運
- 台中山手線

## 就業與財政問題

- 該計畫執行必需要是可以創造「本國」的就業與投資，以增加未來的財政收入，創造財政的良性循環，否則一次性的花費就是債留子孫。

## 「創新、就業與分配」

- 「最會溝通的政府」要知道為何過去政府會下台。
- 面對新瓶裝舊酒的質疑，如果有，要解釋為何繼續放；若沒有，則須認真「說明」。

## 十一、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李允傑教授簡報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之分析建議

- 李允傑 教授
- 國立空中大學公行系主任
- 前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
-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UNC, Chapel Hill) 公共政策博士
- 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 Fulbright訪問教授

INNOVATION

1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 以編列特別預算的財政手段，擴大政府支出。
- 目的：
  - 1.強化投資動能，帶動經濟成長。
  - 2.因應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需求。
  - 3.促進地方發展及區域平衡(縮短城鄉差距)。
  - 4.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地方政績（地方政府立場）。



INNOVATION

## 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債務餘額

單位：億元

| 年度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
| 合計<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30,485<br>(31.0) | 31,658<br>(31.3) | 35,121<br>(33.8) | 38,785<br>(36.6) | 41,006<br>(36.9) | 41,863<br>(36.2) | 42,974<br>(35.5) | 43,745<br>(34.4) |
| 中央政府<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27,594<br>(28.0) | 28,494<br>(28.2) | 31,247<br>(30.1) | 33,621<br>(31.7) | 35,496<br>(32.0) | 36,226<br>(31.3) | 37,182<br>(30.7) | 37,782<br>(29.7) |
| 地方政府<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2,891<br>(3.0)   | 3,164<br>(3.1)   | 3,873<br>(3.7)   | 5,163<br>(4.9)   | 5,510<br>(5.0)   | 5,637<br>(4.9)   | 5,792<br>(4.8)   | 5,962<br>(4.7)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90年度至  
97年度為決算數)

INNOVATION 3

## 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債務餘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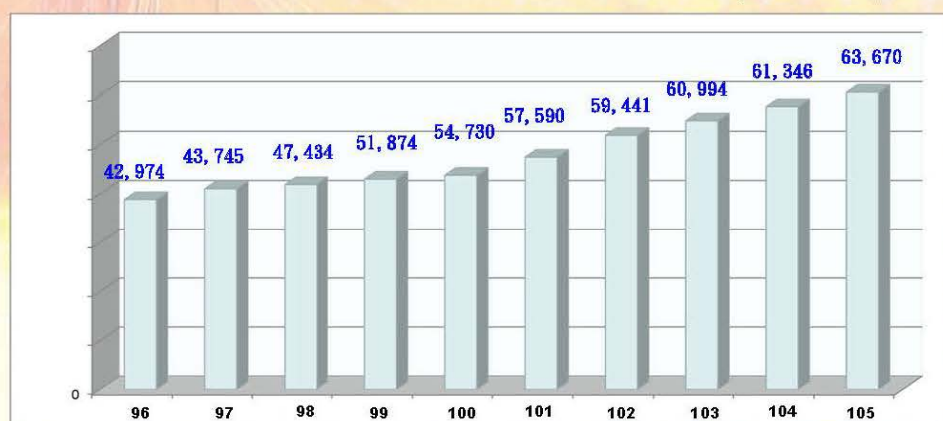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
| 合計<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47,434<br>(36.3) | 51,874<br>(38.3) | 54,730<br>(40.9) | 57,590<br>(41.7) | 59,441<br>(41.3) | 60,994<br>(41.4) | 61,346<br>(40.0) | 63,670<br>(39.7)<br>償限50   |
| 中央政府<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41,268<br>(31.6) | 45,370<br>(34.4) | 47,551<br>(35.5) | 50,009<br>(36.2) | 51,508<br>(35.8) | 52,802<br>(35.8) | 53,012<br>(34.6) | 54,647<br>(34.1)<br>償限40.6 |
| 地方政府<br>(占前3年GDP<br>平均數比率) | 6,166<br>(4.7)   | 6,504<br>(4.9)   | 7,179<br>(5.4)   | 7,581<br>(5.5)   | 7,932<br>(5.5)   | 8,192<br>(5.6)   | 8,334<br>(5.4)   | 9,023<br>(5.6)<br>償限9.4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98年度至  
105年度為決算數)

INNOVATION 4

## 各級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INNOVATION

## 各國(地區)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 年別   | 台灣   | 美國   | 日本   | 德國   | 法國   | 英國   | 南韓   | 香港   | 新加坡  |
|------|------|------|------|------|------|------|------|------|------|
| 1990 | 20.1 | 20.5 | 21.4 | 21.8 | 23.5 | 30.0 | 17.9 | 9.9  | 15.8 |
| 1995 | 17.7 | 20.9 | 17.9 | 22.7 | 24.5 | 28.4 | 18.1 | 11.1 | 16.4 |
| 2000 | 12.9 | 23.0 | 17.6 | 22.7 | 28.4 | 30.8 | 19.6 | 8.7  | 15.8 |
| 2005 | 13.4 | 20.5 | 17.2 | 21   | 27.8 | 28.9 | 18.9 | 11.6 | 12.1 |
| 2006 | 13.1 | 21.3 | 17.8 | 22   | 28   | 29.5 | 19.7 | 12.1 | 12.4 |
| 2007 | 13.4 | 21.4 | 18.1 | 22.9 | 27.5 | 30.3 | 21   | 12.2 | 13.5 |
| 2008 | 13.9 | 19.7 | 17.4 | 23.1 | 27.3 |      | 20.7 | 13.5 | 13.9 |
| 2009 | 12.3 | 17.7 | 15.9 | 22.9 | 25.8 |      | 19.7 |      | 12.8 |
| 2010 | 12   | 18.5 | 16.3 | 22   | 26.3 | ...  | 19.3 |      | 12.9 |
| 2011 | 12.9 | 19.4 | ...  | 22.8 | 27.5 | ...  | 19.8 |      | 13.8 |

資料來源：財政部。

6

INNOVATION

- 新古典學派—

- 小政府、財政平衡(財稅學者)



- 凱因斯學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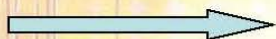
- 大政府、擴張支出(經濟學者)

INNOVATION

7

- 小政府：低稅負、低支出(如香港)

- 大政府：高稅負、高支出(如北歐國家)



- 臺灣：低稅負(13%~15%)、高支出  
若無開源，長期財政必然拮据

INNOVATION

8

## 尋求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

- 財政與經濟建設動態連結
- 長期與短期相互調配
-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 能舉債，也要能還債，就是不要債留子孫！



INNOVATION

9

## 歷年特別預算支出

排除公債法流量限制之預算 單位：億元

| 項 目                  | 規 模   | 備 註                |
|----------------------|-------|--------------------|
| 90年度921震災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 | 1,000 | 90.12.06(第二期)      |
|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 316   | 91.07.17<br>(特別預算) |
| 公共服務就業及公共建設方案        | 700   | 搶救失業率              |
| 金融重建基金               | 2,000 | 因應金融危機             |
|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 800   | 95年(8年800億)        |
| 軍購特別條例               | 99    | 96年，刪減6108億預算至99億  |
|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 660   | 103年(6年660億) 10    |

INNOVATION

## 分餅原則: 優質治理(Good Governance) ---- TAPE



- 透明 (T)ransparency)：公共工程的規劃、執行、評估、採購過程應公開透明化。資訊透明是最佳防腐劑。
- 課責 (A)ccountability)：充分授權、成果導向。對於惡質承包商及怠忽職守之工程承辦人員、主管，加重懲罰。
- 參與 (P)articipation)：設立全民抓貪污、舞弊的檢舉獎金制度，透過全民監督的力量嚇阻主辦工程人員與承包商間的不當勾結。
- 效率 (E)fficiency)：法規鬆綁，積極興利。對於績優廠商及盡責之主辦工程人員、主管建立優厚之獎勵辦法，以提振執行效率。

INNOVATION



## 前瞻大餅怎麼分？

- 一、基本認知: 地方政府爭取建設，天經地義(All politics is local.)
- 二、地方建設，不分顏色
- 三、行政院應建立明確的遊戲規則
- 四、專業、客觀、透明的評選機制與KPI 指標
- 五、把錢花在刀口上(杜絕浪費與蚊子工程)
- 六、盤點既有資源建置(ex:國家文化記憶庫 vs. 數位典藏)
- 七、子計畫定位: 承先? 啟後? 創新? 補強?

INNOVATION



## 總體建議

- 一、預算分配與優先次序(必要性與迫切性)。
- 二、軌道、水環境、城鄉納入國土規劃考量。
- 三、跨域治理的思考(北北基桃、高高屏)。
- 四、各項計劃建立透明的專業指標(地方提案、政院把關)。
- 五、需求(運量)分析，成本效益，自償率，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虧損課責機制**。
- 六、結論：從政治回歸專業理性。

INNOVATION

謝謝收看  
敬請指教

INNOVATION

14

## 十二、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建宏董事長簡報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公聽會 簡 報

報告人:董建宏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中興大學助理教授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劃博士  
20 APR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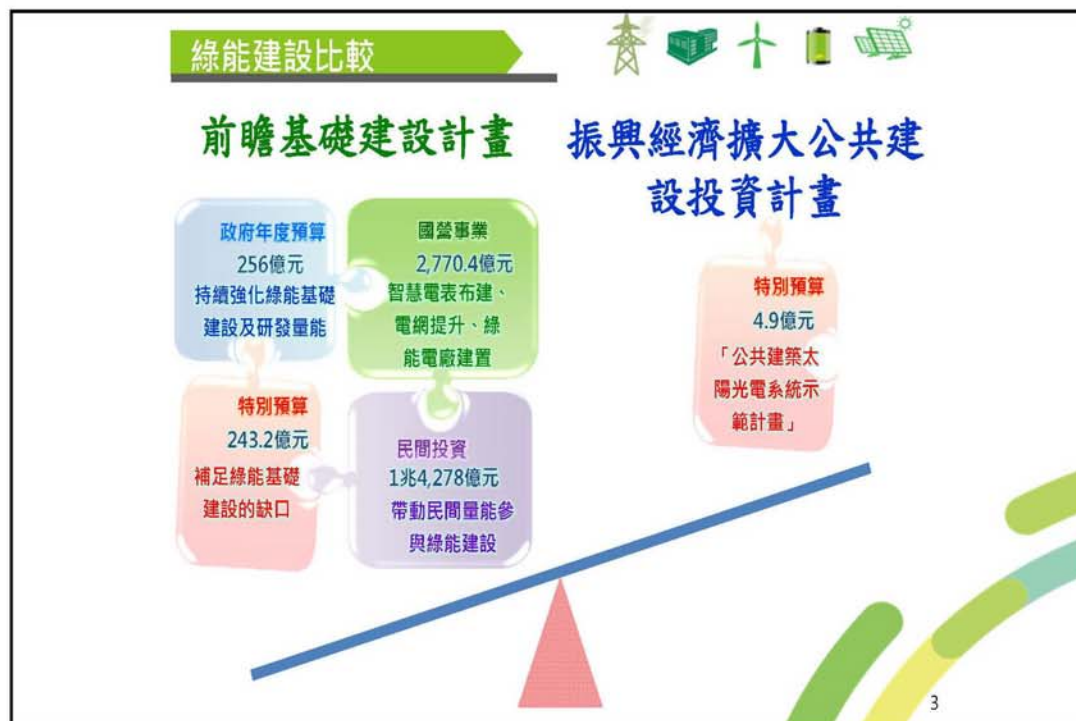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引導公共與社會資本，投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打造未來產業與社會生活發展之所需要基本公共建設。同時也透過這些以未來發展為主體的基礎建設，展開新的科技研發與創新。

所以，前瞻基礎建設必須結合幾項規劃重點：

1. 社會資本的引入
2. 人口與空間結構的分析與規劃
3. 科技技術的創新與導入基礎建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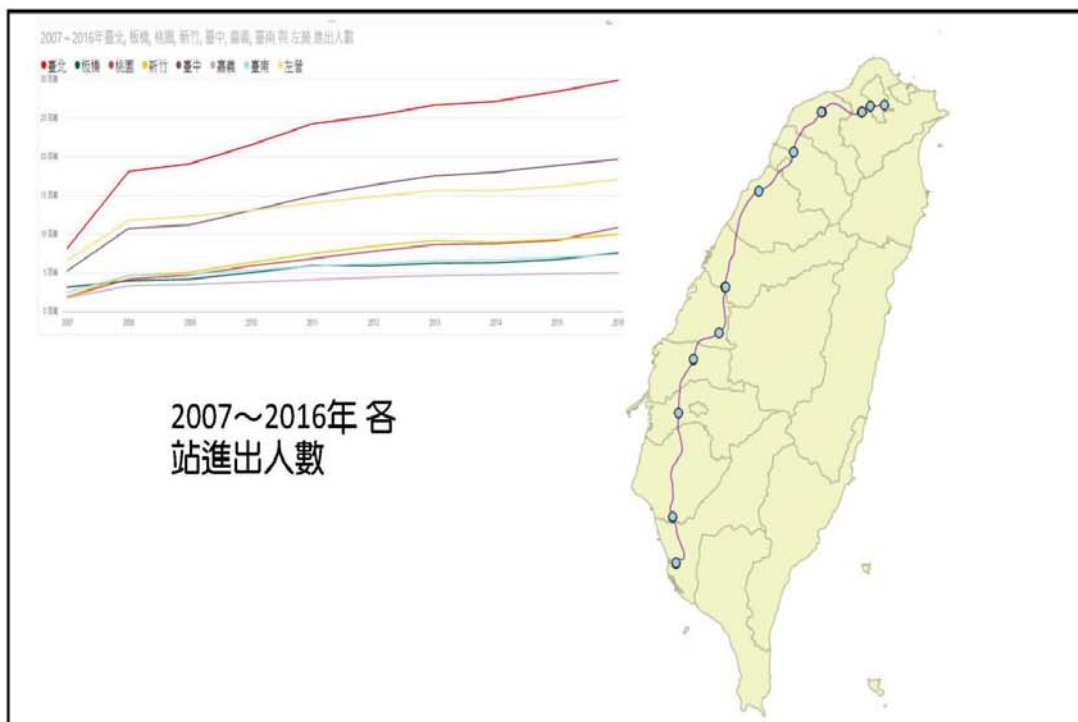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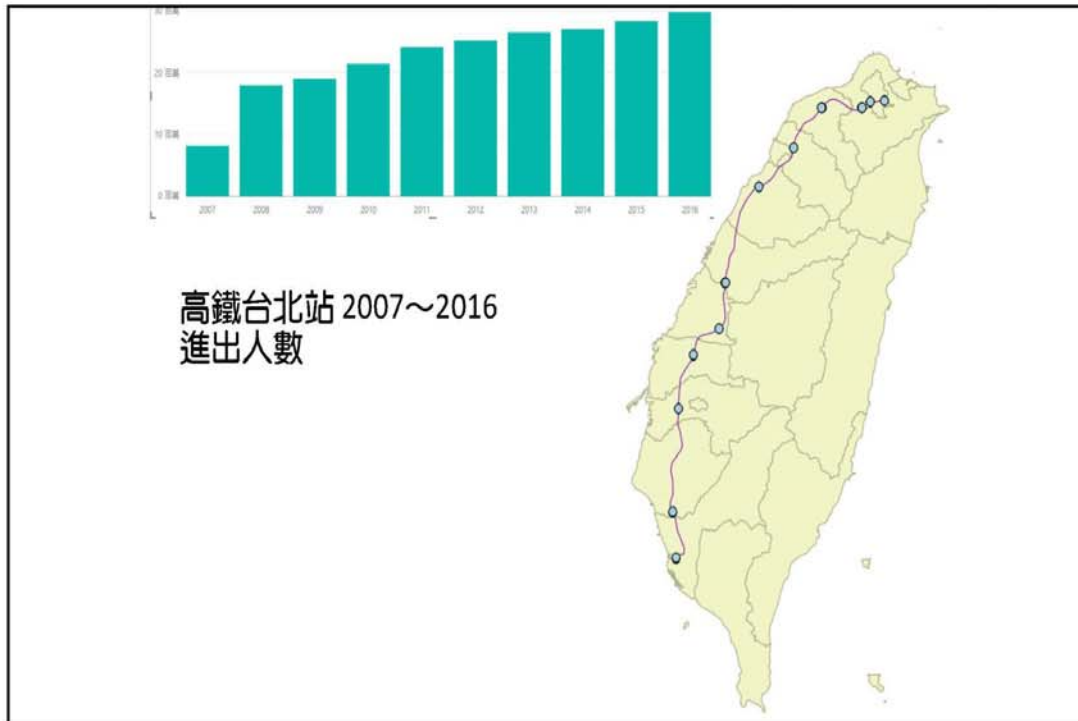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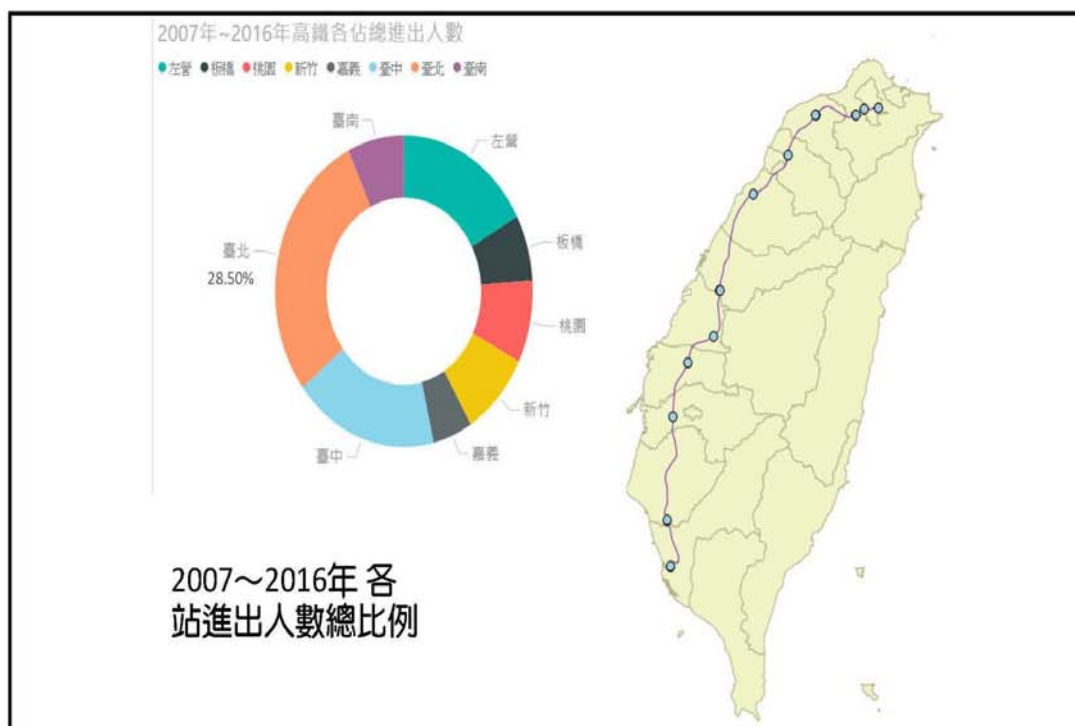
## Effects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on Urban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 what is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public needs?

# Is Upgrading worth it?







## 台灣當前的都市發展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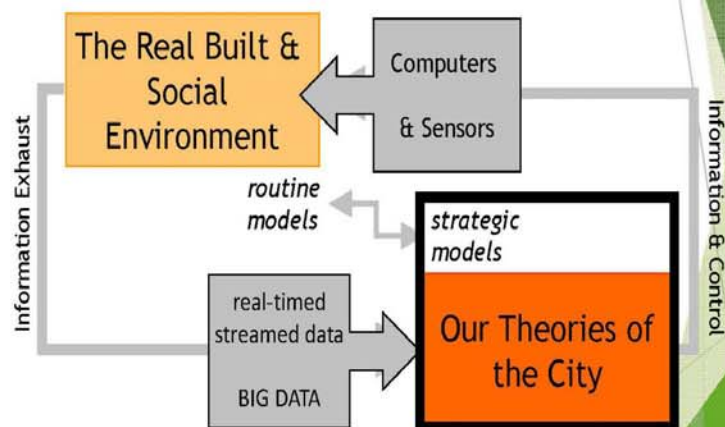
- ▶ 人口結構的倒金字塔發展：高齡社會的到臨、低生育率導致的少子化，以及過往都市計畫區過度規劃，導致台灣的都市發展面臨幾個重大課題：
- ▶ 一、計畫人口與實質人口產生高度落差，於是都市公共建設，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度指派，造成都市計畫的財政困境。並引發民怨。
- ▶ 二、人口結構的改變，也導致都市內部的公共建設，必須重新設計。才能創造一個友善長者的無障礙社會空間。
- ▶ 三、人口的倒金字塔發展，也對於都市地產經濟產生強烈的影響。過往都市無限制的住宅與地產開發，勢必在新的人口結構下，產生長期的蕭條。
- ▶ 四、都市的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在面對新的科技發展，沒有提供鄉對應的環境與創新。
- ▶ 五、極端氣候變遷對於都市物理環境的挑戰。

## Smart Growth and Smart City for the Future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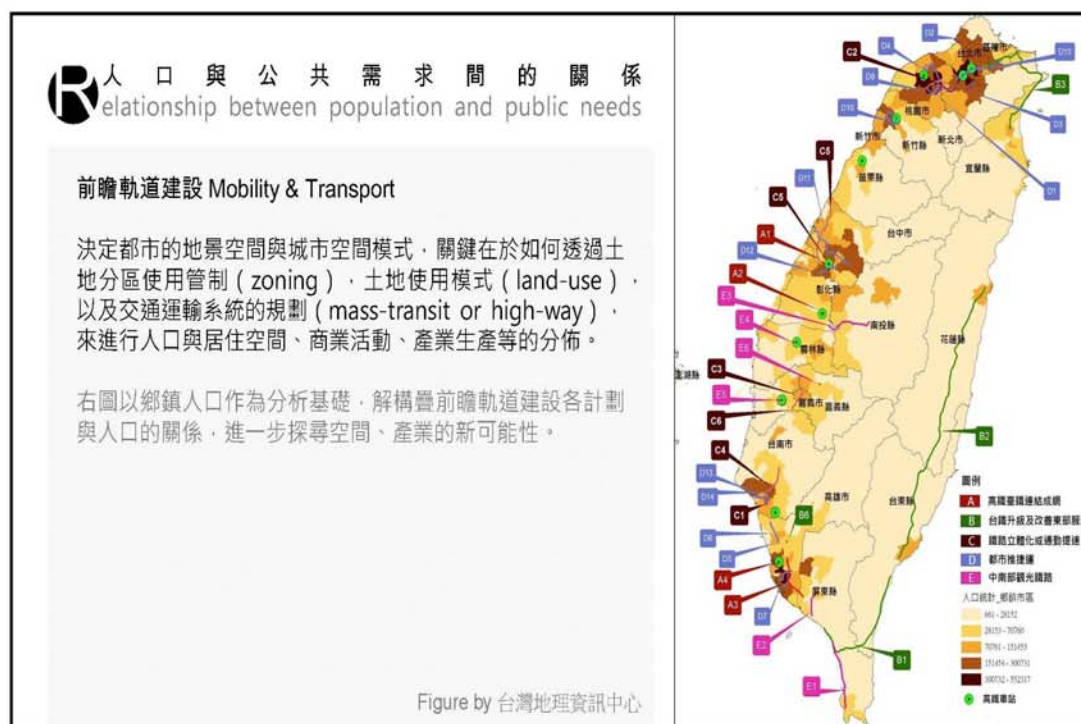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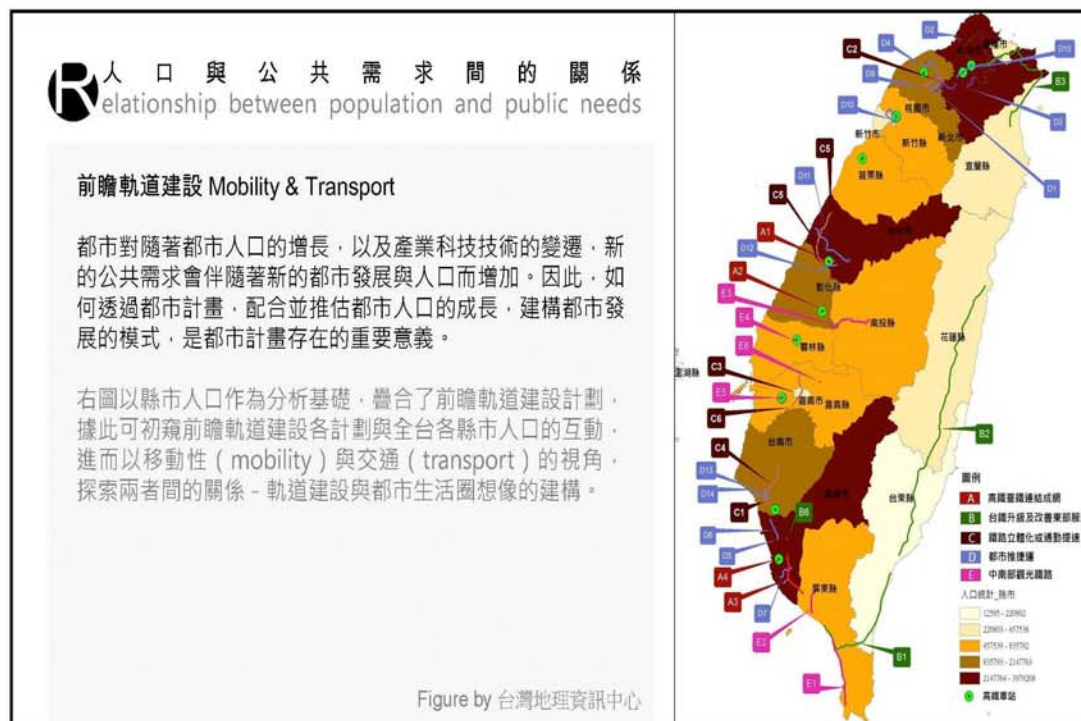
- ▶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作為一種嘗試平衡人類發展需求，以及追求環境資源保育與永續的概念，在面對當代全球化資本主義體系的發展，以及快速惡化的劇烈氣候變遷，已經無法真正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了。
- ▶ 智慧成長 (smart growth)，則是都市規劃者，在面對人口快速都市化、氣候與物理條件嚴重惡化的狀態下，希望透過都市規劃與設計，形成緊湊 (compact)、公共運輸導向發展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步行 (walkable)、混合使用社區 (mixed-use communities) 等城市發展方向。透過這樣的有效且多元的土地使用 (mixed land-use)，來達成避免都市擴張 (urban sprawl) 的目的。
- ▶ 而這樣的智慧成長，透過當代科技的輔助、以及大數據的資料分析，讓城市的規劃可以邁向智慧城市 (smart city) 的發展方向。

### What Are Future Cities? Smart Cities?

The spreading out of computers into public places &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all their consequences



Data from: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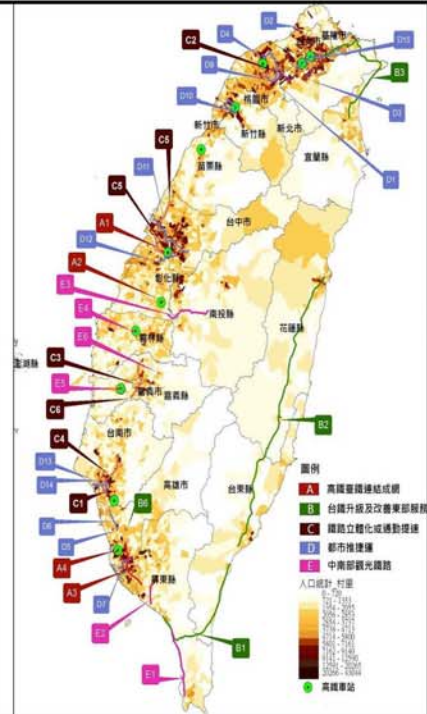
## 人口與公共需求間的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public needs

### 前瞻軌道建設 Mobility & Transport

軌道建設是都市發展的一部分 - 透過軌道建設所串接起來的都市經濟體。因此，利用捷運、輕軌與鐵道，分別在不同的運量與空間距離上，串接一個都會生活圈。如同 E. Horward 在其「花園城市」的烏托邦藍圖中所規劃的，是串接相當人口，以建立一個合理的經濟體的關鍵公共建設。我們必須把軌道建設放入整體的都市發展之中，並且以都市共同生活圈的思維，去架構軌道的路線與相關的細部都市計畫的規劃，這樣的軌道建設才有意義。

右圖以村里人口作為分析基礎，可深刻體會到軌道建設的重點，其實是在於整體的都市計畫，特別是細部計畫的配合。在於整體的都市計畫，特別是細部計畫的配合，來重新規劃來達成環境生活共同體的想像。

Figure by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以「烏日-彰化延伸段建議路線」為例

自G17站向西經烏日轉往南延伸至G20站止



## How technology is transforming infrastructure functions Smart infrastructure and construction

- promoting adoption of smart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in transport project



### 交通建設應用智能基礎設施

Promoting adoption of smart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in transpor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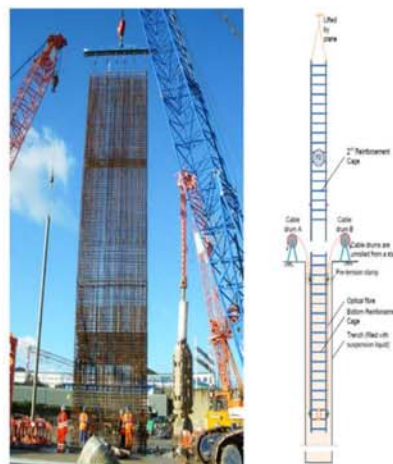
Well-informed decision: 取得充分且準確的資訊與理據 (Evidence based) 下做出理性的判斷是數位時代下的特點。故，因應數位時代且日趨複雜的城市生活，如何理解智能基礎建設的概念，且有效使用數位科技與智能技術，建構新的交通建設計劃，進而串連全台城市脈絡，探索新的空間、經濟、產業、生活結構的可能性，儼然成為台灣邁向下一階段發展的重大挑戰。

Smart Infrastructure is infrastructure that responds intelligently to changes in its environment, with the ability to influence and direct its own delivery, use, maintenance and support. In turn, smart infrastructure components:

- Smart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 Smart Digital Infrastructure (one way to look at th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s in the form of different digital supporting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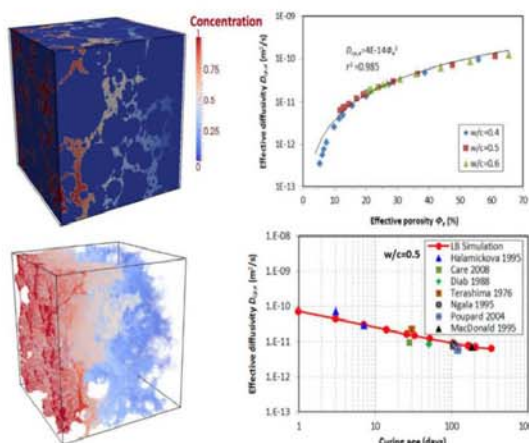
右圖導入數位科技 (如: sensors) 強化工程技術邁向數位時代

Figure by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 Transforming the future of infrastructure through smarter technologies

- transfer advanced tech into commercial application to transform the future of infrastructure



導入先進科技改善基礎建設並帶動產業轉型  
transfer advanced tech into commercial application to transform the future of infrastructure

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不僅是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更是國家引導的台灣轉型機會，故，需要將潛在轉型的能力釋放出來。透過先進的科技技術，以智能基礎設施連結起台灣人的城鄉生活空間，且有效帶動產業的升級（如：建築材料、營建工程、循環經濟等），使原本支撐台灣發展的工業技術蛻變、深化，建構出熱帶國家及城市的生活想像，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數位時代下的挑戰。

右圖導入先進建築材料研究（如：綠能、韌性）於軌道建設計畫，帶動台灣鋼鐵、營造、工程等產業轉型升級，建構一更永續的生活環境，邁向循環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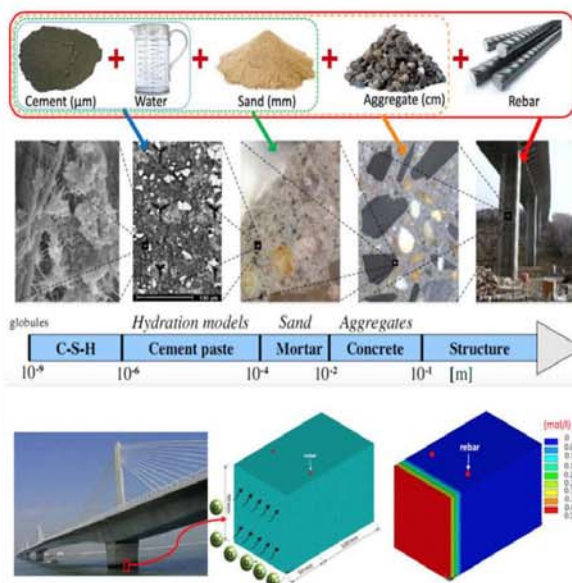


Figure by Chih-Wei Chen, UCL, UK

## Smart Infrastructure in Taiwan

- ▶ Rapid transit to form regional economy block
- ▶ Tech-urbanism/digital infrastructure
- ▶ 3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Data Collection for future smart infrastructure
- ▶ Industry 4.0 ->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advance material industry
- ▶ Social/Economy Circle: cities as flows in circular economy
- ▶ Building new “ Knowledge Platforms ” for our smart cities

## Knowledge Platforms and Participatory budget in the Rural-Urban Infrastructure

- ▶ Using data and GIS to help designers to meet user needs;
- ▶ Experimentation, visualization, and modeling using data;
- ▶ Analyzing data to improve local and national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 ▶ Establishing principles and strategic frameworks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to speed up development processes;
- ▶ New decision support tools for smart cities will be introduced

務實調查、前瞻規劃、以民為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十三、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黃書禮教授簡報資料

## 前瞻基礎設施計畫公聽會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黃書禮

### 計畫的性質與計畫的形成

- 為了增加公共建設預算而有的計畫?
- 所提的目標都還是以每一項建設的狹隘目標
- 計畫如何形成? 計畫的形成也會是引起爭議的導因。有那些是新的那些是延續過去的? 過程中是否有部會間的協商?

- **Co-benefit?**

- 每一個單獨計畫是否有衍生的共同效益
- 軌道與綠能是否也與因應氣候變遷的減緩相關?

- **Trade-off or synergy 計畫間的加乘效應或競合?**

- - 智慧化是不是也與軌道運輸 城鄉建設相輔相成?
- - 軌道建設可減少CO2但又促進開發 以致對因應氣候變遷間的trade-off
- - 水資源建設增加CO2排放 與軌道建設間又是一trade-off
- - 軌道運輸的建設會衍生多少土地開發以及CO2排放?
- - 水環境建設會衍生多少水泥的使用? 增加CO2排放?

### **城鄉建設**

- 目標與內容太狹隘了(停車問題 道路問題 等)
- 城鄉的基礎建設不是為建設而建設
- 以城鄉來統合軌道 水環境 綠能 與智慧建設

- **空間面:**
- 國土計畫法 2016/05開始實施
- 前瞻計畫對用地的需求?
- 會再犧牲多少農地?
- 會不會對國土計畫又是另一場浩劫?
- 國土計畫是否得配合? 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 可否賦予國土計畫協商部門計畫的空間?

#### 十四、台南市政府副市長張政源簡報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 |       |          |
|--------|-------|----------|
| No.    | 計畫名稱  | 期程(年)    |
| 1      | 軌道建設  | 106-116+ |
| 2      | 水環境建設 | 106-109  |
| 3      | 綠能建設  | 106-109  |
| 4      | 數位建設  | 106-109  |
| 5      | 城鄉建設  | 106-109  |

## 1.軌道建設

| 計畫項目 |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工程                           |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                  |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              |
|------|------------------------------------------|-------------------------------|------------------------------|
| 期程   | 106-116年                                 | 107-114年                      | 107-114年                     |
| 內容   | 1. 永康地下段長7.15km<br>2. 新增地下康橋站、改建地下大橋、永康站 | 1. 總長約11.9km<br>2. 採高架跨座式單軌系統 | 1. 總長約8.6km<br>2. 採高架跨座式單軌系統 |
| 計畫效益 | 拆除3處平交道，縫合鐵道兩側道路，建構鐵道兩側完整道路系統，提升交通可及性。   | 完善府城都心公共運輸系統，帶動區域經濟繁榮發展。      | 完善府城都心公共運輸系統，帶動區域經濟繁榮發展。     |



3

## 2.水環境建設

| 計畫項目 | 水與安全                                                  | 水與環境                                            | 水與發展                                  |
|------|-------------------------------------------------------|-------------------------------------------------|---------------------------------------|
| 期程   | 106-113年                                              | 106-113年                                        | 108-116年                              |
| 內容   | 1. 尚未整治之排水做全面系統整治<br>2. 都市計畫內的雨水下水道加強建設、設置滯洪池及更新抽水站機組 | 1. 竹溪、鹽水溪、運河、滯洪池、月津港等水岸環境營造<br>2. 改善和順工業區污水處理問題 | 1.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br>2. 曾文及南化水庫聯通管工程    |
| 計畫效益 | 降低積淹水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恢復水岸生命力及營造宜居環境                                  | 延長水庫壽命、水資源聯合運用、提高南化淨水場的效率，降低台南地區缺水風險。 |

TAINAN

4

### 3. 沙崙綠能科學城

| 計畫項目 | 聯外道路建置                                                                                                                        | 汙水系統建置                            |
|------|-------------------------------------------------------------------------------------------------------------------------------|-----------------------------------|
| 期程   | 106-113年                                                                                                                      | 106-113年                          |
| 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聯絡道工程</li> <li>2.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li> <li>3. 台86線大潭交流道拓寬工程</li> </ol> | 綠能科學城生活污水專管納入仁德系統工程               |
| 計畫效益 | 提供本地區未來龐大交運需求及完善防救災道路，並可分散車流、縮減車輛旅行時間，達節能及降低環境汙染等效益。                                                                          | 仁德水資源回中心一期已完成，尚有餘裕量可納入，短期可完成專管設置。 |

### 4. 數位建設

| 計畫   |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 完備數位包容                               | 發展數位文創                                                                                                  | 建構開放政府智慧城鄉服務                                                                              | 建設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
|------|----------------------------------------------------------------------------------------|--------------------------------------|---------------------------------------------------------------------------------------------------------|-------------------------------------------------------------------------------------------|-------------------------------------------------------------------------------------------------|
| 期程   | 106-107年                                                                               | 106-110年                             | 106-110年                                                                                                | 106-110年                                                                                  | 106年                                                                                            |
| 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昇整體政府資訊安全環境</li> <li>2. 加入區域資安聯防</li> </ol> | 普及臺南市偏鄉地方寬頻建設，並提升臺南市各區公共設施的無限寬頻上網環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資產數位化</li> <li>2.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li> <li>3. 提供新型態資訊服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4G智慧城市</li> <li>2. 交通、災防、環保、教育智慧應用</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用穿戴式裝置、物聯網與數據分析</li> <li>2. 推動自造教育計畫等資訊科技</li> </ol> |
| 計畫效益 | 強化辦公環境與伺服器、網路環境之資訊安全。                                                                  | 提供臺南市內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服務              | 以數位內容方式帶給民眾新的學習機會與新的學習方式                                                                                | 以科技解決市民各類問題，帶給民眾更豐富、也更便利的生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數據協助健康分析。</li> <li>2. 透過紮根及產學合作，培育新創人才</li> </ol>    |

| 5.城鄉建設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改善停車問題               | 提升道路品質      | 城鎮之心工程          |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 文化生活圈建設  | 校園社區化改造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 原民部落據點整備    |
| 期程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106-109年    |
| 計畫內容   | 「智慧好停車」臺南設置3,700席停車位 | 優化改善市區及街道景觀 | 重塑月津港、整體景觀、綠地改善 | 發展台南特色、產業進駐與空間意願、提升人口 | 文化首飾風華再現 | 空間活絡、資源整合、生活便利、社區照顧 | 完備無縫安全環境、結全環境興建中、提供良所 | 多元複合式場域、打造舒適運動環境、增進人口 | 保存傳統文化、在地觀光 |

## 結論

1. 為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順利推動，台南市將與中央攜手通力合作，克服財政、行政及執行上的困難，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2. 台南市提案計畫均經過審慎規劃評估，考量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本府財源，能帶動城鄉平衡發展，讓人民有感。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納列之項目，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競爭型計畫請中央主管部會確認審核作業機制(如先期作業、規劃評估作業)，俾利計畫推動。

 TAINAN

8



簡報結束

9

## 十五、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林建元榮譽會長 報資料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意見 2017/04/20

林建元 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榮譽會長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之審議內容，主要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預算等兩大部分。根據開會通知，今天的討論重點在於條例本身的整體性議題。本人三年前從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退休，以下將以專家學者的個人身分，針對條例草案的部分提出看法，既不代表任何政黨的主張，也可能與其他的專家學者看法不同。

基於公共工程之規劃與執行，需要長時間作業的特性，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匡列中長期預算額度以推動特定施政目標的立法方式，並非首創，國內過去即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建設條例、治水特別預算等。換言之，政府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匡列特別預算以支持中長期的公共建設計畫，並無不可，只是執行內容及執行方式還有討論空間。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共計 11 條，涵蓋立法必要性、執行方式、所需額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規定。謹就其中比較有疑問的地方，提出討論。

本法之執行內容主要為附件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含公共工程項目及分配方式。由於「前瞻基礎建設」並非法定名詞，也沒有科學性的嚴謹定義，因此，本次通過的內容應該是指附件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文件。然而，所列的工程項目仍有許多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且未來時空環境也有可能變化，未來工程項目如有變化，是否仍需重回到立法院審查？抑或是授權行政院自行調整？又例如依計畫書第三頁所示，國家競爭力排名最嚴重落後的項目乃是航空設施品質，卻未列入本次計畫的內容。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通過之後，需不需要定期檢討或如何因應變更需要，建議補充相關文字規定。

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旨在提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執行效率，一方面提供都市計劃變更的方便性，同時也透過併行審查方式，縮減作業時間。然而，目前都市計劃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時間冗長的問題並非只是作業程序的安排問題，而是審議委員會本身的審議時間冗長且不確定。尤其，國土計劃法已經開始執行，內政部正在研訂各種新的管制規定，建議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應將此一因素納入考慮。

依據條例第一條的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之執行旨在推動新產業與新技術的發展。以計劃內容所列的軌道建設及綠能建設為例，對

國外技術仍然相當依賴。為促進國內輕軌機電系統及綠能機電系統之發展，工程內容是否要求一定比例與國內廠商合作，亦請一併考慮。

目前為止，社會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主要爭議在於計劃所列的工程項目是否必要與合理，以及各地區之間的分配方式是否公平？基本原因乃在於國家缺乏“國土公共建設計劃”（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lanning）之經常性制度，歷任總統只好各自配合不同的政策口號提出各自的公共建設計劃。目前內政部雖有“國土計画法”為依據擬訂所謂的國土計劃，其內容其實是國土利用的管制計畫，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的擬定或討論，並無幫助。建議行政院納為未來國家制度建立的改進項目之一。

## 十六、苗栗縣政府府書面補充資料

| 發 言 單                                                                                                                                                                                                                                                                                                                                                                                                                                                                                                                                                              |           |     |       |
|--------------------------------------------------------------------------------------------------------------------------------------------------------------------------------------------------------------------------------------------------------------------------------------------------------------------------------------------------------------------------------------------------------------------------------------------------------------------------------------------------------------------------------------------------------------------|-----------|-----|-------|
| 單位                                                                                                                                                                                                                                                                                                                                                                                                                                                                                                                                                                 | 苗 栗 縣 政 府 | 職 稱 | 縣 長   |
|                                                                                                                                                                                                                                                                                                                                                                                                                                                                                                                                                                    |           | 姓 名 | 徐 耀 昌 |
| <p>1. 拜讀完厚厚一本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很遺憾發現苗栗縣實際分配到的資源微乎其微，幾乎是落在零元俱樂部。</p> <p>2. 經檢視前瞻基礎建設中，與本縣較具關連性的僅水環境建設中的「<b>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b>」及「<b>大安大甲溪水聯合運用工程</b>」兩項建設，但這兩項建設地方鄉親仍有疑慮，請中央再審慎評估。</p> <p>3. 為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資源，我們已積極彙整完成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88 項計畫案，總經費約 1,520 億元，並已專案函報行政院請求支持協助。</p> <p>4. 其中<b>軌道建設部分</b>：本縣計提報 4 項計畫，總經費 507.19 億元，包括：</p> <p>(1) <b>苗栗縣竹南頭份輕軌計畫</b>：目前竹南頭份每日往來新竹科學園區超過 10 萬人次，亟需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與新竹縣(市)之輕軌銜接，計畫建置 2 條輕軌路線以串聯新竹及竹南科學園區，帶動竹竹苗高科技產業發展，路線長度共 23 公里，建設經費約 269 億元。</p> <p>(2) <b>台鐵海線鐵路拓寬雙軌計畫</b>：海線鐵路北起竹南，南至彰化，經查台中至彰化海線路段拓寬雙軌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一併將苗栗路段納入拓寬雙</p> |           |     |       |

軌，方能消除海線鐵路單軌化所造成之交通瓶頸，以提升鐵路整體運輸之運量；本縣境內海線鐵路談文至大山、白沙屯至新埔及通霄至苑裡目前仍為單軌，拓寬雙軌長度共 16.3 公里，建設經費約 115 億元。

- (3) **苗栗鐵路立體化計畫**：苗栗市為本縣縣治所在，市區發展受鐵路阻隔，本計畫可消除 1 處平交道及 5 處地下道，使土地整體利用、均衡都市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強市區之經濟發展力，路線長約 4 公里，建設經費約 62.53 億元。

- (4) **苑裡鐵路立體化計畫**：苑裡鎮位於本縣西南側，南與台中市相鄰，城鄉發展長期受鐵路阻隔，本計畫可消除 3 處平交道及拆除 2 處陸橋，解決長年鐵路兩側發展失衡現況、促進地方繁榮、均衡都市發展、改善平交道安全問題及提升鐵路周邊區域生活品質，路線長約 5.05 公里，建設經費約 60.66 億元。

5. **水環境建設部分**：苗栗縣共提報 3 項計畫，包括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計畫 64 億元、縣管區排田寮排水系統整體治理工程 6.68 億元、縣管區排灰寮溝排水系統整體治理工程 4.15 億元，合計約 74.83 億元，希望能專案提升本縣自來水接管率至 90%，並有效改善苗栗地區淹水情形及提供優質水岸環境和水質。

6. **城鄉建設部分**：本縣已依據十大工程類別，彙整提報 181 項計畫案，合計約 937.75 億元。其中以提升道路品質 92 案佔最大宗，其次是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5 案、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22 案、城鎮之心工程 15 案，再其次是文化生活圈建設及客家浪漫台三線各 7 案、開發在地型產

業園區 5 案、改善停車問題及原民部落營造各 3 案、校園社區化改造 2 案。本縣所提各項計畫如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連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頭份市（2）-12-12M 及 8M 計畫道路工程、頭份市都市計畫（3）-17 道路開闢工程、苗栗縣整建擴充公民會館計畫，三灣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苗栗縣立體育場環境改善修繕計畫、獅頭山風景區古道、登山步道整備暨節點營造串連計畫等，都是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能在短期內讓鄉親有感知的計畫，完全符合擴大公共投資要達到的效益。

7.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其中軌道、綠能、數位及水環境建設經費已大致分配底定，如果尚有調整空間，希望能優先納入本縣相關需求。針對競爭型的城鄉建設部分，更要特別在此懇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院能夠秉持城鄉均衡發展的核心精神，公平對待資源相對不足的苗栗縣，大力支持苗栗縣所提各項建設計畫。

### ★第 6 場：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

## 十七、國立臺灣大學吳金鏞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17/4/20 吳金鏞

- 民眾的價值如何參與其中？  
如何在這本計畫中看到人？
- 如何前瞻？
- 如何平衡？
- 標籤式套用、缺乏深刻跨域連結
- 除了數字還有別的，「單一故事的危險」
- 看不見的人民如何浮現？
- 「我把你當人看」-都市原住民溪洲部落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7 分  
13 時 33 分至 16 時 27 分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12 分  
（兩天一次會）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陳曼麗 吳玉琴 黃秀芳  
許淑華 邱泰源 陳 瑩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吳秉叡 林德福 黃昭順 鍾佳濱 盧秀燕 曾銘宗 李昆澤  
江啟臣 廖國棟 陳歐珀 吳志揚 王惠美 鄭天財 黃偉哲 蔣乃辛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張麗善 徐榛蔚 鍾孔炤 吳焜裕 羅明才  
陳賴素美 簡東明 劉權豪 顏寬恒 黃國昌 賴士葆 江啟臣 王育敏  
蕭美琴 李麗芬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3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 處 長 王嶽斌  
環境督察總隊 大 隊 長 莊訓城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組 長 吳奕霖  
法規會 科 長 張晨恩

|               |           |     |
|---------------|-----------|-----|
| 交通部           | 常 務 次 長   | 祁文中 |
| 公路總局          | 副 局 長     | 黃運貴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副 局 長     | 何獻霖 |
| 民用航空局         | 副 局 長     | 方志文 |
| 航港局           | 副 局 長     | 許國慶 |
| 路政司           | 簡 任 技 正   | 胡迪琦 |
| 航政司           | 簡 任 技 正   | 楊博文 |
| 運輸研究所         | 副 組 長     | 朱珮芸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處 長       | 蘇崇義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資 深 處 長   | 張雅富 |
|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 司 長       | 陳正棋 |
| 後勤參謀次長室       | 助 理 次 長   | 崔宗傑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副 主 任 委 員 | 黃金城 |
| 農糧署           | 副 組 長     | 白秋菊 |
| 漁業署           | 副 組 長     | 沈大焜 |
| 財政部賦稅署        | 組 長       | 翁培祐 |
| 經濟部工業局        | 副 局 長     | 游振偉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署長（上午）    | 王英偉 |
|               | 組長（下午）    | 林莉茹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助 理 研 究 員 | 陳裕政 |
| （3 月 29 日）勞動部 | 部 長       | 林美珠 |
| 勞工保險局         | 局 長       | 羅五湖 |
| 勞動力發展署        | 署 長       | 黃秋桂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 長       | 蔡豐清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署 長       | 鄒子廉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所 長       | 劉佳鈞 |
| 綜合規劃司         | 司 長       | 王厚誠 |
| 勞動關係司         | 司 長       | 王厚偉 |
| 勞動保險司         | 司 長       | 石發基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司 長       | 孫碧霞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司 長       | 謝倩蓓 |

|       |   |   |     |
|-------|---|---|-----|
| 勞動法務司 | 司 | 長 | 王尚志 |
| 秘書處   | 處 | 長 | 陳育偉 |
| 人事處   | 處 | 長 | 謝松熏 |
| 政風處   | 處 | 長 | 金祥  |
| 會計處   | 處 | 長 | 張月女 |
| 統計處   | 處 | 長 | 羅怡玲 |
| 資訊處   | 處 | 長 | 張文熙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3月27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交通部次長（公路總局副局長、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民用航空局副局長、航港局副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空污移動污染源（汽機車、火車、飛機、船舶及特殊機具）之改善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交通部祁次長文中、公路總局黃副局長運貴、臺灣鐵路管理局何副局長獻霖報告後，委員林靜儀、李彥秀、陳宜民、吳玉琴、徐志榮、陳曼麗、蔣萬安、黃秀芳、周陳秀霞、邱泰源、許淑華、林德福、鍾佳濱、楊曜、林淑芬、陳瑩、洪慈庸、劉建國、徐榛蔚、賴瑞隆、邱志偉、鍾孔炤、吳焜裕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交通部祁次長文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財政部賦稅署翁組長培祐、衛生福利部王署長英偉及國防部陳司長正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明文、李彥秀、蕭美琴、江啟臣、李昆澤、張麗善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5 案：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動污染源污染推估結果，我國境內 PM<sub>2.5</sub> 以柴油車輛貢獻最多，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範，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係由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自行或委託代檢驗廠商辦理；然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執行上有場地、設備及人員等困難，致無法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另地方環保單位亦受限人力難全面執行柴油車輛排氣稽查，致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污染造成管理漏洞，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之費用、場地、人員、方法……等，提出檢討報告並找出問題與解決方式及改善時程，以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並將上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 二、查船舶靠港後仍需啟動輔助引擎供電，導致在港內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為解決船舶靠港後污染排放問題，歐美各國正積極推動港埠岸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商港/工業港空氣污染情形嚴重（如 2013 年基隆港展出之黃色小鴨因空氣污染變成「三色鴨」的窘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冊推估結果排放量觀之，甚可達當地縣市排放量 20% 以上。為此，國內零星港區設有港區岸電系統，但整體對於港區空氣污染之防制仍然有限。

爰此，交通部及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分別對全國商港及工業港全面體檢港區岸電系統設置情形及評估設置需求，並提出港區岸電設施推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 三、經查，交通部依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政策侷限於補助「購買車輛」，其效果不彰。爰要求交通部：

（一）針對上述補助要點，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研擬「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項下之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無法取得交通部車籍數據等資料，兩部會間橫向連結失連，以致移動污染防制相關政策計畫悖離實際數據；為利規劃柴油車輛污染管制策略及瞭解後續實行成效，要求交通部於 2 星期內協助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輛相關統計資料，並定期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相關數據更新。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五、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與交通部訂定汽車定期檢驗的子法，但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自 2004 年開始研議，已經歷經 12 年以上，仍然沒有訂出可行的子法。尤其是針對柴油車的定期檢驗，沒有協調出可行方案。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研議訂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關於汽車（包含柴油車）定期檢驗之子法，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六、1、2 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是 PM2.5 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改善台灣移動污染源的空氣污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加速淘汰 1、2 期老舊大貨車之可行方案，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七、為使 1、2 期老舊柴油大貨車的車主願意淘汰老舊柴油車，購買符合新的環保標準的柴油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淘汰 1、2 期老舊柴油大貨車，研議減免部分貨物稅的可行方案，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八、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補助辦理之國際性、大型節慶活動（如台灣燈會、世界花博等），吸引大量民眾參與，同時也造成交通車流量與交通移動污染源遽增。

爰要求交通部自今（106）年起依據「大型活動運輸計畫補助標準」補助經費時，審查計畫之項目必須加入降低移動污染源，使用減少空污之公共運輸作為審查要點。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九、根據交通部車籍登記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1 月底，我國車輛登記總數約 2,152 萬輛，其中汽、柴油車約 785 萬輛，機車約 1,367 萬輛，減少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之排放實刻不容緩。查美國貨運業者 UPS 透過科學方式調查與統計所屬車輛配送路徑後，設計路線規劃軟體程式，儘量避免在十字路口左轉穿越對向車道，一年下來節省超過 1,000 萬加侖燃油（約 3,700 萬公升燃油）、2 萬噸二氧化碳（等同減少 21,000 輛車在路上行駛）。查臺灣宅配業者每天均會出動大量配送車輛運送貨物，如能以科學方式調查統計車輛行徑路線，並進行路線優化（例如：儘量避免左轉），不但節能減碳，也能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業者也能節省營運成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交通部，針對宅配業者所屬車輛每日運送行徑路線進行統計分析，並優化配送路線後先行試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試辦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探礦、採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換句話說，所有的探、採礦行為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未限定僅有新設礦業權才要環評，也未規定只在礦業用地核定階段才要環評。

民國 88 及 89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就曾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問包括亞泥在內的續租礦業用地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於 88 年表示，礦業用地續租案如屬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89 年也提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未規定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據此，所有開採中的礦權依礦業法展限時都不用環評，牴觸母法。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檢討並廢除環署綜字第 0048987 號、環署綜字第 0049519 號兩份舊函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邱泰源

- 十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這條的立法意旨是：為使環境工作保護周全，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如其造成重大之環境破壞、污染或有破壞、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994 年立法，亞洲水泥新城山礦區於 1994 年 12 月 30 日前，就已在太魯閣族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及林班地開採至今，且「尚未完成開發行為」。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評估是否命亞洲水泥公司進行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邱泰源

- 十二、鑒於衛生福利部曾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茶葉中氟派瑞之殘留容許量，惟考量如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家，目前尚未許可於茶葉中使用氟派瑞，然以 105 年度為例，我國茶葉出口美國、日本、澳洲等國之出口總值，分別約為新台幣 3.24 億、1.2 億及 4 千萬元，倘冒然將氟派瑞核可使用於茶樹，恐令其他國家對我國茶葉產品之食品安全產生疑慮，致波及未使用氟派瑞之農民，因此阻礙茶葉產品外銷，損及渠等利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美國、日本、澳洲許可於茶葉中使用氟派瑞前，暫緩實施茶葉中氟派瑞之殘留容許量及核准氟派瑞使用於山茶科作物等案，待他國開放許可後，應再行檢視其殘留容許量重為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議研。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徐志榮

- 十三、大型工程施工所需機具多屬重型柴油機械、車輛，例如打樁機、挖土機、吊載鋼材運送土方之大卡車及預拌水泥車等，在巨型建案（如公共工程、大樓、大戶數國宅、社會宅等）之開發案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特點為工期長、污染場所固定、噪音持續、柴油黑煙、土方揚塵、地面泥漿污染，為人詬病，鄰近工地居民均苦不堪言，尤其在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更是嚴重。而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往往疏於依法督導管制，致環保法規流於具文，居民檢舉亦得不到具體回應，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管制工地污染之外，亦應對工期長之

建案工程實施不定期稽查檢測，對於不符規定之建商予以開罰，以維國民健康。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十四、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環保列車採購案經費由 50 億元增加至 70 億元，預算上調幅度近達 40%，然其觀光效益尚未完整評估，且該採購之相關設備、零組件……等均宜參照阿里山小火車局部改裝之案例進行成本效益衡平。爰決議該採購案預算應採「錢須用在刀口上」之原則，研議妥適方案以符標準，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佳濱

十五、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宣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完成第 8 條修正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凡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電機車、柴聯車、柴油客車……等柴油動力火車皆不能上路。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凡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動力火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佳濱

(3 月 29 日)

## 報 告 事 項

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報告後，委員陳宜民、蔣萬安、陳曼麗、林靜儀、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周陳秀霞、林淑芬、黃國昌、鍾佳濱、鄭天財、李麗芬、王育敏、曾銘宗、鍾孔炤、楊曜、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彥秀、許淑華、劉建國、楊曜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目前勞動基準法中有關變形工時之規定，分別於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中針對二週、八週變形以及四週變形工時定有明文，這 3 種變形方式各有不同，指定適用的行業類別也都不相同。究竟被指定納入的行業中，其變形的方式與排班的態樣實際狀況如何？變形之後的排班對於從業勞工帶來什麼影響？勞動部應該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作為是否擴大指定或檢討適用的依據。

為使相關工時政策的擬定能以研究基礎作為政策決定之依據，俾利政策調整，爰請勞動

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變形工時之實證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鍾孔炤

二、鑑於國際關切我國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等相關政策，經查各國勞工前往入境我國參與勞動處境與人道待遇等諸多項目尚須改善，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然為改善我國海上船員外籍漁民之作業環境與勞動處境，爰請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有關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應納入「國際勞工公約第 188 號公約」（即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之生活管理相關規範作為基準。

提案人：陳曼麗 林靜儀 周陳秀霞

三、據資料統計，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勞動型態多為臨時工，勞動環境多為高風險之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較一般勞工高。惟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目前有 26 萬人之多，卻僅 16 萬多人加入勞保，原住民投保率較一般勞工明顯偏低；另原住民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較本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

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建請勞動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評估針對受僱的原住民保費補助比例提高到 50%，讓雇主原本支付從 70%降到 40%，而原住民受僱者只要支付 10%。另外職業工會政府補助從 40%提高到 60%，原住民勞工只要支付 40%，並編列預算增加誘因之可行性及方式，以提高原住民之就業率。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邱泰源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稍後將依序請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及食安辦公室進行專案報告。援例本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原則上，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今天中午 12 時前後休息 1.5 小時，下午處理臨時提案後，再接著進行後續詢答，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

### 一、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

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會商農政機關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該標準訂定來源有二種，一為配合前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農藥使用需求及規定，二為因應業者進口食品需求所提申請。

本部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整體評估。

經確認攝食量未超過總量管制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並會商農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

### 二、未來改進事項

未來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時，除先以書面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外，並召開該諮議會進行審查，另倘有其他國家均未核准之農藥等情形將特別提出討論。

本部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除了考量食品安全外，亦將加強多方溝通，除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外，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加強說明修正規範之原因及參考依據，並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瞭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讓民眾安心。

## 貳、各主管單位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

### 一、食安五環政策說明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並據以積極規劃、執行與落實，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標準。

### 二、衛生福利部於食安五環政策工作如下：

(一)第一環源頭控管：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標準國際調和，並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泛食品雲進行大數據分析。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擴大食品關鍵業別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追溯追蹤、二級驗證等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三)第三環加強查驗：運用「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提高查驗比率，並跨部會跨縣市啟動聯合稽查。

(四)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滾動審視食安法令，暢通與檢調、警察、政風等機關的聯繫合作，打擊黑心廠商。

(五)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建立全民監督防護網絡，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

### 參、總結

(一)本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致力強化風險溝通，確保資訊透明揭露。

(二)政府以食安一體思維，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邁向信任的食安消費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到大院衛環委員會針對「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進行報告。因為書面報告有詳細資料，謹就幾項進行口頭報告如下：一、有關農業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首先，農藥新藥的申請制度從民國 61 年開始，已經建立了四十幾年，所謂的申請制度有幾項特別向在座的各位委員及媒體記者說明，第一，所有藥的申請只有兩種情形，一是一定是廠商申請，依照農業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所有的新藥一定是廠商申請；另一是除了新藥申請之外，延伸用藥的部分由農委會防檢局及藥毒所訂立相關規範，延伸用藥則是從陳武雄當主委時就開始使用，它是為了規避讓農民不會因為不小心使用農藥而動不動就不合格受到處罰。因此在此特別說明，以整個農藥制度的演變而言，如果沒有新藥，舊藥何來退場，如果沒有新藥，農民何以有效防治所有的病蟲害，如果沒有新藥，怎麼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請各位環顧所有新藥取代舊藥時的演進，對消費者的安全、農民的生產成本是不是都有幫助，各位可以看之前 DDT、巴拉松的退場就是因為有新藥的演進，所以當有新藥引進時，當然是站在產業界（農民）及消費者的安全角度思考，這是第一個有關新藥申請的制度面。

第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如果所謂的新藥就是放寬標準，這也是一個錯誤的解讀，因為是新藥本來就沒有訂任何標準，當有新藥就必須訂相關的標準，這個標準就是最大殘留量，當訂了殘留量以後，不能與零比較，而是與藥在不同產品、不同國家的標準以及每個國家的消費行為來比較，這樣評估比較的制度，就是在目前農委會與衛福部所建立的機制當中都有一併考慮，不能因為新藥本來就沒有訂標準，而現在訂了標準就是放寬，這是特別補充說明的第二點。

第三，針對整個農產品用藥安全管理，才是食品安全最大的把關，所以有關農藥農產品安全管理絕對是農委會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向各位特別報告及說明，去年我們抽樣的農藥件數比前年多了將近 5,000 件，前年的不合格率大概是 95.3%，去年的不合格率大概是 96%，不合格的 4%中，高達八成是所謂的未檢出用藥，也就是延伸用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透過延伸使用來處理。除此之外，我們更需要的是透過植物醫生制度，農委會也將植物醫生制度預告，如果社會大眾有興趣時，我們也很樂意經由公聽會將植物醫生制度落實，透過植物醫生制度對於整個農藥安全管理應該會有更具體的成效。

最後，針對食安五環，無論從源頭管控、生產管理重建或是加強市場查驗，到重建生產廠商責任與全民監督食安，我們與衛福部、教育部、環保署及食安辦都完全密切配合，以上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以源頭管理、跨部會強化合作、進行勾稽查核及接軌國際趨勢等 4 個面向，希望於短期內協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食安第一環查核輔導工作。

### 貳、現況

本於政府一體的精神，環保署長期均與各部會推動食品與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最近成立化學局後，更與地方政府投入人力，加強配合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工作：

#### 一、成立化學局

為提升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預防管控食安，追蹤有害物質，並落實「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在現有機關組織設立統合性管理機構，從源頭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化學局組織法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及同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化學局處務規程分 3 組 11 科辦事，化學局辦公廳舍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原為立法院大安會館二館，預算員額編制 80 人、專業契約人力 70 人共計 150 人。截至 106 年 3 月實際到職人數 50 人，持續招聘進用中。

化學局工作推動方向：

- (一)環保署化學局將透過部會合作模式，做好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預防管控食品安全。
- (二)修正毒管法及相關法令，並逐批公告列管具食安風險關注化學物質，強化管理強度。
- (三)透過專業高強度勾稽查核，杜絕化學物質不法進入食品製程，維護食品安全。
- (四)強化風險評估與溝通機制、教育及訓練：提供民眾相關化學物質安全資訊，除建立與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夥伴關係外，並提升民眾風險認知及判斷能力。
- (五)接軌國際趨勢，邁向永續綠色化學，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

#### 二、跨部會協調通報，協力處理食品安全問題

自民國 90 年起，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建立跨部會業務通報機制，由三部會署副首長共同擔任主持人，針對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議題，定期每季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建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及聯絡窗口，以便共同處理食品安全緊急事件，藉由農業、環保及衛生間互相合作，處理相關食品安全問題。化學局成立後，即接續擔任環保署幕僚作業，並負責推動相關工作。

#### 三、參與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鑑於近年食安事件頻傳，處理食安事件，無法靠單一部會監督、查緝，是需要多個部會共同合作，地方政府除配合執行外更為第一線之查察看守者，惟地方資源、人力、設備與經費編列常顯不足，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執行食品安全共同防制及查察之工作。因此行政院於 104 年至 105 年推動跨部會「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激勵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主政跨局室聯合稽查並辦理相關工作，積極打擊不法及解決食安問題。

環保署為該計畫協辦機關，協力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可能影響食安之環境污染監測、廢食用油脂流向管理稽查及食品業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管制等工作。

### 參、106 年推動重點工作

食品安全是行政院優先施政要項，因此環保署於 105 年參與規劃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以下簡稱食安五環計畫）」，並為落實總統「食安五環」政見之「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由環保署規劃成立化學局，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

化學局為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向食品鏈，成立後即配合食安五環計畫，與地方環保局啟動「106 年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輔導訪查國內 2 千餘家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說明如下：

#### 一、首波重點對象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

由化工原料進入食品的流向來分析，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扮演這些食安事件關鍵角色，因此首波重點即以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做為輔導訪查對象。

#### 二、以 57 種具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做為查核目標

為防堵具有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缺口，本局採分階段管理作法，第一階段參據經濟部、衛福部所選定之 57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做為 106 年度優先清查目標，其中包含 8 種毒性化學物質，3 種農藥，17 種食品添加物，其餘 29 種非法食品添加化學物質等為 106 年度查核目標。

#### 三、與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建立夥伴關係

化學局以「化工原料管理好，食在沒煩惱」為核心價值，透過與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建立食安夥伴關係，以宣誓中央、地方政府、廠商協同合作把關防堵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流向食品，展現政府關心、廠商用心、民眾安心的積極作為。此外，蒐集業者基線資料及流向資料，俾利後續研析異常使用情形並追蹤流向。

#### 四、四大輔導管理作法

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推動「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在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管理法令尚未完備前，化學局擬定四大管輔導管理作法，輔導業者能「主動」投入並合作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向食品，包含「盤查」化學物質流向、「追問」購買者用途、「管理」分區貯存標示、發現違法使用立即「通報」等，簡稱「盤問管報」四大管理作法。

此外，化學局結合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本計畫，全國共約有 2 千餘家廠商，各地方政府亦依掌握轄區情形，自行增列訪查輔導對象。

為有效處理登載訪查輔導作業大量資料，化學局已建置基線資訊系統，於執行輔導訪查時，線上登載化學物質運作資料，包括：庫存量、進出量、上游供應商名稱…等，減省相關人工記

載時間；此外，透過系統，統計各縣市和全國 57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數量，後續除拋轉至化學雲供各部會勾稽查核及運用外，並評估未涉商業機密之資料開放給民眾查詢。

#### 五、輔導與宣傳

除建置流向基線資料外，也同時進行現場輔導及政策宣傳，包括基本資料核對、買賣及上下游資料確認、倉儲運作區域查核等，以瞭解化工行業者樣態，檢視買賣、流向及管理等方面可能的盲點或漏洞。訪查同時向業者宣傳應確認購買者目的及行業別，若做為食品用途應拒絕販賣，相關單據並留存備查，俾作後續追蹤。另同時向業者宣傳勿將非食品級化學原料售予食品業者或其他不明人士，以降低食安風險。

#### 六、目前辦理情形

目前化學局已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 57 種具有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進行輔導訪查；化學局並自 106 年 2 月起啟動輔導訪查作業，輔導訪查重點如下：

(一)業者對於食品用及工業用化學物質基本的認知、分區貯存的概念、分區及外包裝之標示與警語。

(二)強化小型業者流向買賣資料之簿記登載管理。

#### 肆、後續辦理事項

##### 一、強化管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第一階段依據監察院為食安事件請經濟部發布之「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納列其中之 57 種化學物質，研議加強管理作法。

第二階段將依大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半年內會商食品安全相關之部會共同討論。

##### 二、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強化分級管理制度

為合理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規劃將原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以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及掌握物質流向，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

##### 三、化學物質分類篩選評估與跨部會合作管理

環保署化學局將結合國際資訊與相關部會管理資料，就物質物理化學資訊、毒理及生態毒理、危害特性分類、暴露途徑、運作數量、運作事業與用途及流向等，運用化學雲巨量資料分析，規劃分類篩選評估方法，篩選出特定類別、高風險或關注之優先列管化學物質，透過跨部會合作研商管理機制，建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強化管理模式。

在關注物質的分類上，除食安疑慮之物質外，化學局將考慮優先進行簡易爆裂物（IED）及毒品先驅物管理清單的建立與管理策略的擬訂。在 IED 前驅物質方面，目前國內已列管 21 項物質，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相關部會；毒品先驅物方面，目前國內已列管 39 項物質，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經濟部及衛福部。

## 伍、結語

環保署透過部會合作模式，做好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建立風險評估與溝通機制，並接軌國際趨勢，現階段透過輔導訪查計畫推動，防止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或污染環境。

後續針對強化管理 57 種以外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用化學雲篩選評估特定類別、高風險或關注之優先列管化學物質及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強化分級管理制度等方向努力推動，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既有管理方針，以邁向永續綠色化學，期許給國人一個安全無毒害的家園。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報告。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 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自行政院至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基於食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稱食安辦）負責協助擬定食品安全政策，協調及督導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業務之執行。

因食品安全管理層面廣，食安辦協調督導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 貳、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由食安辦督導協調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等，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十倍市場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共同提出具體推動方案，據以執行與落實，並規劃辦理食安政策與食安風險溝通活動，以及跨部會專案座談會，增進食安資訊交流溝通，以利政策推動落實，讓食品從農地生產，到運輸、加工、販售的整個過程，能在縝密的監管把關中，維持品質與安全。

一、源頭控管：全面管理化學物質，105 年 12 月 28 日已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規劃及推動食品安全源頭之化學物質管理，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強化食品中新興及潛在風險化學物質管理，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預測，阻絕有毒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

二、重建生產管理：建立農產品生產溯源制度、食品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導入食品專業人員及落實二級品管驗證制度，擴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為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品質及食材安全性，督導協調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105 學年第二學期，

由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及宜蘭縣等 6 縣市試辦採購四章一 Q（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食材供應學校午餐，並規劃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確保學童飲食安全。

三、十倍市場查驗：提高政府查驗頻率及強度，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食安辦透過督導規劃及啟動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統合稽查量能，強化機關橫向聯繫，結合源頭管理策略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檢警調量能，對於民生必需及一般消費性食品、風險較高食品，督導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工作。自 103 年 10 月食安辦成立迄今，已啟動 14 波食安跨部會、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專案，完成油品、麵粉、鹽、蛋品（含液蛋）、水果、早餐食材、預拌粉及澱粉等品項，106 年選定「冰塊製造業」及「學校午餐安全」為標的，推動聯合稽查行動，為食品安全把關。

四、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安相關法規，對違規者處以重罰及賠償，督促生產者的自主管理，加強行政、檢調、警察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並嚴懲惡意黑心廠商。

五、全民監督食安：為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即時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申訴及諮詢服務，食安辦檢討及整合現行各機關分設食品相關服務專線，設置「1919 全國食安專線」，由衛福部負責專線管理事宜，以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提高消費者及企業內部員工檢舉獎金，並保護檢舉者資訊與安全，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及地方政府共接獲 21,315 件食品衛生安全及誇大不實廣告等相關檢舉案，統計核發獎金新臺幣共 284 萬 9,500 元。

除積極督導協調跨部會共同執行食安五環政策，食安辦也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推動食安管理，協調督導衛福部、農委會、財政部、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共 6 個部會，完成跨部會 16 個系統介接，完善食品追蹤追溯資訊化，並由衛福部成立食藥戰情中心，專責資料分析、比對與勾稽等相關應用；食安辦同時督導相關機關進行食品雲資訊系統資料串連應用演練，強化追蹤追溯管理與資料勾稽，預警預判異常訊息，主動查察，預防風險事件發生，演練結果確認跨部會資料確已有效、正確匯流，可達勾稽應用目標，共同守護食品安全。

另外，食安辦與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建立跨部聯繫與溝通機制，就食安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議題，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對於消費者關注之重要民生議題進行食品管理政策檢討及共同督導協調部會查察，包括市售早餐即食成品及食材抽驗、販賣機或自助取貨平台販售食品之業者及產品進行管理及查核、市售青草茶之農藥殘留問題等，責請相關部會檢討及強化現行管理措施，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 參、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

我國對農藥開放使用申請，是由農委會依據農藥管理法執行，其管理及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以及我國的地理環境、氣候條件及農作物種類等差異，發生的病蟲害及防治之需，嚴謹審查，並經農藥技術專家審議後，依法令規定准予使用，衛福部則配合國內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

之農藥累積風險，整體評估後，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

因農藥氟派瑞使用於茶類之爭議，本（106）年 3 月 24 日食安辦、農委會及衛福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就所涉及之科學依據及審查程序進行研商。經檢視該藥劑之田間（藥效、藥害、殘留）及各項毒理試驗等資料，氟派瑞使用於茶樹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對於農藥登記之原則，且其殘留容許量之訂定，亦符合國際標準訂定原則。

雖然，現行農藥登記核准使用及殘留容許量訂定之作法，符合科學依據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專家合議建議，未來核准農藥使用及研訂標準時，除了考量病蟲害防治及食品安全外，也可以多考慮與產業溝通及國際貿易等面向；相關審查資訊的揭露可以更透明，讓民眾了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並廣納意見溝通。

#### 肆、總結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食安辦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確保食品從原料源頭、加工製程、保存、運輸、銷售及廣告等各個環節均能符合衛生管理標準，食安資訊更透明，主動溝通廣納意見，讓民眾可以更瞭解政府所做的把關，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針對農藥開放的問題就教於部長及副主委，不過在此之前，我想先提問有關交通部長昨天突然表示要讓郵局發展長照業務，對這件事本席非常疑惑，坦白說，郵差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會不會是因為中華郵政要開拓這方面壽險的業務，所以現在「提籃子假燒金」，不安好心地要來搶食長照的大餅？部長覺得郵差可以做長照業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樣的問題，我倒不覺得有不安好心的想法，我認為任何社會資源願意一起投入做長照業務，我們都很歡迎。

陳委員宜民：可是郵差已經過勞了。

陳部長時中：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就應該有自己的一套配套措施，對於關懷長照，我們都歡迎。

陳委員宜民：你是指將來長照會歡迎他們進來？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自己有配套。

陳委員宜民：可是他們怎麼進來？這應該是你們在規劃的，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可以做關懷式的，像是現在自發性的關懷，或最主要能有幫助的是建立聯絡體系、發覺案源。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從長計議這件事，不要一下子就讓交通部也進來管衛福部的事，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就會天下大亂了。

請教副主委，剛剛你報告時提到巴拉松已經退場，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巴拉松已經退場，巴拉刈還在使用，但巴拉松已經禁用了。

陳委員宜民：現在還在使用巴拉刈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來自高雄，高雄及屏東種植很多豆類，像我們家就種紅豆……

陳委員宜民：巴拉松退場，可是現在我們關心的是巴拉刈，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巴拉刈還在使用，我剛剛講的是巴拉松。

陳委員宜民：但是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巴拉刈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巴拉刈是殺草劑。

陳委員宜民：巴拉刈是非常劇毒的除草劑，所以巴拉刈每年奪走了很多人的性命，有時自殺不小心就喝到這個劇毒的東西，事實上，我顧慮的是巴拉刈將來是不是有可能退場，之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好像處理了很久，巴拉刈還是無法退場，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之前很感謝衛福部口腔司司長向我們說明，每年台灣喝了巴拉刈自殺的人數大概有一百多人……

陳委員宜民：160 至 200 人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韓國大概有 3,000 至 5,000 人，但是韓國禁用了。

陳委員宜民：韓國 2012 年就禁用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沒有禁用是因為它某種程度上對生態環境的效果比其他殺草劑還好，其次是……

陳委員宜民：對，就是這樣，可是你們在宣導方面常常不落實，所以還是很多人喝巴拉刈自殺，喝了之後就後悔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爸就是去年年底對紅豆噴巴拉刈時，不小心傷到眼睛，差點挖掉整個眼珠，我們當然知道農藥對農民本身……

陳委員宜民：教育很重要！有時候有些宣導片都弄錯了，應該順風、逆風或是怎麼噴灑都非常重要。

有關 3 月 24 日食藥署召開會議，請問部長，當天下午你們在防檢局召開一場食藥署的食安會議，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開了一場研商諮詢會議。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食藥署的會議會在防檢局召開？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件事與兩個部會都有關，此舉顯示兩個部會密切合作。

陳委員宜民：你們網站可查到的食藥署委員諮詢名單，還是只到去年 12 月 31 日，召集人是孫璐西，可是孫璐西教授表示他去年 3 月就請辭了，所以這份名單有 21 人，男 12 人、女 9 人。可是你們 3 月 24 日召開的會議，你說總共邀請的專家學者人數有 17 人，不過委員會組成有 21 人，那是怎麼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那天開的是一個諮詢會議，並不是我們的諮議會，是一個雙方來合作的會議。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個是食安的諮議會。

陳部長時中：是兩個部會一起合作來開的。

陳委員宜民：食安諮議會的副召集人是陳陸宏，陳陸宏也有參加這個會議，但是你們在開會的時候，選出來的主席不是陳陸宏，反而找了李國欽。其實這是農藥技術諮議會，這是防檢局把關的第一關，先決定農藥的殘留量標準，再送到食藥署。24 日的專家名單中，屬於農藥諮議會的就有楊振昌、何素鵬、顏瑞泓、游碧埳等 4 位，但是屬於食安諮議會的反而只有 3 位，其他的就不知道是屬於什麼單位，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那天召集的是一個諮詢的研商會議，所以邀請的都是專家，我們希望能夠參考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這些專家不是你的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諮議會的委員？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裡面很多的人都是我們現在要新聘的委員。

陳委員宜民：還沒有聘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聘了。那個時候還沒有聘任，現在已經聘了。

陳委員宜民：上個禮拜開完會之後我打電話給孫璐西教授，他說他還沒有接到聘書，還不曉得要不要做你們的委員，而且那天姜至剛醫師也說他不曉得你們這個委員會到底有沒有授權，為什麼會開完之後當天晚上馬上來一個急轉彎？這個會議到底有沒有法律的實質定位？

陳部長時中：它沒有法律的效力，它是給我們做一個風險溝通之後的一個判斷和決策的參考。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他們在作結論時一直說他們還是堅決表示放寬沒有問題？他們為什麼可以做決定呢？他們都作成結論，說沒有問題，為什麼到晚上 9 點你又說氟派瑞不能放寬？為什麼會這樣？

陳部長時中：專家表達專家的意見，但是在決策時我們有其他的考量，我們對專家是非常尊重，專業意見是非常有用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我也很尊重，可是問題是體制更重要，因為根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在所有諮議會成立前，要先組一個專家委員會，就是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由這個諮議會來做決定，如果不是這個諮議會，其實是沒有資格做決定的。

在 3 月 13 日食藥署已經預告有 41 種農藥、351 種殘留容許量的標準，請問，這部分有開專家的諮議會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有經過我們的書面審查和專家的書面審查。

陳委員宜民：哪一天開的？

陳部長時中：書面審查都把所有相關書面及提出來的技術報告送給專家去審查。

陳委員宜民：書面在今年度（2017 年）聘了新的委員之後才能寄，你什麼時候寄書面審查的資料？預告之前是什麼時候寄的？是今年寄的嗎？若是今年寄的，委員都還沒有聘好，你怎麼寄？

陳部長時中：這些相關的審查是由去年的委員所來進行的，這個時間是在去年。

陳委員宜民：那我要說明一下，在這個名單裡面有一個藥，叫做 PFQ，全名是 Pyrifluquinazon，部長應該也看過這個藥，因為這個藥我在二週前質詢林全院長時已經提到，這是一個新的農藥，

是日本的農藥株式會社提出來的，向防檢局提出申請，結果你們訂出的農藥殘留值標準是 20ppm，而世界衛生組織的農藥殘留聯席會議準備在 2018 年才把這個藥排入審查，所以目前都還沒有資料。在中國大陸要檢驗 PFQ 時，有做了說明，其中很重要的就是，使用這個農藥，可能對於睪丸、肝、血壓會有毒性的作用。本席也查了資料，其實在 2013 年的 Reproductive Toxicology 有一篇文章就提到這一點，這個藥在 2010 年就發明出來了，只有日本人在用，而 2013 年發表的這篇文章告訴我們，它其實是一個男性荷爾蒙的拮抗劑，換句話說，如果經常使用導致慢性中毒，會造成很多傷害，包含對生殖系統及內分泌的傷害。所以我要提醒農委會和衛福部，你們一定要明確訂定農藥殘留量，一定要採取兩階段式，農委會先去訂，先去做田間測試，訂出殘留量標準，但是最後還是要回到食藥署來處理，食藥署的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才有資格訂農藥殘留量標準，而且必須體察到國人的飲食生活習慣。所以本席建議，3 月 13 日你們預告的這個東西，如果你們去年發的書面審查，審查回來如果有疑義的話，應該是要召開一個全體委員的諮議會議，這個諮議會議裡有台大的張美惠張主任，他也是肝膽方面的專家，這才有辦法能夠針對一些新型的農藥好好評估，因為 PFQ 是一種新型農藥，目前與它有關的文章只有 3 篇，但是其中一篇已經提到它有毒性，而且這一篇是登在生殖毒理的國際期刊，提到它是男性荷爾蒙的拮抗劑，用了這種農藥之後，可能會造成不孕、男性女乳症，也可能使女性產生一些荷爾蒙上的問題，長期使用可能會產生毒性，對傷害睪丸、肝臟。目前全世界只有日本有訂 PFQ 用於果樹、茶葉的殘留量基準，我們的標準跟日本完全一樣，茶葉的標準也是 20 個 ppm，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們小心評估，現在有新事證，我不知道你們去年 12 月給專家的資料中有沒有包含這個文獻，是不是可以請食藥署回答一下？2013 年 12 月發表的這個文獻，你們有寄給專家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之所以要請專家，就是因為專家們對於相關的文獻都有相當的研究，可以參考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沒有寄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各種藥物都有相關性，我們當然會在委員的建議之下召開食安諮議會議，這沒有問題，我們好好來處理相關問題，我認為專家應該有考慮相關因素才予以通過。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這是一個新的報告，本席問的問題也非常專一，我就要問你說，你在去年寄的書面審查資料，有沒有提醒 21 個委員這個農藥有可能有這樣的毒性？有或沒有？請食藥署回答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提供這個資料。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寄給他們看，代表你們沒有搜尋這個文獻，才沒有寄給委員，你想想看，你們預告的是 41 種農藥，你要委員自己去 Google、自己去 ProMED 網站查這些文獻嗎？你當然必須要盡到……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預告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再檢討，所以如果大家有意見，請提出來。

陳委員宜民：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些東西如果可能會有疑慮，食藥署一定要去查到這些文獻，提醒

這些委員，怎麼可能讓所有委員都一個、一個去查這 41 種農藥呢？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對於新型的農藥本來就必須更謹慎，更不要說現在已經發現有可能會有危害，是不是可以重新寄資料給這些委員，請他們重新評估？如果有必要的話，就像孫璐西教授說的，如果有爭議，不是書面審查可以完結的，一定要召集全體委員開會，才能確定這個農藥使用殘留量的標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現在有疑義的，我們會開會來檢討，這是我們預告的最大意義。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禮拜下來，部長的新聞很多，我還看到部長主動上了一個媒體的專訪，我要問今天報紙提到的幾件事，包括郵政工會提出來的問題，剛剛陳宜民委員有提到，郵局人員也要投入未來長照第一線，做送餐服務，部長，是不是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都要全力配合長照，想出一些新的點子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為了中央的政策，大家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我個人認為，解決長照真正的人力問題，才是治本的方法，憑良心講，台灣志工非常多，如果以你剛才回答陳宜民委員時提到的那個方法，在學校、鄰里都有保健志工、環保志工，還有鄰長可以去做這些最基本的工作，但是現在長照方面這些龐大人力最需要的專業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照顧員、照管中心的專員、督導員，有一定的體系，透過一定的教育來培養這些人員。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現在要提的是，你應該回到真正治本的方法，而不是讓各部會為了解決長照問題而想點子，但是都無法真正解決現在長照龐大人力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中心工作我們都持續在做。

李委員彥秀：交通部賀陳部長難道也想做衛福部部長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他大概不會想做。

李委員彥秀：拜託他管好他自己的專業，郵局人員、郵差的工作量已經非常大，誰敢再去承擔那樣的責任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建議長照工作還是回歸衛福部，還是由你主管，當部會丟出那樣的構想，固然是好事，我不反對，但是回過頭來，我覺得還是要去思考真正治本的方法是什麼。現在準備讓護理師去兼照管人員，然而現在護理師的工作時間最多只有 7 年，已經留不住人了，沒有人要當護理師，如果再要求他們兼這樣的工作，等於是變相壓榨這些勞工。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護理人員這幾年回流的情況還不錯，但是就是在一個合理的工作環境之下，這個我們會注意，把他們的環境做好。

李委員彥秀：一個護理人員在職場上只有 7 年的時間，就算你說回流的情形不錯，我相信人力的缺口還是很大，你雖然回答了我，但是你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護理師勞動條件非常差的問題。

在這段時間，我看到媒體一直在講這次放寬農藥殘留量的問題，很多人把它定義為政治鬥爭

，我剛才聽到農委會副主委的回答，非常不以為然，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不分朝野黨派所有委員都認為放寬是有疑慮的，台灣茶葉農藥殘留採高標，讓全世界都知道台灣茶的品質非常好，對於茶葉的出口來講，是正確的方式，部長，你認同我的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上次質詢時特別提到，去年我國茶葉出口量還有 5.47 億元左右，而把食安管理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重點，當時跨部會去做橫向聯繫，把農委會和衛福部都包含在內，就是要來整合，才能把食品安全管理好。我看到部長前兩天在媒體專訪中說，未來面對食安，從美豬、基改食品到核食的進口，除了食品安全之外，我們更應該考量到經貿和外交的問題。部長，你的壓力非常大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還要去考慮這些問題，我是說國家、政府可能還要去考慮，可是對我而言食安第一，我絕對不會讓其他因素來干擾我對食安的堅持。

李委員彥秀：部長，當然應該如此，但是非常遺憾，你不是只看到食品安全的問題，你還看到這也是經濟、外交的問題，我感受到你壓力非常大。我常常在講，包括之前在談美豬及農藥殘留量等問題，你們衛福部和農委會都一直在談科學數據，部長、副主委，科學數據難道不是國人對於食品安全要求的最低標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你同意我說的話吧？科學數據不是國人對食品安全要求的最低標準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可以補充您剛才講說新藥氟派瑞用在茶葉會影響出口這件事情，特別跟您報告，目前茶葉總共有九十幾種用藥，有輸出到日本的茶葉中，可以使用的就有 80 種藥，其中有 13 種藥，只要噴了，就不能輸出到日本，所以農委會有針對農民提所有的……

李委員彥秀：副主委，你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我今天要談基改食品、美豬和美牛，如果要訂立更寬鬆的標準，那要看其他國家接不接受，以現在的國際政治現實及台灣的政治實力來看，你我都很清楚，當我們要放寬的時候，當含有瘦肉精的美豬要進來的時候，當日本核災食品要進來，對我們施壓的時候，我們能不能抵抗得住？我們有沒有那個政治實力跟人家談判？當我們要放寬茶葉農藥殘留值的標準，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要求？會不會反而限縮了茶葉的出口？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還有食安五環，之前強調說要用十倍的人力查驗，請問，目前源頭管理及人力稽查的部分，包括境外稽查及食安整體管理，相關人力目前只有一百多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查驗的人力在公部門是維持衡平，但是要求廠商做自主管理，引進一、二級的……

李委員彥秀：你的食安五環不是強調十倍的稽查嗎？食安五環難道是做假的嗎？喊假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報告，有關十倍查驗，不管是在農委會負責相關的農藥，或者是……

李委員彥秀：全部都你負責，是不是？包括食品安全，全部都是你們農委會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在講的是農委會前端……

李委員彥秀：那你幹嘛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食安五環裡面有十倍查驗……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回答。現在食安五環裡面到底有沒有強調十倍的人力查驗？有沒有這一項？

陳部長時中：有，有這一項，但是我們也積極努力在做。

李委員彥秀：十倍的人力稽查在哪裡？有做到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編經費……

李委員彥秀：請部長回答，你要做衛福部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有關查驗的內容是不是請食藥署署長跟委員回答？

主席：副主委，你要自我控制一下，沒有請你回答的時候不要講。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只要知道十倍的人力這一項做到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十倍查驗，目前人力是 74 人作邊境的……

李委員彥秀：偽藥狀況重重，之前的食安風波如乳瑪琳事件、冬瓜茶磚，這難道不是查驗上的問題嗎？你們在十倍查驗上做好了嗎？部長，我覺得你們的食安五環破功，這是蔡英文總統選舉時的口號，但是之前你們放寬農藥殘留值，日本總務副大臣來台要求開放核食，美國也要求未來要重新訂立標準，全面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牛和美豬，我擔心你們這些是不是都套好招、做好準備？

陳部長時中：絕對沒有，國外的人來要求相關事項，但是我們有自己的既定立場，就是食安第一。

李委員彥秀：你們食安五環做不好，源頭管理也做不好，十倍查驗、十倍人力沒有一項做到，你如何能說食安做得好？

陳部長時中：透過廠商的自主管理以及委託外包的查驗，我們可以做到十倍查驗的密度。

李委員彥秀：你們做得好不好，國人心裡有數，不是你在這裡回答或我在這裡罵你，這個問題就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隨時都有改進的空間，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彥秀：副主委你要講，我就讓你講，你剛才回答陳宜民委員時特別提到，現在分成兩種，包括田間試驗和藥效的藥害和殘留試驗，藥效殘留試驗是農委會負責，產品的藥效是廠商自行負責，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整個流程裡面……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這部分有沒有改進的空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整個機制裡面有關風險溝通的部分要作加強……

李委員彥秀：藥效的藥害是廠商自己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由政府認肯的實驗單位才可以允許……

李委員彥秀：是民間嗎？有沒有要求利益迴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啊！不管是藥效、藥害或是殘留量……

李委員彥秀：你回答得結結巴巴，我一直認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整個機制長期以來都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機制可以調整，特別是國人現在對食安的標準要求非常高，如果是民間的實驗所勢必要有利益迴避的規則，我自己是農藥商，我又送到民間的實驗室，如果沒有利益迴避的話，中間過程會不會有私相授受的問題？有可能的。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你們對流程的缺失要加以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道德風險上包括這次的氟派瑞農藥，事實上在義大利、法國葡萄的減產量是非常地大，這次葡萄開放進口有沒有要求作田間實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國外氟派瑞是單一藥劑，在國內用在茶葉的叫做三氟派瑞，是一種混合藥劑，情形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這次也有開放含氟派瑞的葡萄進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殘留量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所以有開放嘛！未來農民要用也可以用，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做過田間實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在整個過程裡面一定有經過……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做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費所長來說明。

李委員彥秀：是做一年還是兩年？

主席：請農委會藥毒所費所長答復。

費所長雯綺：主席、各位委員。葡萄是從芒果延伸過來，所以……

李委員彥秀：芒果和葡萄一樣嗎？

費所長雯綺：病害一樣，殘留量是……

李委員彥秀：大小不一樣，吃進去的殘留量也就不一樣，我相信你們一定看過報導，義大利和法國的葡萄農藥殘留量對葡萄的減產事實上傷害是非常大的。

費所長雯綺：我們對每個延伸的藥害都有做評估，而且要求要有兩個品種。

李委員彥秀：你們評估出來怎麼會變成說茶葉的殘留量要開放成 6ppm，如果不是立法院喊停，恐怕繼續在走了。副主委，我認為田間實驗不能只要求做一個生長周期，像是義大利葡萄的傷害可能要連續做兩、三個周期，才知道新的農藥對農作物的傷害是什麼，這一點你能夠認同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委員的兩個建議，包括利益迴避和田間實驗要加強更多的生長周期，我們回去……

李委員彥秀：葡萄的部分要不要再做一次試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預告結束也公告了，我們……

李委員彥秀：就不要負責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有義大利這個報導，我們可以在國內再做一次田間實驗，確保對葡

萄農不會有負面影響。

李委員彥秀：所以要做，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請防檢局和藥毒所在國內做一次實驗。

李委員彥秀：好。食安問題絕對不是政治問題，如果沒有民意站在立委的背後，我們也不敢亂罵。

你們常常在喊「科學標準」、「科學數據」，我相信那是國人要求的最低標準，歐盟可以做更多的風險管理，我們當然能而且一定要能。我希望部長可以抵抗壓力，你要記得你不是經濟部長，而是衛福部部長，請你把食安放在第一優先。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秉持食安優先來做好我們的工作，至於相關國際規範的進步，我們會滾動式做檢討，希望制度能跟得上國際，跟國際同步，謝謝。

主席：我要補充一下，剛才副主委說要做到利益迴避，說這很重要，可是氟派瑞就沒有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可以公告所有的……

主席：拜耳藥廠就是委託自己的檢驗單位做的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資訊全部公開透明……

主席：這是防檢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拜耳是要求拜耳的田間試驗所來做，有 30 家可以做田間試驗，為什麼找自己人做？這就是沒有利益迴避，你還說有利益迴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不是廠商自己申請、自己提供報告。

主席：你不是在說瞎話嗎？你們是在糊弄立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農藥審查機制裡到第三個步驟，包括藥效、藥害和田間實驗……

主席：如果有唬弄我們，你是不是要下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如果沒有的話，委員可能要道歉，對整個……

主席：拜耳公司就是委託拜耳田間試驗所做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它委託它的試驗單位，但是是……

主席：這哪裡有利益迴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它是針對藥效、藥害提供資料，至於田間實驗是防檢局和藥毒所來執行的，政府……

主席：你不是說瞎話嗎？你要下台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說明清楚，田間實驗是政府負責……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的事件，對於氟派瑞用在茶葉上，最後食藥署是暫緩實施。這次事件引起國人的關注，農藥申請的流程需要農委會、防檢局的審查、做田間試驗，最後由食藥署訂立殘留量的標準，30 日已暫緩實施。在一般農藥的申請上，防檢局開放一種農藥的成分之後，食藥署是不是就應該有相對應的殘留量標準出來？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農委會殘留消退試驗提出來的安全殘留量建議值，再計

算累積的風險和殘留的總量，和 ADI 每日的攝取總量來做個比較，確認符合人體安全之後，送給專家學者就技術性的資料進行相關審查，然後再預告，相關程序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針對任何農藥的申請，防檢局會在前端先進行田間試驗、毒理試驗等流程，包括這次氟派瑞新農藥的申請也是如此，農委會防檢局表示整個流程都符合科學程序，請問副主委，目前防檢局針對氟派瑞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目前氟派瑞不能用在茶葉上面，因為衛福部已經公告暫緩實施，所以基本上氟派瑞是不能用在茶葉上面，但是三氟敏和氟派瑞混合而成的三氟派瑞藥劑目前已經可以用於其他農產品，這也是經過相關程序……

蔣委員萬安：氟派瑞用於茶葉上其實有 60 天的預告期，之前的申請流程也是由防檢局先經過三審的過程，而且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許可證也是由農委會負責。

蔣委員萬安：使用許可證就是該農藥可否在國內使用的依據，這也是農民到底能不能使用這種農藥的關鍵。食藥署所訂定的殘留容許量標準乃是針對國內所有的蔬果，也就是說，包括國產與進口蔬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都不得超過這樣的標準，舉例來講，因為國內不生產櫻桃，所以就不會發給櫻桃農藥的許可證，但因為有進口櫻桃，所以我們還是會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的標準，市面上的櫻桃農藥殘留容許量如果超過標準就不合格。關於氟派瑞用於茶葉上，之前已經走完三審的流程，防檢局也已經發給使用許可證，但食藥署在上個月 30 日緊急喊卡，說要暫緩實施，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氟派瑞用於茶葉上之使用許可證的效力到底是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它總共有兩個方式，食藥署撤銷公告以後，茶葉上的氟派瑞還是不得檢出，基本上它的使用……

蔣委員萬安：就是不得檢出嘛！因為沒有標準出來嘛！關於之前三審的程序，防檢局是否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已經開放使用，但是使用時不能有所謂的……

蔣委員萬安：既然已經開放使用，那就表示已經發給使用許可證，理論上農民還是可以購買並使用氟派瑞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氟派瑞不能用於茶葉上。

蔣委員萬安：因為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所以理論上農民可以購買並使用氟派瑞於茶葉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正積極推動農民去農藥行購買農藥的時候，農藥行必須開立處方箋，所以我們可以透過農藥的管理方式，要求所有農藥商把農藥賣給農民的時候，防治茶葉赤葉枯病不得噴灑氟派瑞。我們可以透過管理的方式來配合……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們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所以農民可以購買並使用氟派瑞於茶葉上，這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對不對？另一方面，食藥署如今又暫緩實施茶葉中氟派瑞殘留容許量一事。本席所要凸顯的問題在於防檢局說可以使用，食藥署卻沒有標準，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將無所適從。本席認為你們的標準應該要一致，而不是食藥署順應民意、暫緩實施，防檢局卻還是照樣發出

使用許可證。一個政府兩個機關，一個說可以使用，另外一個喊停，基本上，你們的步調應該要一致才對。剛才本席詢問副主委是不是已經發出使用許可證？到底要怎麼告訴農民是否可以購買或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處於衛福部預告氟派瑞不得用於茶葉上的預告期 60 天當中，所以我們才會採用剛才所提到的農藥安全管理辦法，等到預告期結束，確定氟派瑞不能用於茶葉時，我們就可以把氟派瑞用於茶葉上的使用方法撤銷，撤銷的意思就是指農民不能再把氟派瑞用於茶葉上。現在是在 60 天預告期間……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食藥署說若要撤銷原本的公告，也同樣要有 60 天預告期的程序，也就是說，在這 60 天當中會出現空窗期，因為你們的使用許可證已經發出，理論上農民還是可以購買並使用氟派瑞於茶葉上。雖然你們之後的政策是希望農民不要使用，但是就你們已經發出的使用許可證而言，農民還是可以購買並使用，只是他們沒有標準可以遵循，因為食藥署已經喊卡了。在這種情況下，農民根本無所適從，現在兩個部會根本不同調，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茶葉的 90 幾種用藥當中，農委會都會主動對農民說儘量不要噴灑其中的 10 幾種用藥，這些……

蔣委員萬安：你們只是宣導而已嘛！你們只是告訴農民現在不要使用，因為食藥署已經宣告暫緩實施，等到開過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訂定標準之後再來使用，那當然沒有問題。可是等到食藥署開完公聽會、60 天預告期結束之後才會有標準出來，而現在你們已經發出許可證，你並沒有說後續你們會告訴農民不要使用，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只做了半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剛才所說的，在 60 天的預告期間才會有所謂的……

蔣委員萬安：你也承認有這樣的問題，我現在已經點出問題，那你們就要解決啊！你們不要讓農民無所適從啊！一個單位說可以用，而且已經發出許可證，理論上只要有許可證，農民就可以購買並使用，但是標準在哪兒卻不知道，還要等到開過公聽會、60 天預告期結束之後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以農藥來講，雖然某項產品不能噴灑某種農藥，可是同樣的農藥卻可以用於其他產品，所以我們會發出許可證讓農藥行可以販賣，重點在於農民要買農藥……

蔣委員萬安：所以農民還是可以使用？還是可以噴灑氟派瑞在茶葉上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即使沒有這件事情的發生，氟派瑞本來就已經有許可證可以用於其他產品上……

蔣委員萬安：本席指的是茶葉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茶葉的話，目前並不允許……

蔣委員萬安：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食藥署表面上說暫緩實施，可是農委會又說農民可以使用，這本來就可以用在茶葉上面，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我剛才並沒有說氟派瑞可以用在茶葉上，我剛剛舉例的是農藥……

蔣委員萬安：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氟派瑞，台灣創世界之先趨，允許氟派瑞可以用於茶葉上，但食藥署上個月 30 日已經喊卡、暫緩實施。我希望副主委能夠回歸問題的核心，你們現在說因為國

人關注，所以要召開公聽會，討論殘留容許量標準，但此時農民無所適從，本席已經點出問題，你們應該設法解決才對。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我們在適應症的開放及殘留容許量標準的訂定應該同步進行，針對這一點，食藥署和防檢局會好好討論。

**蔣委員萬安：**對，要同步進行，我的意思是說兩個單位要一致，既然發給許可證，同時就要把標準訂出來才對，如此一來，農民在使用這些農藥的時候，才有相關標準可以依循，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的情況，農委會說可以購買、使用，但食藥署卻沒有訂定相關標準，因為他們已經喊卡了，這是一個問題。部長、副主委，本席希望你們的橫向聯繫要做好，談到橫向聯繫，檢視這次農藥申請整個審查流程，牽涉到的不只是你們兩個部會，也包括經濟部、環保署，為什麼？因為農藥的開放在使用上不只是牽涉到農作物，這部分是由農委會負責，對人體危害的部分則由衛福部負責，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比如說流到水源或是被一些鳥類、魚類食用之後，對整個生態鏈的影響，這部分環保署也要進來，還有這次氟派瑞用於茶葉上，未來其他農藥、其他農產品如果要外銷，是不是需要經濟部國貿局進來，甚至是外交部進來？整個審查流程不單單只牽涉到你們兩個部會，未來牽涉到、影響到的部會都應該進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並且幫相關受影響的團體一起發聲。前端的各部會、行政院在推出一項政策、開放一個新農藥申請時，不單單只牽涉到兩個部會而已，後面食藥署在訂標準時，你們要預告 60 天，之後公告，或是最後要有個定奪、召開專家會議，應該讓其他不同的團體進來，比如說，消保團體代表或是貿易商以及公民團體等。

本席在此提出兩項具體建議：第一，在預告期間就應該主動告知這些利害關係人，讓他們知道衛福部食藥署準備要放寬標準，讓這些人都知道有這樣的政策推出，他們可以發表意見，今天食藥署表示已經將原本預告期從 14 天放寬至 60 天，但是如果民眾不知道、這些團體代表不了解，你公告 600 天也沒有用。所以本席希望未來放寬農藥相關規定或是任何政策推出時，要主動告知、通知利害關係人；第二，未來如果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也要把相關的包括消保團體、農民代表、產業公會等一併納入，因為我看了你們的專家學者會議名單，基本上就是這些專家，而沒有聽到最主要消費者的心聲，這部分沒有代表進來，全部就只是這些固定的幾位學者，開完會之後就定奪、決定，那民眾的聲音在哪裡？還有，這些農民代表的生計會受到影響，他們的聲音也不見了，對於上述兩項具體建議，希望未來在政策執行上能夠作一些改進。

最後，3 月份的時候，桃園忠貞國小、青埔國小標榜無農藥殘留的有機蔬菜竟然驗出農藥，這裡面都含有農藥益達胺，請問部長了解益達胺對人體的危害嗎？

**陳部長時中：**每種農藥都有一定的功效及危害存在，若被查驗出超標，我們就會依法裁罰。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在國小發現這種情形，原本標榜無農藥殘留的有機蔬菜竟然驗出農藥，其實不只桃園，台北也有這種情形，前不久抽驗 81 件蔬果產品，有 3 件不合格。之前我曾調過食藥署的資料，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最新的數據？關於市面上蔬果農藥殘留的抽驗，去年（105 年度）的不合格率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本人請食藥署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10%。

蔣委員萬安：根據食藥署 105 年市場監測計畫，對於市售農藥殘留抽驗 3,341 件產品，不合格件數 363 件，不合格率 10.9%，將近 11%，也就是說，市面上流通的蔬果不合格的、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的就超過 10%，衛福部食藥署不去想辦法解決這些不合格蔬果的問題，你另一手卻大開後門，要開放農藥殘留容許量，讓這些新的農藥或是已經可以使用的農藥之標準放寬，這樣的邏輯民眾沒辦法接受、沒辦法聽下去，所以未來農委會、衛福部若要開公聽會、訂定新的標準，一定要聽見各團體代表的聲音，不要倉促、草率的上路！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未來這部分的資訊會更透明，多元的溝通我們也會去做，另外，關於查驗當中有一定比例不合格，這也是我們查驗的目的、手段之一，希望這個比例能逐年往下降，對於不合格的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一起輔導農民採用比較好的施藥方法，以避免超標的情況發生，很多元的方式都應該去做，相信未來在幾個部會的合作之下，應該能夠把食安的部分做得更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副主委，你們的橫向聯繫真的有問題，連政策說明都很弱，對於方才蔣萬安委員所提，我幫你們說明好了，我真的是聽不下去了。氟派瑞、三氟派瑞為什麼會許可？這是經過科學數據許可才放行的，而它之所以許可放行，也訂定了標準，也已經用於其他作物，所以農民買得到，簡單來說就是這樣，他問你農民為什麼買得到，你卻一直回答不出來，就是因為已經許可，而且已經在使用了，但是是用於其他作物，就是這麼簡單嘛！農民買到之後拿去用在茶葉上，這是農民自己使用的，我們在查驗茶葉時，還是不能檢出啦！很簡單，就是這樣，你們要講清楚。為什麼我們許可了氟派瑞和三氟派瑞？因為這是一個改良的、新的農藥或是新的藥物，而它改良之後，我特別用「改良」、「改善」的字眼，它經過科學數字的證明是傷害比較低的，對環境、對人體的傷害是相對比較低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將來希望可以取代一些傷害比較大的農藥的一種作法，就是這樣，我一分鐘就講完了。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不是這些，2004 年美國人出錢讓我去美國 1 個月進行 Leadership Program，我見了他們的農業部長，因為我的選區來自農業選區，十幾年前那位農業部長就這樣說我們，他說，你們都不訂定標準、要求零檢出，結果你們國內自己吃的東西根本都不是零檢出，那也不關他的事，是我們自己在吃的，但問題是這個世代、這個時候跟以前不一樣了，現在連農民的競爭都是全世界的，我都是這樣跟下一代年輕人講、跟我的小孩講，現在沒有一個行業可以說我只要在台灣存活就好了，幾乎沒有了，你要面對的是全世界，所以我們要進口人家的東西，我們也要出口，我們要要求人家，同樣的，人家也要要求我們，但是站在保障人民健康的立場，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們要訂定標準時，同樣的東西用在同樣的作物，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先拿來參考就對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問題也沒有這麼簡單，方才我已經說了，那位農業部長跟我們說，還有近千種藥物是還沒有訂定標準的，這有很大的問題，這次我看到你們很積

極地弄了一百多種，你們有沒有像我剛剛講的，針對這一百多種把全世界最嚴的標準都拿來參考一下，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做預告的時候，就有針對預告的項目做一些相關的比較。

葉委員宜津：相關的比較你自己看，人民沒有看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將來要改進預告的格式，讓它更清楚。

葉委員宜津：沒錯，這是非常重要的。你要開放任何一種新的東西時，先把全世界最嚴的標準拿來，拿這個跟人家談判時就說：「對不起，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一定要採取嚴格的標準。」，全世界沒有人可以勉強我們。這是第一點我要求的，一定要先把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拿來參考。不過這也沒有辦法完全做到，因為有些藥物在全世界也沒有標準，畢竟有些國家不生產這些農產品，譬如：生產芒果的國家很少，生產茶葉的國家也不多，但是這是我們的強項，我們要出口，人家要要求我們，除了我們國人自己吃的以外，我們的農民要面對全世界的市場，要跟外國競爭，人家其實也會檢驗，但是你們沒有做好溝通，讓我們這些想要出口農產品的農民受到很大的阻礙。以三氟派瑞為例，本來有全世界覺得更毒的農藥，你現在說沒有，一切回復原狀，這其實對我們的農民出口是有傷害的，甚至對國人的健康是有傷害的，你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應該好好用科學來說明。之前用的更毒的那些農藥你不敢說，你不敢讓它退場，你只有說現在要增加開放一種新的藥物，難怪人民會害怕，會有疑慮，所以這個問題的關鍵在你們真的沒有辦法好好地為你們的政策說明，所以你們就沒有辦法辯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當然將來會對進出藥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看要如何將藥害減到最低，我相信農委會和我們都會努力來做這件事情。至於未來跟國際標準有差異的部分，我會把專家的意見明列出來，要有明確的科學證據，我們才會開放。我們當然期待能夠跟世界相關標準同步。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就是政務官和民意代表不一樣的地方，我的質詢正在臉書上直接轉播，我告訴你，我說的全台灣都聽得懂，你說的沒有人相信。

陳部長時中：那我應該要多改進，增加大家的信任度。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盡量用人民聽得懂的語言，你就應該在這個時候講：「以後我們要建立一套讓比較落伍的農藥可以退場的機場，我們用比較好的、比較低傷害的農藥來取代。」，你不能這樣講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要加強跟民眾溝通的能力，謝謝委員指導。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就要講了，你們什麼時候要建立農藥的退場機制？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農藥退場機制是由農委會負責，我們都有固定讓一些對環境、對人體健康比較不好的舊藥隨時都有退場機制，就如您所講，我們這次在整個風險溝通，在為何要引進新藥、讓舊藥退場這部分沒有完整說明，這次我們的專業安全是沒有問題的，是我們的安心溝通的部分需要再加強。

葉委員宜津：要痛加檢討，不是只有加強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建立起這套機制，怎麼樣退場也要向人民說明，不要只是你們自己靜靜地做，沒有人知道，真的要讓人民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也要讓人民聽得懂、看得懂，才能夠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一些總幹事及製茶產業的理事長說明，他們完全認同這個新藥，我們會等到之後再來做相關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這不能夠這樣說，不是他們認同，你說茶農認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我在一開始報告……

葉委員宜津：要讓國人認同，要讓消費者認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口頭報告時提到，新藥的引進、舊藥的退場，我們絕對是站在消費者的安全及產業發展、農業發展來思考，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會堅持農業將來要採取這樣的審查機制。

葉委員宜津：好，那三氟派瑞要怎麼樣讓消費者認同？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以三氟派瑞用在茶葉上跟原來的舊藥相比來說，其實三氟派瑞裡面的氟派瑞美國 EPA 早就在 2013 年公告是致癌物質裡的最低級，相對其他的舊藥是更安全的，所以雖然目前是暫停使用的，但是我們認為以後還是有機會用在茶葉上面。

葉委員宜津：好，我已經給你機會說明了，你早就應該這樣說明，你這樣說明又會引發一個新的問題，就是會有人指出你這個暫停是不對的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目前不是這個因素，而是風險溝通還沒有做好，沒有讓民眾安心，我們暫停是為了配合衛福部，要先消除民眾疑慮，我們如果持續做好風險溝通，讓大家放心使用，到時候政策再重新公告，民眾就可以接受。

葉委員宜津：很好，下一次就要全部都搞定之後再出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兩種化學物質和食藥署吳署長及化學局謝局長討論。最近的新聞事件中，有廠商把工業用石灰加入冬瓜茶磚，按照規定工業用石灰的純度是 95% 以下，食藥署未來要如何防範這樣的事件持續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食品級的原料都一定要符合標準，這次在高雄發生的冬瓜茶磚事件，使用的是非食品級的石灰，碳酸鈣含量未達 95% 以上，我們後來也針對這個產品做了相關的檢驗，雖然碳酸鈣含量是百分之八十幾，其他成分是碳酸鎂，對人體應該沒有其他傷害，最主要是沒有符合食品級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就要問一下化學局，化學局在去年成立，對於這樣的事件，化學局可以做什

麼預防措施？我們希望化學局成立之後對食安問題能夠有所防範，化學局對於這類事件能夠怎麼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最近跟食藥署和幾個單位研商，如果是屬於食品級的添加物，當然是合法的，問題是雖然原料的名稱一樣，可是是工業用的，這就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剛才報告時有提到，我們會針對化工原料行及食品廠進的化學物質進行調查，比方說這個食品廠進了工業用石灰，我們就要去瞭解它究竟要做什麼。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是從源頭的流向做管理，可是如果它蓄意想要做違法的事情，你們怎麼查得到這個流向呢？

謝局長燕儒：我們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化工原料行賣給誰？另外一個是食品工廠買什麼、從哪裡買？以這個例子而言……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都是奠基在它誠實申報，如果它不誠實申報，你們就完全抓不到了。

謝局長燕儒：我們目前是要調查，看它的申報來查核有沒有異常，譬如食品工廠其實不太需要用到工業用石灰，可是它卻進了工業用石灰，這就是我們的一個重點。現階段我們是要輔導訪查，另外就是把這個公告為毒性化學物。

吳委員玉琴：化學局的這個系統何時會建立好？

謝局長燕儒：我們現在已經啟動，早上我也報告過，第一波會針對 57 種容易流入食品的化學物質，目前其中只有 8 種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會分批公告進來。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些容易流入食品的部分，你們會加強列管及查察？

謝局長燕儒：對，公告之後，它的製造、輸入、儲存、販賣、使用等，都需要有許可，現階段對於在食品中使用工業用石灰，按照食品法規當然可以處罰，可是在販賣方面的確還要做個彌補。

吳委員玉琴：關於無水石膏，這是 2015 年發生的事件，後來被判無罪，因為食藥署也公告這是合法的食品級，問題在於國內與國外的標準不太一樣，國外進口的這些東西滿多的，我們如何做好事前防範與事後檢討？未來食藥署及化學局對這些沒有公告之前還不是食品級的違法東西，有沒有什麼作法？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是從源頭管控，食品業者一定要上網登錄，如果不是食品級的，就不能使用在食品。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不能使用嘛！化學局也要一起幫忙把關。

謝局長燕儒：是。我們所瞭解的是登錄為食品級的部分，可是對於非食品級的部分，我們目前比較沒有管道。

吳委員玉琴：它在國外可能是食品級，但在國內因為沒有正向表列的食品，可能被列為不合格，所以還是要有相關的管控機制。

謝局長燕儒：沒錯。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陳副主委，關於農藥許可過程，有一個農藥田間藥效、藥害試驗，有關氟派瑞的田間試驗，我上次在毒藥所聽到他們說是由廠商自己做的，殘留量則是由藥毒所做的。

當天在參訪過程中，我也質疑我們有 30 幾家試驗所，到底廠商的產品是由他們自己做，還是應有迴避原則而由其他廠商來做？這部分可能可以再做一些釐清。現在這 30 幾家試驗所有幾家是農藥廠商合格申請通過的？有幾家是由學校系統或公正客觀團體所成立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您解釋的完全正確，在農藥申請的第三個步驟中，我們要做藥害、藥效及殘留量標準的訂定，一般而言，藥效、藥害都是由申請業者，也就是廠商自己透過委託政府核可的 34 家實驗室提出藥效、藥害的實驗報告，農委會再做相關的田間實驗。這 30 幾家中，有 7 家是跟業者相關的實驗室，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建議，未來我們會將利益迴避部分明確訂定出來，避免廠商透過委託相關的實驗室來提出藥效、藥害報告；其他田間實驗有關殘留量的部分，還是由防檢局及藥毒所負責。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你們會再研議相關的迴避原則？因為我們怎麼聽都覺得由廠商自己做相關產品的試驗是有點疑慮的。我知道藥毒所也提到所有單位都要經過你們檢驗合格，不會亂做，但從民眾端來看，總會覺得該有一些利益迴避，讓數據更客觀、更有信任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在第一階段，任何業者或廠商提出新藥，向農委會提出申請時，他們所提基本的毒理分析，如果是國外藥廠，大概都是全球性的，這些也是一個全球性的資料，我們也是依照之前所訂的規定走，這整個流程或許有需要更加強把關的，我們也很樂意回去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持續研議，讓這個資訊更透明。另外有一個部分要請農委會幫忙，我看到你們的劇毒農藥都不斷在退場，但目前還有 11 種劇毒農藥在繼續使用中，不知道劇毒農藥何時退場？這 11 種劇毒農藥有沒有退場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劇毒的，甚至是致癌性比較高的，我們本來就有一個相關審查機制，儘快讓這些高風險，尤其是對環境、對農民健康有害的農藥退場，前提是要有相關替代藥劑進來，舊藥就會有退場機制。

吳委員玉琴：上次在藥毒所我也提到了巴拉刈農藥，去年我參加「自殺防治日」的記者會，與會的幾位學者提到一個數字，讓我印象深刻，他們說農藥中毒在台灣是第三常見的自殺方式，除了上吊、燒炭之外，就是農藥。另外，老年男性吃農藥自殺是年輕男性的 51 倍，老年女性吃農藥自殺是年輕女性的 38 倍，而且農藥自殺占老人自殺的 20%，這可能是因為農村地區的農藥非常容易取得，所以自殺比較容易。在中毒致死部分，巴拉刈有 5 成到 9 成都會死，因為它是非常毒的，而且吃了之後很難醫，其他農藥的致死率則是低於 20%，所以我對此非常擔心。尤其從 1985 年到 1993 年，吃巴拉刈自殺在農藥自殺所占的比率是 55.4%，數字滿高的，從 2012 年到 2014 年，平均一年死 174 人，2015 年是 209 人，其實吃巴拉刈死亡人數在農藥自殺中所占的比率滿高的。巴拉刈在南韓也是常常被用來自殺的一種農藥，約占 60%，2012 年南韓就禁用巴拉刈，全世界有將近 50 個國家也禁用巴拉刈，我覺得禁用巴拉刈是一個世界趨勢，這也是醫藥學者提出的呼籲，不知道農委會是否能審慎思考巴拉刈的使用？因為在農村地區它真的是非常容易取得的農藥，如果管控做得不好，民眾吃了就沒救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去年 9 月跟所有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座談時，就有提出這個液體，當時我承諾會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巴拉刈含在嘴巴之後，即使突然不想自殺而吐出來，也沒有辦法救回來。

吳委員玉琴：對，來不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種農藥對人體的傷害顯然是無法挽回的，可是對從事一年三期作的農民（尤其是南部）而言，噴灑巴拉刈能讓第三期作的豆類快速收割，這個成本是農民比較能負擔的。對生態環境而言，巴拉刈反而比其他除草劑更好，所以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有鑑於此，我們考慮透過代噴業者處理，只有代噴業者能購買巴拉刈噴灑，以免鄉下因很容易取得巴拉刈而造成委員剛剛講的不幸事件。我在此具體承諾，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巴拉刈的管理報告給委員，如果衛環委員會有需要，也會送一份完整管理報告給委員會。

吳委員玉琴：一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其實我更期待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讓巴拉刈退場，因為你剛才講的是價格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更屬於生物的農藥，噴灑以後，可以讓豆類快速枯萎，進而收割，我們現在正在加速辦理，俾利農民運用。誠如剛才所說，家父就是因噴灑巴拉刈而傷到眼睛，一個禮拜沒處理，就差點要把眼珠挖掉，只噴到一滴就這麼嚴重。

吳委員玉琴：可見這是很危險的東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農民而言，巴拉刈也非常不安全，所以我們思考把代噴業的管理做好，不要讓一般……

吳委員玉琴：副主委，請你儘速提出巴拉刈的退場機制，在還沒有退場之前，請你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管理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會在一個月內提這個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邱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這些事情，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根本解決，而不是各說各話。雖然你們很努力，但能否治本、能否透過全民教育澈底改善文化才是重點，待會兒我會逐一跟大家分享。首先，我建議建立以人為中心的運作模式，了解這個人怎麼吃、怎麼買的生活狀況，也就是要人性化。另外，要以家庭為單位，很多教育都要在家庭教育中養成，包括背景、文化、宗教等等，從小就知道怎麼吃比較健康，他們就不敢隨便使用農藥。而且要以社區（如學校、市場）為範疇，了解社區裡面要照顧哪些人群、怎麼分不同的 community，當然也有我們看不到的社區——市場外面的攤販，以人為中心進行思考，才能帶領政府各部門向前走。此外，要強調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品質安全三大精神，有關懷才會做好事，專業創新、國際間如何，一定要有更多預算來處理，創新、品質安全是基本核心價值，思維國際化、策略國家化，行動當然要在地化。

看了各部門提供的資料，我都沒有看到 KPI，在那麼多項目中，完全沒有這個單位到底要做哪

幾個部分，3 個月要完成幾%等等資料，我覺得要以人為本，然後設定一個 KPI 一直執行，這樣才能帶領整個政府團隊往前走；否則，如果大家這麼努力打拚，卻看不到什麼成果，文化也沒有改變，也是枉然，還是要常常檢討。

食安五環政策要再評估，第一環是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環保署已成立毒物及化學管理局（化學局），請問該局現在的角色如何？農委會負責訂定使用方法、殘留標準，衛福部則根據法源（食安法）審查，當然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早上有很多委員詢問公告部分有沒有主動發函讓大家知道，我記得醫療方面都有發函給相關單位，請大家注意有這個公告，不知道農藥這個部分有沒有公告，現在農藥管理情況如何？新藥若上市後續的管理分工為何？這些是不是要重新思考一下？化學局扮演什麼角色？只做毒物管制、公害污染嗎？農藥的評估流程、放寬或管制是否說明清楚？以上問題，請相關部會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提這個問題，現在農藥部分還是由農委會負責管理，當初成立化學局時就說明，原來各單位管理的毒物化學都依原來的架構處理，所以目前整個農藥管理還是由農委會負責，有關農藥的新藥申請或衍生用藥，第一個階段的源頭端都是由農委會負責，農委會依照相關的農藥管理法審查完之後，會送到衛福部進行第二階段作業，由衛福部依照衛生管理法訂定最大殘留量，目前的運作機制就是如此。

邱委員泰源：有關源頭管理部分，如果開放新的農藥，會不會對舊的農藥製造商不利？這部分有沒有辦法站在專業的立場堅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新藥的申請和舊藥的退場機制，後者是由農委會防檢局負責，目前只要有劇毒對環境生態、健康造成影響的，我們都有相關的退場機制，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有新藥申請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舊藥有退場機制，目前都有按照這樣的方式申請，只是我們沒有對外說明清楚。

邱委員泰源：會不會受到商業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農委會還是站在農民的立場……

邱委員泰源：這個要講清楚，有時候大眾傳播會讓民心惶恐，我覺得政府有必要幫努力打拚的正派廠商出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正派廠商也知道要不斷透過技術研發讓新藥進來、舊藥退出，他們才有辦法在市場上生存，如果只是持續用舊藥，一旦農民久用之後沒有辦法防治病蟲害，這個藥就不會被農民繼續使用。

邱委員泰源：剛剛吳委員提到 Paraquat，現在還在使用 Paraquat，讓我覺得很意外，我記得幾十年前在第一線的急診值班時就很怕這個藥，只要來就醫的農民可能和巴拉刈有關，我們就叫年輕的醫生、第一線的護理人員一定要戴兩層手套，其實戴兩層手套還是會中毒！何次長對此應該很清楚，這個議題只是插播一下，因為我很意外巴拉刈竟然還在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巴拉刈……

邱委員泰源：我在醫療上見識過它的威力，真的很可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農民而言，這個成本比較低，效果最有效，對環境也是比較友善，這是相對於其他農藥來說。

邱委員泰源：好，但這個還是要注意，因為這會傷害到醫療人員，醫療人員只要稍不注意可能自己就會中毒了。今天新聞報導敘利亞被毒氣攻擊，有那麼多小孩子死在哪裡，中毒的事情太可怕了！所以應該要全民總動員來防止，即使是小小的毒都要儘量防範。

接下來是重建生產管理部分，農民都知道要怎麼使用嗎？會不會用於橘子的農藥沒有用完就使用在葉菜類上？這部分要怎麼改善？農民有可能將使用於橘子後所剩的農藥使用於葉菜類，然後過幾天就拿到市場來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源頭管理，在源頭管理方面，除了農民的教育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農藥行，希望他們販賣農藥時要依照所謂的處方籤，您是醫師，所以很清楚，如果將來植物生病，生什麼樣的病就應該要噴什麼樣的農藥，而不是聽農藥行、藥商的建議，拿十幾種回去混合噴灑，所以最重要的是要推處方籤。至於長期來說，我們希望植物醫師法可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邱委員泰源：我要跟農委會說明的是，不要什麼涉及到幫忙、治療的就都稱為醫生，醫師是有國家的定義，否則就會有幾百種醫師，到時候滿街都是醫師了。我不反對好的名詞大家使用，但是這個涉及到專業。對於所謂的植物醫師，你們將來要使用這個名詞時，請多去瞭解醫療法、醫師法是怎麼定義醫師的。以小學課本來說，植物醫師是啄木鳥，因為他是吃蟲子的，所以這個名詞訂定下去，可能小學生會以為你說的是啄木鳥。這個部分拜託你們注意，我擔心將來會引起紛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各國立大學有所謂的植物醫學學程，所以這個部分……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這個後續再討論。

我們來看下一個部分，生產履歷恐怕有困難，我的好朋友——葉姓醫界前輩，之前擔任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時曾跟我說，在市場以外的菜沒有一家合格的，但是我另外的朋友說杭州南路那裡賣的菜漂亮又便宜，而且還很好吃，我不知道要不要去買，農委會贊成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用農委會的四個標章，包括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或有機的，我們建議用這個為標準。以有機與產銷履歷來說，我們都有加強抽驗，其合格率高達 99.9%，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透過……

邱委員泰源：次長，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的部分，你們執行的怎麼樣？因為民眾對於這個一直無法接受，一個傷害我國國民健康很大的人，最後好像被輕輕放過了，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你們督導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過去有幾個例子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我們與檢調之間，若處以行政罰就會罰得比較重，但是基於一罪不兩罰，只要牽扯到刑事責任，就讓我們在執法上好像沒有施展的空間。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移送檢調的過程中，能衡量哪些對業者的懲罰是比較具體且有效的，我們就以行政方式來處理，如果確實牽扯到其他部分……

邱委員泰源：謝謝次長，我了解了，但是我們要想辦法去處理，而不是停在那裡。別人做不好，我們還是要認真做。

我再次重申，很多政策看起來是有很多單位在處理，但我認為對於要做的事情還是要有 KPI，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你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各單位在做哪些事情、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進行到多少百分比等，請在一、二個月內提供相關數據給我們參考。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段時間有一則新聞，以食品宣稱療效，這個新聞部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注意到。

林委員靜儀：新聞報導若依據食安法開罰，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可處 4 萬元到 400 萬元的罰鍰，以第十九條第一項則可處 3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罰鍰，請問到時候能罰到這個錢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開罰 280 多萬元了。

林委員靜儀：對於這種狀況，你們覺得重罰有效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有一定的效果，但是要達到完全禁絕的目的大概很難。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都是學專業出身的，尤其看到食品廠商利用民眾資訊不對等或處於比較不安的時候來販賣產品，令人覺得很生氣。我有好幾位外科醫師朋友舉出很多例子，他的病人也有服用剛剛我們所說那一家睡蓮公司的產品，送來的時候乳房的乳癌都爛掉了。這樣的案例，其實我們一直都有看到，像本席手中這張是今年一月份的報紙，報紙上是全版廣告，部長有看到這一家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靜儀：你沒有在注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還沒上任之前不看報紙。

林委員靜儀：署長有注意到這個廣告嗎？也沒有。可能因為我是婦產科醫師，而這個廣告上標明有 300 位婦科醫師推薦，所以我有注意到。我去查證後發現這是食品，如果廠商標名醫師推薦，而這個產品是食品，這樣有沒有違反食品宣稱療效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食品是不能宣稱療效的，以醫師為代言，我們也認為應該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靜儀：醫師代言食品是不可以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樣等於宣傳療效的作用了。

林委員靜儀：如果廣告上標明我是某某醫院的醫師，穿著醫師袍，幫食品說明有時候我們會缺乏什麼東西或怎麼樣，這樣就是宣傳療效了嗎？

陳部長時中：是。

林委員靜儀：其實這種狀況很多，我們在立法院辦公室時，下午電視都會開著，常常就看到電視上播出一些食品廠商自己製作的談話性節目，這種節目常常都恐嚇女人，很過分！節目說女人到了某個年齡會缺這個缺那個，會老、會醜，男人不愛你，然後就開始賣產品，這種節目常常都在下午播出，很多下午看節目的人就是沒有在工作的。這個節目並沒有直接指出該產品有效，但是之前先提到某些疾病，之後又提某個產品，如果這個產品是食品，這樣有沒有違反食安法中食品宣稱療效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個問題，我請食藥署吳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食品有宣稱醫療效能的標示、宣傳或廣告，就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可以處食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 60 萬元到 500 萬元罰鍰，去（105）年我們處罰了 3,982 件相關案件，處罰的金額是 1 億 1500 多萬元。

林委員靜儀：這些是你們同仁看電視、上網路看到的，還是民眾的檢舉？

吳署長秀梅：都有，有些是民眾的檢舉案件，有些則是我們自己舉發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有些是你們自己主動的。我們來看螢幕上顯現的例子算不算，這是網路的部分，他們會在臉書設置粉絲團，看起來像是補充知識，例如「健康加油讚—熟齡養生知識站」，這個名稱看起來好像是在做衛生教育，提供民眾相關知識，但是後面就有人寫吃了這個有用、有好處。署長，食品可不可以宣稱可以減少睡不好、熱潮紅、績效下滑的工作表現？

吳署長秀梅：不行，不可以。

林委員靜儀：食品不能標榜吃完後績效比較不會下滑，也不能宣稱可以改善熱潮紅。食品不行，如果是藥品呢？

吳署長秀梅：藥品可以。

林委員靜儀：藥品可以，藥品可以經由期刊認證而說是有效果的。請部長與署長看一下，這是在臉書上廠商用粉絲專頁的方式做的，上面都寫贊助，但其實是跟粉絲專頁買廣告，這樣的情況有沒有違法？這些都是食品。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都是走在法律的邊緣，這是認定的問題，不過我們現在認為這樣是違法的。

林委員靜儀：這句話太重要了，謝謝部長說這樣是違法的。這個廣告說有 300 位婦產科醫師推薦，我當婦產科醫師這麼久了，我不知道我的同事有哪 300 位這麼強悍，願意幫一個食品來推薦，所以我在今年 2 月發函婦產科醫學會，直接詢問他們廠商說 300 位醫師推薦是哪 300 位？醫學會 3 月 29 日回覆「艾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經銷商誤用推薦之詞』」，廣告上「推薦」二字這麼大，不論是報紙或網路都一樣，但我發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發函給廠商，廠商回覆的結果卻是「推薦」二字是誤用。就我所知，他們現在把這 300 位醫師推薦的文字遮掉了，但還是宣稱有十幾篇期刊證明該產品有效。剛剛我們也說過，如果是藥品，期刊證明有效，就會去申請藥品，由食藥署審查，但如果是食品，就不可以說期刊證實有療效，對不對？我順便報告一下，這 17 篇期刊我都看完了，裡面做人體試驗後覺得減少熱潮紅的其實不到

5 篇，有一些是其他的學理，這就是利用民眾的知識落差來販賣產品，而且這個產品很貴，一罐要 2,000 多元。署長，他們最後說是經銷商廣告誤用「推薦」二字，若我們要以食安法來開罰，他們會不會逃得掉？

**吳署長秀梅：**因為這違反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所以一定可以處罰。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把這張報紙交給你們，你們今天就可以去開罰了，我等一下會把這張報紙給你們。

另外，有關醫師的責任呢？我看到有好幾位醫師在下午時段的節目出現，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置入性行銷的節目，一樣是在談健康、談保健、談女人不要老，然後就會有醫師穿著醫師袍說怎麼樣之後就會荷爾蒙不夠，進而產生熱潮紅、陰道萎縮等等很嚴重的情況，然後下一檔廣告就賣這個產品。請問醫師的這種行為有沒有什麼規範或責任？之前的廣告是 300 位醫師推薦，如果醫師出面具名推薦食品有療效呢？

**陳部長時中：**如果醫師直接具名、代言，就會有相關的責任，但如果用影射的，就很難把責任釐清，我們對於直接代言的是有賦予責任。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影射，我們就拿他沒辦法？這裡有沒有涉及醫師倫理？衛福部還有管一些醫師的倫理，這個部分有沒有涉及醫師倫理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可能要請醫事司與學會、公會來做相關討論。

**林委員靜儀：**剛才署長提到有開罰，但是他們罰不怕。就我所瞭解，廠商又換了經銷商，換了一個名字，因為這個利潤太高了，他們就不斷的再犯，就像滑壘，搶到一次就賺一次，要罰就給你們罰。因此，我希望食藥署與衛福部，對於民眾檢舉的資訊能更清楚的讓民眾知道，當他們有任何疑慮時，可以提供檢舉。其實有個很大的問題，這些廣告上不會老老實實標示是食品，必須去查過之後才知道是食品。請你們考慮看看，要求他們在食品上要有明確的標示，這個部分雖然沒有像睡蓮那樣弄死人，但這樣的事情是一再、一再的以各式各樣、無所不用其極的方式來謀取利潤，如果是食品就用食品的方式好好來處理，不要在這裡用藥品的方式混淆視聽，讓醫療人員來處理。

本席建議從兩個方向著手，第一是要儘量向民眾宣導，食品就是食品，用暗示的都不可以，如果廠商要這樣做，就要向 FDA 申請，變成藥品我們就沒話說了。第二，請衛福部研議醫療人員在這個過程的責任，不論是醫師或藥師，利用身分暗示食品的療效，會有哪些相關的罰則或是倫理上的譴責，這兩個部分可以去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稍微研究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另外，這個廣告也請你去查一下，可以利用關鍵字去查詢。我不知道稍後他們會不會把這個撤下來，但是用關鍵字去查詢，在 YouTube 上，他們自己丟上網、製作類似像節目的就有十幾筆，這只是其中一家，而不是全部，我們一樣一樣來，麻煩食藥署與衛福部，食品用各種方式來顯示、宣稱療效用，以醫療人員背書方式大吃醫療的豆腐等，都希望能有更積極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靜儀：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執政團隊從 520 上台開始，不管是與本委員會相關的報載郵差要做長照也好，氟派瑞用於茶葉也好，還有一例一休，好像都沒有很周全、慎重考慮完善就拿出來了。其實大家都立意良善，像郵差做長照，可能是因為郵差有地緣關係，與居民很熟，但是以苗栗縣土地面積最大的泰安來說，泰安有個郵局裡面只有一位局長，他是和尚兼撞鐘，你要他怎麼再去負責長照？當然，這是以後人力如何配置的問題。就像氟派瑞公告後又暫緩，當然暫緩有暫緩的原因，但感覺是沒有經過周詳的思維，公告後聽到反彈聲浪就暫緩了，會讓人感覺政策不是很明確。一例一休也是這樣，勞方叫、資方叫、全民因為物價上漲也叫，還有地方縣市首長不接受要停辦。這些都會連累到蔡總統的民調，多多少少都有關係。本席只是要提醒大家，不管要推出什麼政策，都要在更周密的考慮之後再推出來。

美國貿易代表署 3 月 31 日發布年度貿易障礙報告，希望我們開放美牛、含瘦肉精的美豬及相關產品，雖然行政院表示以食安優先，但我還是想要請問三位，你們覺得是食安優先還是川普的美國優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的立場來說，當然是食安優先。

徐委員志榮：副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食安優先為第一考量之外，我們也會考慮國內產業界的發展，尤其是畜禽產業部分。

徐委員志榮：食安辦許主任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食安當然要先顧好，至於國家發展所需，也都要全盤考量。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說食安優先，但我擔心在小英總統任內會承受不住美國、日本給我們的壓力，進而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甚至是日本核災輻射風險的食品進口，部長，會不會挺不住？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再表明食安第一，不會因為其他因素改變我們對專業的堅持。

徐委員志榮：部長幾天前有接受個專訪，我覺得部長應該請這位記者喝杯咖啡，因為專訪中的照片照得很不錯，我一直覺得你比我年輕，但是他把你的年齡公佈出來之後，我才知道你比我大了幾歲，這表示你養生有術。

部長一直強調食安優先，但是我看了你的專訪，你說只要能確保吃下肚是安全的，就不反對解禁，請問要如何確保吃下肚是安全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既定的立場，衛福部的責任就是要確保安全，要確保安全當然會參考很多科學證據、臺灣的飲食習慣及專家的考量，訂定出安全標準，這個標準的嚴格度一定會是全世界最嚴格的。

徐委員志榮：最嚴格的就是現在的瘦肉精零檢出。你說只要確保吃下肚是安全的，就不反對解禁，那是零檢出嗎？還是會有個數值？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既定的數值，要參考專家的意見與科學的證據。

徐委員志榮：您的意思是不確定一定要零檢出，而是要遵照科學的證據與專家的看法，就算不是零檢出也可能要開放，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並沒有這樣說，我還是要強調，要在專家或科學證據下確認是安全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國人與美國人的飲食習慣不一樣，他們比較不吃內臟，而我們比較喜歡吃內臟，而瘦肉精可能在內臟裏的殘留量較高，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堅持零檢出，這樣才是真正替國人健康把關。我們講的食安五環，我覺得第一環的源頭控管最重要，只要政府不開放，就是把源頭控管做好，這樣也就不需要其他四環了。只要第一個源頭控管做到零檢出，不管含量多少，就是要零檢出才能輸入，不是在第一關就把關好了嘛！

以國人健康為主的部長，在其他外交單位、經貿、農政體系都尚未表態之前，你就先說在確保國人吃下肚是安全之下可以解禁，好像把我們與美國兩邊要談的底牌、籌碼都講出來了，好像有點要開放的意思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新聞媒體寫新聞的角度，我強調的只有安全。

徐委員志榮：川普這個人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的壓力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照之前的部長所說，這麼多年我們都挺住了，在大有為的民進黨執政下，我們應該也要挺住。但現在看來似乎有幾個前奏，包括農委會曹前主委說哪有能耐不開放、嘉義縣縣長也說豬農已經準備好了，我不知道所謂準備好是有什麼配套、對養豬戶有什麼補償、要發多少錢，現在又加上部長這樣講，好像是要開放的三部曲，所以我合理的推測、懷疑，在不久的將來，含瘦肉精的美豬以及有核災輻射風險的食品可能會大舉進入臺灣了！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一點我不敢評論。

徐委員志榮：三位可以保證，在你們的任內，這些東西都不會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還是堅持安全第一為原則。

徐委員志榮：我給你一個建議，最安全的就是零檢出，如果是瘦肉精的話，但部長好像也不能堅持零檢出嘛。

陳部長時中：所有東西如果都要零檢出，那我們就沒有東西可以吃了……

徐委員志榮：我說的是美豬瘦肉精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風險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我只能保證如果未來安全有疑慮，我們沒有堅守安全第一，我們當然要負責。

徐委員志榮：我希望執政團隊可以挺得住，這不是藍綠問題，以前民進黨委員也都是反對的，我相信也希望民進黨委員們不會因為執政後立場就不一樣了。

最後，有關於氟派瑞事件，明明是農委會受理農藥商申請農藥登記使用，你們會不會希望以後農藥殘留或是動物用藥含量標準的業務移到農委會？因為你要管的也很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移轉由農委會一條鞭的去管理，你管好自己的食藥、食安就好。對於這個部分，您的看法

如何？當然農委會不見得會接受，我只是問你會不會希望把這一塊移過去，省得像是雙頭馬車一樣。

陳部長時中：食安法是本部主責的法律，這樣的設計有點是雙重監督、雙重保障，除非修改法律，不然我們應該要堅守食安這一塊。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認為保持現況比較好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在法律沒有修改的情況下，這樣的雙重監督對人民的食安應該比較有保障。

徐委員志榮：如果有修法，你希望這部分都歸農委會嗎？

陳部長時中：假設的問題很難回答，但我覺得目前一邊是負責農方，一邊是負責食安，是雙重保障。

徐委員志榮：我是好意的提醒，我擔心你們的業務太多，所以認為可以把這一塊移交給農委會。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邀請食安辦公室許主任列席，可能是因為行政院系統裡就有研擬政策、協調與督導，所以你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對你也有很大的期待。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今年 2 月開始 6 縣市試辦校園午餐採用四章一 Q 安全食材，原本是要全面實施的，後來變成鼓勵性質，而沒有強制性，對於這個部分，學校也都非常關切，畢竟這與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有關，所以大家都會特別注意。我們也看到農委會在 3 月 30 日有與民間團體溝通，包括食安、相關資訊的交流等等，後來我們就看到這個部分要分成四階段來執行，但這四個階段的苦主都是教育部，因為所有的錢都由教育部來出，請問這個政策的實施需要農委會幫忙贊助嗎？還是直接由教育部來補助？這部分好像是好幾個年度的，這樣會不會造成排擠效應？

許主任輔：剛剛委員談到原本預計今年 9 月開始全面實施四章一 Q，怎麼會變成獎勵性質，其實不是這樣的，教育部與合約範本公告上來說是統一在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所以這是全國性、全面性的。至於是不是改為獎勵，其實本來就是個獎勵，現在則是擴大試辦。

陳委員曼麗：現在就是獎勵性質，所以並不是全國老百姓、全國學生都能一體適用，而是獎勵性質的。

許主任輔：學校午餐是由各縣市主責，校園午餐的型態有好幾種，包括團膳、校園廚房，而校園廚房又分為自辦或外包，事實上，各縣市的價錢不一樣，處理方式也不一樣，有一點複雜。

至於您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問題，主要根據獎勵的標準，據我所知，四章一 Q 特別是國產肉品部分，希望能幫助學童能吃到國產的好肉品。而蔬果部分，則希望導入生產追溯的方式，納入農藥的管理。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沒有去做過評估，在成本部分，各校是不是都有成本揭露？會不會有些供應端

沒有辦法供應？因為臺灣可能有風災，或是食材販售商分配不均的情形，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是 33%，我們的糧食足夠嗎？如果不夠的話，會不會造成學校的困擾，因為他們可能拿不到這麼多的食材或是成本負擔過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四章一 Q 是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是要提高糧食自給率，從學校端開始採用國內的食材，這完全符合您當才提到從糧食自給率的角度出發，這是第一點。第二，您提到排除條款，我們有在契約中訂定，包括颱風季節的排除條款，或是蔥薑蒜等作料，我們是集中於主要的食材。第三，不會有所謂的齊頭式，因為全國各校午餐的狀況不一樣，一餐從 35 元到 65 元不等，一個縣市裡的價格也不等。今天我們採用所謂的獎勵，基本上是用全國平均方式計算出來的，本來沒有用四章一 Q 的食材，改用四章一 Q 的食材之後，以一周兩餐來計算，例如肉類，兩餐是豬肉、雞肉，其他一餐是素食，甚至一個月有三次是水產品，換算出來每人每餐的補助獎勵金額是 3.5 元。

陳委員曼麗：如果吃兩餐、一週三次，這樣有用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全國平均的結果，如果我們現在去看看學校午餐有沒有使用在地食材，其實是要打個問號的，比如肉類是否有使用 CAS 優良農產品？CAS 就表示一定是國內的豬肉或雞肉，但就是因為沒有這樣，所以我們才推出獎勵方式。誠如許主任講的，這個政策沒有所謂的髮夾彎，如果沒有用試辦、獎勵的方式，學校午餐特色完全不一樣，有自設廚房與團膳業者，因此，採用獎勵方式的話，有誘因就會參加。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食安辦公室與農委會能把資訊公開，各校午餐的合理食材成本，能慢慢的有成本上的計算。

其次，收費也要合理化，有些學校全部免費，有些學校或地方則是要付費，我認為應該要有合理化的收費，要不然有些孩子會受到委屈，而孩子是我們的未來。

再者，應該要加強對供應端、採購端、學校、家長及孩童的宣導，否則可能會暴殄天物，我們看到很多學校的校園午餐所剩下來的廚餘量也是很可觀的。

另外，本席希望學校的午餐可以放一些雜糧、本土蔬果、肉乳蛋等等，這些東西是不是都能充足，農委會也要非常注意。

本席要拜託許主任，對於這個部分的跨部會橫向聯繫要予以落實。

許主任輔：有關校園午餐部分，國中、小每天有 170 萬學童，所以也牽涉到食安五環的二、三、四、五環，這絕對是我們未來在推動上面的一個重點。因為每天有 170 萬學童，如果要全面性實施，我們要定義在 22 縣市或是 170 萬人都要吃到，當我們發現大家認為校園午餐這件事情很重要，特別是生活教育的前面是食農教育，食農教育的前面就是要吃國產米，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進步國家都是從學校開始的，這個我們很清楚，我們在未來同樣會去強化。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許主任。如果現在各縣市的成本不一的話，當然對各縣市的補助款就不應該是一致的，目前看起來每個學生都是 3.5 元，而且農委會也說進口的比國產的肉品貴 2 倍，這個也會造成很多人覺得不太公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學校的午餐在每個縣市的單價或是成本都不一樣，這個問題沒辦法全國一致性的去做規範，因為牽涉到食材的供應來源，在農委會這邊絕對是完全提供四章一 Q 的食材供貨來源，在成本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用試辦，試辦的意思是可以做滾動式檢討。您的 5 個主張我們絕對會儘量來配合，像第一個，當然要把每個縣市的成本算出來以後才知道，比如說台北和屏東好了，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情形，你用單價補助每個人一餐 3.5 元，對台北來講可能太少，對屏東來講可能足夠，所以我覺得最後還是要回到學校午餐價格的合理化，因為學校午餐長期以來沒有做價格的調整，反而讓它的品質低落，所以您的幾個主張絕對會作為未來整個政策滾動式修正的參考。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請許主任先回座，接下來本席要針對農委會的業務來請教。我們都說要做農藥的風險溝通，可是在農委會的網站上，相關的資料「賑賑長」，請副主委看一下紅線的部分，它提到赤葉枯病目前防治的藥劑總共有 12 種，你們只是把事實做一些陳述，可是在民間的粉絲頁就會做一些訊息的布達，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在使用的待克利和很有爭議的氟派瑞到底問題是出現在哪裡，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一些圖表來做這樣子的溝通，甚至我在這個民間的粉絲頁發現它會在一個地方畫圈圈來代表勝，請問農委會的風險溝通能不能更加的符合現代人的需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指正，我完全同意。我們在專業安全上面是有做到把關，但是在風險溝通讓民眾安心的部分沒有做好，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做修正，譬如說很明顯的，我們官方是用文字來說明，與民間用圖表或是重點式的說明有很大的差距，我們和行政院在檢討的時候，也認為這是風險溝通沒有做好的一個主要原因，我們絕對會在這個部分持續加強。

**陳委員曼麗：**農藥的問題大家都非常在乎，但是我們特別在乎的是農民的教育，如果教育端做得不夠好，很可能假藥和劣質藥會滿天飛，當然現在基層農藥的販售管理也是很有問題的，包括私下換照，甚至有一些農藥商會推薦不好的藥，加上政府管理不力，有一些農民可能就沒有辦法判斷，甚至我們看到台灣的農藥混用情形非常嚴重，現在台灣農地單位面積的農藥用量已經高居世界第一，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有更好的管理方式。當然現在已經有 11 種劇毒的農藥會做販售的管理，我是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的加強，希望農委會能夠落實，食安的問題不是只有到一般的消費者，前端的管理也是非常的重要，對於農民的身體健康以及農藥的使用，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拜託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指正。針對機制的部分，我覺得舊藥一定要有一個退場機制，其實本來就有，只是有一些要更加速，我們完全同意，但是同樣的也要讓新藥進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在農民教育的部分，農委會絕對會全力執行，更重要的是依照農藥管理法對農藥商做管理，在短期我們是希望所有的農藥商依照處方箋，他賣給農民的農藥不能混合用藥或是用 AIDS 的治療法，而是哪一種病蟲害就開哪一種處方箋。在長期就是您提到的植物醫師制度，現在這個草案已經預告完了，在上禮拜開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會議的時候，我們也同意會再次舉辦公聽會，把植物醫師的制度具體的建立起來，這樣才是長久之道。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最後，請看這張圖表，近年國人茶類攝食量攀升快速，黃色的線是進口量

，現在進口量已經高於我們的產量和出口量，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對國內、國外要有一個統一的檢驗標準，要不然的話，可能台灣這邊顧得很好，但是從國外進口的量也非常的高，我們可能還是處在一個比較高風險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正，茶葉的進口量每年平均有 4 萬 5,000 公噸，我們自己生產的不到 1 萬 2,000 公噸，之前還有 1 萬 5,000 公噸。進口茶主要是用在所謂的茶飲料，因此邊境的抽驗，甚至是相關的標準，當然就更需要有一致性，我們後續會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在農藥放寬標準的新聞出來之後，引起了很多民眾的恐慌，但是我們更主要是看到政府的荒唐，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們先看到農委會主委說召開的是專家諮詢會議，是給行政機關做決策的參考，然後食藥署這邊又說放寬標準是符合國內的法規及國際對於農藥登記的原則，且殘留的容許量是符合國際的標準原則，但是 24 日晚上又說因為要重視民意，要加強溝通，所以這件事情暫緩。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這支農藥的放寬標準確實是因為要替代其他農藥，你們應該要有能力去說服百姓和農民，並說明這支農藥的好處在哪裡，這件事就不應該暫緩，我覺得從另外一種角度來看，這是不是一種心虛的表現？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對這件事情來說明？

第二件事情，當這支農藥出現，大家在談論的時候，我們看到政府不僅沒有辦法為自己的立場做一個說明，除了自打嘴巴之外，我們還看到兩個單位互打嘴巴。食藥署署長說未來的農藥管理希望由農委會防檢局來主導，不然被罵的都是食藥署，但是我看農委會的回應好像不是如此，如果防檢局認為兩個部會共同來把關會更加的嚴謹，如果是更加嚴謹的話，今天後續的事情就不會發生，除了自打之外，還要互打。我現在不討論這個，我們光看政府的內部溝通，新政府上台之後一直在說要重視溝通，但內部溝通是相對重要的，光是一個農藥的事情，兩個部會就是一輛雙頭馬車。

回到最簡單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到底支不支持食藥署署長所說，未來應該由防檢局作主管機關，讓它一條鞭的管理？我也請農委會副主委回答，你是不是贊成還是由兩個單位來做共同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部現在還是食安法的主責單位，那農委會在負責前端的噴灑農藥，還有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考量……

許委員淑華：部長，不需要說現在的狀況，我是說未來，因為署長有提到未來一條鞭的管理會減少很多民眾不必要的困擾和一些可能出現的問題，所以他希望由農委會防檢局來負責，你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兩個單位有雙重的檢驗，對民眾的食安應該比較有保障，署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內部怎麼樣來加強溝通，讓整體行政有一致性。

許委員淑華：他說不是你這邊來主導，是由農委會。來，我請教副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就是按照剛才部長所說的方式，現在農委會是依照農藥管理法來做相關審查，之後我們會再送到衛福部，因為這邊有食安法的部分。那未來的話，因為有雙重的標準審查，整個把關會更嚴格。

許委員淑華：還是按照目前既有的機制，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是說這個部分你們不能讓民眾看到你們在互踢皮球，如果覺得一條鞭的管理會更有效率，當然各部會就要擔起責任；如果說分開管理對於未來民眾在掌控和我們的雙重管控上會更好的話，當然可以維持現有的機制，只是說政府不能在發生事情之後，大家在第一時間就互踢皮球。

各位也知道南投種植茶葉的面積和產量是非常高的，高達 70%以上，所以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很多的農民就會緊張。這支農藥要開放到 6ppm，我簡單講，如果是做出口的農民，他本來就符合國外的高標準，所以他不會受到這支農藥的影響。其實我們農民擔心的是這支農藥是一支新藥，那新藥進來之後，是不是替目前在國外已經有使用這支農藥的茶商或是茶農特別來開後門？我希望今天能夠在這裡聽到兩個單位的承諾，未來這支農藥即便是公告了可以符合，不管是不是 6ppm，你們不會是為了國外某些特定的國家或者是特定的茶商來做開後門的動作。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會。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聽到副主委說希望針對這支農藥再和農民做一些溝通，在解除疑慮之後才會再公告，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南投是茶葉的主要生產區，其實我對南投縣農會曾總幹事做了完整說明之後，他完全瞭解，如果未來氟派瑞用在茶葉上，對農民尤其是茶產業是一個正面幫助。誠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就是因為社會大眾還有一些疑慮，行政單位對這一次的新藥沒有完全解釋清楚才造成這樣的困擾，在我們蒐集這些資訊並適當回應以後，我們認為站在茶產業的發展還是要有新藥進來，讓舊藥退場，這對農民和消費者的安全都有保障。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因為很多的藥會產生抗藥性，所以必須有藥來替代。畢竟這是一支新藥，它的效果還不知道，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你必須和很多茶農做一個探討之後再公告這支新藥要進來替代，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本來藥就會有一些抗藥性要替代，但是本席現在要講的是，你們不能夠為特別的國家或是特別的廠商做開後門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絕對是站在我們茶農產業發展的角度。

許委員淑華：對，茶農是一個啦！再來就是國人飲用的習慣不太一樣，在台灣有很多人飲茶的習慣，所以安全的部分也希望能做一個考量，畢竟我們也不希望在進口茶的部分出問題，我剛才講了，出口是沒有問題的，我們茶農現在的標準都做到很高，但是你一旦開放進口之後，不要忘了兩年前手搖茶的混茶事件，其實很多是因為進口茶的關係，所以我希望防檢局能夠做好進口茶的把關。

好，回到剛才講到的退場機制，我認為林聰賢主委講話講得不是很好，他說氟派瑞的毒性低，用這支藥主要是希望其他毒性高的農藥退場，他這樣講會讓很多消費者認為現在的茶葉是不是毒性很高，這不是很妥當。再來我要請教你，所謂的退場機制是什麼？是說等你找到新藥可以替代之後，這支舊的農藥才會退場？或者是當這支農藥已經產生抗藥性的時候就會強制它退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退場機制是農委會防檢局在負責，基本上退場機制有好幾種情形，除了你所講的，有新藥引進舊藥當然要退場以外，還有一些是本來的舊藥，其實同樣的一個病蟲害，比如說以茶葉的赤葉枯病來講，它有 11 至 12 種用藥，這裡面如果有一些用藥，我只是舉例，不代表是這樣，有一些用藥萬一毒性比較高，或者是對人體健康有影響，或者是對生態環境不好，我們平常就會開始讓這些藥來退場，所以不一定要新藥。因為同樣的一個病蟲害有十幾種防治的方式，所以農委會絕對會讓一些舊藥持續的依照退場機制來退場。

許委員淑華：現在你們還是會有專家會議嘛！平時過一陣子就要檢討一次，當一些農藥產生抗藥性，或者是有其他新藥可以替代的時候，這個會議是多久檢討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有開會，譬如說這次氟派瑞的新藥已經預告完，後來大家產生一些爭議，我們防檢局和藥毒所就會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完再送到衛福部，所以我們兩、三個月就有預告一次，而不是如外界所說，有經貿相關的疑慮，這完全是不正確的訊息。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問你這個也不是陷阱題，我只是希望你能夠誠實回答，讓國人知道現實的狀況是如此，當然我知道政府會很積極的做，但是你一定要讓我們的百姓清楚現在的情形是什麼。

陳部長先請回，因為時間不夠，我再請教陳副主委一個問題。目前農藥的藥效和安全的審查是由防檢局底下的技術諮詢會議負責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許委員淑華：那是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是無給職的，執行秘書也是兼任的，看起來這個組織是比較鬆散一點，不是那麼嚴謹，如果我們來比較日本的規模，它是由 3 個會議來組成的，你有沒有考慮過未來要把它們的層級做一個提升？或者是怎麼樣讓防檢的工作可以做到更加的完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指正，我完全認同，在這一次之後，我們當然有盤點整個農藥的審查機制，誠如委員所提到，未來所有的新藥絕對是業者或是廠商申請，但是在他申請要提供一些相關實驗報告的時候，我們當然要迴避利益的部分。對於相關的這些農藥諮詢委員，我們也已經要求防檢局將來要把諮詢委員會的名單送到會裡面來審核，甚至我們要更廣邀一些不同專業的學者進入這個諮詢委員會。更重要的是，我們預計未來每一個新藥申請的資訊要公開透明，在預告期間主動配合剛才部長提到的表格化，要非常清楚明瞭的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都是我們經過這一次事件以後，對於這個機制所做的檢討和改進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好，很高興聽到有比較具體的說明未來應該要走的方向，而不是回答就是要檢討，如果藉由這個事件能夠讓我們看到在哪方面可以做更好的提升，我覺得對於新政府來講都是一個學習。我最後再請教，現在我國有機農業的面積事實上還是偏低，才六千多公頃，是占整個部分的 0.85%，還不到 1%。現在農藥的銷售量還是很大，當然它可以降低病蟲害，但對於使用農

藥，我們還是希望慢慢地可以減少。對於農藥的減量，到底農委會有沒有一些長期的策略跟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從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有機、友善環境的方向，我們已經逐漸在推廣。據目前統計應該有 7,000 多公頃，預計在年底，希望有機農地的面積可以達到 1 萬公頃。不只是採取友善環境的方向來加以調整，更重要的，農委會有很多補助生態環境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推的是，比如透過生物防治法，使用微生物的肥料或農藥，它可以取代傳統的化學農藥和肥料，這是最直接的、可以降低農藥的使用量，就化學肥料轉成對生態環境無害的有機質之補助部分，今年農委會就編了 12 億元，我們也研擬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條例，已經送到行政院，希望可以儘快送到立法院，讓整個友善環境的生產都可以朝向這個方向，如此農藥的使用量就會減少，這是就大環境的部分。

另外一個，有關農藥管理，最重要的就是三個部分，包括農民的教育，農藥商的管理，尤其他們在販售時要依照處方箋的方式來執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推植物醫師，將來農藥的使用和管理上絕對要有類似的證照才可以噴灑使用，否則即使再怎麼抽查，前端的源頭沒有管控好的話，還是會造成一些問題。

關於農藥部分，這是我們未來會加強的工作重點。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副主委。我想補助是一個最笨的方式，政府可以做得更多，不只是編錢來補助農民。你剛剛回答的幾項都是已經在做的既有工作，未來要怎麼樣做到更多，你們重新去想一下對於農藥的減量如何做到更好，而不是編了很多的錢，把責任丟給農民和消費者這一端，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稍後黃委員秀芳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部長、陳副主委兩位，我們的食安五環像不像奧運的五環一樣是緊緊相扣的，感覺上應不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建立食安五環的目的就是要環環相扣。

周陳委員秀霞：但事實上好像不是如此。就我覺得，看起來很像是夜市的套圈圈遊戲，你曾經去過夜市嗎？就是散落一地，一個都沒套到，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部長時中：在目前來講，執行面上應該尚稱完整。

周陳委員秀霞：「尚稱完整」嗎？剛剛吳署長就說了，目前我們的農藥管理是雙頭馬車，他建議未來是採行一條鞭的管理，這是署長說的。我覺得只要能夠把事情做好，不管是一條鞭、兩條鞭，其實我們都不會反對。

部長覺得目前由誰來管理比較好？是採一條鞭的方式來管理，還是分……

陳部長時中：兩個單位各自的專業，及其在法律上的定位，有雙重的查驗和管理，我相信這樣子會比較完整。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還是認為是兩個單位。

副主委認為呢？是分治管理，還是一條鞭式的比較好？其利弊得失，你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方式，就是前端由農委會負責，依照農藥管理法來審查，至於後端，我們再送給衛福部針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來審核，我覺得這樣一個雙重的檢驗會讓整個農藥的管理更嚴格、更符合食品安全的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們都是認為分治管理會比較好啦！現行的法令，農藥由農委會這邊做評估，殘留的標準是由食安辦公室訂出規則的嘛！所以，只要農委會不開放使用農藥，就不會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前端是農委會來處理，新藥一般都沒有訂定殘留標準，所以針對新藥的部分才需要……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你們不開放，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讓新藥進來，都用舊藥的話，對農民反而更不利，對環境、消費者來說更不安全，之前有很多舊的農藥，而且毒性極大，像 DDT 或巴拉松其實都已經退場了，現今技術不斷進步，而農藥就好比西藥，人生病了要吃西藥，植物生病也要噴農藥，類似這樣的演進……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使用農藥跟訂出標準這兩者是沒有衝突的，不是這樣嗎？兩個是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將來農民在使用時就沒有一定的標準，用量上就不會控制，可能會造成另外的問題，所以一定要訂一個標準，農民在這個標準底下去管控使用，才會更安全。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它們彼此間是沒有衝突的啦！這一次政府放寬了 300 多項，就農藥殘留容許量的問題，有沒有做一個安全性的評估？

陳部長時中：就安全上當然是有，不過我們前段公告的是 128 個品項，這一次預告的是 351 個品項，當然在所有安全檢驗的程序、實驗程序和技術資料的檢驗上都經過農委會和我們食藥署的雙重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經常在吃結球萵苣類的蔬菜，合法使用的農藥高達 47 種之多，這些蔬菜如果是使用單一農藥的話，應該沒有超標，但如果交互作用，肯定會危害我們的身體健康。在農藥部分，有一些是可以用清水洗掉，但有一些就沒辦法，民眾到底要如何吃才能安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管控的時候，不管有多少種農藥或品項，基本上是計算總攝食量的風險總量，不單是吃了以後的數字，每一天會吃下多少、某一種農藥會殘留多少，這些總量加起來，我們稱之為風險總量，基本上它是少於每日允許攝食量的 80%，而每日可攝食的量是一般在安全之下的 1%，所以是抓在一個安全的範圍內，都是經過專家評估、相關研究及技術資料的檢驗之後所訂定出來的。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有一種熱帶水果紅毛丹，臺灣沒有種，這一次也是增加數種農藥的容許殘留量

，而茶葉不能有氟派瑞殘留，原本也要開放，後來是先暫停了。我要再一次請問兩位是有受到某個國家的施壓嗎？

陳部長時中：絕對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絕對沒有這個問題？還是準備開放有毒的茶葉進口，為此而鋪路，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沒有這回事，因為進口的茶葉跟臺灣茶是完全不同的方式，進口的茶葉其實很多都是流到茶飲料業那邊去，而我們的茶是屬於高品質的茶，進口跟國內的生產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食藥署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放寬了 300 多項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標準，大家都非常質疑政府維護民眾食安的決心。美國貿易代表署非常肯定臺灣農藥化學品殘留容許量的修法進度，我終於知道你們的放寬是為了美國，而不是為了國人的健康。

陳部長時中：委員對這樣的情況有一點誤解，前一段時間我們開放的 128 個品項裡面，有 6 項是調升、2 項調降，剩下的是增訂。這一次的 41 個農藥裡面，有 351 個品項，基本上只有 2 個是調升、18 個是調降，其他是增訂。這並沒有受到任何一個國家的影響，我們都根據其申請，農委會認為有需要性和合理性，是就環境的評估、希望能夠達到減藥生產的目標所訂定出來的，我們兩個單位都負責安全的把關，都很盡責在做。再一次強調，沒有受到任何的壓力。

周陳委員秀霞：最好是沒有啦！本來食安五環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不希望食安五環變成是一個不進則退的政策。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了 2017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表，再度點名臺灣美豬和基改食品的問題，請問副主委，我們的政府是準備好要開放美豬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就整個美豬萊克多巴胺的議題，我們大概有幾個原則在處理，第一個，如剛剛部長所講的，絕對是站在食安的角度；第二個，就農委會的立場，絕對零……

周陳委員秀霞：有沒有跟豬農溝通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豬農溝通，是在於讓整個養豬業的競爭力提升，因為現在豬肉已經開放進口了，目前美國的豬肉進來，沒有萊克多巴胺，是排到大概第 4 名、第 5 名，實際上反而競爭力比較強的是丹麥、西班牙這些國家。現在我們有一個完整的養豬沼氣發電、綠能、太陽能板的作法，甚至屠體分級，保障安全的產品，讓豬農就每一頭豬的額外收入至少增加 600 塊錢以上，我想這個可能更重要，比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要不要進口更重要……

周陳委員秀霞：都有跟豬農溝通過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溝通就是提升產業的競爭力，過去 1 年，養豬戶的利潤我想應該還可以，因為玉米價格下跌，過去一年平均每百公斤的價格是維持在 7,200 塊錢至 7,800 多塊錢之間，所以基本上在他們的利潤還可以的情形底下，最重要的、豬農最關心的就是國內的供需部分，也就是說，我們要穩定國內在養頭數是 550 萬頭的話，我在猜大概就可以讓豬農維持一定、可以的利潤水準，這比國外進口豬肉的任何議題還要更重要。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加油，因為全國養豬協會和各縣市的養豬協會還是在向本席

陳情，他們還說堅決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也說你們根本沒跟他們溝通！他們說不排除走上街頭，還說公民不服從運動正在發酵，為了公益，他們可以合法占據公署，所以你們還是做得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持續跟這些養豬業者在溝通，溝通的重點就是往我們剛剛講的方向在執行，以提升幾個重要產業的競爭力。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兩位。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底、4 月初都還有爆發 H5N2 的禽流感疫情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秀芳：在 2 月份的時候，為了要防止疫情的擴散，農委會主委有訂了一個禁宰禁運 7 天的規定，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黃委員秀芳：禁宰禁運 7 天之後，疫情有得到控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林主委在 2 月初上任之後，一開始就遇到禽流感的問題，尤其是 H5N6 疫情之爆發，發生第一個案例後我們就立刻成立了全國應變中心，當初禁宰禁運 7 天的措施主要目標是鎖定在 H5N6 的部分，因為它有禽傳人的特性，所以當初是以這個為目標，事後看來這個政策其實是成功的，因為我們讓病毒的案例場只剩下 13 個場，其他的 H5N2 和 H5N8 是兩年前爆發而衍生到現在的本土案例。

黃委員秀芳：疫情的高峰期應該已經過了，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秀芳：3 月底、4 月初所爆發出來的禽流感疫情，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將疫情控制下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應該是在講已經成為本土病例的 H5N2 或 H5N8 之部分。

黃委員秀芳：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計應該會在 4 月底以前、幾乎可以完全控制下來。彰化是一個主要的家禽生產地區，農民主動通報的話，只要是 H5 亞型的，不管是 H5N2、H5N6 或 H5N8，對於撲殺我們一律是補助八成。

黃委員秀芳：這個補助我也知道。而疫情嚴重，已經重創臺灣禽肉或蛋出口的商機了，前幾天彰化蛋雞場的農民跟我提到，你們為了要防止病毒流竄，今年的話蛋要全面洗選，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希望可以在彰化跟屏東兩個主要的生產地設洗選蛋……

黃委員秀芳：好，我問一下，現在農委會所輔導的洗選場，在彰化這邊有幾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彰化新成立的是 1 家，既有的家數，待會兒我可以請防檢局提供。目前經過洗選的蛋市場占有率大概是 50%，另外 50%還沒有經過洗選。

黃委員秀芳：這是就全臺灣而言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全臺灣。

黃委員秀芳：那彰化這邊的洗選比例是占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我現在請防檢局查，因為目前拿到的是全國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知道農委會目前是輔導 1 家洗選場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秀芳：這些蛋農在反映，就是你們輔導的一家洗選場，他們把蛋從農場運到洗選場，有的要花 30 分鐘、有的則要 50 分鐘，在過程當中蛋可能會有一些損耗。蛋上面有破損的，或者是上面有一些污染的話他們會去清理，有破損的就丟棄嘛！洗選過後的蛋，如果你們沒有做好防護，整個後端的冷藏或運送過程中可能會有二次污染，那你們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黃委員所提到的，現在針對洗選和一次性包材，總共有兩個不同的議題，但這兩個議題也可以連在一起，第一個……

黃委員秀芳：如果全面洗選的話，一次性的包材會取消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讓我解釋？

黃委員秀芳：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剛好在 3 月底，我們找了動物科學的專家和獸醫專家，純粹就洗選部分他們兩派的意見就不一樣，獸醫都認為蛋要經過洗選，那是站在防疫的角度，動科系的老師們舉了歐盟或日本的案例，就是您剛剛講的，但如果經過洗選，比如是 Class A 的好蛋，只要稍微把…

黃委員秀芳：擦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擦拭以後，反而保存期間可以更久。就農委會目前而言，是有在推洗選，但不是強制性，我們希望針對 50% 的洗選部分，至少到彰化、屏東設了以後就可達到 75% 的洗選蛋比例。如果沒有洗選，用的就是一次性包材，也就是從家禽場，經過集貨場，或是從雞蛋商至最後的消費端，沒有洗選的全部用一次性包材，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如果是洗選，洗選以後要用什麼樣的包材，其實這很清楚，因為洗選蛋的那些工廠設備自然而然就是用一次性包材，反而比較重要的是家禽場到洗選端，就是委員剛才講的，因為設立的地區不是剛好在禽場附近，所以這段期間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容器或包材？這個問題我們上次會議還沒有定案，會再繼續討論，其實我們上次的決議，是要找業者一起坐下來談。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農委會要推任何政策，都要聽聽最基層農民的聲音，根據蛋農們的意見，這些蛋如果不清洗，可以保持比較久時間，但如果清洗過，保存期限就差不多是兩個禮拜，而且蛋殼有空隙，水會進去裡面，那麼蛋就有可能受到污染，我不知道未來在洗選蛋部分，你們是會在外面再加一層防護膜？或者是清洗的水添加消毒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那天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就是洗選和不洗選，對蛋的保存期限會不會有影響？其實在洗選好以後，如果保存方式是維持在恆溫，就和沒有洗選沒有太大差異，所以重點還是在於洗選完以後如何保存恆溫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希望整個政策要推動時，後端還是要有配套措施，不要讓蛋農們覺得政府一個

政策下來，他們就雞飛狗跳，不知道該怎麼辦！原本他們都是用塑膠籃子直接裝運出去，現在如果要使用一次性包材，運送時還是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希望任何政策在推動時，也要聽聽最基層蛋農們的聲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絕對會聽農民的聲音，也跟委員特別報告，按照目前動傳條例規定，我們還是希望塑膠籃部分可以改成一次性包材，因為這個規定是在兩年半前就已經訂定了，但到 6 月底前，都還是在輔導宣傳期，我們希望可以儘快跟十幾家雞蛋通路商溝通，如果他們願意配合，我想農民大概就會更樂意配合，目前短期就是先用這樣的方式執行。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剛才委員問到，現在的有機農地面積，占全部農地面積不到 1%，像我們彰化地區，現在正在推有機農業，可是有機農業面積卻是逐年減少中，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有機農地生產面積減少最主要的原因，除了栽種比較困難以外，相關驗證費用也比較昂貴，而且有機農地如果沒有大面積生產，只要有一點污染，一下子就全部破功，因為我們的有機還是著眼在零檢出，因為零檢出的規定，農民即使想要從事有機農業，但是隔壁沒有這種作法，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有機一定要在整個區塊上進行，如果可以克服這些因素，再加上我們現在有所謂有機質肥料補助，情況應該會有所改善。以彰化為例，彰化種很多水稻，只要有有機的，我們是一年 1 公頃補助 6 萬元，比現在的對地直接給付 1 萬 3,500 元還高；蔬菜的部分也是一年 1 公頃補助 6 萬元……

**黃委員秀芳：**副主委講得很清楚，當然，我們現在在推安全、無毒、有機農業，相信這也是我們未來農業的大目標、大方向，我們相信農民也希望可以從事有機農業，但希望歸希望，問題是如果農民要推有機，就要解決產量可能減少的等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在推有機農業時，一些相關配套也可以更積極推動。

另外，農委會應該讓農民知道如何正確使用農藥，本席來自彰化，彰化算是全台重要糧倉，當然，農民到農藥商那裡購買農藥時，可能藥商會直接推薦農民用哪個藥物比較有效，而農民大都會接受藥商的推薦。本席是認為以你們的專業，你們應該從源頭開始管理，如果到農民端的話，農民大概就是聽從藥商的建議，因為他們自己也不太會判斷，但如果噴藥無效，他就可能再加量，雖然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有舉辦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班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但本席認為這些都還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重點還是在於農藥商有沒有依照規定賣農藥給農民，所以我們絕對會全力要求農藥商在販售時，一定要開立販售證明，販售證明等於確實知道農民到底是噴了哪些農藥，如果沒有依照規定辦理，我們可以依照農藥管理法懲處這些農藥商。更重要的是農業一定要走到第一線，目前我們已經在各個縣市陸續跟青農、農民，甚至是各個農會總幹事座談，我那天就跟彰化所有總幹事開座談會，希望透過農民團體，跟農委會一起努力，如果要推有機農業，我們也很樂意到彰化，有需要任何協助，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有鑑於今日本席質詢時食藥署坦承並未提供 2013 年發表於 Reprod Toxicol 相關 Pyrifluquinazon 文獻交付食安諮議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顯有疏失，建請衛福部針對 Pyrifluquinazon 之農藥殘留量重新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2、

目前劇毒農藥仍有 11 種尚未退場，巴拉刈是其中之一。有鑒於許多農民、民眾誤用巴拉刈於自殺一途，爰此，提案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劇毒農藥「巴拉刈」研議禁用之可能，擬定禁用時程，進行替代藥劑之評估，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的劇毒農藥管理機制進行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陳曼麗 邱泰源

3、

有鑑於巴拉刈屢屢成為自殺用品，然暫無法止用，故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售出一使用一回收」機制。

使用及購買應有專責單位提供，並依預計使用量給予用量評估，於使用後應有立即的餘藥回收機制，以減少於民眾家中儲留及流通之情況。

林靜儀 吳玉琴 邱泰源

4、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報告，將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等列為貿易障礙。然查近年食品安全管理之趨勢，已從危險治理轉變為風險預防，如歐盟等先進國家（貿易體）亦肯認消費者之知情權，據而實行食品強制標識制度。況歐盟更曾於 104 年初時，決議各會員國可依經濟、社會及倫理等理由，自行決定是否限制或禁止栽種基因改造作物，均可見基因改造作物仍具有食用安全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維持現行校園衛生法之規定，不應擅為開放校園膳食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5、

有鑑於日前政府擬開放農藥氟派瑞使用於茶葉，並訂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6 ppm 引發外界爭議，其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農委會及衛福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決議維持原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到四小時食藥署突以「傾聽民意」為由，暫停開放氟派瑞用於茶樹之公告，政策反覆已然造成民眾對政府把關食安產生極大疑慮。爰要求農委會與食藥署針對現行農藥申請、審核過程進行以下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增加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風險評估程序中，應主動通知相關部會（例如：環保署、經濟部）表示意見。

二、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訂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前，應將國外標準納入參考，並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如農民團體、消費者代表、貿易商等請其表示意見，並做好溝通說明。

三、審查資訊公開透明：申請農藥對人體、環境危害試驗或評估報告，在保障業者商業機密下，公開上網讓民眾閱覽以化解疑慮。

四、爭議解決機制：農藥預告作業若再發生類似「氟派瑞」引發民眾食安疑慮之情形，應設爭議解決機制，主動由公正第三單位（成員有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公民團體、農民團體代表）重新檢視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程序並提出建議，以消弭爭議。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主席：因為第 1 案的陳宜民委員還沒有到，先處理第 2 案。我也有加入連署，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在基本精神都類似的情況下，第 3 案建議修正為「有鑑於農藥巴拉刈恐有誤用等情事，惟因其在農業上使用之需求無法立即禁用，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並改善其售出、販賣、使用的流向管制、加強農藥販售證明開立、劇毒農藥販售管理等機制，並且研擬回收機制，以減少儲存於家中被誤用之可能，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照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修改為「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

主席：因為今天教育部的人沒有到，請問「衛福部會同教育部」跟「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有影響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校園膳食最主要的……

主席：署長，這是一個建議案，後續還會有一個法案在教委會做審查，當然最後去做管理的還是教育部，但是我們會有一個法規，到時候會審查，這個會期應該可以排得到，我覺得沒有太大的差異，這是校園安全衛生法的規定。

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基因改造食品不得進入校園是在教育部……

主席：我知道，所以後續我們會同教委會，會有一個法律的修正案，我覺得應該還好，方向上你們可以配合做就好，這是一個建議案。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沒有文字修正，照原案通過。

再來處理陳宜民委員的第 1 案。沒有文字修正，通過。

最後還有一個高金素梅委員的案子，請議事人員宣讀。

衛福部與農委會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未能公開透明，黑箱作業枉顧全民健康，有關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應立即撤銷，並由本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農民團體、民間代表辦理公聽會，取得社會共識後，再行討論。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本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跟大家報告，不論是農委會或是食藥署，除了農藥氟派瑞，還有 128 項水果、蔬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要提高，我認為農委會和食藥署不可以逕自這樣做。我記得你們開諮詢委員會的時候，有過半的委員都沒有來，結果你們就自行公告。本席認為如果大家對立即撤銷有意見的話，我覺得至少該全部都暫停，而不是只有所謂的氟派瑞這個藥種，而是你們在 3 月 15 日公告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應該都暫停，然後開公聽會。總共有 128 項蔬菜跟水果的農藥殘留量是高於我們一般的規範，所以我才說事實上這是美國給臺灣最大的壓力，我們是不是要迎合美國、迎合川普？

我覺得不應該這樣黑箱，尤其本委員會有非常多食安專業的立法委員，你們是因為食安專業而進入民進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如果你們都不能在此幫所有 2,300 萬民眾把持食安問題的話，我覺得你們是有違你們的職守。本席在此要提醒國民黨的委員和主席，我再說一遍，3 月 15 日公告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其實不是只有氟派瑞這個新農藥，它同時也讓 128 種的農藥殘留量提高了非常多的 ppm。有關這個部分，食藥署和農委會並沒有說清楚講明白。其次，你們是黑箱作業。那天徐永明委員也有提到，他說有一半的諮詢會議委員並沒有出席，難道他們可以幫你們背書嗎？我覺得有關 3 月 15 日所公告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果大家認為撤銷太嚴厲，那麼我也同意就先暫停，等大家討論之後再來處理。2,300 萬民眾的健康不能建立在食藥署跟農委會的黑箱作業上，請國民黨委員和召委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陳宜民委員、徐志榮委員跟我本人都有連署這個案子，我覺得增加社會溝通的機會，開公聽會也不是壞事，今天經過一個早上的專案報告，你們都覺得跟大家溝通不足，我覺得可以趁這個機會把你們所做包括那天的食安會議，還有之前的書面審查到底是怎麼樣的書面審查，都有機會可以對外溝通，我覺得交代清楚也不是壞事。對於這個部分，農委會和衛福部也應該有一點想法，這個殘留標準的制定通過是……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看到了，三十幾頁的……

主席：副主委，這是你的部分吧？衛福部只是把你們定的殘留值公告而已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手上有長達 36 頁的資料，然後有 128 種……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公告的 128 種裡面，很多新藥都是基於我們農業發展所需而訂定的，這個提案是否可能做以下的修改，改為「衛福部與農委會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之預告和公告程序中，有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之氟派瑞在產

業上所引起之爭議，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剛剛說過不是氟派瑞啊！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把 128 種農藥的殘留量提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也可以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們溝通沒有那麼樣的完整，我們就重新再讓它溝通一次嘛！有什麼意見呢？如果你們覺得有意見，那我們就先暫停，然後聽大家的意見。我們的農民都已經習慣現在的農藥殘留量了，然後你們現在卻要把它放寬提高，請問一下，這樣做是為了誰呢？是要進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不對！沒有新藥來取代舊藥的話，對農民、對消費者是完全不正確的。如果以最爭議的氟派瑞為例，你可以去查所有的茶葉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又不是講氟派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是所有的新藥……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現在還有 128 種蔬果要提高其農藥殘留量，包括草莓、萵苣等等之類的，你們也沒有讓我知道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程序都有預告公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沒有！沒有！沒有！很抱歉，我們基層的農民不知道，你們只是在你們的網頁上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您的對面是許委員，您可以現在去問我們的茶農，看看他們對氟派瑞的想法是怎麼樣？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沒有在講氟派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只以氟派瑞為例，其他新的用藥也是一樣的，我們絕對是站在農業、產業的發展上，也會站在消費者安全……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現在說的是你們有 128 項的農藥殘留量是要提高的，連這部分你都應該要暫緩，OK？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裡面也有變更嚴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明白嗎？你們承認流程沒有按照大家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針對所有 128 項公告中有問題的部分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因為這個已經都公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先暫停嘛！其他的 128 項也有，我這裡也拿到很多人給我的陳情書，你先暫緩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整個程序已經執行完畢了，我們現在可以針對有任何問題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們在害怕什麼？我只不過是說暫停一下，有這麼嚴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 2、3 個月就會預告公告一批所有這些新藥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不要被他們騙了，為什麼？128 種的農藥殘留量提高，如果不先暫停的

話，就容許它這樣子過了，容許它這樣過了之後，我想請問人民的健康來誰把關？其次，你們一提高以後，進口就進來了，真正農民的權益根本打不過這些人，我們現在沒有放寬的同時，農民都已經非常清楚知道用藥量是一個怎麼樣的標準，你現在要把它放寬，請問你有問過 2,300 萬的民眾嗎？你有問過大家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不是這個樣子，現在總共有二種情形，如果是國外廠商進口所謂的農產品，申請的部分是直接跟衛福部申請；國內的農藥要用在新的農產品，是跟農委會這邊來申請。這次的公告之所以會跟農委會申請，就是因為農民有需要，我們才需要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現在告訴我，在你們這次的公告範圍內，是不是有 128 種的農藥殘留量要提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並沒有所有的都提高，我現在可以給您一個完整的數據，我可不可以請……

高委員金素梅：麻煩助理回去拿那 36 頁的資料，我就有看到萵苣，然後我們本來沒有進口草莓，但現在要進口草莓，尤其是我們吃的生菜沙拉的部分。麻煩助理回去拿長達 36 頁我所下載的資料，我都一一幫你們畫了紅線，請召委不要被他們欺騙，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那就暫停一下，我絕對跟你理論到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把具體的數據看要在……

主席：副主委，因為在 3 月 27 號有一個非常類似的臨時提案，現在公文還在公告期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已經結束，這不是新的一批，是已經結束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要附和高金委員的談話，今天他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要不然這樣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請食藥署至少要把你們的書面審查的意見補送到委員會？因為從 3 月 20 日我們開始質疑到現在，我們拿不到你們任何專家諮議會審查的意見，一開始你們說是書面審查，可是重大議案一定要有聯席的直接開會審查，你們沒有直接開會審查。如果你們是去年 12 月 13 日就預告的話，我們到現在都找不到這個預告到底是在哪裡？好，如果是 12 月 13 日預告，一定是 12 月 13 日在之前就有書面審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你們的諮詢委員孫璐西在去年 3 月就被吳焜裕委員說有利益衝突，所以他就辭職，你們一直沒有補召集人，到現在還是副召集人，你們整個過程很奇怪，就是黑箱！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停止一個「氟派瑞」就可以解決，至少應該要重開諮議會，重新認定所有其他的農藥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以後會將所有資訊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我還是要跟高金委員報告。在這次的 128 項裡面只有 4 項是進口，其他都是國內需要，其中 27 項是業者登記，亦即是藥商申請，其中 68 項是所謂的衍生用藥，其他 29 項是政府主動的原生用藥，加起來總 97 項裡面衍生用藥是在農業界發展。我跟委員說明，去年某個學校的十字花科菜類，不小心被驗到含有某種農藥，濃度為 0.02ppm，被訂為不合格，實際上是因為這個藥裡面沒有用衍生用藥。跟委員報告，衍生用藥不是我們現在才開始做的，在陳武雄擔任主委的時候……

高委員金素梅：我請問一下，你要提高農藥有沒有問過所有的百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提高標準，是新定，因為……

高委員金素梅：你有提高標準！以前是這樣，你提高了，我有資料，等一下我絕對會把資料拿給你，此其一。其二，陳宜民委員所講的諮詢會議，你們只有一半的人到，有一半的人根本沒有出席，這件事情在經濟委員會時代力量的委員也提出質疑，所以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談論的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氟派瑞」這個新藥的問題，你們同時也把農藥殘留物的 ppm 也提高了範圍，而這件食安問題你們沒有告訴我們的 2,300 萬同胞，既然你們要提高我們以前認為吃得非常安心的東西，你是不是也應該要召開一個公聽會呢？你是不是也要讓全民清楚知道現在農委會跟食藥署要把我們的農藥殘留量提高了！你有沒有問過我們大家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除了 128 種……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農藥殘留量除了是食安問題之外，如果我們把這個提高了，將會有更多進口的東西可以進來，這是絕無懷疑的，因為本席在我的辦公室也接到非常多的專家給我的陳情書，他要求我在今天的委員會裡面盡我的職責，把你們公布的那些讓它暫緩，然後讓全民老百姓聽聽看我們現在的食安出了什麼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資訊……

高委員金素梅：你暫停一下會有意見嗎？會有什麼樣的損失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損失，這是一個機制的捍衛。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機制的捍衛？你這個機制的捍衛根本沒有經過 2,300 萬人民的同意啊！

主席：副主委，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絕對是比你的機制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機制是有問題啊！

主席：今天早上你一直在講：溝通不足！事實上，辦個公聽會是增加國人對農委會在藥效、藥害上你們怎麼做的瞭解，我覺得並不是壞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接受辦公聽會，甚至是檢討會都可以，委員是要求我們把已經公告的部分撤銷，這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要撤銷，我是請你先暫緩，讓 2,300 萬人民知道食安問題，尤其在現場有這麼多為食安把關而進到立法院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我們說的這個部分是有明確的證據跟報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這個機制做得更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能夠說要捍衛你的機制，你的機制就是出了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需要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機制就是有問題，你的諮詢委員的會議有一半的人都沒有去開會，他們可以幫你們背書嗎？不可以這個樣子啦！食安問題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食安問題也不是捍衛農藥商的利益，不可以這個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捍衛農藥商的利益，這是一個專業的機制，是專業安全……

主席：副主委，在林委員靜儀委員講話之前，我有兩點建議，因為今天早上的報告有提到，藥效跟藥害沒有做利益迴避這件事情，包括陳宜民委員提到的諮詢會議是一個不完整的會議，到達人數也有問題，我並不是說這 128 項都有問題，但是我覺得辦公聽會可以把這件事情釐清得更清楚，讓國人把這些問題釐清得更完整，我覺得也不是壞事。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這個會期大家很愛辦公聽會，我們也不反對，如果可以讓公聽會好好地開，不要來亂的話，本席也很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件事情，我想請問一下，剛剛副主委有提到 128 項有一些是更嚴格，有一些是更寬鬆，有一些是使用範圍改了，本來沒有規範的衍生用藥，現在有做一些規定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128 項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128 項裡面已經完成預告的部分，坦白講，除了 4 個品項是進口的，都是用在農產品上的……

林委員靜儀：你的 128 項在去年 12 月就有公告，且發文給所有相關各個團體、NGO 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去年 12 月開始預告。

林委員靜儀：去年 12 月有預告。從預告到你們 3 月份公告過程之中，有沒有任何一個農民或主婦聯盟等專業團體對你們提出任何文字或訊息，不論是打電話或是發公文的方式對你們有要求，說他們認為這裡面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預告結束之後，就是在預告期間……

林委員靜儀：先不管結束後，期間有沒有？

吳署長秀梅：有，美國跟日本要求要放寬一些標準，但是我們要他們檢具資料，但是他們都沒有檢具，所以我們照原來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照原來的，沒有照著他們的需求對不對？我們是照原先的計畫去做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我剛剛問了，臺灣國內關心食安、農藥的所有團體有沒有提出任何的質詢或者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這邊也沒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公告期間都沒有人講話，國內都沒有人有意見就對了？公告完，照程序完成以後，大家就紛紛有意見了？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既然大家這麼關心此事，我也不反對，現在召委也在場，是否我們再開一次委員會，針對此次涉及的 128 項，一樣、一樣說明給所有關心的委員們聽，請委員們全部到場，128 項一條、一條來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啊！

林委員靜儀：既然委員們這麼關心，不必開公聽會，我們就在委員會裡面一條、一條來聽，也請委員們一個、一個都要來聽，要不要？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一定要那樣沒有科學的方法嗎？

林委員靜儀：行政部門採取科學的方法，透過標準的程序，請專家研究、諮詢，也進行了標準的審查，這樣你跟我說不科學？委員們要聽，128 項，一條、一條講給你聽，你跟我說這樣不科學？到底哪樣東西科學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大家質詢時盡量不要針對其他委員，至於這個會要怎麼開，我跟陳瑩兩位召委可以協商，監督食安……

林委員靜儀：如果大家在過去公告的那段時間一點意見都沒有，公告之後突然有這麼多意見，那可以，這 128 項我們要一條、一條來聽。

主席：你如果提出來，我也可以配合，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啊！很好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在委員會裡面把所有的資訊作完整的說明，委員關心所有農藥的使用，我們甚至可以把過去 3 年通過的所有新藥或是延伸用藥的品項及整個過程向各位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很好啊！說清楚講明白嘛！公開透明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對。同意。我只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要請教食藥署。我知道署長是今年 2 月才上任，但是副主委是去年就上任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宜民：請問 12 月 13 日那個公告在哪裡？食藥署的公告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預告的公文。

陳委員宜民：今天林靜儀委員跟你們講到公告，請問公告在哪裡？網站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已經預告完了就會撤下來。

陳委員宜民：就是那個預告啊！請問那個預告在哪裡？我們根本找不到啊！找不到的東西，你說你有預告，預告在哪裡？食藥署的網站嗎？為什麼本席的辦公室找都找不到？跟你要資料，你都不給？

吳署長秀梅：這個是預告的公文。

陳委員宜民：預告的公文？你只有給 68 個廠商而已，你有給我們委員會嗎？

吳署長秀梅：沒有給委員會啊！

陳委員宜民：對啊！沒有給委員會。網站上有公告這個預告嗎？根本就沒有。

吳署長秀梅：網站上一定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就是沒有！

吳署長秀梅：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就是沒有。

吳署長秀梅：有。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是不是要上網去看一下？

吳署長秀梅：此案預告兩個月 60 天之後已經撤下了。

陳委員宜民：預告的資料裡有沒有附件？根本就沒有附件。沒有附件，你怎麼知道裡面有什麼農藥？

吳署長秀梅：上面有明確的網址。

陳委員宜民：沒有附件的東西，裡面也看不到所有你要開放的農藥品項跟數字，資料根本都查不到，你叫大家去哪裡看？你只有提供給 68 個相關的機關團體這樣一個東西，你希望大家怎麼表達意見啊！拜託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想請大家瞭解一件事，真正在用農藥的都是農民，你剛剛說把資料給了這些所謂上層的人，你們有聽到農民的聲音嗎？這是我第一個質疑的問題。第二個，我們的農委會，我們的農糧署現在鼓勵年輕人回去，為了愛護土地，我們盡量在推自然農法，結果呢？我們的政府自己要推自然農法，自己又要將農藥殘留量提高，這是一個令人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的問題。台灣的土地就這麼大，現在有農民告訴我，你說你們的公文給農藥商，給農會，我想請問一下，種東西的是農民還是農藥商？種東西的是農會還是農民呢？今天你們有沒有傾聽廣大農民的聲音？如果你們今天有傾聽廣大農民的聲音，本席手上有 download 下來長達 34 頁的資料，其中有許多項目其實是提高了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最多的部分是萵苣。萵苣是什麼？就是我們生吃的生菜沙拉，如果連這種東西的農藥殘留容許量都提高的話，請問我們還敢吃生菜沙拉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提高之後，種最多萵苣的地方在哪裡？很抱歉，是美國。我們從美國大量進口又大又漂亮又便宜的萵苣，真正損失的是誰？也是我們台灣的農民。我們如何跟人家競爭？剛剛有委員提議要一項、一項說明，很好，我同意，我支持，食安不容打折，也不分政黨或派系。本席無黨無派，我既非民進黨人，也非國民黨人，但是站在這裡我們絕對要為 2,300 萬的老百姓把關食安，所以不要在這裡牽扯黨派的問題，我覺得大家公開透明地辯論是最好的方式，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金素梅：很多事情就是要公開透明地攤出來，才會發現其中的問題，不要忘記魔鬼就藏在細節裡面。如果你們願意，我們也很樂意，我支持，我相信在場的國民黨委員也會支持，我們就在委員會裡面一項、一項來討論。你們也不要偷偷摸摸，諮詢委員會有一半的委員沒有到，然後諮詢委員會也同意、通過，真是胡說八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副主委請稍等。我想大家的火氣都很大，但是一般的民眾即使關心食安的問題，也不會去看食藥署的網站，所以現在爭論這一點意義並不大。針對高金委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剛剛副主委也提到只有幾項是放寬的，是否可將這幾個放寬的品項另外拉出來開公聽會檢討，是否可以這樣處理？已經公告但更為嚴格的部分，當然我們都希望能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但目前委員手上的資料跟剛剛幾位所講的似乎並不符合，是否可以這樣處理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主席，只要委員會做成決議，我們很樂意配合把所有的資訊公開。我非常認同高金委員為了農民的權益發聲，但是 128 項裡面總共有 47 項是配合農民所提出的延伸用藥，絕對是農民端提出來的，否則農委會不會去公告延伸用藥，這件事一定要在這裡特別說明清楚，因為農委會的目的是照顧農民，我絕對是要……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多少農民很抱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延伸用藥在哪一個農產品上面是哪些農民或農民團體提出來的，我們也可以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您，延伸用藥這部分不是農委會自行決定要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很好啊！那就公開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把 128 項裡面的……

陳委員宜民：主席，是否可以請食藥署署長再上台一下。

你剛剛講到預告、公告，可是現在你們的網站根本查不到，然後現在跟我說衛福部的網站還繼續有，食藥署的網站已經撤掉了，說公告完就要撤掉，這是什麼意思，能不能說明白？這是你們的規定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預告，預告的 60 天當中就會擺在我們的網站上，所以我們在預告期間本來就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預告完了之後就要撤掉嗎？

吳署長秀梅：對啊！我們再來就是 3 月……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的預告期間是 60 天啊！

陳委員宜民：預告完就要撤掉，為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還要放別的資料啊！

陳委員宜民：那衛福部的資料還不夠多？衛福部的網站就不用撤掉，食藥署的就要撤掉，現在用這個理由作為說辭，這樣合理嗎？然後說我們都沒看到，你們現在要通過這個東西，我們當然就要去看那份資料啊！但是食藥署的預告卻撤掉了。

吳署長秀梅：可是現在已經有公告的資料，我們在 3 月 15 日就公告了。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你 12 月 13 日預告到 3 月 15 日有多少天？60 天預告完你們就撤掉。

吳署長秀梅：60 天就到 2 月份啊！

陳委員宜民：12 月 13 日到 3 月 15 日是多久？已經 90 天了耶！

吳署長秀梅：到 2 月份我們就可以撤掉了，60 天的預告。

陳委員宜民：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能用這種方式來糊弄社會大眾，糊弄立法院！你說 12 月 13 日你有

預告，60 天後你就撤掉，撤掉之後到 3 月 15 日你就公告，然後大家都找不到這份資料，這樣對嗎？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楊委員曜跟林委員靜儀發言，後續就開始處理。請大家不要講得太長。

林委員靜儀：大家一直說找不到，我找到了，就在衛福部公告的，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4106 號，主旨：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包括附件等等，我們都有查到，所以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有的委員會查不到。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有關食安的問題，確實是不分黨派，剛剛我聽了一下，大家最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再行召開委員會或是公聽會討論，所以關於此案，我是否可拜託提案的委員，不要做成要求立即撤銷的決定？因為現在若立即撤銷，我們後續的討論就變成沒有意義，是否直接把文字改成建請本委員會再邀集各專家學者辦理公聽會（或者委員會），檢討是否撤案或修正？因為我們有一個共識在先，就是大家還要再討論，假如現在直接做成決議要求撤銷，撤銷了就不用再討論了，因為此案已經討論很久了，以上建議，請各位同仁思考一下。

主席：好。這 128 項，包括諮詢會議，包括對於藥效跟藥害的部分，我覺得農委會事實上也有必要辦一個公聽會對外交代清楚。至於在公聽會了解所有資訊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先就公聽會的內容去做討論，如果後續要撤銷或者要修正，當然可以再進一步決定，這也是讓農委會跟衛福部對外有更清楚的溝通，若是朝這個方向修正，請問高金委員能否接受？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剛剛我們幾個人在那邊，我不知道戴眼鏡的這位官員是哪一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藥毒所的費所長。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們剛剛問他能不能先暫停，他說「不能」，因為 WTO 已經同意了，所以我們很清楚地知道，這是 WTO 國際貿易的問題。既然這是國際貿易的問題，那我們更要追根究柢！如果放寬這些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我們沒有自己的標準嗎？為什麼一定要聽他們的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不是，報告委員，128 項裡面有 3 個藥劑的 6 個品項是跟 WTO 有關，其他的品項裡面，有些標準是更嚴格，有些是延伸用藥，所以不能只說 128 項全部都跟 WTO 有關，那是不對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更嚴格的部分就不談了，放寬的部分，我們可以討論吧！可以吧？總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主席這邊如果願意……

高委員金素梅：更嚴格的很棒啊！我們樂觀其成啊！2,300 萬人民給你拍拍手，我們的標準更嚴格，這樣我們更有競爭力。但是你放寬的那幾項，我們大家來討論，可以嗎？

主席：副主委，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放寬的那幾項，我們好好地進一步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好好了解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可以了解，但是不是所謂的「暫緩」。

主席：你先辦公聽會，我們聽過後覺得有疑問再做處理，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不好？2,300 萬人民食安的把關，絕對不是你們這幾個政務委員在這邊說明就算

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還是由衛環委員會辦啦！

主席：你們辦啦！然後邀請立院所有委員一起參加。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任何一個人都絕對擔不起來 2,300 萬人民的健康啦！

主席：本案作文字修正如下，大家看看能不能接受。「衛福部與農委會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未能公開透明，黑箱作業枉顧全民健康，有關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建請農委會及衛福部邀請專家、學者、農民團體、民間代表辦理公聽會，檢討是否撤銷或修正。」這樣可以嗎？副主委，就這樣，不要再講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可以把「黑箱作業枉顧全民健康」等字眼拿掉嗎？

主席：好啦！到「未能公開透明」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對，不能做到公開透明，我們要檢討。謝謝。

主席：好，「黑箱作業」等字刪除，請高金委員委屈一下。

副主委，此案一個月之內辦理，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還是要兩個禮拜？大家都很忙，不然就在兩個禮拜內趕緊辦一辦，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兩個禮拜內舉辦，時限太趕，到時候又有人說來不及參加，又有意見，那要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公聽會要在兩個禮拜以前通知地點、時間，我們希望可以按照公聽會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屆時沒有通知到，又要說黑箱！

主席：好，沒關係，那就一個月。由農委會主辦，邀請所有委員全體參加，請記得要好好地公告，讓大家都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覺得這件事不要只有農委會，衛福部也該納入。

主席：有，剛才我把衛福部跟農委會都一起納入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詢答，接著請楊委員曜質詢。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對不起，公聽會的秩序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約束？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酸言酸語真是無聊透頂了！

主席：我們有舉辦公聽會的辦法，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對啊！讓他們辦還是亂啦！外面辦也亂啦！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行政部門之所以會在委員會遭受這種困境，我也不得不講一下，相關決策的反覆確實會造成你們自己的困境，也會造成國人對執政團隊施政信心的打擊，對不對？我這一段論述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曜：只有「謝謝指教」而已？「謝謝指教」以後，我希望你們以後對於相關的決策，特別是

有關食安、農藥的用量等等，要公告的時候一定要很謹慎。行政部門的決策必須經過相關的討論，仔細地思考以後才能定案，定案以後就盡可能不要改。因為公告在先、撤銷在後，有時會引發國人對你們的專業及能力的疑慮，這部分以後要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楊委員曜：相關的議題，剛剛討論的太多了，我就不再作討論。部長請先回座。

請教副主委，植物醫師的制度應該是農委會主管的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將草案研擬完成並預告完畢，後續我們會再舉辦公聽會，讓更多的團體、學者專家……

楊委員曜：預告完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整個植物醫師制度草案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是先預告再送院，還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會內階段我們要先預告徵詢意見，徵詢意見完畢後，農委會重新修改草案，最後再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曜：有關植物醫師制度的確立，在修法的部分要迅速而且確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曜：我先針對植物醫師這部分請教幾個問題，好嗎？我知道農委會防檢局目前在美濃等地進行試辦，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哪個地方？美濃？

楊委員曜：對。試辦的結果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就是減少農藥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不是請防檢局馮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馮副局長答復。

馮副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試辦計畫主要是希望農民可以接受這樣的觀念，他們也算是技術服務的對象，但是因為才剛開始執行，所以我們還沒有去盤點。

楊委員曜：這個計畫什麼時候開始？

馮副局長海東：去年。

楊委員曜：由誰執行？因為現在還沒有植物醫師的制度。

馮副局長海東：對，所以現在是由植醫學程畢業的學生執行，由這些碩士回鄉服務，在我們的輔導之下做這件事。

楊委員曜：他們是什麼學程畢業的碩士？

馮副局長海東：臺大植醫學程畢業的同學。

楊委員曜：這部分屬於育成體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最近幾個國立大學的農學院都有設立植物醫學的學程，那是一個跨領域的學程。

楊委員曜：是屬於育成體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這是正式的學制，現在是從碩士的部分開始推動，希望以後可以整合到大學端。

楊委員曜：這個試辦計畫是很重要的，他們執行時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農民會不會接受他們的建議？

馮副局長海東：農民是慢慢的接受，剛開始接觸時，可能會有一些……

楊委員曜：因為農民覺得自己已經耕作一輩子，搞不好在用藥和用量方面比專家學者拿捏的還精準，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民有時候會依據經驗下藥，像我們家，我爸爸就知道稻米大概要噴灑什麼藥，例如哪個季節、溫度多少要噴什麼樣的藥，這些大概都已經確定了，所以實際上農民本身……

楊委員曜：可是問題是，農民長期以來做的不一定是正確的，我們不敢說絕對不正確，可是不一定是正確的，所以現在才要由專業的人去和他們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現在提供農民資訊的管道，除了我們的農試所、改良場以外，另外就是農藥商，所以我們才希望落實農藥商這個部分，因為農民去買農藥的時候……

楊委員曜：都是農藥商直接給他們資訊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覺得對農藥商的管理要更加落實，否則的話，萬一他們提供了錯誤的資訊，會造成……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不討論農藥商的部分，是和你們討論植物醫師的定位，依照你們的草案，它的法律定位是什麼？他們應該不是公職人員，對不對？有沒有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性質？或者只是單純經過認證的專業技術人員？

馮副局長海東：我們現在是希望設計成國家考試，像獸醫師這樣。

楊委員曜：那就是經過認證的專技人員，對不對？

馮副局長海東：可以這麼說。

楊委員曜：所以他們只能從事和農民溝通的工作，因為他們並沒有強制力，對不對？他們以後只負責諮詢、溝通，把他們的看法告訴農民，如果農民還是傾向原本的慣性，只聽農藥商的，植物醫師也沒輒。

馮副局長海東：我們可以委託他們行使公權力，因為他們經過一定的認證。

楊委員曜：對，本席現在問的，就是你們的草案裡面有沒有這部分的規劃？

馮副局長海東：有的。

楊委員曜：如果有的話，為什麼你剛才說他們只是經過認證的專技人員？明明就可以委託行使公權力。

馮副局長海東：對，的確是有這個機制，但不表示每個人都會接受委託，只是他們的基本技能是經過考試獲得認定。

楊委員曜：你們再另案委託？

馮副局長海東：對，就是以其他法律授權。

楊委員曜：例如這個區域以後有 200 名植物醫生，其中只有 50 名會被委託行使公權力，是不是這樣？

馮副局長海東：對，可能是這樣。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目前正在研擬草案，如果我們不藉這個機會和你們做一些溝通的話，可能也不行，假如你們的想法只是單純認證一個植物醫師，但是他沒有公權力，這樣在推動很多政策時，例如農藥減量，可能速度上就會很遲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儘快辦理植物醫師的公聽會，邀請更多人參加，包括農民團體或者學者專家。

楊委員曜：本席不知道這些數據是否精準，臺灣每年光是農藥就要花 80 億元，還是不只這些？

馮副局長海東：目前的統計數字是將近 80 億元。

楊委員曜：用量大概有 6,000 公噸，這樣的用量和花費，我們要想辦法儘量減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所以我們不只是在農藥管理方面要做好輔導，我們還希望透過友善環境的宣導，例如以生物農藥或肥料來取代化學農藥，這樣才有辦法逐漸降低。現在農委會有開始針對友善環境給予一些經費補助，協助農民改變慣行農法，減少使用化學農藥、肥料，增加使用有機或微生物的農藥和肥料。

楊委員曜：就是要多管齊下，一方面我們可能沒辦法短期間內完全禁止、取消所有農藥的使用，所以這方面的控管，就要靠確立植物醫師的制度來執行；另外一方面就是推動友善環境，大量使用有機肥料和有機的東西在農作物上，對不對？謝謝主席，謝謝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四，本席特別安排到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考察，那一天參加的人很多，但比較可惜的是沒有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本席做這樣的安排，相信所有的行政機關也是正面面對。針對現在還在延燒的話題，就是氟派瑞的問題，今天又安排了一次議程。

其實那一天的行程是公開的，而且本席也開放讓未與會委員的助理們可以暢所欲言、儘量提問，本席覺得錯過那個機會真的很可惜。今天有些事情還是要再重複說一次，不過因為時間限制，好像也沒有辦法說得很清楚，本席只是有點感慨，所以今天再特別強調一下，本席上個禮拜有安排考察，希望未來因應時事安排考察的時候，關心相關議題的委員可以去實地看看，做更深入的探討，不要流於政治上的口水之爭。

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你們藥毒所之前有表示，農藥殘留檢驗是針對農田中採收前之各類農作物，衛福部則是抽驗採收後市售的農產品，而且會加強抽驗有不合格紀錄的高風險產品，市售的產品包含進口的農產品，所以你們兩造的合格率是有差異的，本席這樣的敘述應該沒有錯吧？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應該如何縮小檢驗合格率的落差？市售的進口農產品到底要怎麼管控？是不是越加強抽驗，它的不合格率就有可能增加？還是哪些國家的農產品

，我們應該直接列為高風險？針對這些高風險的產品，相關行政機關是不是能夠確實抽驗？如果能夠確實抽驗，是不是就會發現真的有比較高的不合格率？基於消費者的食用安全和知的權利，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揭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和後續的麻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謝謝陳委員的詢問，首先非常感謝陳委員安排到我們藥毒所參觀，後續和農產品安全、食品安全有關的，我們各試驗單位都非常歡迎委員參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農藥殘留不合格率，上市前所有農產品的農藥抽測是由農委會負責，我們去年抽測將近 1 萬 5,000 件，大概比前年多了 5,000 件，其中合格率是 96%，不合格率大概是 4%。

不合格的 4% 裡面，有八成是所謂的未檢出用藥，也就是這個農產品是不允許噴灑農藥的，為了避免這樣的困擾，才會有所謂的延伸用藥部分，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在抽驗的時候，我們有特別抽驗高風險的部分，我就不說明哪些產品是高風險的，但是如果這個農產品抽驗的不合格率超過 10%，它就是屬於高風險，我們會再特別加強抽驗。但重點不是只有抽驗，農委會現在也在積極推動標章制度和追溯系統。我們的重點是追溯源頭，例如農場的農藥管理安全，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農藥殘留的問題，我們是有搭配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你剛才說到有些是高風險的，既然是高風險，民眾就應該有知的權利，也沒有什麼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忘了向委員報告，待會我們在食安會報也會提案，就是把所有的中央部會整合在一起，包括農委會負責抽驗的，不只是農藥的部分，包括重金屬、水產品、畜產品，還有衛福部抽驗的農藥殘留，以及環保署，甚至是教育部的食材抽驗，我們會整合成一個平台，以後消費者只要到這個平台就可以知道哪些產品是安全的，哪些產品是不安全的，我們會定期公告。

但是在還沒有整合之前，以農委會為例，我們每個月都會把抽驗的檢測報告公布在網站上。具體來說，以最近學校午餐的食材為例，從去年開始，我們和衛福部就分工合作，衛福部負責所有半成品或是食品加工品的抽驗，新鮮食材則完全由農委會負責，我們抽驗完以後，每個月會直接將抽驗結果公布在網站上。按照我們公布的結果，不合格率有在逐漸下降，不合格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抽驗到不合格的農產品以後，就會找源頭的農民端進行輔導。

我們會定期公告，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做更多宣導，而且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邀請消費者團體或公民團體辦理食安座談。這是一個跨部會的食安座談，我們上個禮拜四才召開四個多小時的會議，就是要公告所有的檢測數據，讓所有關心食安的社會大眾和團體知道。

陳委員瑩：謝謝陳副主委詳細的說明，你也要留一點時間給本席。其實上次我們去考察的時候也有人提到，本席忘了是誰，當時也有人提到拜耳藥廠的問題，以拜耳藥廠為例，現在農藥的藥效及藥害試驗，有些是由他們自己的實驗室做試驗，雖然這個實驗室是 TAF 認證過的，而且現階段也沒有規定不可以這樣處理，但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模糊的地帶。

假如這個藥廠提出一個新藥，剛好又是自己實驗室做的試驗，這就讓人覺得有球員兼裁判的

嫌疑，而且據本席的了解，你們的審核是不是只做書面審核，並沒有對藥廠送出來的新藥做實際檢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藥害的部分，就如同您提到的，在第三個步驟，業者要經過藥效實驗、藥害實驗和田間殘留量試驗，最後的田間試驗是由農委會藥毒所或是我們的相關單位執行，但前端的部分也許是由業者自己做的。也就是您剛才說的，例如拜耳藥廠，他們會經過政府認證合格的三十幾家試驗單位檢驗新藥，但萬一這個業者自己有合格的實驗室呢？

這也是今天早上有些委員反映的，是不是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研擬，藥效、藥害試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允許以這樣的機制進行檢測，或者要修改制度，我們回去之後會做相關的討論，也會儘速把研擬的結果送到委員會。

陳委員瑩：畢竟這在觀感上確實是不好，萬一發生風險，到底是要由誰負責？是廠商還是末端的消費者？到底是誰倒楣、誰要負責？這些都應該好好處理。另外本席要反映一個市面上、市場上比較實際的問題，其實最基層的農藥販售管理也有不少漏洞，本席不曉得要怎麼稱呼，我們暫且借用一下人在吃的藥物名稱，就是偽藥和劣藥。

這是坊間農藥行比較常見的問題，無關我們今天討論的新藥申請或開放，而是部分不肖農藥商為了自己的利益考量，先針對通用藥劑施以折扣吸引農民，取得信任之後，再推薦來路不明、品質比較低劣的農藥，甚至是他們自己摻雜其他東西，拿假的農藥給農民使用，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他賣偽藥的話，按照農藥管理辦法可以處六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所以重點是我們農委會和防檢局要去加強……

陳委員瑩：對，但是你們要發現這樣的事情是有難度的，因為他們是私底下隨便混藥，所以你們很難處理，而且也抓不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為什麼針對食安的部分要做十倍查驗，其實抽查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產品是用什麼樣的藥，如果用的是偽藥，當我們追查到農民端的時候，其實重點不是針對農民，而是要弄清楚農民是向哪個藥商購買，這樣我們就能查出來。

陳委員瑩：本席特別在這邊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可以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召委和國民黨的幾位委員，當然，民進黨的委員也同意，終於讓 3 月 15 日公告開放的這些農藥能夠公開、透明的擺在全民面前，讓大家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謝謝。請教衛福部陳部長，您在媒體上說，只要能確保核災食品、美豬安全，您就不反對解禁，請問部長，誰能夠確保核食和美豬的安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要確保美豬安全，我們當然有一個相對的安全標準，只是現在萊克多巴胺不是我們核准的動物用藥，所以我們不會訂定殘留標準。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像你說的，要有科學數據或者是國際標準，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你沒有這麼回答，但你隱含的意思就是這樣。所謂的科學數據，指的是我們研究機構做的實驗成果，還是臨床試驗的數據？

陳部長時中：兩者都有一些國際數據，也有本國做的數據可以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國際標準又是由哪個國家提供？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說，我們大概是採用世界農糧組織的相關標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告訴你一個歷史典故，你有沒有聽過鴉片戰爭？英國人說鴉片是好東西，你一定要吸食，你如果不吸食的話，我們就用軍艦、大砲打你，所以所謂的西方文明國家給的數據或者標準，你們可以相信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和清代的情況已經不太一樣，世界上的資訊相對透明，也有很多相關研究，和以前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完全不同。我們自己當然也要有這個能力，要對自己有信心，對自己檢驗的相關信心應該要建立。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告訴你，其實誰都沒有辦法確保核災食品和美豬的安全，國際標準、國外的科學數據也不可靠，也不是像清代一樣資訊不公開，其實只有一個理由，這就是強權政治下的產物，只要是大國的要求，很抱歉，小國就必須承受，部長，這是本席今天給你的最後一句話。

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你在媒體上說美國為狂牛症的疫區，美豬含萊克多巴胺，這兩者都和食安有關，但是經貿談判是滾動的，例如 2009 年臺灣申請芭樂輸美，但美方到現在都未許可，所以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解釋，副主委的意思是說，既然經貿是滾動式談判，所以我們的立場也隨時可以改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經貿是滾動的，既然是經貿，對方一定會提出他們關切的議題，例如美豬的萊克多巴胺，這絕對不是今年才提出的，而是長年以來不斷提出的要求。同樣的，當我們在和美方談判的時候，我們也會不斷提出自己的議題，不只是番石榴的部分，我們也提出有機的同等性，畢竟我們也希望我國的有機農產品可以出口到美國。

這就是我所說的動態調整，議題會因為時空環境而不一樣，甚至會因為全球環境而有所改變。所以很多疫情也會納入考量，像禽流感，例如美國某一州發生禽流感，那一州的雞肉當然就不可以進口。

高委員金素梅：陳副主委，你說了很多例子。陳部長剛才也聽到陳副主委說的，其實很多都是經貿上的問題，不是你所說的資訊不對等，或者資訊不公開，這就是本席一直強調的強權政治，這就是最大的因素。陳副主委，本席要提醒你，本席剛才提到鴉片戰爭、鴉片問題，所以本席也要請你記住，如果你們拿到所謂的科學數據、國際標準就認為沒有問題，可以直接進口，拿我們健康的芭樂去換美國的病牛豬，本席不認為這是值得的。

本席要再告訴副主委和政府，尤其是農委會副主委，請你轉達給你們主委。本席記得 3 月 29 日在經濟委員會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主委和次長都非常輕蔑的告訴本席這是幻想，當時本席提出幾個 2007 年美國給我們的壓力，本席今天再說一次。美國公布 2017 年各國貿易障礙的評

估報告，他們要求臺灣開放校園使用美國基改食品，承認使用農藥的美國有機產品定義，而且還肯定了臺灣的一項作為。

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之後兩天，這件事就發生了，當時主委說委員的想像力太豐富了，結果就出來了，他們肯定什麼？肯定臺灣提高農藥化學品殘留容許量，也就是你們剛才說的，讓高農藥殘留的美國農產品可以輸入臺灣。肯定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嘉勉嘛！也就是口頭獎勵。獎勵什麼呢？獎勵這個政府為了迎合美國，毒害自己的國家。

本席要再說明一下，日本派出 44 年來最高層級的次長級官員赤間二郎，驕傲的神態就好像日據時代的日本親王來臺灣出巡，他開口閉口只有一句話，就是開放日本核災食品入臺。本席覺得時光好像回到鴉片戰爭時，英國人說鴉片很好，你們一定要吃，如果不吃的話，我們就用軍艦、大砲打你們，日本政府現在給了我們最大的面子，如果再不吃所謂的核災食品，你們就等著瞧。

副主委、主委、部長，你們不是某個政黨的政務官，本席再說一次，你們領的是 2,300 萬人民的納稅錢。既然自詡為最勇敢的臺灣人，而且現在民進黨也執政了，如果你們的勇敢是表現在通過核災食品輸臺，表現在開放農產品高殘留劑量，開放美牛、美豬的話，很抱歉，本席相信 2,300 萬人民不會同意你們的主張。我們看一下這張圖表，這是網路上的資料，本席現在要嚴肅的提醒政府，你們的「臺毒」理想已經完成了，因為現在已經毒氣沖天，你們也締造了「臺毒共和國」。

我們剛才說到外界壓力，不是你們執政才有壓力，馬英九時代就有壓力了，本席還記得當時有多少委員在這邊誓死抵抗，結果你們現在執政了，卻是如此的不勇敢。請你們記著一句話，如果不和人民站在同一個陣線，人民還是會把你們換掉的，尤其是食安問題，絕對不是你們這些政務官在這邊掛保證就好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現在食安五環破功了，其實食安破功分為好幾部曲，從第一部曲，就是 520 民進黨執政之後，政府就不斷放話恐嚇臺灣 2,300 萬人，也就是曹啟鴻當時說的，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我們沒有能耐抵擋，川普上任以後，所有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首長也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本席記得上次在這裡質詢的時候，農委會陳副主委曾說過，我舉雙手保證絕對安全，但是今天卻看到媒體報導，陳部長告訴全民，只要安全，我們不排除開放日本核災食品和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

陳部長，本席相信你是專業人員，衛福部的業務攸關全臺灣 2,300 萬人的食品安全，關係到全臺灣人民的健康，但是今天你卻這麼輕率的說不排除開放。本席要請問你，包括我們今天審議的放寬農藥殘留標準，這一連串的事情，還有和全臺灣 2,300 萬人民食安有關的這些問題，你們的壓力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就像高委員剛才說的，一切都是為了經貿關係？

本席可以提出幾個佐證，2016 年美國商會及今年 3 月 2 日川普執行新政以後，為了保護美國的農民，川普表示種種的貿易障礙都要完全排除，你們是不是為了經貿關係，所以要犧牲全臺

灣人民的健康？請問陳部長，你是經濟部部長嗎？你是衛福部部長，不是經濟部部長，也不是貿易代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強調，衛福部的責任就是為民把關食安，我們不會因為任何因素，就讓我們的專業產生任何動搖。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說的非常好，但是本席要請問你，針對美豬這個議題，其實去年衛福部就開始做相關試驗，包括人體試驗，農委會也針對豬隻進行試驗，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報告。那天本席看到一份報告，它說因為這份報告是關於黑豬的，但我們吃的是白豬，因為黑豬和白豬有所不同。所以本席要請問一下，含有瘦肉精的肉品，在黑豬身上和在白豬身上產生的結果不一樣嗎？先請農委會陳副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您提到的黑豬萊克多巴胺實驗，之前是由我們農科院和相關畜產試驗所一起做風險評估，這是依據二年前立法院的要求，而開始啟動的評估報告，這是第一點。為什麼會針對黑豬？這是因為更早之前的評估報告已經有做過白豬的部分，如果能夠擁有更完整的科學根據，將來我們和美國會談的時候才會有依據。這就是我們剛才在回應的，關於美豬含萊克多巴胺的問題，為什麼要提供科學的根據？是因為我們要做萬全的準備。

張委員麗善：副主任，白豬的實驗還需要多久才會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白豬之前就已經有相關、類似的報告。

張委員麗善：不管是黑豬或白豬，請問陳部長，如果我們拿小老鼠做試驗，你們是否也會說這和人體沒有關係？是不是要以人體做試驗才有直接影響、關係？無論是白豬或黑豬，因為今天的報告不符合你們的需求，所以你們就要更換，甚至是拖延時間。

再來，針對農藥殘留的部分，本席要特別向兩位報告，農民並沒有主動要求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你們不要陷農民於不義。原本是公告 22 種，雖然氟派瑞已經下架、暫緩了，但是還有 21 種，攸關 128 個品項，這些對全民的食安都會產生影響。例如雲林麥寮生產的美生菜，現在也出口到日本，青年農民回鄉耕作，他們主張有機、無毒、低農藥殘留，大家朝這個目標一起努力到現在，而且現在也在推動食農法，但是今天卻突然放寬標準，這對整個農業或農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今天本席要特別向大家說明，本席來自雲林縣，我們是最大宗的蔬果產地，農民並沒有要求放寬這個標準，而且我們致力於種出高品質、低農藥的農產品，希望得到所有消費者的肯定，不要因為放寬這方面的標準，就讓消費者減低了信心。所以本席今天特別說這些話，希望農委會、衛福部不要互相推來推去，食藥署說農委會要一條鞭，農委會希望衛福部也是一條鞭，到底各部會之間是什麼關係？你們應該要合縱連橫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兩個部會一向合作的很好。另外，關於臺灣的食品要推向有機、無毒、減藥生產，我們兩個單位會一起合作把這件事做好。

張委員麗善：本席希望食安不要破功，你們真的要為全臺灣 2,300 萬人的健康著想，絕對不要出賣

臺灣人民的健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出賣臺灣人民的健康，事實上我們是全心全意的捍衛臺灣人民的健康。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現在有很多義和團式的叫囂，你們為什麼沒辦法澄清？核食會進口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打算。

吳委員焜裕：我們怎麼可能開放核食呢？我們談的是怎麼把關日本食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怎麼不澄清呢？大家都在討論核食的問題，我們真的會開放核食嗎？不可能嘛！所以每次質詢時，你們都一定要澄清，只要談到核食的問題，你們就要說絕對不會開放核食。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焜裕：這個問題一定要澄清，不然大家都會誤解，我們不能用義和團的方式處理事情，只會喊不切實際的口號，應該要用專業把關。本席知道很多人都不曉得什麼叫食安，所以我們應該要看實例，在國際上，我們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國際上就是看科學證據。

昨天本席的母校贏得全美籃球冠軍，這是很辛苦的，真的要靠實力一步、一步的來，但是不要連醫學系的畢業生都在亂喊，一碰到政治就瘋狂，不可以這樣。什麼叫「食品安全」？我們要先釐清什麼是「食品安全」，才知道要怎麼把關，不能像義和團一樣亂喊，對不對？

主席：吳委員，本席建議不要批評其他委員的質詢內容，大家互相尊重。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應該要看學術上怎麼定義，因為它在科學上、國際上是有定義的，每一個食品都含有有害物質，只是量的多寡而已，只要吃進去的總量在多少以下就是安全的，為什麼不說清楚呢？到底殘留量多少才是安全的？食品安全是看 ADI 還是看殘留量？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看 ADI，所以今天早上我們報告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根據毒理研究所的試驗證據，以所有的攝食總量、風險總量和 ADI 進行比較。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你們要一再強調，殘留量和安全沒有關係。為什麼不說清楚？結果就是讓大家都在質疑。這些事情不能光用喊的，你們有放寬標準嗎？氟派瑞有放寬標準嗎？你們規定的 ADI 是多少？實際上比美國、歐盟都嚴格。

陳部長時中：關於氟派瑞的查驗量，ADI 大概是 45.2%，基本上是要小於 80%，假如以 6ppm 去算的話，差不多是 45.2%而已。

吳委員焜裕：現在我們 ADI 的標準和國際相比，其實比歐盟和美國還嚴格，我們是 0.01mg/kg，他們是 0.012mg/kg，我們哪有放寬標準？亂說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當然沒有放寬標準，我們是用科學證據算出來的。

吳委員焜裕：對，大家都在喊「食品安全」，但是卻不知道什麼是「食品安全」，只會亂喊，國際

上就是這樣制定標準的。當然，我們為了達到食品安全的標準，因為 ADI 很難管理，所以我們就設定殘留量來做 ADI 的總管理，我們是從整體來做管理，並不是只看茶葉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規定的殘留量都很低。至於殘留量要怎麼規定，這一點要好好考慮，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評估方法，結果要遠低於 ADI，確保民眾的食品安全，這是應該要做的。

陳部長時中：是的，我們就是這樣做。

吳委員焜裕：我們應該要好好檢討，假如這是舊的做法，而國際上有新的做法，那我們就要跟上。

為什麼我們要建立一個類似歐盟食品安全局的單位？例如日本的食品安全委員會就負責獨立評估、溝通這些問題，因為公聽會不是一個好的溝通方式，所謂的風險溝通並不是開公聽會啦！大家都不知道國際上怎麼做，我們只聽到公聽會，以為公聽會就是溝通，結果讓非理性的人來政治操作，這樣不好，這樣無法達到保護民眾食品安全的目的。

以輻射為例，其實輻射無所不在，地球的產生也是核災的結果，所以地球當然也有輻射。人體內也有輻射，體會放出輻射線，人體內有鉀 40，我們的身體會放出鉀 40 的伽瑪射線（Gamma ray），比銻 134、銻 137 的能量高出兩、三倍，也就是說人體會釋放比銻 134、銻 137 高出兩、三倍危害的能量，其背景值就高出兩、三倍。大家說核災食品，那麼人呢？人會放出輻射線，那我們是什麼？所以不要相信這些義和團式的抹黑，這樣會造成民眾的恐慌，讓大家吃得不安心，這樣是不道德的。要真正的落實食品安全不是用喊的，不是讓民眾恐慌，這樣是不對的。

不論是萊克多巴胺或輻射的風險評估、科學研究都要繼續做，我們要以最佳的科學方式管理食品安全，但是未來的事情有一些不確定性，所以我們要持續的做研究。萊克多巴胺也是一樣，不是因為要開放才做研究，2012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進口，2013 年我也有幫忙做萊克多巴胺的研究，並不是為了開放才做，而是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我們要持續的做研究、探討如何把關是最好的，最可以讓民眾吃得安心，不要讓人誤以為是為了開放才做。輻射也一樣，我們要以科學的方式把關、檢測，蒐集更多的科學資訊來做研究，讓民眾吃得安心。研究要持續的做，這也是 1994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的架構，鼓勵大家持續做研究，蒐集更多科學資訊來把關食品的安全。我們的評估、溝通應該要開放民眾參與，且從做評估開始就要民眾參與而不是事後召開公聽會，這樣無濟於事也容易淪於政治操作。

主席：我希望委員會對食安議題的質詢不分藍綠，不要提到政治議題，這和政治沒有關係，否則這次就不會撤銷氟派瑞的公告，重新拉下來審查。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4 日台中市文山掩埋場廢棄木材堆置區發生自燃現象，27 日再度復燃，濃煙及廢氣影響周邊住民與學校，嚴重影響市民的呼吸健康。台中環保局空氣檢測車到 28 日上午才進入，才接到架設通知，總共悶燒了 8 天的時間，空氣品質缺乏控制，更無法掌空污染物的種類與濃度。請問環保署在這個事見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我們在台中市有一般的測站，一般的測站會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如果地方環保局在這個事件上有向我們反映的話，我們會有一些支援。

**顏委員寬恒：**29 日中午監測車監測的空氣指標，PM2.5 達到每立方公尺 817 微克，PM10 達到每立方公尺 1107 毫克，高過環保署訂定的最高等級上限，達到破表的程度，但台中市環保局默不吭聲。從火燒事件開始隻字未提，他們的通報系統，包括臉書、Line 都隻字未提，這是報喜不報憂，民眾的環境知情權嚴重被剝奪。我本來要問署長，但署長沒有來，所以請問局長如何看待台中市政府這一次的作為？台中市政府讓整個台中市將近 60 萬人口的一個地區暴露在有毒物的侵害中。

**謝局長燕儒：**一般來講，如發生大火災或化工廠的災害，現場處理後都會有一些監測和通報，我不知道台中市的通報和監測的管道如何，但是一般來講……

**顏委員寬恒：**台南市歸仁區有一處掩埋場可能是因為掃墓或天氣燥熱而發生沼氣自燃現象，高雄市政府馬上在臉書發布消息，告訴民眾處理的狀況，對比台中市政府，兩個地方政府的態度截然不同。高雄市政府知道這件事後馬上追蹤到台南市歸仁區，瞭解沼氣自燃的情況和發生地，然後告訴高雄市民如何防護、如何注意。台中市政府沒有這麼做，而是從頭到尾隱瞞，後來台中市議會議員群起包圍市長，要求市長道歉，後來環保局長出面道歉表示他要負責，但我們沒有聽到台中市長願意為此事負責。兩個地方政府的處理態度有天壤之別，地方鄉親暴露在有毒物的侵害之中，最高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對此事的看法如何？要不要祭出罰則？

**謝局長燕儒：**重大空氣污染事件都有標準作業流程，我回去可以請空保處或督察總隊就此事件調查清楚後再將報告送給委員。就我們所知，一定會有一個督導程序，高雄市就是主動通報、通聯，只是目前我無法知道台中市的處理情形。

**顏委員寬恒：**悶燒的 8 天當中，我們看到台中市政府管理不當，危機處理毫無頭緒且報喜不報憂的情況。一個掩埋場面積只有 1.5 公頃卻堆置了九千多噸的廢棄木材，且超過兩年的時間，台中市政府是這樣的不作為和怠忽職守。中督盟比較了高雄市政府和台中市政府的作為後，對台中市政府發出抨擊，我希望身為主管機關的環保署能表態。台中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中違反了法律規範，它有沒有怠忽職守？你們是否要做出懲處？懲處的方式為何？

**謝局長燕儒：**署裡對於地方的督導，除了空保處等業務單位之外，還有環境督察總隊會做一些相關的督導。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帶回去向署長報告後，交給相關單位做一個徹底的瞭解，應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顏委員寬恒：**會不會因為他是台中市長，他的背景、政治色彩讓你們不敢做出懲處？

**謝局長燕儒：**應該不會這樣，我以前做過業務主管，我們對業務的督導有很多種，平常就會有考核。

**顏委員寬恒：**就你的看法，台中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是否有明顯的違規？

**謝局長燕儒：**我還是要去瞭解一下。

**顏委員寬恒：**你對這件事情是否完全不知情？

**謝局長燕儒：**並沒有，如剛才委員所提，高雄和台南也發生過火警，台南在火警發生後有向環保署化學局通報並請求支援，台中市倒是沒有這樣做，但地方政府會做判斷，如有必要會請求支援，我們就會掌握，但此事台中市政府沒有請求支援，我們也都有掌握住。

顏委員寬恒：他想隱瞞事實怎麼會請求支援呢？他想掩蓋這件事情怎麼會要求你們支援？這種息事寧人的心態很不好。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的環保署不要表現得像吃瓜民眾，只是看熱鬧的，你們的責任在哪裡要拿出來。如果台中市政府確實違反規定，市長應作為而不作為，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他居然還出國，而且是私人行程，不是公務考察，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對台中市政府做出懲處。

謝局長燕儒：是否容許我們回去向署長報告，他會交給相關單位做瞭解？

顏委員寬恒：好，靜候你們的回應。

主席：請你們回去後立即查清楚，把整件事情釐清，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回復？

謝局長燕儒：大概一週到兩週。

主席：請你們在 10 天內回復。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3 月 20 日公告農藥殘餘容許量後可說是紛爭不停，連交通部、郵局也來參與衛福部長照的問題。我要請教陳副主任委員，我們從農藥殘餘容許量的爭議中學到什麼？我們學到的就是農委會提出的六個論點。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從這次爭議中我們檢討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整個程序將來應該做得更為更公開透明，民眾一有疑慮或是外界……

鍾委員孔炤：從這一次紛爭中，你們學到的就是農委會或相關部會後來做成的六點結論，民眾學到的可能是更多的農藥知識，相對的，一般公眾也得到了情緒上的紓解。食藥署可能會專注在專家的科學數據，做為其科學的主臬，當然政治人物也有政治的目的，畢竟他們有他們的意見和見解，所以變成有一條鴻溝，其實農委會、衛福部和環保署都應該將這條鴻溝連結起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

鍾委員孔炤：食藥署當然是以人體的健康為主，但最近廠商提出的實驗報告引起爭議，我們所能依靠的就是專家審查的結果並據以為依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中有一個程序，就是農委會防檢局和藥毒所會自己做……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最後你們還有一個風險評估。我覺得透過專家學者的審查報告，包括風險評估等等，主管環境業務的環保署也應該有一點聲音。從農藥的推動到現在普遍的使用，最近爭議最大的就是在茶葉方面，氟派瑞新藥的使用主要是針對茶赤葉枯病，因為茶赤葉枯病喜歡台灣高溫濕氣的氣候，茶赤葉枯病容易擴散，一片葉子得到茶赤葉枯病後，整個茶園的茶葉可能都會得病。請問，之前茶葉所用的農藥是什麼農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針對茶的赤葉枯病可噴的農藥有 11 種到 12 種，這次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的氟派瑞是一種新藥。按照學者專家評估，每公頃使用氟派瑞的數量只要 100 公克以內即可，舊藥則要噴 300 公克到 500 公克不等，所以新藥並不是所謂的放寬。

鍾委員孔炤：早上葉委員特別提到，只要一句話就可以說破的東西，你們卻說了那麼久的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檢討我們的溝通技巧和表達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你們說茶葉的舊藥有 13 種，你們只是要淘汰舊藥，因為舊藥可能破壞土壤而且會有抗藥性，所以你們希望能引進新藥，你們的報告中也說得很清楚，農藥的生理毒性分為 A、B、C、D、E 等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致癌的部分，新藥致癌的等級是最低的 E 等。

鍾委員孔炤：氟派瑞屬於最低的 E 等，因為它可以替代之前使用的得克利，你們認為用新藥代替舊藥對環境生態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它對農民成本負擔而言也比較好，對消費者而言也會更安全。

鍾委員孔炤：重點在於你們之前並沒有針對得克利的容許量做說明，導致大家誤以為台灣茶葉從來沒有施作農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是推動新藥的時候要和原來的舊藥做比較，這是第一點。第二是推動新藥的時候，比較具毒性或環境不好……

鍾委員孔炤：你們主要是以農藥減量為目標，農委會應該就單位面積使用量、審查機制等等詳加說明並做面對面的溝通，這是農委會應該做的。食安五環中風險的溝通並不是在說教而是要重新檢討管理環節是否出了問題，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風險管理中政策的說明不要成為政令的宣導，政策說明應該是整個管理機制和民眾的溝通。這次就是在溝通上出了問題，你們只是說公告 60 天，這樣就代表有溝通，以致引發如此多的爭議。

經過這次事件你們才重新討論而得到了六個結論，在這六個結論中，你們最主要的還是希望能夠強化審查機制，包括你們定期檢查的期刊論文所做出的文獻，你們甚至主動提出農藥的適用性。剛才很多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主席也做了裁示，現在農藥有一、兩百種，這些農藥的普遍性、適用性如何？一種農藥或許可以適用十幾種蔬果，希望這樣的檢視能透過相關的公聽會或農委會的說明，做更清楚地溝通，食藥署的專長在毒性食物及藥品方面，本來就要進行毒物的實驗，各農委會的專長是不一樣的，對於整體環境毒物把關的責任、審查和整個管理流程，是否都需要重新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整個機制做更完整的檢討，尤其是在溝通與資訊公開透明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最後本席想說的是，農藥沒有所謂未來的趨勢，逐漸減少農藥的使用，才能達到農業永續經營的第一步。這是我們從這幾次以來所討論的問題做成的結論，請問副主委同不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這也是農委會推動的友善環境政策。

鍾委員孔炤：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與目標，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簡委員東明、陳賴委員素美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論是美豬、核食或是放寬農藥殘留的標準，其實今天討論了很多，但是我們只有一個堅持，只要是對全國人民身體有危害的所有食品，是不可以讓人民吃的。這不是衛生福利部部長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說要負責就可以了事的

。你們所謂的負責，頂多這個政策錯誤了就下台，但是全國人民卻已經吃下肚了，有的是囤積在體內，代代相傳的。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每位委員都針對這個議題表示了很多的意見，也拜託中央政府能三思而行，那麼是不是我們讓 2,300 萬同胞來進行全民公投，決定是否開放美豬、核食進口或放寬農藥殘存標準？現在本席要談的是，花蓮農特產品的金字招牌已經打出來了，當食藥署或農委會說要放寬農藥殘留標準的時候，花蓮的農民都覺得：怎麼又走回頭路了？大家一直精益求精，不斷求進步，怎麼現在要放寬了呢？花蓮鄉親非常疑惑，政府怎麼會這麼做事？花蓮對農藥殘存量的把關非常嚴格，共有三關，第一關是農政單位會不定期到田間檢查，不論有機認證或安全用藥都一樣；第二關是農特產品要進到拍賣市場的時候，農友會在二、三天前先進行快篩，之後合作社會告訴他要再等三天、五天或一個禮拜再採收，農民會乖乖配合，因為他們知道只要貨物進入拍賣市場以後，若被快篩檢驗不合格，他的菜要被直接焚化銷毀，一塊錢都拿不回來。因為大家謹守這樣的機制，所以現在花蓮的農特產品非常安全。而我們現在要做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如何對外縣市到花蓮的菜把關，確定是有經過檢驗的，請問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農政單位是否有對所有菜農或是所有程序上經手的人做農藥檢驗的把關？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全國所有有機栽種當中，在東部尤其是花蓮大概是做得最好的，這點我完全認同，因為那個環境是最適合做有機栽種的。所以，我們也知道花蓮農產品的價格在全國幾乎都高於平均價，這是因為它的品質更好。第二點，針對所有農藥殘留部分，到市場（包含批發市場）前所有的抽驗是由農委會負責。去年抽驗 1 萬 5,000 件，今年包括學校的食材至少會有 2 萬件。抽驗結果如有不合格的情形，我們會再回去輔導農民，以降低不合格率。第三點，我們知道花蓮有推很多標章制度，以有機標章來說，合格率是 99.9%，所以我們希望……

徐委員榛蔚：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外縣市的菜銷到各地去，農友直接賣給承銷商，承銷商直接向農友訂購，果菜未經合作社直接就進到市場了。只要是合作社出去的，通通都是通過檢測的，但是承銷商跟農友買的菜是沒有經過檢測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源頭，也就是農友這裡做檢測？是不是應該做產地認證？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推所謂的追溯系統，以後就可以確定是哪一個農場、地區出產的農產品，這樣就比較可以查到源頭。

徐委員榛蔚：在私下交易的部分，這些菜才是重點，因為它沒有經過檢測。如果有疑慮，檢驗中心要一個禮拜才檢查得出來，但是這些菜已經銷到市面上，7 天後早就吃下肚了，等檢測出來也沒有用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技術比較進步，用化學法的話只要 1 天就可以知道結果。所以針對學校午餐部分，我們希望可以自主送驗，能夠快速檢驗出來，不用 7 天就可以確定。

徐委員榛蔚：現在講到自主送驗，也就是你說的化學法檢驗，雖然只要花一天的時間，但自主送驗經費太高，要 4,000 至 5,000 元，請問農委會有沒有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今年開始，只要推產銷履歷的農特產品，驗證費用就補助三分之二。所以，如果農民配合標章制度，驗證費用就由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二。尤其是花蓮地區的農民，非常歡迎來配合標章制度。

徐委員榛蔚：花蓮地區沒有問題，因為花蓮地區在推有機認證時，已由花蓮縣政府把其他部分通通補上了，農友是不用付錢的。現在是要對生產履歷這塊嚴格把關，才有辦法讓所有鄉親無論在哪裡買東西都是安全的，好嗎？

其次，有關花蓮欠缺一個農藥殘留檢驗中心的部分，請農委會協助。其實過去在 98 年時有設立，做了 5 年，到 102 年經營不下去了，那時農委會農試所補助了 900 萬元，慈濟大學補助一共 2,100 萬元。但是，後來因為送檢的樣品太少以及檢驗費用太高而經營不下去了。本席剛才講過，一件要支付 4,000 至 5,000 元，那麼高的費用，當然沒有人要去檢驗。現在有兩所大學在爭取，我們對這兩所大學都給予協助與輔導，其實慈濟大學原本就有一組檢驗中心設施，只是現在移做毒物檢測中心。請問農委會與衛福部能否協助讓這個檢測中心重新啟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目前慈濟大學已經退出，至於東華大學，我們會協助其成為東部主要農產品驗證中心，驗證中心成立以後，農民自主檢驗只要付 2,500 元，農委會補助 500 元，這部分絕對會全力去執行。

徐委員榛蔚：所以現在是要讓慈濟大學的檢驗中心趕快重新啟動，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尊重慈濟大學的意願。

徐委員榛蔚：慈濟大學王校長非常同意和配合，他表示如果能服務廣大的鄉親，他非常願意也樂意與政府部門合作。既然原來農委會就已經補助了器材，是不是可以讓它趕快恢復運作？東華大學那邊也趕快施作，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拜訪慈濟大學校長，共同討論，如果他願意，我們當然樂意協助。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說檢驗費用 3,000 元中，農委會補貼 500 元，2,500 元由農友自付，請問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比照有機認證，由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做個更正，這 2,500 元的費用，由農委會補助 2,000 元，農民自付 500 元。

徐委員榛蔚：這個政策何時開始實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這樣執行了。

徐委員榛蔚：是因為花蓮沒有檢測中心，要送到台東、宜蘭去，所以你們補助 2,000 元，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才希望趕快在花蓮—不管是東華大學或慈濟大學—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因為西部地區很多大學端已經開始在建置了。

徐委員榛蔚：剛才本席提到，你們原來就對慈濟大學補助設備了，所以要趕快讓它可以重新啟用，這是比較快可以完成的。其次是東華大學目前在做計劃，那也讓東華大學成為東部檢測中心，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徐委員榛蔚：你什麼時候要去拜訪慈濟大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晚下禮拜就會去拜訪慈濟大學，農委會農糧署有北、中、南、東分署，我們會請東部分署的陳分署長去拜會慈濟大學校長。

徐委員榛蔚：要拜會時，請通知本席辦公室。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美國 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其中一項內容是「農藥化學品殘留容許量（MRL）」，台灣制定農藥的程序緩慢。美國在 2014 年 5 月提供了台灣一份清單，結果台灣都沒有訂出來。所以，本席在 2016 年就跟衛福部要了一份 2014 年美國所交付的 276 項優先清單，並在去年 5 月 2 日提出質詢，當時的 TFDA 為了美國政府和業者的要求，就已經新增或放寬 138 項的 MRL。至於放寬的時間，276 項中大概在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前就放寬了 138 項，另外有 14 項是 2016 年 5 月 9 日及 7 月 14 日發布，也就是說，在 2016 年 2 月 4 日和 4 月 1 日就已預告，另外委託審查的 19 項還沒有預告，還有 105 項是農藥商沒有提出申請。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情，是因為今天聽到國民黨立委一直說 3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拿著 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得意洋洋地譴責現在的政府配合美國開放農藥殘留標準。在 4 月 2 日時，國民黨籍立委提到 2017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時說：「美方另就台灣訂定農藥化學品殘留容許量（MRL）之進展表示肯定」，英文寫的是「While Taiwan authority has made some progress in establishing MRLs.」，國民黨就拿了這一份在譴責民進黨政府。但是，我今天要告訴所有國民黨立委們，請你回去好好地看一下。你都不知道美國在 2017 年報告肯定的是 2016 年的作為，都是因為那 276 項申請許可或新增的項目都被國民黨開放了。今天大家都在講食安，應該要搞清楚，美國提出的 276 項在國民黨時代全部開放了，那 105 項沒有來的原因是因為美國的農藥商還沒有申請。這是國民黨時代發生的事，可是民進黨執政時代的 FDA 又為台灣的農藥殘留把關了嗎？我們整個制度面變革了嗎？FDA 在 3 月 26 日到經濟委員會去報告時表示，針對台灣農藥管理，未來要傾向「一條鞭」式的管理，就是受理農藥申請、審查核准到殘留標準，都由農委會防檢局主導。請問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你覺得這樣像話嗎？由以發展農業為核心要務的農委會，去對農藥管理做「一條鞭」式的管理，你覺得你這樣的發言是適當的嗎？這句話已經打臉了現在整個制度。現在制度還需要藥毒所與防檢局這兩個部門的三層把關，從農業發展與防治病蟲害的立場，去假設、實驗、推論到底要設定多少，然後交給 FDA 去做 MRL 的許可申請。FDA 要做什麼？FDA 不是應該從農業發展以及如何妥適用藥的立場去評估，而是要由對人體傷害的風險有多高來評估，這樣是否恰當？是否被許可？你們農委會訂出來的標準會不會提高這個風險？署長，你認為未來「一條鞭」式全部都由農委會說了算，由防檢局主導，你覺得這樣像話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會依法辦理，所以……

林委員淑芬：依什麼法？

吳署長秀梅：依照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是由食藥署來訂定 MRL。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要「一條鞭」式管理嗎？將農藥對人體健康風險的殘留標準都交給農委會去主導，你覺得可以這麼做嗎？所以，你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是流於形式的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未來一定會加強在諮議會的討論，除了書面審查，我們也一定會有出席審查。

林委員淑芬：請問 3 月 15 日公佈的 128 項是委員會審查，還是書面審查？

吳署長秀梅：書面審查。

林委員淑芬：只有書面審查！我們來看你們的書面審查意見。第三位委員說「大多數所擬的殘留標準還合理，但下列的意見請參考修訂」，其中第 4 項的「普拔克」應從 9ppm 或 10ppm 改成 0.5ppm；第 9 項十字花科類的「三氟敏」，要由 5ppm 改成 0.5ppm，與 Codex 標準一致。你們的回答是「有關委員建議下修殘留容許量的項目，均係依農委會延伸農藥使用規範及相關農作物的田間試驗殘留量、試驗結果或監測資料所建立的殘留容許量」，又說雖然為了提供國內合理用藥選擇，防檢局已評估建立其使用的方法，但是，爰要配合訂定適宜的殘留容許量標準為管理的必要作為，例如農委會提供農藥三氟敏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的實際殘留量為 4.6ppm，爰有必要訂為合理容許量，為什麼？為了「避免農民依照推薦方式使用，仍造成違規殘留」。根據學者專家的建議，以延伸使用的普拔克為例，你們怎麼會在第 4 項突然放寬了 1,000 倍？而且你們認為第 9 項應該訂定為 5ppm，專家卻認為應該是 0.5ppm？然而，你們對這個質疑的回答卻是若下修為比較嚴格的把關，農民依照推薦方式用藥就會發生藥物殘留。本席不知道用白話文來說是什麼意思，是不是 FDA 認為農委會表示不灑那麼多就無法達到防治病蟲害的藥效？但是，我們要問 FDA，灑那麼多農藥對人體危害的風險很大，怎麼辦？你們表示殘留量的許可若不訂定那麼高，檢驗時可能就會發生超出殘留的標準、可能就會因此而違規？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都會根據 ADI 去計算，因此，計算出來的一定不會超過 80% 的 ADI。

林委員淑芬：這樣講更好笑，你的 ADI 沒有超過 80，因為它都只有 76、74、70，各位聽清楚，根據每人每日可接受量去做風險評估，這個 ADI 是由農委會訂定，或是由你們食藥署訂定？

吳署長秀梅：ADI 是依照動物實驗所得到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你是哪一個部門訂定？是農委會或是 FDA？

吳署長秀梅：由農委會這邊送過來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聽清楚，還是農委會。結果它根據 ADI 計算出來的 MRL，達特南的 ADI 達到 76.7、氟克殺達到 70.1、固殺草達到 76、因得克達到 78.09、百克敏達到 73.8、賽速安達到 74.2，為何本席要提出這些？因為達到 ADI 的 80% 就有非常高的風險是不許可的，結果它卻表示沒關係，只要在 80% 以下就可以了。

再來，我們看看第五位專家的講法，針對多項原本無現行容許量且擬定容許量高於國際標準者，像是因得克、普拔克、賜滅芬、速殺氟及三氟敏，可否請更詳細說明訂定相關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免消費者團體質疑。原本沒有新增，後來新增出來的 MRL 容許標準還高於國際標準。本來台灣沒有開放，現在你們開放了，而且開放的許可標準還比國際更寬鬆，請你們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你們也做了說明，你們的說明是「本署已委託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就高風險農藥進行檢討，並適時修正或刪除相關農藥使用方法及容許量。」，事實上，你們並沒有刪

除，而是直接公告了。

此外，第五位專家學者還有第三項說明，這是 3 月 15 日的部分，他表示針對估算攝取量偏高，接近 80% 的 ADI 者，如達特南、氟克殺、固殺草、因得克、百克敏及賽速安，請再審慎評估，是否有減少攝取量的空間？然而，你們並沒有回應就直接公告，署長，你們是直接公告了耶！你們把專家學者的意見踩在腳底下，沒有回覆就直接公告了耶！

再來是第六位專家的意見，有關 21 種農藥 126 項殘留容許量中，氟克殺、達特南、固殺草、因得克、百克敏及賽速安等之估算，或實際攝食量在成人較高，建議要針對兒童部分也能進行攝食評估，以確認殘留容許量的保護性。請問，你們有沒有做？有沒有做？有沒有做，署長，你回答本席？有沒有做？

**吳署長秀梅：**關於委員的意見，事實上，依據國家攝食的資料庫，0 歲至 3 歲、3 歲至 6 歲、6 歲至 12 歲，針對各類作物每日的平均取食量以及最高取食量加以考量。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做，專家建議你們要針對兒童特別保護去做攝食評估，但是，你們並沒有委託進行風險評估報告，只有按照一般標準公告。然而，第五位專家已經告訴你們，你們的攝取量估算值偏高，接近 80% 的 ADI 是用 60 公斤的成年人一日多少的攝取量去計算，若是換算成 10 公斤的小孩，以本席的小孩為例，他的體重超輕，只有十幾公斤、二十幾公斤，卻要與 60 公斤成年人攝取的蔬菜水果量一樣去做比較，在風險上也是比照他們的 ADI，而且這個 ADI 是接近 80% 的臨界值，你們要置我們的小孩於何地？專家建議你們要另外評估，你們卻沒有做，請問，為何你們的回答是這樣就夠了？這個就是專家會議嗎？

接下來是第八位委員的意見，本案估算國人體重每日所增加之達特南的容許量，他也認為太接近 80% 的 ADI 管制值，所以你們對達特南這種農藥的管制都太接近臨界值了，這個不是只有 3 月 15 日的公告，包括專家學者針對 3 月 13 日的預告也都是這麼認為。第三位專家也一再告訴你們，氟速芬應該全部由 0.5ppm 改為 0.3ppm，你們也不聽！氟比來應該全部由 2.0ppm 改成 1.0ppm 為宜，你們也不聽！因得克要從 2.0ppm 改為 0.05ppm，你們也沒有理他！普拔克就不用講了，從 10ppm 要下降為 0.5ppm，你們還是不聽！

署長，你回答本席一件事情，這是你們在 3 月 15 日發布修正的 128 項許可使用及延伸使用的各國標準彙整表，本席要問你的是獨步全球的部分。我們比較的基礎有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 CODEX，有一些農產品是歐洲及美國沒有使用的，像是青蔥，我們就比照日本的標準，現在本席指出來的這些品項及農藥許可，在 128 項中有 46 項都比本席剛才講的 CODEX、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都還要高，可以說是獨步全球第一高，請你回答本席，為什麼？這也是專家學者所問的問題，使用於木瓜、番荔枝、鳳梨、紅毛丹、百香果、芒果、荔枝、龍眼、蓮霧、番石榴及無花果的氟比來，全世界包括美國、CODEX、歐盟、日本及澳洲都沒有訂出容許量，為什麼你可以訂出從現在的 0.01ppm 放寬到 2.0ppm，也就是放寬了 200 倍，為什麼？氟比來的殘留標準可以說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為什麼？請你告訴本席，請你回答本席。

**吳署長秀梅：**這裡列出的水果有很多是屬於台灣自己有的，所以……

**林委員淑芬：**台灣獨一無二嗎？荔枝、龍眼、蓮霧、番石榴、無花果、百香果、紅毛丹、鳳梨及木

瓜，你的意思是只有台灣生產這些水果，其他國家並沒有生產，所以其他國家就沒有訂定，連 CODEX 也沒有訂定，真是如此嗎？既然如此，你的風險評估從何而來？為什麼第三位專家建議從 2.0ppm 改為 1.0ppm，而你們的回答是若從 2.0ppm 改為 1.0ppm，農藥藥廠所建議的使用用量都會超標？到底是不要讓農作物的農藥殘留超標比較重要，或是以最保守的態度來維護人民的健康風險比較重要？請告訴本席，你們是委託誰去做研究？既然是獨一無二，那麼你們是委託誰去做風險評估？不要告訴本席，你們是聽農委會的意見而已，究竟你們是委託誰去做研究？

吳署長秀梅：我們是依據相關的資料，考量……

林委員淑芬：你們委託誰去研究？你們依據了誰的資料？是依據農委會建議的資料、防檢所與藥毒所的資料嗎？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淑芬：你的專家學者意見在這裡、你的專家學者會議所提的意見，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是要你調降，然而，你依據的是什麼資料？

以氟克殺為例，你在瓜果類修正了容許量，從不得檢出變成 0.5ppm，然而，在美國以及歐盟是部分品項開放，但是，恐怕人家的容許量也沒有這麼高。再以因得克為例，在珠蔥、落菁、洋蔥、蒜頭、紅蔥頭及菁頭的容許量大概是 2.0ppm，日本是沒有訂定，在美國及歐洲不一定有珠蔥，日本則是沒有，但是，洋蔥可以說是全世界都有的作物，為什麼你們對根莖類的洋蔥卻開放因得克的容許量為 0.05ppm，可以說是獨步全球，其他國家都沒有，你告訴本席，為什麼？

以普拔克為例，其他的國家像歐盟是 0.01ppm，你們卻訂為 10ppm，為什麼？在美國、CODEX、日本及澳洲通通都沒有訂定的狀況下，你們卻同意普拔克在木瓜、番荔枝、鳳梨、紅毛丹、百香果、芒果、荔枝、龍眼、蓮霧、番石榴及無花果的容許量從原來的 0.01 訂為 10ppm，這個部分與什麼比較進步的農藥都無關，台灣原本的容許量是 0.01，為什麼普拔克卻放寬了 1,000 倍及 900 倍？為什麼？

吳署長秀梅：這個並不是放寬，在歐盟的部分，它是偵測極限。

林委員淑芬：它只有偵測極限，沒有訂出 MRL 標準，你憑什麼可以訂出這個標準？你為什麼可以獨步全球？你做了什麼風險評估？你委託了誰去做？

吳署長秀梅：這是經由對病蟲的防治，而訂出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基於對人體的保護，而是基於對病蟲的防治啊！

吳署長秀梅：不會，我們還是會去計算它的 ADI。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們的學者專家所提之意見，針對第 4 項希望你们們能改成 0.5ppm，既然你們的學者專家提出這樣的建議，為什麼你們不改呢？百克敏在歐盟的標準是 0.02ppm，你們卻修正成 0.4ppm，CODEX、美國、日本、澳洲都沒有訂定出來，你們卻允許在蘆筍中的百克敏可以達到 0.4ppm？農委會的訂定是一回事，然而，進行人體風險評估是 TFDA 的職責。它做出一個對農藥、對農業發展有利的估算，這是農委會的責任；而 FDA、食藥署及衛福部理所當然要站在人體健康風險的角度上去把關，況且我們一再提到所謂的科學把關，現在本席只不過是問你們的科學把關機制在哪裡？難道你自己講的是唾面自乾、自廢武功，只聽農委會的、只聽防檢局的

，整個一條鞭說了算？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絕對不能容忍的事，衛福部可以讓農委會說了算嗎？衛福部與農委會的立場及職責是一樣的嗎？你們所職掌的業務是一樣的嗎？你們的專家會議是開假的嗎？

吳署長秀梅：其實，使用農藥之後會有一個殘留量，我們再依照在植物上的殘留量計算一個合理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農委會的職責，然而，FDA 應該為人體健康安全把關，不過，你所謂的諮議會審查專家意見卻被你們踐踏在腳底下，今天本席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而且在 3 月 15 日已經公布的 128 項中不是只有茶葉、也不是只有那個農藥，還有 46 項是延伸使用，難道延伸使用的機制就直接這樣許可了嗎？有一些延伸使用的項目在全世界都還沒有，你們卻是直接就要許可，這是為台灣國人的健康把關嗎？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在下次公聽會的時候，衛福部與農委會應該各自交代清楚。人體實驗歸人體實驗，農委會做出來的農藥殘留值標準應該有它的標準，但是，FDA 應該訂出多少的殘留量，本席認為你們自己應該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我們是不是在下次公聽會的時候，也就是在一個月內將時間訂出來，至於相關的資料，我們也希望所有社環及衛福的委員都能有這份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書。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一直以來，無論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一樣都是將這個把關的機制交給農委會，而且理所當然地認為一條鞭管理是最好的方式。事實上，這是不同立場，不同職掌，而且要防守的範圍也不一樣，一個是要產業發展、一個是要健康把關。而且，這份資料還是來自於其他看不過去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由於其他學者專家看不過去才提供給我們的。因此，衛福部部長，大刀闊斧改革的時代到了，絕不是廢止一個茶葉的用藥許可就能解決。部長，為什麼整個已經公告的要開放到 10ppm？獨步全球的有 46 項？還有 3 月 13 日預告的 351 種以及延伸用藥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未來要如何解決？

主席：部長，這件事情茲事體大！

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要對健康進行把關，所以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剛才的資料都顯示你們沒有在把關。

陳部長時中：我們處理機制大概有 2 個……

林委員淑芬：你的處理機制失靈了。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技術的資料，請專家學者來看……

林委員淑芬：專家學者看過之後的意見被你們踩在腳底下。

陳部長時中：所謂的 ADI 是國際組織訂下來的國際標準，我們用殘留量、用總攝取量的累積風險來計算是否能夠接受。第二個，對於許多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我認為當然應該要予以尊重，但是，總共有十幾位專家，而你提出來的可能僅是兩位專家的質疑，但是其他的專家並不是如此，不過，我還是會將專家的意見再仔細看過。當然專家的意見一定要被尊重，他們提出的意見一定是有他們的理由，不過，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這個處理機制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去做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指出 2 點來回應你，第一點，如果你對專家的意見有質疑，那麼你就必須提出說明，他要求你們評估小孩攝取量的風險，你們沒有做。他告訴你們這幾項的標準要訂低一點，你們的回答卻是農委會認為這樣的標準才可以，否則會增加用藥之後的殘留，這個才是你們的問題。你們的專家委員會審查變成書面審查就算了，現在卻連書面提出的問題都沒有回答就直接否定專家的意見，這是你們的問題。第二點，套一句吳焜裕委員說過的話，如果所有 MRL 的風險評估只是套 ADI 的公式算一算就稱為 MRL 的制訂方法及機制的話，那麼就不需要專家，只要找小學生來就會算了。如果 MRL 的制訂只是套 ADI 的公式，只要找小學生來算，加減乘除他們都會，這是吳焜裕委員曾經說過的話。所有的 ADI 換算起來都已經接近臨界值，表示你們連套公式的臨界值不能超過 ADI 的 80% 這條界線都快踩不住了。今天最重要的核心問題是整個三層把關變成農委會說了算，你們第三層把關的專業立場已經失去了！

陳部長時中：剛才提到關於小孩或是體重的部分，我們這是用每公斤來做計算，基本上，與他的體重及所有的比值是無關的。第二個，專家對於我們的最大作用是幫助我們審視這些相關技術性的資料與相關的毒理學資料，他們是做一個文獻資料或相關提報資料的 review，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相關個別委員的意見沒有受到尊重，這點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反駁專家的意見也要基於專業，而不是反駁專家的意見是基於行政部門，也就是農委會的標準說法。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一點我非常的認同，我們對於專業意見應該予以尊重，並且以專業的態度來處理專業的意見。

主席：部長，如果你認同剛才林淑芬委員質詢的那些議題，麻煩你就把 3 月 12 日那天所有專家委員提出的書面意見以及你的回應，還有你們與農委會的意見是否相同，全部資料一併送交本委員會，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什麼時候？3 月 15 日與 3 月 13 日兩天的會議？

陳部長時中：3 月 13 日的部分在預告中，另外還有 3 月 15 日的部分，一樣的，這兩天都有一些專家的意見，給我們一點時間，針對這兩天的 128 項及 351 項的相關資料，專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就用專家的意見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請問，已經公告的 128 項有 46 項延伸使用的品項，殘留容許量標準比其他世界各國都還要高，甚至是獨步全球，還沒有其他國家訂出 MRL 的標準，而你們都已經公告了，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一個程序中，農藥使用的必要性與其需求性是由農委會評估，而農委會是根據市場上的需要提出這樣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要推給農委會，因為……

陳部長時中：我說的是需求面，而 MRL 是我們在做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公布 MRL 的是你們的 TFDA。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獨步全球、首創全球的 46 項，要不就是外國沒有延伸使用到該類農作物、要不就是你們訂得比外國還要高，現在已經公告了，這件事情要不要比照茶葉？或是有其他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過，必要性是由農委會評估，我們這邊得出來的 MRL 只要低於 ADI……

林委員淑芬：當初茶葉的部分為什麼是你撤銷的？

陳部長時中：只要不是太過於接近，我們都可以接受。至於剛才提到專家所提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給予專家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就是這 46 項不撤銷？

陳部長時中：氟派瑞不是單純在國際上沒有訂，基本上，它離這樣的距離太遠，我們認為這樣沒有辦法……

主席：部長，因為已經質詢了 30 分鐘，但是，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本席認為，台灣當然可以有自己的標準，不過，你還是回去針對這 46 項好好的檢視一下，而且這件事情不能拖太久。

林委員淑芬：主席，很抱歉！剛才他講得實在太離譜了，既然氟派瑞在國際上沒有訂，那麼普拔克在木瓜、番荔枝等等的水果中，歐盟訂定的標準是 0.01ppm，我們訂的卻是 10ppm，這樣與國際沒有差很大嗎？至於其他 46 項獨步全球的項目中，也有很多是國際並沒有訂的，難道不用暫時撤銷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剛才已經決議要召開公聽會，並且將相關意見再做檢視。

主席：關於公聽會的部分，林靜儀委員是希望在 1 個月之內召開，但是，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能再等 1 個月，希望你們今天下午回去之後先暫緩這 46 項。

林委員淑芬：他們已經公告了。

主席：已經公告了？要不然，針對這 46 項，在 1 個禮拜之內……

林委員淑芬：回去立即檢討，1 個禮拜內一定要提出對策。

主席：趕快去檢討，1 個禮拜之後，說不定下個禮拜本席與陳瑩委員協商，看是由誰來排會，雖然沒有機會把這幾項拉下來審查，但是，我們還是再想想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陳部長時中：時間呢？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我們就先這樣處理了。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為什麼你們開放獨步全球的 46 項？原本是要請教你，開放幾個其他國家沒有開放的農藥品項，開放幾項全世界其他國家還未使用於經濟作物的農藥，現在你就針對這兩個問題簡單的向委員會做個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林淑芬委員的資訊與我們這邊整理的有點落差，全部 128 項中，也就是已經預告完的部分，我們發現不是 46 項，大概是三十多項，我們可以把這幾項與 CODEX、美國、歐盟、日本、澳洲、韓國以及中國大陸的所有殘留量做對照。至於林淑芬委員剛才所講的，正確的是普拔克在一些水果上，很多國家是沒有訂的，至於歐盟的 0.01 是統

一基準值，並不代表以此作為殘留量。其實，這 30 項都是延伸用藥，具體舉例來講，得克利是用於山葵、山藥，我們允許的是 0.4ppm，目前其他世界國家是沒有。也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會從這裡去訂定延伸用藥？如果不讓山藥使用得克利，將來只要農民不小心將噴灑於蘿蔔或其他作物上的得克利沾到山藥上，即使是 0.01ppm，只要儀器監測出來的都算是不合格。因此，某種程度上，這個延伸用藥的部分是基於農民的需要，不過，在整個評估過程中還是會考慮到消費者的安全，才會訂出這樣的容許量。

在此也回應剛才主席的意見，我們會在公聽會中針對 128 項中每項產品的每種農藥，把國內與其他世界國家的標準進行對照，我認為這樣做才會清楚。

**劉委員建國：**本席一直認為，公部門無論是農委會或是衛福部，對於農藥的使用一直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本席的理由很簡單，如果你站在農民的立場去談這種事情，其實也是不公平，感覺好像是農民特別喜歡使用農藥、好像是農民非使用農藥不可，錯！絕對是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劉委員建國：**農民自己也是消費者，他們大部分是種植單一作物，有可能全包嗎？如果是種高麗菜，有可能又種青江菜、紅蘿蔔或龍眼等等嗎？不可能嘛！再者，農民使用農藥時是第一線的人，況且農藥本身就是一種毒，農民在噴灑農藥的過程中受傷的損害程度遠比消費者還要嚴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農民使用過多的農藥、過重的農藥，其實也是增加他自己的成本。第三點，剛才本席講過，農民如果是種紅蘿蔔，其他作物也全都種嗎？不是嘛！因此，政府有這個義務、有這個權力把農藥的安全殘留標準量訂得非常精準用藥，否則，以前的農民經常遇到什麼狀況？今天不要說是延伸用藥，本席舉一個例子，農民在這塊地種植高麗菜，政府也同意他使用這種農藥，隔壁那塊地種的是空心菜，但是它不能使用這種藥，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不小心噴到就不合格了。

**劉委員建國：**雖然他並沒有使用，這個就稱為田間汙染，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田間汙染。

**劉委員建國：**因此他必須被罰。本席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去調一個數據出來，新北市與台北市每每接到學校檢驗出來自農業大縣，不只是雲林，還包括嘉義、彰化及屏東等，在葉菜類及水果類的農藥殘留過高，很抱歉，它就馬上開單通知當地的衛生局，並且予以告發。一個農民可能種了 1 分地的葉菜類、可能收成不到 1 萬 5,000 元，卻要被政府罰 6 萬塊。他並沒有噴灑這個農藥，而是隔壁種植的蔬菜所使用的推薦農藥污染到他的農田，導致他必須受罰，對於這樣的角度，無論是委員會、農委會或 FDA 可能要非常的清楚。站在農民健康的立場去思考的情況之下，農民使用農藥時是處於第一線的人員，在其噴灑的過程中與你們所謂的使用農藥標準及安全殘留量的容許，政府本來就有義務要訂出相關的標準，但是，絕對不能像茶葉在那種很奇怪的狀況下訂出那樣的容許標準。因為日本也沒有、其他國家也沒有，一旦我國的茶葉訂出這樣的農藥殘留標準，萬一要出口到日本，這樣能通過嗎？這樣會被允許嗎？這就是問題所在。

剛才本席聽到林委員說整個有 46 項，不過，副主委解釋只有 30 項，到底是 46 項或 30 項，

其實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本席剛才特別提到的，政府原本就應該有這樣的把關機制。無論是農委會或是 FDA，最重要、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這些農藥標準原本應該要訂定卻不訂定而造成農民無謂的損害，造成農民在使用農藥的過程中傷到自己，造成農民本身有可能就去買黑牌的農藥。你們對於這樣的事情應該非常清楚，因此，政府原本就不該怠惰，政府原本就有責任，如果國際間像是 CODEX 已經訂出相關作物的農藥允許標準，你們原本就應該要積極作為。

但是，今天一整天下來，聽了你們的說法，本席認為，一般人會有霧裡看花的感覺。剛才陳委員質詢時也特別問了署長，為什麼你們預告 60 天後就找不到了？剛才本席幫你們找到了，在行政院公報中也有，這是 FDA 的啊！你們卻連這個都答不出來？坦白講，為什麼人家要問這種東西？因為是你們自己內部的人講的。今天是內部的人去凸顯出某些問題，如果讓這個制度更加的公正、更加的透明、更加的正常，對農民、對消費者而言，絕對是正向的。但是，如果是內部搞東搞西、搞得亂七八糟，事實上，這個公告、預告 60 天就撤下來，應該是很正常的事情，有什麼好講的，而且有資料可以查，在行政院公報中就可以找得到，為什麼你們卻連這個都答不出來？本席感到有些莫名其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農委會絕對是從農民的角度出發，否則，我們不會去訂定那些新藥及延伸用藥的部分。我當然經常看到農民……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絕對不只是從農民的角度出發，農民同時也是消費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時也是站在消費者安全的立場，所謂的新藥不是訂標準就要放寬，而是與原本的舊藥相比之下，如果是對消費者更安全的話，我們當然就更需要引進這樣的新藥，所以絕對是朝這個方向進行。我認為應該要把這個論述說明得更清楚，今天的委員會可能引起的另外一個爭議是所謂的延伸用藥，當其他國家都沒有訂定，只有我們針對該產品訂定標準時，我們的比較基準是什麼？這時候就回到剛剛衛福部報告的，從 ADI 的角度去計算每一個產品的最大殘留量。如果對於這一些還有爭議的話，我們很樂意將所有的資訊公開透明，如果需要再做檢討，我們也很樂意再做檢討。

劉委員建國：本席希望能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數據，針對 128 項中，全世界其他國家沒有而我們有的作物，因此必須要訂定出標準，你們就條理分明的說明清楚。過去使用的舊的農藥與現在取代的新農藥，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譬如使用於菜籽的達特南，那是要提供油料的，我們是訂定為 0.2ppm，全世界並沒有訂定，這個就是一項。至於茶葉的氟派瑞也是一項。再來是用於大豆與牧草的氟克殺，我們訂定的標準是 0.03ppm，這也是全世界沒有的，這樣就有 4 項了。接下來就是剛才林淑芬委員特別關心的普拔克，使用於木瓜、百香果、紅毛丹、番荔枝、鳳梨、芒果、荔枝、龍眼、無花果、番石榴及蓮霧等，這 10 個品項全都是訂定為 10ppm，目前全世界並沒有針對普拔克在這些產品項目中訂定殘留量，這樣就有 14 項了。再加上所謂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為什麼要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像普拔克就是延伸用藥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言，農民種水果也不會只種一項，如果這項作物不允許某項藥劑，卻被旁邊的作物噴灑農藥時噴到的話，在我們的農藥檢測上就

是不合格用藥，即使只有 0.02ppm 或是 0.01ppm，這是儀器可以設定的，所以延伸用藥的部分，我們絕對是站在農民的角度，但是，在殘留量方面也是站在消費者安全的角度所做的計算。剛才我已經唸完 14 項，其實，後面大概還有黃色的幾項是世界其他國家還未訂定殘留量，而我們是第一個訂定的國家，當然我們也很樂意在公聽會中公布這項資訊，甚至是會後再整理給所有委員。

主席：劉委員，今天的會議已經從早上 9 點開到現在，是不是請農委會副主委將手邊的資料以及 3 月 13 日與 3 月 15 日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因為這些都是現有的資料，明天先提供給我們，至於其他世界各國的標準，本席就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整理出來之後再彙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次去雲林時也發現農民……

主席：副主委，時間到了。

劉委員建國：你就將所有的差異分析表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不過，本席認為很重要，因為上午有一些地方沒有談得很清楚，現在必須再請教食藥署的署長，也請部長與劉建國委員仔細聆聽，這個部分都與你們有關。

今天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消失的預告，署長，你早上說只要預告期 60 天一到就會撤掉，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責任就是在預告的 60 天一定要公布於網站上，不知道委員為什麼一直在追究……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 60 天之後一定要撤掉？你說是因為容量不夠嗎？因為電腦的容量不夠，所以必須要拿掉？這是你們的 SOP 嗎？即使預告期是 14 天或 20 天，你們一樣都會拿掉，反正就是預告期一到，你們就會拿掉，這是你們的 SOP 嗎？

吳署長秀梅：對。

陳委員宜民：其實，本席拿到了你剛剛拿給本席的這一張，在這份預告的公文上可以看到，它寫的是 FDA 的網站，你現在說衛福部的資料都在，只是食藥署的部分已經拿掉。沒錯，12 月 13 日在食藥署的網站上已經找不到這個預告，但是，食藥署有很多預告的資料都還在啊！10 月 20 日的預告，14 天後生效的，我們現在上網去看都還在！去年 8 月 31 日預告，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也都還在！其實，像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非常非常的多，譬如 10 月的 3 個預告也沒有拿掉啊！如果你的 SOP 是預告時間一到就要拿掉，因為電腦的空間不夠，但是，這些預告內容卻都還在，唯獨這個 12 月 13 日的預告已經被拿掉。請問，一個預告會用掉多少的電腦容量？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的責任就是在那 60 天之中作預告，至於其他的預告有沒有撤下來，這是

屬於我們自己的網站管理。

**陳委員宜民：**868KB，如果是相當於 1 個 MB，我們知道一個網站至少是 1 個 TB，而 1TB 有 100 萬個 MB，換句話說，你可以裝 100 萬則的預告，更不要說這樣的一個空間只要 2,000 元的設備即可。然而，食藥署光是去年一年的資訊軟體設備費就要 7,184 萬元，2,000 元的東西就可以讓你裝 100 萬則的預告，今天你竟然說是因為容量不夠而將它撤掉？其次，你又說衛福部有這個資料，但是，修正農藥容許量的資料來源寫的是中央健保署；同樣是 FDA 的公告，日本食品邊境查核結果，資料來源寫的就是食藥署耶！換言之，衛福部的資料有問題。因此，所以本席合理的懷疑，你們根本就是螺絲鬆了，當初 3 月 15 日的農藥殘留量的公告，FDA 根本就忘記同步上網預告，因為你們放上去了就不會拿下來，這才是你們的 SOP。

更不要講為什麼要拿下來？以今天這個狀況來講，本席在懷疑你的時候，應該是你要舉證耶！如果你說你曾經公告，之後才撤下，你是不是應該要舉證，而不是讓我來舉證，我現在上網根本看不到你所說的那些資料。如果去年 12 月 13 日你有同步公布在 FDA 的網站上，你是不是應該用拍照或是其他的方式留下證據，否則現在死無對證，我們怎麼知道當初你確實有預告呢？所以 SOP 非常重要，這是你們內部的人員螺絲鬆了。

本席一開始就跟你講，你是今年 2 月才上任，之前的事情跟你無關，但你就是一定要硬著搞。你應該回頭好好地檢視，部長也一樣，回頭去查一查，到底食藥署是哪一個組長沒有好好地管理部屬，根本忘記公告，所以你只發給 68 個相關團體一份 2 頁的預告公文，叫大家到 FDA 的網站上查這份資料，但是本席懷疑你根本忘記放上網站了。沒有放的資料，你怎麼叫受文的單位，例如台北市茶葉商業同業公會去查這份資料呢？大家都查不到資料，然後你就公告了！否則請你提出來，你從去年 12 月 13 日到你撤掉之前所公告的資料，你要證明你曾經做過這件事，不是我幫你查。

另外，2017 到 2018 兩年一聘的諮議會委員，你們到 3 月 16 日才發 e-mail 邀請，詢問他們要不要擔任，這不是螺絲鬆了嗎？1 月 1 日就應該起聘的委員，3 月 15 日公告完後，3 月 16 日才發 e-mail 詢問他們要不要擔任諮議委員，這不是螺絲鬆了嗎？所以，我要請部長懲處失職的人員，這件事既然要這樣搞，請你回頭去看看食藥署到底是誰忘記把這份資料放上去，搞成這個樣子。

更不要講我們在野黨的委員其實是處於一種資訊不對等的狀態，我要向你嚴正的抗議！你剛上台時我就曾經告訴你不能這樣做，之前一份有關 CDE 的資料，我們拿到的只有 2 頁，一個國家級的藥品查驗中心，你給我 2 頁的資料，但是你給執政黨的委員 21 頁的資料，你當初答應我不會再做這種事，可是今天就在林淑芬委員質詢時狀況又重演了！他拿得到 3 月 15 日所有諮議委員的審查意見，本席辦公室全體同仁每天發公文給食藥署，就是拿不到這份資料。我就是拿不到這份資料，這不是屬於資訊不對等的狀況嗎？我告訴你，我今天真的是氣炸了！你們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這不是瞞天過海嗎？本席嚴正的抗議！小英說可以拍桌子，我今天就拍桌子，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呢！資訊不對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SOP 這部分，如果食藥署沒有預告的話，那當然我們會懲處人員。第二個，剛才林淑芬委員所拿到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我們都拿不到！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由本署給他的，他剛才自己也這樣講。不過相關未來要提供給委員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這怎麼會不是你們給的，那不然是誰給的？3 月 15 日諮議委員的資料，當然是食藥署的諮議委員會，難道是防檢局的委員會嗎？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剛才委員自己也說那份資料是從他的朋友那裡拿到的，當然未來我們在提供相關的資料時，一定會依照公平、資訊對等的原則提供給所有的委員。

主席：部長，我要提一個問題。你們會議後有發會議紀錄給參與的委員，因為看起來林淑芬委員剛才那份資料是整理過後的會議資料喔！如果是參加的專家學者給他的資料，照理說可能只是他口頭所知道的，但是看起來剛才那是一份完整的資料喔！

陳委員宜民：我告訴你，我們甚至連 3 月 24 日禮拜五下午你們召開會議的開會通知都拿不到，我們還是從民進黨委員那裡要到的，真的是非常的荒謬耶！

主席：部長，類似這種開會的資料，如果你們想加強溝通，公開透明，照理說你們會議紀錄整理出來之後就應該公告在網站上才對，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如果是專家學者開會，不論他建議什麼，你們後續如何做，現在國會裡面大家講的每一句話都在直播了，你們要增加溝通，類似相關的會議，我認為未來會議紀錄整理出來之後，應該把文字稿公開，讓社會大眾都有機會進一步了解。並且後續 SOP 的流程，請你們好好作個檢討，你回去了解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委員宜民：其實食安這件事是藍綠的共識，大家都關心的事情，所以你剛剛看到林淑芬委員他也很關心，劉建國委員很關心，我們也很關心啊！但事情不是這樣做的，其中若有失職人員，螺絲鬆了，其實我們在黨團的記者招待會就講過，食藥署裡面有蟑螂、老鼠，你不清掉，你不克蟑、不滅鼠，我告訴你，以後永遠還是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有關 SOP 的精進，我們回去後會檢討，有相關失職的人員，我們也會調查。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徐委員榛蔚、蘇委員治芬、江委員啟臣及蔡委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落實外地蔬果輸出農藥檢驗，協助花蓮強化檢驗環境

1. 近年來隨著食安問題的連環爆，以致民眾越來越重視飲食的安全，對於食品安全的檢視標準也相對提高。為了嚴懲不肖廠商，立法院也修正了食安法，在立法防微杜漸之際，更有賴於行政單位在後端嚴格的把關。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有不少食安問題發生，導致民眾也對我們政府進行食安把關的能力越來越沒有信心。如今食藥署還要調整 22 種農藥在 128 項蔬果殘留容許

量，民眾心理難免會擔心害怕。

2. 本席可以理解農委會透過新研發的農藥來取代具抗藥性的老農藥，是希望解決農民每年需多次換藥的問題，但林聰賢主委自己也坦承，即便現在農藥管理有標準作業流程，但市售產品仍有很多檢驗出農藥超標的情況，以致民眾對提高農藥用量有疑慮，這不正是問題的根源嗎？

3. 以我們花蓮為例，由於我們花蓮縣在蔬果安全檢驗非常嚴格，採用三層把關方式，第一關由農政單位對於蔬果的產地安全把關，第二關則是透果蔬果運銷合作社及農會處理中心，對產品進行快篩自主管理，第三關再由花蓮縣衛生局嚴格把關，抽驗蔬果產品可達 310 項農藥殘留檢測。所以我們花蓮在地農友生產的蔬果，在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狀況都非常良好，過去合格率可達 98%；但是從外地輸入的蔬果卻經常檢驗出農藥殘留劑量過高的情形。

4. 本席要請教陳吉仲副主委與陳時中部長，目前各縣市的果菜市場或拍賣市場是否皆有強制必須進行蔬果快篩的工作才能販賣？而這當中做為中央主管機關的農委會與衛福部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對於未經農藥快篩的蔬果交易究竟應如何來防範？

5. 本席希望農委會與衛福部應落實督導與稽查各縣市進行蔬果農藥篩檢工作，特別是輸出外縣市的蔬果，能夠協助地方在原產地就能進行嚴格把關，畢竟地方在人力與儀器設備上相對缺乏，倘若有中央的協助也能減輕輸入地篩檢工作的負擔；最重要的是對於未經篩檢的產品交易應加強稽查，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以防堵蔬果檢驗死角。此外，應加強向餐飲業者宣導採購具有合格檢驗報告或 CAS 標誌的農產品，以抵制違法農產品，請中央為我們地方鄉親的食安權益來努力，好不好？

## 二、恢復花蓮殘留農藥檢驗中心，協助地方永續經營

1. 談到我們地方農藥篩檢的困境，事實上我們地方在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真的相當不容易。陳副主委，我們都清楚目前農藥檢驗方法可分為「生化檢驗法」（快篩）與「化學檢驗法」，沒錯吧？而我們花蓮縣是透過蔬菜運銷合作社與動植物防疫所來進行蔬果快篩，負責把關「在地生產」的部分，而衛生局則是負責抽驗來自外縣市的蔬果運銷。

2. 我們可以看到透過「生化檢驗法」的快篩，約莫 15 分鐘內就可得到結果，但缺點就是無法得知個別農藥的含量多寡與種類；而「化學檢驗法」雖然能準確分析出 310 種農藥成分，但缺點就是成本過高與耗時，約莫 7 天左右才能得到結果。但由於花蓮沒有農藥檢驗中心，倘若有進一步的檢驗需求，往往都需要送到外地的檢驗中心，如此一來一往又需多花費一些時日。陳副主委您有看到花蓮的困境了嗎？

3. 雖然近期東華大學有意要成立農藥殘留檢驗中心，但仍有許多問題仍需克服。過去農委會亦曾輔導慈濟大學成立「殘留農藥檢驗中心」，當時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也是在評估東華大學與慈濟大學兩校的設備與人力之後，考量由於慈濟大學已有多年運動員藥物檢驗經驗，最後核定由慈濟大學來籌建，並輔導九百萬元的儀器建置經費，學校跟政府前後投資將近兩千萬，沒錯吧？

4. 但由於該中心在 2007 年成立，並營運了五年之後，因受限於檢驗樣品數過少，且單件檢驗成本過高的情況下，因而停止運作，相關設備與人力也移至該校的「濫用藥物檢測中心」。事

實上，慈濟大學王本榮校長過去也曾提過，倘若能恢復農藥殘留檢驗中心，慈濟大學也非常樂意服務地方產業，但需要永續經營來規劃。

5. 倘若兩間大學都有能力來設置與維持檢驗中心的運作，本席相當樂觀其成。只是今天不管是由東華或慈濟大學來設置中心，都會遇到同樣的成本問題。據了解，當時慈濟大學為了維持檢驗中心的運作，增加檢驗件數，甚至還透過其他縣市毒品檢測標案來彌補營運上的支出，但最後還是無法永續經營。

6. 所以除了學校與地方政府的努力之下，更需要中央的長期支持與協助，不是嗎？

7. 本席認為，對於花蓮地方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中心，不論是由東華大學或慈濟大學來成立，建議都可以納入評估與考量，畢竟慈濟大學過去具有豐富的經驗，將其排除在外也很奇怪；最重要的是，農委會應協助學校與地方來進行長遠的營運規劃與經費的補助，而不是在輔導地方成立檢驗中心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人。請陳副主委能多協助花蓮地方農藥檢驗的工作，好不好？

### 三、持續協助花蓮推行「里山倡議」精神

1. 陳副主委，您知道「里山倡議」是什麼意思嗎？（里山是泛指人與生態皆能和諧共存的地方）「里山倡議」是由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與日本環境省所發起的精神，而為了呼應國際倡議的精神，林務局近年來把花蓮濕地的保育重點放在結合社區農民，推行友善耕作及具有生物多樣性的水田濕地環境，輔導部落社區達到生活、生產、生態兼容並蓄，以發展「花蓮里山」為目標，沒錯吧？現在包括花蓮農改場在內，台灣共有五個團體加入「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不是嗎？

2. 除此之外，為保護土地的永續耕作，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我們花蓮發展無毒農業已十多年，現在談到花蓮農業幾乎與「健康無毒」劃上等號，也逐漸形成花蓮行銷國際的品牌。另外，近年來我們的有機耕作也發展得有聲有色，截至去年五月底前，花蓮有機驗證面積已達到 1,350 公頃，佔全國有機驗證面積 6,579 公頃的 20%，為全國第一。

3. 然而，農委會似乎尚未放棄放寬農藥使用的政策，本席相當憂心這對花蓮長期以來在推廣「里山倡議」、無毒農業、抑或是有機農業來說，其精神可謂是背道而馳。雖然目前慣行農業（噴灑農藥）仍為大宗，但以土地的永續經營與友善農業的發展來看，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做的是積極輔導慣行農業的農民來轉型，協助農民熬過轉型期；並鼓勵消費者能多選購友善耕作的作物，以鼓舞更多農民投入無毒耕作，希望農委會能持續多協助花東農民來轉型，落實里山倡議的精神，以達到「花蓮里山」的目標，好不好？

### 蘇委員治芬書面質詢：

#### 事權統一

我國農藥管理由農委會與食藥署共同負責，其中農委會主責農民用藥輔導、試驗、評估、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的建議值等，關於農藥殘留標準的裁決和公告則由食藥署負責，但對於國內農藥使用狀況以及農業需求等，食藥署並不清楚，致常造成管理上的落差，屢遭農民抱怨。為求事權統一，可評估由單一機構採取一條龍管理模式，整合現行相關人力，組成專責獨立的農藥、動物用藥、飼料添加物等審議、把關及核定機構。

### 推廣食農教育

農藥用於病、蟲、鼠、雜草管理，適當合理、精準、明智的用藥，可以帶來高產、高品質、低生態影響、安全且廉價的無毒健康農產品。因此，依據科學方法，設立安全的殘留標準仍有其必要性。

面對未知的領域，民眾難免恐慌。另一方面，我國 99.3%以上食物來源為有農藥的慣性用法耕作。於食農教育上，行政部門仍有加強的空間，以科學為基礎，推廣無毒安全之農業，同時就現況說明農藥之正確使用方式避免不當施打影響環境生態及民眾身體健康。

### 減少慣行農藥

面對國際消費需求與國外農產品的激烈競爭，台灣農業必須走向安全、無毒、友善的道路，而台灣農產品與進口農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高品質包含具較高的食用安全性。因此農委會應積極輔導農民透過品種改良、生產技術、生物防治等來減少農藥、抗生素、化學肥料等使用量。

#### 1. 發展非農藥防治資材逐漸取代農藥使用：

非農藥防治資材利用非化學合成之防除病蟲草害物質，不限於有機農業可用的資材，主要為對人畜毒性低、對環境不良影響小之物質。若能擴大發掘應用這些資材，並且做好田間實驗，累積大數據，讓農民正大光明使用，改善土壤及農作物品質，降低農藥所帶來之危害。

#### 2. 推行參與式有機保障驗證系統（PGS）：

國際或台灣的有機農業驗證都是以第三方驗證（具公正客觀性的獨立個人或團體，相對應的為第一方生產者，第二方顧客、買方）為主體，雖促進了有機農業達成一定品質，也讓消費者認識有機農業，卻有其侷限。最常見的現象莫過於買方或消費者最後只關注檢驗結果是否無農藥殘留這項結果，忽略了有機農業同樣關心小農權益以及生物多樣性等精神。

所謂參與式有機驗證系統為一套多方權益關係人（例如消費者、生產者、通路）共同組成的有機農業保障系統，以互補的概念讓更多人參與在有機農業中。透過公開、參與的方式，建立屬於該社群對於有機、友善環境農業行為的標準、稽核方式，乃至於建立共同願景；基本上仍是一個提供、建立信任關係的制度。由於是共同參與，整個系統的運作也是一個參與者共同學習的過程，並且對於運作體系過程中的一切責任共攤。在推動農業永續、有機發展上，讓小農和社區能在獲得支持的狀態下，有更多參與保護土地及發展有機農業的機會，這能讓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更知擴大；其次，透過「推廣」與「教育」的過程，重新界定有機農業的價值。因此，PGS 將重點扭轉為不僅只是「品質管理」，更重視參與與保障。

有機農法本身必須考量當地的生長條件、符合當地的文化與生態脈絡，既有的第三方驗證制度並不盡然放諸四海皆準、全然確保耕作體系的品質。在這種的情境下，一些難以或不願進入第三方驗證體系的生產者，就可透過 PGS 的倡議提供另一種保障系統，因此 PGS 可視為一種對應有機農業主流驗證體系外，補足其侷限的替代途徑。

###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 1. 農藥殘留標準放寬，農委會轉移焦點？

農委會主委，關於茶葉以及其他蔬菜農藥殘留度放寬的事情，農委會一直以新藥換舊藥的理由試圖說服大家，是把過去比較毒的藥換成毒性比較低的，本席對新藥與舊藥的替換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農委會有混淆視聽的嫌疑，重點是，你要用新藥，為什麼比國際標準高，那國外就不用新藥嗎？這個說法豈不是荒謬？

認為新藥比舊藥好大可替換，但是現在不是新藥換舊藥的問題，而是片面的提高一種藥的殘留容許標準，而且是比國際都高的標準，網路甚至有人鬼扯甚麼這是國民黨在捍衛農化廠舊利益，那其他國際上沒有提高的，難道都是國民黨在捍衛舊利益，世界衛生標準制定單位也是國民黨開的？這說法農委會都不用出來澄清，不用查是誰在散布謠言？

## 2. 審查過程是否黑箱？

衛服部長，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相關部會是那些，在風險評估相關過程中，有沒有主動通知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這些單位，有沒有針對為何比國際標準還高做出解釋？有沒有去函詢問國際標準制定單位，詢問他們對於高於標準的建議做為參考？有沒有通知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討論做成紀錄？請部長或者農委會主委回答？

## 3. 現狀下的標準出現甚麼問題？

農委會主委及衛服部長，現在提高標準的原因，現在發現是因為藥商建議，那農民的声音呢？有農民因此陷於困擾？病蟲害防治效果不彰？還是說常常超標使用？狀況與統計如何？有沒有相關資料報告作為依據呢？

###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現行農藥管理制度，主要由農委會負責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許可，並訂定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由衛福部食藥署進行國人攝食安全評估。惟農委會審核在農藥使用對農作物生長之影響評估未盡完善，也缺乏針對各種特殊族群或不同飲食習慣進行農藥殘留容許量基準研定，食藥署之評估亦忽略特殊性之差異。行政院應在兩個月內會同食安辦、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環保署共同研議台灣農藥管理制度之改進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一、現行農業管理制度，在農藥使用對農作物生長過程之影響評估方法流於粗略，未符合我國多樣化農作物品項及品種之產業情勢，也未針對嬰幼兒、兒童、孕婦及高齡者等各種特殊族群或不同飲食習慣者，進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攝食安全評估。

二、鄰近國家日本，其農藥審查制度，係由農林水產省轄下獨立之行政法人「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接受申請，進行農藥藥性、毒物分析，並針對農藥對人體、家畜、土壤、水源之影響及作物殘留性審慎評估；再者，由農林水產省會同消費安全局、厚生勞動省、環境省、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蒐集專家意見、相互諮詢，制定農藥使用基準並核發許可。

三、國內的農藥審核機制係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接受申請，與日本的審核制度相較，台灣的管理層級明顯尚待提升、食藥署的評估不夠細緻、缺乏跨部會的合作，亦未盡與消費者充分溝通之責，整體農藥管理制度需考量各單位之功能最適性，重新審慎規劃調整。

四、鑒於農藥管理制度攸關國人之飲食安全、農民之用藥安全，並涉及土壤、水源、水產動植物之整體環境生態，農安、環安、食安環環相扣不容輕忽。本席要求農委會及食藥署進行國人之攝食評估應依各種特殊族群、各年齡層、飲食習慣、消費需求分別試驗，將試驗細緻化，訂定每人每日可耐受的農藥殘留容許量，以保障國人之飲食安全。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會同食安辦、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環保署，共同研議台灣農藥管理制度，並審慎評估農委會內部審核機關，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確保農民用藥安全，並健全生態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今天開會的時間特別長，大家辛苦了，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7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人做修法說明，第一位請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幾年來台灣經常會有醫療暴力的問題發生，現行相關法制主要是醫療法的規定，該法於 2014 年有針對醫療暴力相關問題進行修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原本希望藉此可以進一步保障全國醫療人員執業與民眾就醫安全，但遺憾的是，這次修法以後由於衛福部並沒有針對通報、建檔與個案追蹤的機制進行相關的要求，同時，也未加上公布相關醫療暴力裁處的配套，因此，能產生的嚇阻實在相當有限。

我們從一些資料來看，104 年度通報案件共有 214 件，裁罰數 36 件，占有案件數的 16%，105 年度 294 個通報案件中 93 件有裁罰紀錄，其中只有 20 件是經起訴判刑確定；而在目前的通報系統中，衛福部並沒有針對醫療暴力相關案件建置專屬的追蹤系統，而是併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使得醫療暴力相關的後續處置都無疾而終，我們也不得知，換言之，是在什麼情況下出現這些醫療暴力案件，後來如何處置，以及處置的結果為何，我們都無從了解，因此，我們希望醫療暴力相關案件的通報系能儘速法制化。

有鑑於上述這些情況，為確保本法修正之後可以落實，本席提案建議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加入後續通報機制系統建置與公告之要求，並加強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暴力處理的責任，透過建檔並追蹤後續處理情況，並將處置情形公告；本席希望透過以上修正的內容，能達

到有效嚇阻醫療暴力的行為發生，同時，也可以重建醫護人員對於執業安全的信心。謹就提案內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其他委員共 22 人提案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現謹將修正理由分述如后：

一、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負刑責，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所助益，甚且對醫界與民眾亦產生巨大的影響，防禦性醫療順勢而生，高風險之專科根本無人願意涉足，內外兒婦的人力空窗，醫療生態發展嚴重扭曲，對於醫療服務第一線使用者之民眾而言，已是迫在眉睫、亟需解決的問題。

二、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其主要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且醫事人員與從事其他業務之人不同，其對救治病人之業務，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的權利。不像計程車司機可以拒載、貨車司機可以不開，醫事人員依法根本不能對病人說 NO，其無法在明明認識該情形具有高度風險且該風險可能無法避免時，選擇迴避，不為醫療行為。故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特殊性。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三、惟重大過失一詞，在我國刑法並未明文規定，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除承認醫師「臨床應具有之專業裁量範圍而作為或不作為」的空間，不得恣意否定外，更進一步將「重大過失」之定義與「臨床裁量權」加以連結。如此，方不致於把醫學上「往後」追求進步的「事後檢討」，錯置為法律上「當時」的可實踐「事中判斷」，進而阻礙醫學進步，更科予醫師過重之責任。再者，臨床的判斷，不僅是種綜合判斷，更是時間壓力和條件限制下的急迫判斷，絕不能以事後的「慢慢思考」、「集思廣益」的判斷結論，任意加以指摘。

四、是以，無論是從民眾權益保障或是醫療品質維護出發，「醫療刑責合理化」之正式立法皆為勢在必行且刻不容緩的行動，以改善醫病關係、提升醫療品質，進而挽回台灣的行醫環境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30 人，有鑑於我國醫院內暴力行為不斷，依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單單去年第四季之統計，發生於醫療院所的傷害行為有 2,004 件、治安事件有 607 件，合計共 2,611 件，醫療法雖於 103 年修法通過將行政罰與刑事責任入法，惟近年急診室暴力行為依舊頻傳，顯示目前醫療法尚不具嚇阻力，與刑法部分條文亦有競合關係。如現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致醫事人員死者之刑責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普通殺人罪則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顯然對照下顯然有競合關係。

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以求達有效嚇阻制止之效。

至於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刑責上修正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此外，修正第三項：「致醫事人員於死者之刑責為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求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普通殺人罪十年刑期相當，避免產生競合關係；同時，上修罰金，以期讓基層院所醫師具有一個自在尊嚴的執業環境，進而讓他們的服务熱忱得以持續，同時能更有效率地救死扶傷，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因為李委員現不在場，所以，我們請同為親民黨團的周陳委員秀霞代為說明提案旨趣。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台灣社會發展多元化，民眾生活模式及人際關係已不似昔日傳統臺灣以家庭為主的生活模式。加上不婚主義者、同志族群人數日漸增加，宗教人士亦遠離親友生活，倘若發生重大醫療事件，恐因配偶從缺或是無親屬得以就近關注，將致使無人可以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困境。因此，本院委員李鴻鈞、林麗蟬等 20 人，為求維護不同生活方式民眾之醫療權利，應比照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納入醫療法適用，特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醫療法的修正，本席的提案有兩個重點，一、就如大家昨天在新聞上所看到的，醫療暴力事件不斷在醫療職場中發生，不論是言語暴力、肢體暴力，甚至是硬體設備的破壞，都層出不窮，其中言語暴力就占了 58% 左右，不僅會影響到其他病患，也會影響在第一線執行醫療過程的醫護人員，我們認為這是當務之急，要趕快對第一百零六條做處理，包括言語暴力部分，也要請司法單位就相關的法條及刑責部分做更明確的規範。

二、有關第八十二條的修正，個人認為在很多刑事訴訟過程中，包括醫糾的處理，因為現在很多判斷都是依醫事鑑定做處理，不見得每一位檢察官、法官在判斷過程中，都有足夠的證據，加上目前的醫事鑑定不需要調查及蒐集資料，包括第一線調查人員及病患都不需要到現場陳述意見。為了讓所有的判斷及資料可以更明確，本席特別提案修正，希望相關部會針對法條部分，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指導；透過今天的修法，讓判斷基準可以更明確，讓醫護人員未來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時間可以縮短。這也是本席提案修正第八十二條最主要的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邱泰源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所提「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李鴻鈞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邱泰源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所提「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邱泰源委員等 20 人所提草案：新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始負刑事責任。

2. 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

(1)新增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

(2)臨床裁量之判斷，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3)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

(二)本部意見：

1. 醫療訴訟「以刑逼民」耗費社會資源，扭曲醫療本質，亦為世界各國所罕見：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之認定或裁定，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法院裁量，本部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提供醫事爭議案之專業見解，惟該專業意見非法院判決之唯一依據，除法官可另為委託鑑定外，亦須本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研判下始做出最終判決。查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自 76 年起，至 104 年為止，共完成約 9,800 件醫療爭議鑑定案，76 年至 101 年件數逐年增加，於 102 年後則略呈下降趨勢，其中屬刑事訴訟案件者約近 8 成，鑑定結果為有疏失或可能有疏失者約 12.2%，按專科別統計分別為外科 34.4%、內科 23.3%、婦產科 13.1%、兒科 7.2%、急診科 4.2%。

2. 醫療行為具有其強制性、急迫性與公益性，除故意外，不應以刑事論處：

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人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亦規定，醫療機構執行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取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又，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強制性、急迫性、風險性與不確定性，其結果受當時病人本身條件、疾病複雜度、醫療資源、醫療專業裁量等諸多因素所影響，近年醫療爭議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急重症科別人力流失，嚴重影響醫療體系之發展。再者，基於刑法係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所致之病人損害，除故意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3. 推動多元醫療糾紛非訴訟處理機制，改善醫病關係，創造社會共贏：

考量醫療訴訟曠日費時且多數鑑定結果並無疏失，卻嚴重耗損病人（家屬）、醫事人員的時間、精神及體力，更甚者造成醫病關係趨於緊張對立，因此，本部積極推動多項醫療糾紛非訴

訟之處理機制，如加強事前溝通、事故發生之即時關懷，及事後調處機制（包括事實發現）之全面性解決策略，引導民眾與醫療端採取和緩共利的紛爭解決模式，具體成果如下：

(1)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101 年起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迄 105 年底約 388 個家庭獲得救濟給付，共支付新臺幣 3 億 6,661 萬元，而相關之醫療訴訟鑑定案件則大幅減少 70%，婦產科人力回流，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100%，並進一步促成「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由國家建立救濟機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改善醫病關係、提升生產安全。

(2)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自 102 年起，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委託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因地制宜發展不同之醫糾關懷模式，以降低醫療爭議案件數。統計本部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及地方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數，自 102 年起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事故發生後之即時關懷，確有助於醫療糾紛與訴訟之緩解，統計 103 年及 104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接受申請調處總件數分別為 744 件、622 件，調處成功率約為 41%、35%。

(3)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自本（106）年起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強化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於調處過程建立醫、法雙調解模式，並適時加入第三方專家意見，以提供民眾公正客觀之爭點釐清功能，另一方面，由檢察官在受理醫療糾紛刑事訴訟時，鼓勵病家採取調處先行之作法，減少不必要之刑事偵察與訴訟程序。

4. 綜上，為紓緩醫療糾紛動輒採刑法提起訴訟，危及醫療體系之發展與公共最大利益，對於本次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本部敬表同意，另基於刑法係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如可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將更可符合醫事人員長期之訴求，並扣合實務根本解決醫療體系發展之困境，惟此修法涉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本部尊重法務部、司法院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 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定期公告之。

2.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第二十四條，擴大保障人身安全對象，包括病人、陪病者及醫療人員；另並要求院方應善盡機構之責任，保護醫療現場之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主動會同警察機關查察以及提供任職於該機構之受害醫護人員適當之法律協助。

(2)第一百零六條，增列公然聚眾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者之刑責規定。

3.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

，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2)對於妨害救護車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增加處分規範，以確保醫療體系之順利運作。

4. 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及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保護生命設備等行為之刑責，並增列預備犯之刑責規定。

5. 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6. 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礙其執行醫療業務者，增訂刑責。

(2)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金。

(3)對於影響他人就醫權益者，增訂刑責。

(二)防制醫療暴力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1. 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具公共危險罪性質之危害醫療場所安全及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罪，本部除擬定多項醫療暴力防制機制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落實執行外，105 年並加強通報機制與後續追蹤措施，迄 105 年底，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由 104 年 214 件增加至 105 年 294 件（成長 37%），依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由 104 年 36 件增加至 105 年 93 件（成長 2.6 倍），移送率由 8%提升至 28%，裁罰率由 16%提升至 32%；其中有 82 件（約 88%）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又移送案件中，105 年之案件目前有 20 件（約 24%）經起訴且判刑確定。

2. 為保障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讓醫事人員安心從事醫療業務，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本部亟為重視醫療暴力之防制並已要求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下列策進作為：

(1)辦理醫院急診室實地現場檢視並改善所有監視器位置、數量及相關安全設計：除持續落實醫院急診室防暴措施（包括門禁管制、24 小時保全人員、報案專線、診療區與候診區空間區隔、張貼反暴力海報等），對醫院（急診室）內相關監視錄影錄音設施、空間及動線進行全面會勘及檢測（如設置數量、位置及硬體設備功能是否合於需求等），實施安全環境診斷評估，提升監控及蒐證能力，並達影像取證等嚇阻效果。

(2)加強訓練各醫院所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及應勤裝備：為強化各醫療院所現行僱用之保全人員執勤品質，本部與警政署合作，委請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協助加強訓練。又，醫療院所之保全人員如有隨身攜帶警棍及電氣警棍等應勤裝備需要，可由醫院主動協請承包之保全公司，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製造售賣作業程序」申請購置相關裝備使用。

(3)管控酒醉民眾滋擾醫院：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針對酒醉送醫民眾，如經醫院方面診斷無急迫性醫療需求時，通知家屬帶回或通報警察機關派遣警力至現場協助，或對酒醉滋事之

民眾實施管束，並帶返勤務處所依法處理。

(4)加強醫療暴力事件通報：要求醫院如發生醫療暴力事件，應確實依「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及警察局，急救責任醫院應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同時也要求醫療機構應主動協助受害之醫護人員就診及提出告訴。前揭事項已列為醫院評鑑或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3. 為落實強化各項醫療暴力防制措施，本部亦加強與各相關部會之聯繫與合作，除不定期與警政署、法務部召開會議外，並要求醫院與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或通訊群組，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達到「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之目標，保障醫事人員安全醫療環境。

(三)本部意見：

1. 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本部目前已建立醫療暴力通報機制，並定期建檔記錄，現行實務上並無大礙，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2.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院方應善盡機構之責任，保護醫療現場之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本部目前已要求醫院建立應變小組與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演練，並協助受害者提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3.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及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保護生命設備等行為之刑責與罰金額度，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4.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公然聚眾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者之刑責規定。因涉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之規定，建議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利日後司法執行順遂。

5. 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預備犯之刑責規定。因刑法原則上不處罰預備犯，事涉刑法體系，建議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利日後司法執行順遂。

6.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妨害或阻礙救護車緊急任務之執行，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訂有相關行政處分規定，若考量救護人員於醫療機構內免於暴力威脅，則建議修正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7. 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礙其執行醫療業務者，增訂刑責。因現行刑法已有妨礙名譽等罪章，建議回歸現有刑法體系，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8. 綜上，考量醫療機構係提供診治傷病民眾、挽救生命之重要公共場域，應確保其從業人員及環境之安全，對於施暴者應給予最嚴厲之懲罰，以達嚇阻之法律效果。關於本次修法，本部

敬表支持，惟為使未來執法明確無礙，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另修正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為「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至於，其餘涉及刑法體系之修正條文，本部尊重法務部、司法院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李鴻鈞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於醫療法中納入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修正醫療法有關病情告知及同意之條文計 6 條。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依現行規定，已允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簽屬，其中，關係人之定義，本部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其實意已包含但不限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條，雖均已將醫療委任代理人列入法條，惟其立法意旨在於建立「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在病人本人無法自我表達意願時，代替病人展現自身生命尊嚴，因此，無論是委任權限及代理表達意願程序，均有嚴謹規範。此與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之一般性告知與同意尚有不同。再者，現行告知同意之踐行，實務上並無大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四、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現在開始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4 分鐘，時間稍微短一點，不過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也還是可以把自己的意見拿出來討論。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收到 WHA 的邀請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WHA 今年要在 5 月 23 日舉辦，通常 3 月中的時候，就會收到邀請函，現在都已經 4 月上旬了，還沒有收到，部長有沒有什麼……

陳部長時中：依照去年的經驗，好像比這個更晚。

陳委員宜民：我們有什麼打算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就是全力準備、努力以赴。

陳委員宜民：好像今天瑞士的國會議員也會來立法院，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幫忙，包括以色列的國會

議員，從國會外交的角度，我們也都是極力地請他們予以協助。加油！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也希望各方協助我們，讓我們這次能夠順利地出席 WHA 大會。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今天針對第一百零六條條文的修正要稍微討論一下，在這之前本席也要提出來，關於醫療暴力，有時候由於醫院要息事寧人，過去都是採告訴乃論，本席另外也有提案，當然這已經付委了，將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會討論，就是醫療暴力應該要採公訴罪，臺灣的醫療環境為很多外國人所羨慕，我們的健保也做得非常好，唯獨醫護人員遭受暴力的案件為人所詬病，我們要營造讓醫護人員免於被暴力恐嚇的環境，這是國家社會進步很重要的指標之一。因此本席另外還有一個提案，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討論，明定醫療暴力是屬於公共危險罪，採公訴罪，不得因醫院或當事人要息事寧人而不提告。

回到今天的主題，根據統計，臺灣病人的安全通報系統，2015 年發生於醫院院所的各類傷害行為，總共有 1,522 件，治安事件也有 1,587 件，合計有 3,000 多件。光是去年第四季，治安事件有 607 件，加上傷害行為合計共 2,611 件。去年在沙鹿光田醫院，5 個家屬圍著打一個男護士耶！打得這個男護士頭破血流。像這樣子的事情，請教一下醫事司，去年衛福部說一定會協助這個男護士提出訴訟，請問現在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地方衛生局跟地檢都有合作，所以這個案子是已經有列入，而且應該有起訴了。

陳委員宜民：已經起訴了，是不是？

石司長崇良：對。

陳委員宜民：你看看，是這麼嚴重的狀況！家屬非常的焦慮我們可以理解，但不要焦慮到把怒氣發洩在護理人員身上，像這起事件就造成 4 名醫護人員受傷，其中一名男性醫護人員傷勢最為嚴重。

清明連假的時候，雙和醫院同樣發生醫療暴力的案件；3 月 12 日中壢的天晟醫院也一樣，天晟醫院還是我們高醫的校友創辦的，他因為酒醉而到急診室去，之後就勒住了護理師的脖子。現行除了病人自主的安全通報系統以外，主管機關有沒有針對醫療暴力建立 SOP 的處理和追蹤機制？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已經有建立一個通報系統和追蹤機制。

陳委員宜民：所以只要通報就會繼續追蹤，還是你們會主動去搜尋資料，或者一定要由醫療院所通報你們才會去做？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主動和被動兩種型態，我們都會去做。

陳委員宜民：請問警政署黃組長，對於現行犯，警察人員往往主動處理，但對於言語恐嚇部分，警察人員到場該如何處理，有沒有一套標準 SOP？如果對方就是言語恐嚇，你們要怎麼辦，有沒有一個 SOP 可以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黃組長答復。

黃組長福坤：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訂有 SOP，如果針對言語恐嚇，他提告訴的話，我們會依刑法相關的法規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不會說警察到了那個地方就都擺爛，就是站在旁邊……

黃組長福坤：當事人有提告訴的話，我們就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宜民：都會依法處理。還是要當事人有提告訴的時候，才可以處理嘛！

黃組長福坤：是。

陳委員宜民：本席這次的提案，有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刑法不處罰預備犯，好像醫事司表達的意見是預備犯不處罰。

請教一下法務部的劉參事，目前法規上有沒有預備犯的概念？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答復。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我負責的業務，所以我就直接上來回答了。

陳委員宜民：好。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目前有關法規在處罰預備犯的部分，通常都是屬於重大的刑事犯罪，譬如內亂罪、外患罪、放火罪或者是殺人罪。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針對醫療人員的這些暴力行為不夠重大、不會影響到社會的法益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一定會影響我們的醫療環境。

陳委員宜民：甚至會影響到後面病人的就醫權，對不對？在急診室，如果他把醫護人員打傷了，那要怎麼調度其他的值班人員前來？後面掛急診要接受治療的病人之權益就受損了。如果會侵犯到社會重大法益之時，其實就應該要罰嘛！在刑法裡面是有預備犯的規定，總共有 14 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都有預備犯的條文，為什麼衛福部會說沒有預備犯的相關規定呢？你是不是可以告訴醫事司司長、教育他一下？其實是有預備犯的規定嘛！預備犯的部分很重要，要不然的話，他只是有犯意，但你們卻不去處罰他，那醫事人員就還是一樣被恐嚇，會影響到醫療品質，也影響到後面病患的就醫權益。

石司長，你了解委員的建議了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研析的時候，建議是從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原本的第二項裡頭提到「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致生危害醫療……」，我們把「致生危害醫療安全」的那個部分刪除，只要有這個行為，就可據以裁處、達到委員所提到的預備犯概念來加以裁罰。

陳委員宜民：了解。

刑法跟醫療法對於殺人罪，目前的刑責是不一樣的，醫療法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刑法是處十年以上，我們希望這兩邊不要產生競合關係，應該要同等對待。法務部和衛福部是否同意，醫療法在致死部分的罰則應該上修？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有關醫療法刑度的部分，我們曾經與衛福部召開過會議，其實只要符合刑法的理論，我們會尊重衛福部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希望這方面能上修，兩邊不要產生競合的問題。

為了給醫護人員，尤其是年輕醫師一個有希望的未來、創造一個良好的職業環境，並保障民眾就醫權，很重要的就是現今一定要好好來修訂醫療法，面對層出不窮的醫療暴力事件、目前法規嚇阻力不足的狀況，希望大家努力把這個法好好地修一下。以上，謝謝部長、法務部的代表。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提案說明時，我已經非常清楚的提到今天安排這個案子，最主要是有兩個法條的修法方向，一個是有關層出不窮的醫療暴力行為，包括昨天也曾發生這樣的情形，這是在第一百零六條的部分，我想大家對此應該都非常有共識；另外一個修法重點是第八十二條，就是不要讓醫療人員生活在不明確的民事與刑事責任之下。我希望在法條的修法部分可以更明確，包括未來走刑事訴訟的過程當中，能有機會讓第一線的檢察官或相關司法單位、法務部同仁更清楚，讓我們的規範可以更明確，把訴訟過程縮短，我覺得是今天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在醫療訴訟當中，依照現行的法規，很容易造成醫界認為現在的環境是不好的，這也相對影響到我們常說的醫院五大皆空，所以包括醫療法在內的法律內容，以現行法條而言是不夠明確的。

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醫護人員工作時面臨診間暴力問題、恐嚇問題、興訟威脅等惡劣環境，所以這是今天修法最重要的方向。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之間，平均每年都有 577 件到 477 件，這個數據代表平均每天都有醫師面臨醫療訴訟事件；不管是由於過失也好、故意也好，或是因為病人對於醫療過程不清楚而走上刑事訴訟，我認為這對病患家屬及醫生兩造都是很折磨的，所以如何使今天修法的方向更明確，讓病患更瞭解法條內容大概是什麼、哪些是對他的權利保障，又有哪些是讓醫師未來在規範上更明確、更清楚，是今天修法最主要的內容。包括醫病之間資訊的落差及興訟威脅等相關惡劣環境，都應該在今天的修法方向上有更多討論。

目前在法律的過失判斷上是教條式的，我們通常講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叫做過失，而原本的法條也講到要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但我們都知道，地區醫院與教學醫院的設備條件不一樣，我認為也應該要注意判斷第一線醫療現場的狀況及第一線醫療人員的設備、人力，才是符合注意的內涵。「以刑事逼民事」是醫療人員面對訴訟的痛，我想醫界也常常在講這句話。目前解決的方向有兩種，如果限縮為只有故意才要負責，但刑事的走完了，通常還有個民事，醫師還會面臨民事訴訟的部分。收到判決書時，通常上面會寫「雖有過失但非故意」，或是「雖有過失但尚非重大」，這個「尚非重大」可能在後續就衍生出一個民事訴訟，這對醫生來說還是很痛苦的。不過，如果他有明顯過失，我們當然尊重法院的判決。

關於今天修法的方向，具體化來說，我覺得在過失判斷的標準上，應該要求裁判時應考量第一線醫療人員的人力設備等限制，並應提供過失責任合理的判斷標準，讓醫療人員儘速從訴訟拖累中脫身，回到正常職場的工作環境，這是我今天談到第八十二條的修法方向。另外，現在的醫療訴訟過程中，都是仰賴醫事鑑定，但根據「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九條，辦理鑑定

案件時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所以法務部只憑這個醫療報告，但醫療報告有時是醫師在診斷過程中的一些資訊，是不是足以判斷有沒有醫療過失？我覺得這個資料可能蒐集得還不夠明確，只有現場第一時間所做的判斷，然而在每次診斷過程中，因周遭環境有變化，造成雙方資訊落差而必須走到訴訟這條路，只仰賴醫事鑑定是否足夠？況且醫糾案件在走法院的過程中，是不受理任何一方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的，這是醫糾鑑定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的規定。我這裡有一個案例，我覺得這個資訊不夠完整，醫事鑑定是否可以做為唯一的依據，也是未來要討論的方向，這是有關第八十二條的部分。

關於第一百零六條，我剛才也提到，因為醫療暴力狀況層出不窮，如何打造一個更好的醫病環境，包括不要影響到周遭的人，這也是必要的。包括肢體暴力及言語暴力等在急診室及醫療院所都經常看得到，其中有 58.2%是言語暴力，我認為這部分要儘速列入法條來修法。另外，我也關切醫療暴力目前在各地方衛生局通報案件很少的問題，以 104 年而言，只有 214 件，我相信真正的數據應該比這個更多，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彥秀：石司長昨天到我辦公室時也講到，對第一線醫療人員發生醫療暴力的，有很多可能是精神上有疾病的病患，但他確實影響到旁邊就醫者的權利，我們要照顧、保護的是整體醫療環境的安全，不只是保護醫療人員，更要保護其他在現場的病患，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要儘速列入刑事責任，包括言語暴力部分，也希望今天能有更多討論。我想這個方向大家都可以認同，但在各個委員的版本中，如何去做更多調和來達到未來修法的目的，這是我今天安排這個案子最主要的目的與方向。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今天的提案對就醫環境的改善都會有幫助，希望我們今天能好好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雖然跟醫療法相關，但我想先用以下的案例來破題。最近我看到一個報導，由於偏鄉醫療讓大家不是非常滿意，所以澎湖有一位侯武忠醫師就自己買了一艘船，在澎湖的島嶼中做醫療服務，我覺得非常感人。從這件事我們也看到偏鄉的醫療資源是不太夠的，我就注意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有支援到偏鄉醫療這一塊。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所包括的幾乎都是交通、內政、經濟、文化之類的，其中有一個是「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這對衛福部來說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偏鄉醫療的改善會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相關在偏鄉所需要的設備整備，在這個計畫裡占了很大份量。

陳委員曼麗：第七項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部分，就有包括偏鄉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我想這個部分一定是需要較多的經費支援，而不是少少的經費就可以做到的事。再來，本席對於醫院的醫療暴力非常重視，因為病人躺在急診室裡，如果身邊有暴力行

為發生，也許是言語的，也許是肢體的，對病患本身而言，是非常不舒服的，也會害怕不小心受到波及，我想這種情形需要大家一起注意。這幾年我們從新聞報導中不斷看到醫療暴力的發生，這已經對醫事人員產生很大困擾，當然，我們也看到相關單位已經要求一些急救責任醫院應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訂定 SOP，定期演練，本席不知道這樣的一些作為，是不是已經在我們的醫療體系中建構完備？不管是大型醫院或是中型醫院，這樣的布建是否都已經完備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應該是漸趨完備，我們在醫院評鑑和醫政考核部分，都把它列入評鑑、考核項目。

陳委員曼麗：另外，我們還很擔心一個問題，就是如果醫院沒有主動幫助受害者，因為受害者也許是醫院的醫護人員，但也可能是病人，本席認為都應該照顧到他們的權益，要不然病人到急診室就診可能會覺得很不安心。再者，醫療糾紛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這次醫事法的討論中，也有這方面的探討，這就讓我們想到爭議的處理機制，是不是可以建置更完整，進而協助醫病間的關係，讓大家的互動比較良好，甚至是有些受害者也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協助。我知道 2017 年衛福部和法務部有一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的合作試辦計畫，所謂試辦是不是那麼普及，我看到彰化衛生局站出來表示他們也有需要，請教部長，目前到底有哪些縣市已經開始試辦這個計畫？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 13 個縣市參與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曼麗：這 13 個縣市大都是偏向六都地區的比較大縣市？還是偏鄉、離島部分也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澎湖、金門和連江縣的案件數一年都不到 10 件，都是個位數……

陳委員曼麗：所以離島地區就完全放到計畫之外，這 13 個縣市都位於本島？

石司長崇良：是，都在本島。

陳委員曼麗：除了六都之外，還有哪些地方已經有佈建？

石司長崇良：基本上件數比較少的鄉鎮就沒有來申請，因為他們認為目前的機制已經夠了，其餘的 13 個縣市都有參加這個試辦計畫，除了台北市另外有作法外。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大家都非常盼望這個機制能夠到處都有，以保護大家。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的問題，我們看到這部分罹病人數不斷增加，從 2015 到 2016 年，發病人數從本來的 100 多人，劇增到 1,000 多人，針對這樣的情形，我們看到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表示可能是生食海鮮所致，本席不知道在這個部分，衛福部會透過什麼樣的管道進行相關防範作為？

陳部長時中：飲食習慣與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習慣，這些都非常重要，當然，疫苗也是一個有效的防治方法。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看到一位小六學生因為吃了生魚片，後來小腿罹患骨髓炎，我想大家可以從媒

體中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請問官方在這部分，除了加強宣導外，有沒有任何稽查、稽核制度，讓我們可以在前端做更多的預防？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這邊，對相關食品都有定期查驗。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繼續加強。另外，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目前國人吸毒情形非常嚴重，有人因吸毒在超市昏倒或是駕車肇事，甚至死亡等等，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毒品化為糖果、零食，讓大家因失去警覺性而誤食，甚至有一些毒梟會叫小弟、小妹幫他們發放免費試用包，等於就是拐騙年輕人來吸食這些不好的東西，我想這其實也是一種食品安全，因為都長得很像，民眾很容易誤食，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什麼方式防範？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毒品防制工作，從李登輝擔任總統時代就開始進行，正式向毒品宣戰，行政部門也有毒品防制會報，但我們也看到毒品氾濫情形嚴重，吸毒人數一直增加，因此被抓到監獄服刑的人也非常多，請問，2017 年法務部會如何面對毒品氾濫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興毒品部分，我們都有定期解釋，在校園防制部分，除了教育部積極宣導防制外，法務部也做了很多宣導，近期我們也一直加強毒品戒癮成效，希望他們能早日脫離毒品，回歸正常生活。

**陳委員曼麗：**今天的會議法務部、警政署及司法院都有派人列席，本席認為毒品防制工作真的要跨部會合作，而且彼此間要緊密合作，今天教育部並沒有人員列席，其實教育部也非常重要，因為都是發生在校園裡的學生身上，他們可能因此被當成種子栽培，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怕的事，在此，希望各相關部會可以再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補充宣告，今天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詢答外，也會進入逐條審查，所以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剛剛在內政委員會進行提案說明，所以很抱歉現在才趕過來，特別感謝李彥秀召委安排審查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親眼見證許多醫療現場暴力行為，無論是言語暴力、肢體暴力，對醫療人員而言，都是雪上加霜，而且也面臨很大壓力，醫療人員不僅要搶時間照顧傷患，還要分心照顧自己及同事的人身安危，醫療人員不能專心投入醫療救治，不僅讓患者權益受損，更讓醫療人員面對救人志業感到非常灰心，造成患者輸、醫療人員輸，以及施暴者也輸的三輸局面，實在讓台灣揚名海內外的高醫療水準蒙上陰影，因此本席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希望藉由修法讓我們的醫療環境品質能夠提升，醫護人員得到更多的保障，大家共同維護得來不易的優質醫療環境。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加拿大有 76%的醫護人員曾遭受言語威脅，57%曾遭受到肢體的攻擊；美國則有 81%的急診醫師害怕急診暴力，16%考慮離職；臺灣一年曾通報的醫療機構傷害行為超過 800 件，且絕大多數的暴力事件都發生在晚間 11 點至上午 7 點之間，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很欣慰見證到今天有許多同仁的版本，可見大家對於共同維護醫療環境均有共識。在本席所提

的版本中，第二十四條中特別增列醫療機構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且增列：「院方應針對醫療暴力受害之本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相關法律資源」等文字，明文讓院方成為醫療人員之後盾，提供相關的協助，以免讓醫療人員面對司法孤軍奮戰、孤立無援之境，故本席特此修正，明文具體敘明，在第一百零六條罰則部分增列首謀與在場助陣者之罪責，以免對煽動者因無具體傷害事證導致無法可罰、天理不彰，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本席所提修正草案。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提案說明。

繼續進行詢答。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在 103 年就修正通過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當然就是希望能提高對醫療人員的保障，同時遏止真正的醫療暴力。可是，醫療暴力至今仍層出不窮，像前幾天新北市的雙和醫院也發生了一起醫療暴力事件，今天本委員會再次排案，特別要針對條文進行審查，可見委員會對此之重視。由於時間緣故，本席直接跟部長進入討論，在衛福部的報告中，103 年修法之後，104 年醫療暴力的案件通報數是 214 件，105 年增加到 294 件，等於在修法之後，暴力案件成長了 37%，不知道是因為修法未能發揮效果還是因為整個執行面的提升，很多人願意來通報？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後者。

許委員淑華：我們當然很希望是後者所致，但這個不是作為一種業績，而是希望能將醫療暴力降到零。在報告中還特別提到裁罰率從 16% 提升到 32%，這個通報案件數的增加與實際裁罰件數其實有很大的落差，對於這個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沒有裁罰的狀況，不可能是因為醫療機構胡亂通報，因為一定是在前線有發生狀況時，醫療機構才會去通報。但是，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後，裁罰率還是偏低，到底是因為現行法令還有很多漏洞尚未補足還是因為第一線執行時有哪些的不足所致？

陳部長時中：通報率的提高大部分是因為通報系統相對完善、警察單位也相對配合。至於在 294 項中，行政裁罰為何只有 96 件？會有這個落差的主要原因是原法條裡面規定要「致生危害」，如此就達不到我們裁罰的標準，所以那些就沒有裁罰。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要刪掉後面這一段文字，才能提高行政裁罰的效率。

許委員淑華：若是如此，部長應該也瞭解到還有很多不足之處可以透過本次的修法加以補強。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醫療暴力在全世界各國都有，張麗善委員方才也列出加拿大、美國的案件比率，而針對我們臺灣全國急診醫護人員的調查，約有 89% 的醫師和 73% 的護士表示曾經遭受威脅，真正遭受到暴力者分別是 37%、36%，醫療風險非常高。各國在處理這樣的情形普遍以刑罰作為目的，本國亦復如此，故此次的提案中，有些委員特別做了一些不同罰則的建議，這個刑事手段畢竟是事發之後的處理，我們如何在一開始可以做同步的行政管制，也為大家所關心。由於時間關係，我今天無法跟您討論太多，只再跟部長討論一點，有很多學者都特別提出，103 年修法之後，其實沒有太大的效益。換言之，現在的很多規定與現行刑罰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並無法給醫護人員一個特殊的保障。至於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中的「保護生命之設備」一詞

，在醫療法及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中並沒有找到這個名詞，我是從刑法公共危險編內的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所找出來的，一般指的是建築、設備等大型構造，但是，我們一般看到醫療院所內的鬧事或情緒失控的問題發生時，當事人不一定會去破壞設備，可能只是推倒一些物品、藥品，但依然會影響、干擾到醫療人員執行醫療的過程。當初修法時大家可能只著重在醫事人員被打的部分，但對這部分可能沒有太多的著墨，有沒有必要在醫事法中把「保護生命之設備」做出更明確的定義？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在細則中予以明確化，至於危害醫療場所之設備，若把後面的「致生危害」等文字去掉，也就是只要他破壞到設備就列入行政裁罰的範圍，可能會比較完善。

許委員淑華：是。包括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的規定也是執行過程中所發生的一些情況，但有可能當時醫護人員是下班的狀況，若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必須回到現行刑法去做判決，但現在很多的法條規範範圍還是過小，因此，既然這一次要修法檢討，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意見的提出，讓貴部在這方面可以做完整的考量，醫護人員有一個更好的醫療環境，對醫病雙方都可以達到醫療品質的提升。

陳部長時中：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醫療環境的安全無論是對醫事人員或病人都同等重要。

許委員淑華：最後，衛福部和法務部去年有推動一個「偵查中醫療糾紛案件之調解及初步鑑定制度」試辦計畫，不知道該計畫進行得如何？大致的成效又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在 4 月 1 日開始正式推動試辦，有 13 個縣市參加試辦，除了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因一年的個案數都小於 10 件以下而沒有參加。

許委員淑華：成立此一制度的目標就是因為不需要走到上法院一途。

石司長崇良：對。就是衛生局依照醫療法的規定進行調處，這個試辦計畫的特別之處在於調處過程一定有醫療與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員同時進行調處。

許委員淑華：也會有醫師……

石司長崇良：也會有法律背景的人員一起進行調處。

許委員淑華：由你們的人主導？

石司長崇良：不是，由地方衛生局去遴聘相關背景的專家。

許委員淑華：好，就請司長把這種規模的組成，以及這個機制是怎麼完成的資料提供給我參考好嗎？

石司長崇良：好，我們再把書面資料送至委員辦公室。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在談醫療法，我們都知道上次開公聽會的時候，大家都討論到醫師不是神，在醫療過程中還是有不可預期的事故，但是在今天的修法中，總覺得還是少了病人端權益的保障，因此本席今天想就病人端的部分與部長討論，也就是病人端和民眾端的協助機制會放在哪裡。如果我們修第八十二條的話，就是讓醫師的刑責合理

化，但同樣也限縮了民眾的訴訟權，因此這方面是不是有其他的配套可以處理？部長與石司長應該很清楚，醫療法的修法從 87 年至今已近 20 年之久，因爭議很大就一直擱在那裡，102 年、103 年也曾要修法，配套就是醫糾法的處理，但因醫糾法在補償的部分確實造成了醫界的紛爭以致再度停擺。然而，前端（病人端）的相關調解、專業評估、通報以及除錯機制其實還是可行的，不曉得我們可不可能先處理這個部分，而不是去處理補償機制？我認為可能還是要切割處理才行，畢竟爭議太大。顯然，這次只處理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而沒有處理其他的部分，感覺好像沒有修法完成，也不曉得病人端的權益保障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刑責或這樣的訴訟條件使得今天的醫病關係一直無法建立完全，而醫病關係的不完全也影響到醫療的品質與病人的安全，因此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應該要知道醫療存在著高度不確定性並有其風險性、急迫性與公益性等諸多性質。很多問題要一次到位，我們嘗試了 20 年卻還是一直無法到位，但事情不處理，其實才是最糟糕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是，我就要問，今天……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我們先處理這一端，相對地在鑑定、補償、調處、醫糾等處理方面，我們都會不斷地有相關的行政要做，待事情成熟後，就可以再嘗試修正醫糾法了。這是根據社會情況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依照剛剛部長的講法，假設今天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通過了，接下來像是病人端的訴訟或是相關醫糾的問題是以行政的方式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更積極地去做，相信醫療院所、醫療端也會更努力地做……

吳委員玉琴：有什麼配套嗎？您的配套方式就是在您剛剛報告中的內容，也就是由衛生局成立醫糾關懷小組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大概有 3 個面向可做，我們從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立法的經驗得知，除錯、蒐集資料、讓以後不再犯錯的這整個體系，透過行政程序和補償相關的立法，事實上是可能可行的。不過，這些都是我們初發的經驗，這個條例將在 105 年開始施行，但試辦計畫大約已進行了兩年。

其次，在我們的評鑑裡，也要做好資訊的揭露，因為前面有刑法在，使得資訊在揭露上變得相對困難。如果這方面的威脅變小了，我們就能在評鑑上更積極地要求資訊的揭露，讓以後犯錯的可能性變低。

最後是鑑定，鑑定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不管是因為偵查還是因為偵訊的關係，任何鑑定都要非常努力去做，相信許多學者在討論醫療糾紛的時候會不斷地向我們強調，行政體系要如何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鑑定體系，是因為這對醫療糾紛的處理或醫病關係的和諧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雖然部長剛剛這樣講，其實還有許多配套措施要處理，但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卻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你們只針對要修的條文提出了自己的意見，至於後端的配套，我們卻看不見一個完整的制度。我相信沒人願意進行訴訟，如果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大概都是到了走投無路

或是在對方真的不曉得還有什麼管道可以幫忙時才會走上訴訟。尤其是你們還提及各衛生局輔導醫院成立的醫療糾紛關懷小組，醫改會 106 年的調查指出，在有醫糾的家庭中就有 86%沒有接觸到院內的關懷說明。醫改會的資料顯示，許多來求助的人並不知道，或是沒有接觸到醫院的關懷說明，這代表你們在落實方面還是有疑慮的。像是你們有些措施正在進行，但其中可能仍有疑慮，使得民眾端還是不知道，但就是因為資訊的不對等，導致民眾盲訟而不是濫訟，民眾不是故意提告，而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只好訴諸法律。如果今天的修法，把法律的刑責都阻絕後，我就不曉得民眾端到底還有什麼救濟的管道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醫院能夠成立關懷小組，但我認為目前關懷小組的主動性仍然不夠，這部分我們也有明確的資料。不過因為後面還有刑法，所以醫院可能會擔心，如果院方去關懷的話反而會引發人家的提告。因此我剛才要表達的就是，用刑法的方式防止到底能不能讓錯誤變少、讓社會進步？抑或它本身就是妨害社會進步的主要力量？

**吳委員玉琴：**部長認為刑法是阻礙我們社會進步的力量嗎？

**陳部長時中：**這幾年下來我們得到的經驗是，最後的定刑率是低的，但所耗費的社會資源卻要歷時好幾年，第一審可能就要耗掉 3 年，把醫事人力拖在那裡，病人的時間也拖在那裡，但是得到補償的時間卻變晚、變少，請問我們的社會到底要的是什麼？我們是要把醫生都抓去關，還是讓病人的身體健康得到一定的保障？我相信一定是後者，對於故意的行為一定要予以重懲，但對相關過失而引發的錯誤，就要思考到底是要用報復好，還是去掉相關的威脅，好好地從事保護病人的工作好。

**吳委員玉琴：**好，這是醫糾的部分。在醫院暴力的部分，報告上寫的大部分都與醫事人員有關，我不曉得其中有無包括社工人員。在醫院碰到有藥毒癮或是罹患精神疾病的人，有時還是會有暴力行為，醫院的社工也會接觸到這些人，不曉得這個部分會不會納進相關的法令中，因為上面寫的是醫事人員。

**陳部長時中：**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相信社工在醫療體系或社會救助體系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會在文字上再作修訂，將他們也納入。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謝謝，第八十二條與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法過程也歡迎吳玉琴委員一起關注，您的意見也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我們 10 時 30 分截止今日的發言登記，也會在 10 時 30 分前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醫療暴力可能就是所有醫護人員要面臨的職業風險，其實我也接獲好幾位醫療人員的陳情，許多酒醉民眾會在急診室鬧事、酒醉的民眾可能在社區傷了人或有傷人之虞，抑或出現了傷人的動作，但首先被通知的可能就是警察。警察接到通知之後，也許認為對方可能有精神疾病，但也有可能只是酒醉而已，不過警察也許會直接將這類民眾送往急診室就醫。其實對許多第一線的醫療人員來說，不管對方是酒醉還是有精

神疾病，如果查詢醫療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之後，得知他不是特定個案的話，是不是可以先讓警察把這個人帶回派出所？也許他只是酒醉而已，酒醒之後就好了，可是假如警察把他送到急診室的話，可能造成所有醫療人員的困擾。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急診室常常有很大的困擾，酒醉的人被送來，鬧了老半天之後睡著，大家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現在條文規定如果醫療單位判斷沒有醫療的必要時，可以跟警政單位聯繫，請他們把酒醉者帶回去，我們要感謝警政署在這方面提供很大的幫忙。當然，對於需要醫療的人，醫療單位可以簡單的進行醫療之後，通知家屬或警政單位把他帶回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第一時間還是送到醫療機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送人的人員很難判斷他到底是酒醉還是什麼情況，因此到醫療單位讓醫療人員幫忙判斷，我們並不反對，但是如果明顯是酒醉的話，我們希望千萬不要把醫療院所當做治療酒醉的場域。

黃委員秀芳：從 2005 年到 2015 年至今，通報系統也做超過 10 年了，關於民眾或醫療院所通報的狀況，在 2015 年通報的家數總共有 500 多家，通報的件數有 5 萬多件，這 5 萬多件當中，酒醉的部分占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倒不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您關注得非常仔細。但這是屬於醫療院所內發生的危害治安事件，這裡提到的治安事件或暴力事件，大部分是來自精神專科醫院，因為病人的病情或不穩定造成的。有關醫院端、急診端通報的真正急診暴力事件，以去年為例，是兩百九十幾件，這裡面跟酒醉相關的高達 1/3。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可以思考一下，如果其中占的 1/3 是因為酒醉事件的話，本席建議民眾通報這個人疑似或已經有傷害別人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時間先留置在派出所，由派出所請專業人員鑑定？這是很多精神科醫師及醫療院所醫療人員的建議，請衛福部帶回去思考一下。另外，酒醉鬧事的人不是一、兩次而已，可能會多次進入醫療院所鬧事，醫院等機構是不是會協助他做最好的處置？譬如他喝酒了，是不是有相關的處遇、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對於多次酒醉鬧事的案件，警政單位應該有良好的處理方式。另外，如果被判斷有酒癮的話，有酒癮的治療可以提供幫助。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都有相關的治療方式嗎？

陳部長時中：有酒癮相關的處遇方案。

黃委員秀芳：其實很多醫療人員對喝酒之後到醫療院所、急診鬧事的人，真的是不勝其擾，尤其是急診的醫護人員本來就已經很忙了，還要照顧喝酒之後大鬧、大罵的人。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部分，希望衛福部可以帶回去參考，先讓警察人員將這個人帶回派出所，請專業的醫療人員到派出所鑑定，如果他真的有精神疾病的話，可能要送醫療院所處理，假如不是的話，也許他酒醉醒來就可以回家了。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有跟警政單位成立很好的窗口，對於怎麼加強相關的聯繫，以及做最適當的處理，我們會予以辦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一下逐條處理的時候，還有時間討論。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安排這麼重要的法案，它可以改善未來的醫療環境，也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所有的討論都是站在民眾的立場，請大家放心。

我還是很關心國際醫療事務，即使未收到 WHA 的邀請函，可是我相信我們的步調沒有停過；事實上，不管是醫師公會還是相關的醫學會都訂房了，隨時聽候衛福部的差遣。不曉得跟據衛福部的瞭解，其他相關部門及最近的進度怎麼樣，可不可以短暫的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還是要謝謝各個團體對我們的幫助，以及參加國際健康事務的熱心。我們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不僅是保障台灣人民的身體健康，也是讓我們有機會對國際衛生盡一份義務跟責任。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或是順利參加 WHA，需要各方的幫忙，當然，我們會盡到我們的責任。我要強調，這是健康、人權的議題，不是政治的議題，我也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展現善意。

邱委員泰源：非常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我還是回歸今天的主題，刑責合理化刻不容緩，我們都知道醫療糾紛在起訴之後，最後大概僅 1/1000 判決有罪。剛才部長非常有魄力，也談到這些年來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在此過程中把醫師折磨掉，也把可以安慰病人的時間延後了，這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人體的反應非常複雜，有不確定性，很少有好好的人來看病，走在路上的人也不會來看病，都是生病的人來掛急診。醫療行為有急迫性、風險性、強制性及公益性，而且醫療人員不能夠拒絕救治病患。現在以刑責伺候的結果，搞到最後變成防禦性醫療氾濫、五大皆空、醫學進步的發展有問題、醫病關係不好，再者，做很多防衛性的處理，也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種種的不利因素，讓我們不得不站在國家、民眾的立場，重新提出法案，重視這個問題。

我請教一個問題，請在座的前輩想一下。我們每天就是在這種環境生存、救病人，是血淋淋的。昨天我在整理資料的時候，我兒子說這好像沒有放 body 在上面，那更血淋淋了。我們昨天看到敘利亞的小孩子被毒氣攻擊，很可憐，一個、一個躺在那裡，生命就是這麼的短暫，是一剎那的、會流血的，種種的問題讓我們不得不救他。如果有一台手術，救活病患的機率只有 20%，死亡率是 80%，你是醫師的話會選擇動刀嗎？我想沒有人敢動刀。但假如你是家屬，你會不會要求醫師動刀？我想只有 20%的機率也要拚。怎麼會差這麼多？我們難道不用思考是站在誰的立場嗎？事實上，我們絕對是站在民眾的立場，醫師敢拚而救活民眾的例子不勝枚舉。雖然因為害怕後面的很多問題，所以合理解釋這個刀不適合開的狀況比比皆是，所以站在生命無價的價值，我們一定要嚴肅地來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的絕非除罪化，經過十幾年來的努力，包括部長對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視，近幾年也指導我們很多，我們認為還是要符合國際趨勢

，對於非故意者不應該給予刑事壓力，不是不能提告，絕對沒有限縮民眾任何告訴的權利。法務部也派員在場，要告還是照告，只是這樣的招數讓醫療人員可以放心去做，因為不會讓他們常常走法院，大家乾脆都不走了，這個相當嚴重。我們提出之後也很負責任的在 1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真的感謝很多委員及各界團體、衛福部、法務部統統來出席，同時我們也邀請病友團體及醫改會，但是很可惜他們沒有來。我們非常誠懇地想要解決大家的問題，最重要就是維護民眾就醫的權利，若要拚民眾 1%、2% 的存活率，醫生敢拚，說不定救得起來。

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我個人也請教很多前輩，我們把相關的事項切成三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把 A、B、C 三部分合在一起，我們過去三年奮鬥的醫糾法最後還是一事無成，所以 A、B、C 分別來進行，A 就是今天要昭示，我們不要用刑責來伺候所有的醫療行為，除非是故意的。其次，我們很感謝法務部及很多單位對調解機制的改善，我們全力支持，此舉可以保障民眾及醫師的權利。再者是合理的補償機制，不論是補償、賠償及保險局已經非常積極在進行的醫療責任險，我相信 C 的部分補起來，B 的部分也補起來，A 的部分昭示出來，如同倚天劍、屠龍刀合起來，台灣的就醫環境、醫療環境及醫病關係才能澈底改善，此時不改，再 20 年都無法看到台灣有機會了。

至於高醫事件如何防堵，大家可以注意網路上的圖片，這張圖告訴大家，當醫師在急診拚命時，在急診等候的患者就要打人了，他不知道醫生正在救命，這是個提醒。我們再怎麼告訴都沒有用，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布修正後，案子愈來愈多並未減少，所以必須重新思考。我知道很多縣市很努力處理當地暴力，尤其主席幫忙很多，在台北市與警察局合作得非常好，這部分可以來努力，但是醫院裡面發生的暴力事件還是非常多，所以不修法不行。

感謝衛福部在 3 月 9 日非常負責任地提出一些防制措施，在此本席不一一贅述。這兩部法的修正勢在必行，只是怎麼樣讓大家解釋清楚，不管是哪個單位，最重要就是三贏，國家也贏。三十年來，我教導很多醫學系的學生出來服務，永遠在教一件事，醫師對病人就是責任，病人對醫師就是信任，其中就是愛與關懷，唯有這樣的環境才有辦法讓台灣向前走，謝謝。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今台灣社會發展是多元化的，而且民眾的生活及人際關係也不像以前傳統以家庭為主的模式，加上不婚及同志族群的人數日漸增加，宗教人士也遠離親友的生活圈，如果發生重大醫療事件，恐怕沒有配偶或親屬可以就近協助，也會造成沒有人可以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的困境。部長的報告提到維持現行規定即可，不須明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但是關係人有時候會發生爭議，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想到？你還是堅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像是遺囑或病人自主權利法案、有關安寧死等等這些重大事項，我們還是要有比較嚴格的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委任醫療代理人。對於一般進行侵入性檢查等等需要簽署同意書的部分，我們認為關係人或親屬的部分在目前實務裡面已經可以來實行。

周陳委員秀霞：該怎樣做、該怎麼做、該做的就要趕快做！部長就任之初發表了具名審查對醫師造

成太大壓力不宜再推，醫療是服務業，接任後希望讓醫界的人能夠人盡其才，讓業務能夠更有效率的言論，但是醫療盟對這樣的言論非常不以為然，他們覺得非常不滿並失望。你還是堅持取消審查嗎？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分為兩方面來談，沒有行政權時，對於很多相關議題會發表個人的看法；有行政權時，我們必須尊重這樣的體制，事實上，具名審查開始進行時，就已經訂下相關規範，有一個半年重新檢討的機制，現在已經接近半年了，我相信健保署應該已經展開一些相關的討論機制。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現在還是討論中，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事實上，審查爭議很多，每個人都有其相關意見，至於怎麼做會最好，需要大家來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許多健保的給付規範不明確，也造成過去審查的標準雜亂，衛福部最需要做的是制定一個更完整的規範，讓審查醫師來遵循。對於取消具名與否，我覺得你們太鄉愿了，應該制定一個完整的規範來讓他們遵循，這是比較要緊的事！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信制定一些審查規則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但是在醫療上具有相關的不確定性，每個人的專業各有不同見解，事實上要建立這樣的規則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我們會持續努力，要把這部分做好。這並非我們想像的只要單純將筆拿起來，邀集四、五個或一百個專家坐下來談就可以訂出這樣的規則，它有相當的專業性。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其中有很多規範，如果推動有效率的醫療服務業，會不會犧牲民眾就醫與醫事人員的權益？

陳部長時中：效率指的是品質，品質與效率是並行的，如果只有快，不算是效率，我們指的效率是與品質連在一起所產生對社會有貢獻的效能，稱為醫療效率。

周陳委員秀霞：有時候有些認知不太相同。

陳部長時中：所以委員本來認為我講的效率只有快、簡化，並非如此，我們講的效率是要與最後的品質能夠扣連起來才稱做效率。

周陳委員秀霞：醫療盟主張健保費用給付與評鑑結果必須脫勾，醫療法當中也要明定護病比，針對他們這樣的主張，部長支持還是反對？

陳部長時中：合理的護病比能夠讓護理人力不再那麼血汗，用更多的精神來照顧病人，對此我們支持，但如何發展優良護理的照顧體系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很多醫院的行政人員擁有護理師執照，他們被安排為病房人力，但是不做病房的工作，可是報評鑑時又充作臨時人力，使班表呈現正常的護病比，如此一來，評鑑愈多臨床護理就更血汗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在執行面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這會影響到醫療品質及病人的安全，本席認為評鑑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必須增訂醫事人力專章，你支持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能要與勞動部討論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醫務人員非常血汗及辛苦，上班時間都超過很多。

陳部長時中：上班時間的辛苦，問我們的杜委員可能會最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醫療法的修正草案，包括加重刑責、阻礙醫療暴力及限縮醫療疏失責任等，針對第八十二條是要限縮包括刑法規範中，有關業務過失通常會比一般過失更加重刑責，也就是業務過失及普通過失還是有所差別的，而法務部的相關草案也已經送到立法院，未來可能會將業務過失或傷害改為普通事故或普通的業務傷害。由於醫療法是特別法，如果通過之後，普通的刑法就不再適用。

如果第八十二條限縮在故意重大過失，再加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才需要負刑事責任。衛福部的報告及修法建議卻說：「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請問部長，什麼是故意的定義？也請列舉醫事人員在什麼情況執行業務，故意造成病人的死或損害，為什麼衛福部特別加上故意呢？依照醫師倫理，他們會故意去傷害或醫死病人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不會，所以在法律上才要對這種故意行為予以處分。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要去規範故意？如果以故意行為去造成病患的傷害或死亡，這種機會幾乎不太可能存在，醫師會在業務上去致死病人嗎？一般而言，這都是疏失造成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為什麼要加故意呢？

陳部長時中：指的是要負刑事責任，才會以故意為限。

鍾委員孔炤：如果業務過失僅限縮在故意，那對於過去的重大過失，病人是否不能有任何的主張呢？對於醫療事故的受害人，他們有什麼救濟途徑呢？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如果連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都要拿掉，那所謂醫德精神何在呢？

暴力當然要譴責，更何況是職場的暴力。如果我是司機，開車載了二、三十位乘客，假使因暴力而危及二、三十位乘客的生命安全，請問是不是要在公路法中去修一個特別法呢？如果加重刑責……

陳部長時中：司機遭遇的那種情況並非天天例行的行為。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就條文來與部長討論，這是我的見解，主席說下午還會再做進一步的討論。醫事人員發生安全問題的原因，難道我不能一一列舉報告嗎？如果我從勞工的立場，或是就我對勞基法的認識及瞭解來看的話，第八條就規定得很清楚，那些醫事人員都是雇主僱用的勞工，原本就應該要預防他們的職業災害，並應建立適當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措施。包括職業安全衛生

法的第六條也規範得很清楚，可是照你們提出來的條文，雇主統統都沒有責任！如果未來醫務人員要納入勞基法，而護理人員原本就適用勞基法了，因此都可以受到上述兩條條文的保護。我們一直考量這些醫護人員受到暴力時，到底會得到什麼樣的保護，現有的法令不是沒有提供保護，更何況他們是適用勞基法的人員，同樣的公務人員也受到相關法規的保護。政府要如何去預防及降低職場暴力，其實相關的法令規範都已經有了。今天針對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法，後者最後是加重病人及家屬的刑事責任。我的想法是醫師除了要有醫德及愛心之外，還要有責任及關心，可是你們將全部的責任都加重在病人身上，病人住院後的情緒反應本來就跟正常人不太一樣，他們可能會比較急躁，可是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法卻不斷加重病人及家屬的刑事責任，這樣公平嗎？所謂病患的平衡性適當嗎？

最後，醫師進入醫院時都要宣誓，本席要讓部長看看醫師誓詞：「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我將要尊重所寄託給我的秘密；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手足；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於我的職責和病人間；我將要儘可能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定。」

今天我們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部長也請教過法務部，我要強調的是醫療及病患的平衡性應該在法理上也要一併做考量，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用一分鐘來回應。現在整個醫療裡面大概有兩方面，對於所謂的急迫性、強制性、公益性，我們一定要求醫療機構、醫療人員要負起這樣的責任，可是在面對不確定性和風險性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需要給他們多一點保護？我只是懇求大家來思考，這幾個面向要怎麼樣達成平衡，能夠兼顧我們醫療人力的發展和病人的安全？懇請各位多多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如果你要這樣，我也可以再回應啊！當你考量這些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醫療人員如果統統都沒有刑事責任會怎樣？你一直強調要把故意放進去，什麼叫故意？不然你解釋給我聽！什麼叫可疑人物？

**主席：**鍾委員，我覺得你的意見也非常、非常重要，今天下午修法時，平衡性當然也很重要，無論是第八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網路上、還有很多學者專家，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等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今天中午再簡單休息 40 分鐘、吃個便當，開一下會前會，希望大家對於法條的部分有機會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今天上午結束詢答之後，請議事人員先唸條文，下午就直接處理法條。中午休息的時候，請幾位委員先就相關意見溝通一下。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有因為醫療糾紛被告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曾經被威脅要提告。

鍾委員佳濱：好，瞭解。

其實今天大家有志一同，看法都非常接近，本席不揣淺陋，把剛剛幾位先進包括部長的答詢做個介紹：剛剛也好幾次提到防衛性醫療，其實醫療糾紛頻傳會造成醫師擔心訴訟而採取這樣的防衛措施，這種措施大概分成兩種，積極性的是幫病人做一些不必要的檢查，以免被認為該做的沒做，消極性的就是對高風險病患拒絕收治，其結果就是病患也成為防衛性醫療之下的受害者。我想先強調一點，今天我們解決醫療糾紛，是因為病患也會是醫師採取防衛性醫療下的受害者。

根據統計，大概有超過 5 成的醫師覺得 1 成的檢驗是多餘的，將近 4 成的醫師覺得 2 成是多餘的，有過半的醫師會採取防衛性醫療。你看，醫療糾紛造成醫病關係多麼緊張！這樣也不好。

醫師在擔心什麼呢？擔心司法追訴。司法追訴有多可怕？剛剛部長自己也講了。調查顯示主要是因為法官不懂醫療、會亂判，所以醫師很緊張。可是根據實證研究，刑事案件超過 9 成會引用專家鑑定報告，鑑定報告如果對醫方有利，有超過 9.6 成是醫方勝訴，如果鑑定報告對醫方不利，也有超過半數是醫方勝訴，所以其實司法追訴不見得對醫師不利。

所以，醫療糾紛令醫師擔心的到底是什麼呢？是起訴率嗎？一般醫療糾紛自訴占 4 成多，對照一般刑事案件大部分都是公訴，所以醫師擔心的不會是檢察官起訴。定罪率的部分，醫療糾紛自訴和公訴的定罪率都相當低，而一般刑事案件除交通案件以外，定罪率超過 8 成 2。至於服刑的部分，幾乎沒有醫師因為被司法追訴而必須坐牢，大部分都易科罰金。但最麻煩的是，每 4.3 個醫師就有一個曾經因為醫療糾紛而被傳訊過，所以是高偵查率。這三低一高說明了一件事情，就是醫師擔心的其實不是刑責，也不是定罪，而是被傳喚。請問部長是不是認同這樣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發現，有被傳訊過的醫師就比較會採取防衛性醫療。因此，醫療去刑化或減輕刑責固然值得討論（這也是我們今天修正醫療法的重點），但是怎麼避免醫療糾紛進入司法程序才是更需要我們關注的。

我們再來看一下病人為什麼要告醫師。根據實務上的研究，有超過 5 成的病人認為由檢察官來調查才能得到真相，超過 2 成是為了要節省訴訟費用，這當然不足取。醫改會的調查則發現，有 98.1%，亦即將近百分之百是為了可以有人幫忙看病歷、釐清醫療問題，或者是提供醫療糾紛的鑑定服務，這是病患家屬最需要的。所以其實病患不是為了要告醫師，而是需要一個具備專業、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來幫助家屬瞭解真相、釐清事實，但是目前我們的制度只有提起刑事訴訟才能這樣做。

目前的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根據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審會），其下各種小組的任務包括負責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本席來自地方政府，根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地方醫審會也可以進行醫療爭議之調處。但是調處和鑑定是不一樣的，調處是不管誰對誰錯，大家講一講就好，但是家屬要的並不是講一講，他們要的是真相。所以如果不硬性規定的話，一般醫院只有在檢察署或法院來函才會開啟鑑定，而不會接受民眾要求提供鑑定服務。所以，今天如果民眾要真相，就只能去告醫師。

因此，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評估開放一般民眾申請醫療糾紛的鑑定？其中當然要有一定的程序，包括繳交申請書和申請費、由醫審會聘請專家，再由專科醫師來審查。其實目前在醫界當中，專家審查是常見的，包括健保給付也是接受其他醫師的審查嘛！所以本席今天的訴求就是，修法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在今天的修法之外，檢討開放民眾申請醫療糾紛鑑定的可行性，創造醫糾遠離法院的醫病雙贏？讓民眾有瞭解事實的管道，而不是只有上法院去告醫師。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這樣的方向非常正確。在我們多元調處的雙向機制裡面，目前是有納入第三方的精神，至於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我會請醫事司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就是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就可以申請鑑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要對你做一些肯定，現在就請你直接看一下本席的電子檔。我之前提過的包括新南向政策的相關部分，你們都做了，所以也要給你們的照護司鼓鼓掌；另外則是要拜託醫事司有關接下來的專科醫師訓練的部分。也請衛福部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你的建議非常好，我今天也有提出有關醫糾鑑定的部分。希望部長把它列入未來的討論內容去做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賴委員士葆、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永明及黃委員國書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醫療法的修法，很多委員都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基本上，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醫療暴力事件頻傳，所以委員希望透過修法加重刑責，以遏止這樣的情形再次發生，對於個別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衛福部的立場及態

度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敬表敬佩，因為其方向跟我們是一樣的，只是範圍、講法、尺度上略有不同。

蔣委員萬安：我也是很贊同這次的修法，包括昨日新聞也傳出有醫療暴力事件的發生，這樣的事件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對於這樣的修法，本席是支持的。

至於另外一部分則是處理醫師醫療訴訟糾紛的問題，為了避免醫師在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過於糾纏在很多訴訟當中，所以也有個別委員提出修正，以限制其刑事責任，這樣的修法方向，我也是支持的，只是未來的執行及落實上，在此要有一個善意的提醒，即我希望在稍後的審查中，在文字上能有更精確的調整，未來才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首先，有委員的版本提到，這僅限於醫師故意或重大過失提供醫療行為時，才要負起刑事責任，這樣的規定的確有助於醫師在提供醫療服務的時候，避免一直糾纏在訴訟當中，但是重大過失在我國刑法上並沒有這樣的概念，無論是刑法第十四條或第二百七十六條，其實都是沒有規定重大過失的，所以未來若希望朝這個方向來修法，則文字上必須有所調整。換言之，只有在民法當中才有重大過失這樣的概念，對此，不曉得部長是否清楚？不然請法務部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刑事法體系中過失的概念是規定在刑法第十四條，其第一項是屬於有認識的過失；第二項則是無認識的過失，其實在其他法治先進國家當中關於過失的分類大致上也是這樣的。

蔣委員萬安：未來若希望這一條能夠修正通過、落實執行，則在文字上應該做一些調整，因為只有民法上才有重大過失這樣的概念，刑法上則是沒有的，所以建議在稍後的審查中，這部分能夠做一個修正。

另外，昨天內政委員會曾討論替代役做為補充長照照服員的替代人力一事，部長認為這是可行的嗎？

陳部長時中：廣泛來說，任何社會資源要投入長照裡面，我們都是歡迎的。至於替代役男，因為都很年輕，所以讓年輕人多多來關懷老人或是一些需要服務的人，以展現社會的愛心，我想這對社會是會有正向的助益，所以我們並不反對。

蔣委員萬安：部長可能不要把話說這麼快，請問你了解內政部這樣一個政策、方案的細部規劃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只是就一個普遍的認知……

蔣委員萬安：部長知道社會替代役的役期有多長嗎？

陳部長時中：真的要進到服務的體系好像要 4 個月。

蔣委員萬安：對，只有 4 個月，所以替代役服役 4 個月對於長照的照顧品質是有幫助的嗎？這可是每 4 個月就要換一次的，而且光是 4 個月來讓替代役男受訓就足夠了嗎？4 個月就可以培養好他們的照服專業嗎？還是你認為受訓兩個月就足夠，剩下的兩個月就提供服務，然後接著又換另

一批人重新訓練，這樣對於長照 2.0 提供的服務是有幫助的嗎？部長還是認為這是可行的？

陳部長時中：詳細的方案我要去了解一下。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還沒有充分通盤了解內政部細部規劃、方案以及背後思考的邏輯之前，希望部長不要貿然說出這是可行的、這是可以做的，今天雖是由內政部拋出議題，但最後政策的成敗卻得部長扛，長照 2.0 做得好或做不好的責任不在內政部長，而是陳部長您的身上！我認為現在長照 2.0 最大的問題在於財源與人力，這點部長也瞭解。我也知道衛福部很積極與很多單位溝通，譬如與教育部溝通人力的培育問題。至於昨天交通部長說由郵務人員協助長照一事，或者內政部拋出替代役男支援長照一事，我都希望部長能站在做好長照的立場來協調，乃至捍衛，而不是任由人家拋出一個缺乏完整思考與規劃的議題後，貿然要衛福部接受。部長，責任由你扛，所以你不能全盤接受，特別是在不瞭解情況的前提下。

陳部長時中：謝謝蔣委員的指教。讓長照體系可長可久，是衛福部所應該做的，至於其他單位的意見，當然可以討論並研議其可行性，但負責人仍是我們，而我們的基本方向是可長可久，把需要照顧的人照顧好。

蔣委員萬安：或許未來其他部會還會出現天馬行空的想法，身為讓長照能夠做得長又做得久的首長，我希望部長不要在不瞭解情況下，就全盤接受其他部會不完整且不成熟的意見。

最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一項與長照有關，也就是 A、B、C 級據點布建，請問部長是否瞭解此一方案？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打算建置兩千五百多個 C 級據點，請問此一方案與之前衛福部所推出的 A、B、C 三級據點是否相同？抑或不同？

陳部長時中：目標相同，但補助之處不同。原來六十幾億元計畫中，有 16 億元為設備補助；至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則重於改建與新建，大部分以改建為原則。

蔣委員萬安：所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列出的兩千多個據點是額外的？或者與原本所規劃的 A、B、C 級據點一致，只是再將原據點改建？

陳部長時中：是額外據點，亦即以現有建築改建為 C 級或 B 級，甚或是 A 級的長照服務處所。

蔣委員萬安：為了額外的布建，乃至改建而編列預算，如此本席尚可接受，畢竟據點越多，且提供更好的長照服務品質，與我們所期盼的長照 2.0 及 A、B、C 三級據點方向是一樣的，也是國人的共識。希望衛福部能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爭取到長照服務預算，好讓長照服務能可長可久。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由於林委員淑芬在隔壁會議室參加公聽會，所以改提書面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推動長照所可能運用的任何資源協助，衛福部的立場是歡迎，譬如替代役，部長也說替代役可行性比郵差高。但針對交通部長說考慮讓郵差

協助長照一事，陳部長卻第一時間就打臉了，且認為可行性不高、沒這回事。昨天中華郵政表示，他們只能輔助，無法經營，畢竟輔助與經營差很多，而長照業務的主管單位還是衛福部。現在問題來了，衛福部對於未來的長照人力資源是否有完整配套與想法，包括如何整合在地資源？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與思考，郵差是最瞭解地方的在地資源，而中華郵政也說他們只能協助，只能幫忙你們做輔助。請問中華郵政是否適合協助衛福部的長照業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對我來說是有困難的，我先試著回答一下。基本上，對任何要進入長照體系的資源我們都歡迎，惟必須考量其可行性與效益性，看怎麼做才能對長照體系起幫助。有關郵局或郵務人員協助一事，日本已經有相關配套在，可以通知、送餐……

黃委員國書：日本是另外成立公司來經營，是要付費的。

陳部長時中：是需要付費。因此，我們歡迎提供加值性的服務，只是就長照體系而言，我們尚須與交通部做仔細討論。無論如何，不能在缺乏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就貿然加重郵務人員的工作量。

黃委員國書：依照部長的說法，由中華郵政輔助推動長照並不適合？因為部長並未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需要有配套。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他們適不適合？

陳部長時中：我們歡迎，但需要有配套。

黃委員國書：所謂的前提與配套應該是，不該以現在已經過勞的人力來補充長照所欠缺的人力資源。簡單說，不能以過勞來養過勞。衛福部對於長照人力的整體配套思考，顯然仍缺乏清楚的藍圖與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有規劃在……

黃委員國書：至少你沒有論述得很清楚，也沒說到底可不可以！今天交通部長說郵差可以幫忙，改天內政部警政署說警察最瞭解地方，說不定比郵差還清楚，那他們可不可以幫忙？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是被動地參與討論，我們並未要求哪個單位來參與長照……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既定的人力規劃在走，其他單位要表示善意與提供服務，我們不會去拒絕，但是相關配套需要去討論。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你說對了，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們應該找相關單位，在 2 個月內去研商，這個事情不是隨便講講，應該要慎重討論。不是隨時冒出個問題，這邊回答不可行，那邊回答補充人力歡迎，我覺得只是原則性的討論人力問題還不夠，應該要非常清楚表示出哪個地方不行、哪個地方可以，如果其他單位要提供輔助，很歡迎，但是能做到什麼樣的層次，這個部分都需要去做完整的研擬。

另外，有關醫療暴力的問題，本席有針對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案，我認為問題在於中央主管機關並沒有建立相關的通報系統，而你們的說明中提到現在已經有做了，是嗎？

陳部長時中：通報系統已經建置了。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這是你們做得到的，而且你們現在也已經在做了，我覺得這樣很好。既然這樣，你們就將其明文化、法制化，因為這個一點都不困難。這樣做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在制度上要通報、建檔、追蹤，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當然也要依法要求各醫療院所去配合做這樣的事情，我認為這個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的幫忙醫院如何面對醫療暴力，整個機制可以完整建立。最重要是通報與公告，讓民眾知道在醫院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如果做了這些事情要承擔什麼樣的法律責任，以及做了這樣的事情後會受到什麼樣的刑罰，我覺得通報與公告是有必要的。目前是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但我覺得還要加上公告快，這個部分提供給衛福部參考。

我非常感謝李彥秀召委將本席的提案排入審查，希望今天能獲得大家的支持，達成共識，在第二十四條中加入這個部分。以上。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可行性很高。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各委員提案條文。

**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定期公告之。

**張委員麗善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陪病者以及醫療人員於醫療機構內之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院方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院方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且院方應針對醫療暴力受害之本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相關法律資源。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

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二項醫療委任代理人，需滿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方得預立，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簽具。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代理人。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簽具自動出院書。

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李委員鴻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邱委員泰源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

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李委員彥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按其情節，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

前項之判斷，尤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之。

**陳委員宜民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張委員麗善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及其首謀，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

**林委員俊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妨害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生命、身體、安全、自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兩項行為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有影響他人之就醫權利者亦同。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彥秀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妨害救護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因為幾位委員下午都有事情，所以有委員提議盡量在上午先處理，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看 12 時左右條文處理得怎麼樣，今天大家都很有效率，幾個法條也都有共識，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針對第二十四條，除了黃委員國書、張委員麗善都有提出修正條文，本席也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版本。黃委員國書也有提修正動議版本嗎？

黃委員國書：對。

主席：其實我們兩個版本很接近。石司長，本席的修正動議版本是不是跟黃委員國書的版本……

石司長崇良：（在台下）有一點點不一樣。

主席：請石司長把本席的修正動議版本跟黃委員國書的版本看一下，是否可以變成一個版本？因為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加後面那 4 個字，我只是把現行條文的一些部分刪除，請綜合一下，趁議事人員影印條文，我們繼續處理下一條。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總共有六條，李委員鴻鈞現在不在場，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等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最主要在於醫療委任代理人，我們認為現行的關係人、親屬等等就已經足以實行這樣的情況，所以不需要對現行條文做修正，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部長希望維持現行條文，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現行條文可以符合李委員所提出的相關精神，執行面也都可以做得到。

主席：親民黨黨團的主任有在場，本席建議尊重衛福部部長的意見，你們的部分是不是就用附帶決議的意見加進來，可以嗎？好，那就維持現行條文，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把你們的意見加進來，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

主席：再回到第二十四條。原則上，本席等所提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和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請醫事司做文字上的整合，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好。

主席：麻煩在今天討論結束之前把文字送過來，大家都有共識了。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內容如下：第一項維持不變。第二項將「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修正為「為保障就醫安全」；因為不只是保障病人，也保障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文字修正如下：「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另外刪除後段「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避免在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法裁處，像是潑水或是摔東西等等，如果沒有致生危害醫療安全就無法裁處，所以予以刪除。第三項維持不變。第四項，法務部建議將最後文字「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修正為「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增列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這是黃委員國書的版本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合得很好，問題是第三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用「協助」的定義是怎樣？因為是「協助」，所以就在旁邊看？這是過去長久以來一直有的問題，「協助」可否拿掉？就是要去做了，不然誰可以呢？醫護人員沒辦法抗拒呀！不曉得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第二十四條的修正動議版本印給現場所有的委員，讓每個人都有一張，也請法務部說明剛才邱委員講有關「協助」的定義。

李委員鴻鈞等所提的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協助」兩個字可以拿掉。

主席：「協助」兩個字拿掉，可否提供第二十四條新的版本？

石司長崇良：我們再印一份完整的條文。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議事人員協助，待會如果有任何修正提案，都要給我們資料，不然實在無法討論。剛才提到第二項「為保障就醫安全」，原本是「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把「病人」拿掉後會有點怪怪的，應該是要確保整個醫療環境安全，把「病人」拿掉之後，「就醫安全」指的是病人去就醫的概念，但醫事人員有就醫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張麗善委員的版本提到「病人、陪病者以及醫療人員」，其實「就醫安全」就包含陪病者等所有人，如果只是寫「病人」，那就只有病人安全。以目的論，要保障的其實是整個醫療環境的安全，所以我們所講的「就醫安全」是指整個醫療環境的安全，還有醫療過程的安全，所以我們建議把「病人」兩字拿掉，改為「保障就醫安全」，就涵蓋了醫療過程及醫療環境的安全在裡面。

主席：還有陪病者。

石司長崇良：當然包含陪病者。

吳委員玉琴：是，原來的目的就是擴大所有醫療環境的安全，現在說「就醫安全」，但是病人才有就醫的概念，醫事人員也都包括在裡頭嗎？原來是「病人安全」啊！

石司長崇良：原條文是「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

吳委員玉琴：把「病人」拿掉會不會有疑慮？

石司長崇良：我們現在把「病人」拿掉後，整個就醫過程跟就醫環境的安全都包含在裡面。

吳委員玉琴：有這樣的意涵嗎？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所謂「就醫安全」的廣義是包含別人來就醫，若只寫「病人就醫安全」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保障的是哪一個就醫的病人？如果我們把「病人」劃掉變成「為保障就醫安全」，就是所有人來就醫的時候。這次修改醫療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當我們干擾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這個動作就有影響所有就醫者的問題，所以本席也覺得把「病人」兩字拿掉，變成「保障就醫安全」，就很簡單只要進入這個場域的，基本上都是就醫的需求，第二十四條其實就是保障所有在這裡需要就醫的人，不論是還沒進來的、未來可能進來的、現在已經進來的，都被保障進去。

另外本席還是要提一個意見，在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二段「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為什麼我要加上「公然侮辱」？關於強暴、脅迫、恐嚇的部分，本席知道法務部可能有點意見，可是「公然侮辱」現在常出現，且還是可能讓醫療人員心生畏懼。我們在這段時間遇到一些狀況是用很難聽的字眼罵護理人員，但也沒有恐嚇他，沒有說「我要殺你」，也沒有脅迫他，只是罵他「廢物！笨蛋！」，其實這還是讓醫療人員無法執行醫療業務，但在這個過程中，很難舉證有強暴、脅迫、恐嚇，可是這個「公然侮辱」的動作還是干擾醫療人員整治病人的過程，或甚至在收

治病人或醫療行為的進行，如果可以的話本席還是希望把「公然侮辱」加進去。

主席：其實本席的修正動議也有加「公然侮辱」的字眼，是不是請法務部陳述你們的意見？因為大家對於這個職場發生的狀況跟環境都有一點意見。

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的強暴、脅迫或恐嚇這三類是屬於不法暴力的行為，而公然侮辱之「侮辱」的部分，其實跟這個類型比較不一樣，因為我看第二項是對應到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如果是罰鍰的話，那當然會盡量尊重主管機關，只是其行為態樣，一般現行相關條文比較沒有這樣並列的情形出現，在法制上是不是妥適，可能再斟酌一下文字。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行為會在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的罰鍰，是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可以加上「侮辱」或者是「公然侮辱」這幾個字眼。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十四條你可以接受就對了？

石司長崇良：可以。

主席：好，我的修正版本跟林靜儀委員的意見原則上一樣，我們就把它加進來。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其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就已經涵括在裡面了，後面這幾個字就包括很多，為什麼還要加這麼多的文字？可能林委員是站在醫師的立場，她認為常常會受到一些語言上的暴力，但是後面已經加上「或其他非法之方法」，那「公然侮辱」算不算是「其他非法之方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行政罰，由地方衛生局裁罰，如果在執法上能夠明確，未來比較不會有爭議；第二個，如果沒有把它明列在這裡，以嚴重度相稱的原則來看……

鍾委員孔炤：你可以解釋「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是指什麼？

石司長崇良：「其他非法之方法」要跟前面的……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在司法委員會被訓練了幾個月，知道逐字用字精準度的重要，所以你要告訴我什麼是「其他非法之方法」，因為都涵括在裡面。其實我講白了，強暴、脅迫、恐嚇這些統統都是非法，合法的話就不會列進來，如果要訂到這麼仔細，甚至有很多文字都要加進去哦！我是沒有反對要納入「公然侮辱」，但是你們要跟其他委員清楚說明什麼是「其他非法之方法」，那個有太多太籠統的東西涵括在裡面。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秀英：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在做法律解釋的時候，在法規條文的設計上，是前面有例示規定、後面有概括規定，概括規定在適用的時候要類似於例示規定的那個範圍，才可

以用到概括規定，譬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那麼，「其他非法之方法」就要類似於「強暴、脅迫或恐嚇」，這樣整個範圍才會比較能夠界定一點，所以後面的概括規定一般都會類似於前面的例式規定。

**鍾委員孔炤：**如果提出來，在司法訴訟的過程界定「其他非法之方法」就是指類似於強暴、脅迫或恐嚇的範圍，才會在所謂的「其他非法之方法」？

**劉參事秀英：**對，就是要類似於那個範圍。至於今天委員提案及剛才醫事司提到的「公然侮辱」或者「侮辱」，對刑事法規來講，強暴、脅迫、恐嚇屬於暴力的犯罪類型，侮辱則是妨礙名譽的犯罪類型，所以類型上會不太一樣。

**鍾委員孔炤：**林委員的看法呢？我很尊重你。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邊加上「公然侮辱」有幾個用意，第一個，其實鍾委員說可能我們以前被罵過，其實我沒有，因為我比較兇，但是護理師常常遇到這種問題，譬如吐他口水，吐他口水沒有強迫、沒有威脅、沒有脅迫、也沒有恐嚇，可是這會讓護理人員心生畏懼無法工作。尤其剛才醫事司司長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因為這是行政罰，由地方衛生局裁罰，但我們的認定上，通常衛生局或醫療的長官單位過去有很強烈的息事寧人習慣，也就是說，如果上面沒有寫，他們就不敢或不要去找這個麻煩；所以，如果「公然侮辱」沒有寫在上面，除非這個護理師去提告，告他公然侮辱、告他民事的賠償，不然大概就不會被處理到，我會擔心如果「公然侮辱」沒有明確的寫在條文上，可能會被處理掉。所以如果在法規上沒有太衝突的話，它有兩個重要的目的，第一個，因為「公然侮辱」就寫在法裡面，對方的行為已經公然侮辱，所以就可以要求處理，也就是它有機會被處理；第二個，我覺得台灣這幾年醫療機構的暴力真的太嚴重，所以把「公然侮辱」明確的寫上去，讓這些可能犯案的潛在個案有一個警惕，醫療院所也有機會把第二十四條寫在急診的牆上或是病房的公告上，上面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這幾個明確的名詞出來，我相信有助於威嚇一些有意要犯罪的個案，謝謝。

**主席：**因為我的修正版本也有「侮辱」兩個字，如果法務部可以尊重醫事司的意見的話，那就再把林靜儀委員的公然侮辱之「公然」兩個字一起增加進來，好不好？

關於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現在有好幾個委員的版本，雖然大家對最後的版本有共識，但我建議請議事人員把所有版本儘速唸過一次，然後請醫事司把最後可以接受的版本趕快拿來給大家簽名。我先念最後的版本請大家聽一下：「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其他委員對最終版本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二項原來條文是有一個結果，即「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現在把「設施」兩字拿掉了，我想請教法務部，基本上我們當然是反對醫療體系的暴力，但是將這部分拿掉之後，會不會擴大非常多的事件？因為後面還有罰則、其他刑責的部分，這部分會不會有過於擴大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屬於行政罰的部分，就是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這些行為者，會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如果有刑事責任的部分，就會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去處理。第二項是針對設備危及病人或醫事人員安全的部分作裁罰，第三項是對醫療人員的部分作裁罰，至於嚴重致死或致重傷者則是在第四項做處理，所以它的結果是在第一百零六條。

吳委員玉琴：請問法務單位，把它拿掉之後，會產生什麼效果？因為原來有個結果論，現在把它拿掉之後，就變成任何狀況都會開罰。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二項規定是對應剛剛司長說的第一百零六條的罰鍰，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是屬於刑罰，其中已經加了致生危害於他人；第三項是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也就是說，刑罰和行政罰可以作個區隔，如果是行政罰的範疇，就沒有致生的危險；如果要到更嚴厲的刑罰，就是回歸到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認為拿掉是沒有疑慮的，在第一百零六條就可以處理了？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對，因為當時我們開過刑修小組的會，也有跟衛福部一起開會，這樣在行政處罰和刑事罰的層級上可能能夠有所區隔。

吳委員玉琴：瞭解，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四條就照我剛才念的修正條文通過。

因為這後續對應到第一百零六條，所以我們就接著處理第一百零六條，如果大家有修正動議，就請一併送上來，並請醫事司石司長儘快將大家的修正意見做整合。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參酌各委員版本後，我們建議在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對於人員妨害業務處刑罰的部分，原本文字只有對「醫事人員」，我們希望能擴大到剛剛委員關心的「社工人員」以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為他們也經常需要把病人送到醫療機構內，或是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對病人做緊急救護、搶救生命的業務，所以我們建議將人員部分擴大到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有一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一百零六條，我也認同現在修正動議的狀況，不過最後一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如果這過程中他沒有致醫療人員於死，但卻因為這個原因牽連導致醫療人員無法執行業務，而使其他病患在過程中有死亡的情形，請問這部分要不要含括進去？也就是說，現在條文上寫的是「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我想要加上「或相關之人」這 5 個字，也就是「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相關之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不好解釋或不好處理？因為我們這次修醫療法就是希望能夠減少醫療單位內的滋擾，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是，這些滋擾一方面可能會傷害醫療人員，另一方面也可能讓醫療人員因無法執行其應有的業務，而導致其他病患在過程中受到損害，所以我想提出一個想法，就是將最後一項文字改成「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相關之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請問法務部或衛福部的意見如何？因為現在條文上寫的是「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我想問的是，如果將文字改成「致醫事人員或相關之人於死者……」，也就是說，他可能沒有讓醫事人員在這個過程中因暴力而死亡，可是他卻讓醫事人員無法進行醫療業務，而導致正在急救或可能需要救治的病人死亡時，現在的刑責有沒有辦法將這種情形含括進去？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項醫事人員的部分，其實醫療法的範圍很明確，如果加上相關人，就必須先說明刑事體系中要求比較明確性，相關人的範圍無法界定，司法實務連在判斷都有很大的困難，即以文字界定相關人都有困難，如果真實案例發生會變得無法判定。

**林委員靜儀：**這裡寫得很明確，因為前項所犯之罪導致醫事人死亡，須有刑責。如果因為前項之罪，比方他在干擾及滋擾的過程中，其他需要救治的病人基於這個原因無法被照顧，比如整個已經被他搗亂，使得病人無法被照顧，導致病人死亡，這位病人是告醫院還是告滋擾者？責任會到誰身上？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醫事人員本來或許有他該做的權利或義務，他的權利義務是不是有被他人干擾，或是他在就醫的權利義務是不是有被行為人干擾，其實有另外的刑法條文可以規範，像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就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甚至如果他有公務員身分，都可以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的妨害公務，目前刑法規範的條文密度是足夠的。

林委員靜儀：可以含括到因為這個過程導致其他無法被救治的病患產生問題時，滋擾者可以依照你剛剛講的這兩條刑法條文被規範。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是。

林委員靜儀：好，那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第二大段當中規定，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場所保護生命之設備，最主要的目的是，如果有毀損，我們希望有後續的刑罰，包括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者是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但是後面又規定，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變成毀損一定要達到這個結果，才有最後那幾句規定的罰三十萬元或有期徒刑，這個邏輯有點怪怪的。只要破壞應該就要開始進行後續裁罰，後面規定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好像變成一定要嚴重到這個程度才可以進行後續刑事裁罰，怪怪的！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的設計是，如果只是破壞，不至於危害他人生命、健康時，以第一項處罰，就是行政罰的部分。刑罰的部分則是要達到一定的威脅程度，這時候才以刑法來處罰。

主席：你說要分兩個階段就對了。

石司長崇良：對，分兩個層次。第一項處理的是行政罰，只要有那個行為，我們就以行政罰來裁罰了，但是要達到一定的危險程度。

主席：所以第一項的行為就列在我們剛剛講的第二十四條當中，就先以這部分來裁罰。第二階段的刑罰……

石司長崇良：因為刪掉第二十四條自身危害的部分，就是為了要處理第一項。

主席：等於第二大段處理刑罰的部分一定要達到危害程度，才有後續的結果。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長及法務部，剛剛第三項的部分感謝衛福部已經納入社工人員，這裡就是我剛才所問的，如果現在分層次，我可以接受，第二項是因為有這些情況才有刑責。大家對第三項好像都有共識，我看到很多委員都提案要把刑責提高到五年，現行是三年，現在要提高到五年，罰則從原來的三十萬元提高到五十萬元。請問法務部這部分有沒有比例原則的問題？就是罰則在法裡面要加重的程度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刑度的部分，通常我們調整刑度時，應該盡可能說明他是侵害哪一項法益而需要特別保護，所以我們要提高他的刑責，如果已經有說明，提高刑責的部分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另外，提出一個刑法的觀點，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屬於三年的罪責，即它是屬於法定刑……

吳委員玉琴：如果以這樣的情形是三年，是不是？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在刑法上，他是妨害公務，我們可能要再權衡，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必須背負國家的責任來執行公權力，如果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施以強迫、脅迫，他的刑度是三年。如

果現在要調高到五年，倒不是不行，但是需要更充分的理由，這是刑度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要問衛福部嗎？因為你們也支持五年，為什麼要強化到五年？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考量第二項是對物，第三項則是直接加害醫療人員，他們在行救治業務時，妨害業務執行，同時一定會影響病人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同意將其提高，還是有個層次。

吳委員玉琴：可是與其他的比例原則相較是不是過度？我們這一屆很多法條在修正過程中不是加重罰則，就是加重刑責，好像這一屆委員的提案都不斷地加深刑責與罰則，可是法務部或司法體系應該說明這樣會不會有衡平或比例原則問題，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如同剛剛所提到的，比如警察真的在執行比較緊急的……

吳委員玉琴：三年啦！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對，所以在衡平性上就要比較慎重，就像委員所說，尤其這一條修正動議，除了醫事人員以外，也加了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實它的範圍已經遠遠大過醫事人員了。後端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的層級，因為我們現在連後面……

吳委員玉琴：這個還是在醫療場域裡面的人員。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比如社工因為在醫療場域，可能只是在與被害人面談等等，他在其他的場域或許是弱勢的環境，又或是公開的場合，也有可能進行相同的舉動，會不會相同的舉動或身分只是正好所在的地點不同而……

吳委員玉琴：比例不同，不同的判刑。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對。其實他做的事情可能都是社工的工作，因為在醫療院所執行職務的人不會只有醫療救護人員或社工人員，比如推病床或委外的工作者是不是都包含在內，也就是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一方面要不就是範圍太大，不然就是範圍大，卻有的有、有的沒有，對推病床的人而言，會覺得社工可以受這樣高刑責的保護，他卻沒有，可是他們同樣在醫療院所的場域執行業務，這個有一些衡平上的考量，可能要細緻一點。

吳委員玉琴：醫事司的意見呢？

石司長崇良：向委員致歉，原本的條文的確沒有社工人員，社工人員還是回歸其他的刑法相關規定，因為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有相關法規的強制性，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受到緊急醫療救護法的要求執行緊急醫療業務，所以具有相當的強制性及必要性、救命性。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才會建議修正為「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當然我們也瞭解社工人員在執行業務時，的確也會遭受一些強暴、恐嚇、威脅的危險，但是經過與法務部討論的結果，用現行刑法的規定來處理也是可以規範到，就緊急性與衡平性而言，我們建議維持本來的建議，也就是將醫事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技術人員納入規範。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剛才所談的是刑責從三年變成五年的問題，結果又扯出這個問題來，我要問法務部的是以比例原則來講，這樣有沒有太過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不過也有委員的版本是主張刑責在五年以上的。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五年以上和五年以下的版本都有，我也知道大家都很反對醫療暴力，但是在立法時必須符合一定的比例原則，不能太過度。最後一項的規定是「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如果這樣大家有疑慮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改為「因而致人於死者」，這樣不是把前面的對象都含括進來了嗎？如此一來，就不只是限於醫事人員而已，包括本席剛才所說的社工人員或其他醫療體系人員也都可以納入這樣的保護範圍之內，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一下？

石司長崇良：我們建議採「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為這在法上比較有明確性，至於在醫療機構裡面的工作人員，其實他們的相對責任性不同。這兩類人員是直接救命而且具有強制性、不得拒絕的，至於負責掛號、行政等其他人員，其實刑法當中對於造成傷害罪就有一定的相關法令保護。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認同這樣會比較好處理，因為醫事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是不能離開的，他們就是要面對、要去做緊急處理，我並不是說社工就可以走開，像剛才鍾孔昭委員也有提醒大家，醫院裡面還有負責其他業務的人員，既然我們要把刑責往上提，就應該訂得比較明確。也就是說，醫事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跑不掉，他們一定要在場處理，因為國家的醫療法規定他們是不能見死不救的。當然我也希望社工人員能夠獲得更好的保障，但對於其他醫療場域人員，因為國家並沒有施加他們不能跑掉的責任，所以我也贊成這裡就以醫事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主。

至於要處五年或三年有期徒刑，我之前看到其他國家在病患不准使用暴力的海報上，強調的都是如果現在不願意等五分鐘而想施以暴力的話，那麼就會讓他們想七年，由此可見他們還有更嚴格的規定。這裡把三年提高為五年，到時衡量刑度如果沒有那麼嚴重的話，還是可以判三年就好。在此想請教法務部，如果這裡的規定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之後會因為減刑等等而有提早出獄的情況，如此一來，是不是有可能被關一年之後就出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就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刑度而言，現行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實際上從 103 年之後的統計數字來看，並沒有真正依照第二項及第三項判處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狀況，所以就刑度的調整而言，是不是將法定刑提高就會更有保障，我覺得這可能是兩回事。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不論我們規定三年、五年或二十年，你們也只判三個月是嗎？難怪大家拚命打醫護人員嘛！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因為法院在作判決的時候，可能會依照刑法相關的裁量來作調整，類似這樣的情形，甚至法院在判易科罰金的時候，檢察官是不准易科的……

林委員靜儀：感謝法務部今天提供這樣的資訊，讓大家瞭解過去民眾打醫療人員打成這個樣子，結果連一個都沒有判到六個月以上。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所以之前發生彰化的那件案子，檢察官就……

林委員靜儀：拿刀對醫療人員的也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我沒有分析他們的行為模式……

林委員靜儀：這幾年曾經出現過有人衝到醫生的診間，拿刀捅醫生的狀況。根據你們的統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個人被判刑六個月以上是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這只是針對第一百零六條的部分，當然也有可能涉及第一百零六條之外的其他條文，那又是另外的部分，我只是針對第一百零六條……

林委員靜儀：但是醫療法是國家針對醫事人員在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應有的保障，要告他們是另外一回事，但國家的法律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我再補充一下，第三項提及妨害執行業務的部分，在此要提醒主管機關，妨害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而予以處罰，我覺得這是應該要的，也是必須的。只是醫事人員有可能是在寫病歷，而病人……

林委員靜儀：寫病歷不是執行業務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是在執行業務，但並不算是醫療行為……

林委員靜儀：因為寫病歷並不是醫療行為，所以以後可以不要寫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不是的……

林委員靜儀：請衛福部告訴我，寫病歷到底是不是醫療業務？根據法務部的說法，如果這不是醫療行為的話，那麼以後就可以不要寫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上如果要明確一點的話，是不是可以改為「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人員的範圍擴大，也就是已經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涵括進來，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所從事的並不是醫療業務，而是救護業務，所以如果要讓文字明確一點的話，應該是修正成「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醫事人員的部分當然是醫療業務沒有問題，救護技術員的部分則是屬於救護業務。

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寫病歷問題，其實從評估、診斷到最後完成病歷，都涵納在醫療業務裡面，這是醫事人員所要執行的。

林委員靜儀：你的意思是指寫病歷這個部分就不包括在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的保障裡面嗎？

石司長崇良：不是的，這是包含在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醫療業務當中。

林委員靜儀：包括寫病歷、抽血……

石司長崇良：對，那些都是。

林委員靜儀：這些行為統統都是嘛！

石司長崇良：對，只是因為有兩類人員，所以我們把醫事人員的部分認定為醫療業務，救護技術人員則是救護業務。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石司長崇良：也要同時修正第四項，因為人員範圍已經擴大，所以致死的部分也要予以修正。

主席：好，最後一項修正為：「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認為刑責真的有點太重了啦！真的要罰這麼重嗎？因為這有衡平性和比例原則的問題，真的要罰到這麼重嗎？司法系統也認為沒問題嗎？你們真的覺得這樣 OK 嗎？包括加重罰責，還有衡平性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許調辦法法官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法務部代表講過，刑法上一般妨害公務罪是三年以下……

吳委員玉琴：現在要一下子提高到五年。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這個部分的刑度要不要提高，一方面是立法裁量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就是要不要特別針對這個行業予以保護。就是說它可能有一個宣示性的效果，但是如果他事實上有施用暴力的行為或觸犯其他的罪，法律本來就有處罰的規定，所以剛剛法務部代表有提到，如果用這個條文去搜索，所判的刑度可能都不是很高，應該是他可能並沒有造成其他更嚴重的後果，所以法官在量刑的時候才會做這樣的考量。

吳委員玉琴：所以過去判刑其實就像剛剛提到的六個月而已，如果我們規定的罰責一直提高，就只有嚇阻的效果而已嘛！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這倒不一定，因為畢竟法官在量刑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可是回到整個司法系統，這樣的衡平性或比例原則真的……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對於五年以下或三年以下，我個人是覺得那是一個宣示的效果而已，因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法官的量處在六個月以下，可能還是會准予易科罰金，當然，准不准是法官的職權啦！如果因為這樣的情況就一定要提高刑罰，那麼可能其他的業務，譬如警察也可以說他執行工作很危險，如果妨害他執行工作，也就是妨害公務的話，相關刑責也要提高。可能會有這種情況產生。

吳委員玉琴：其實被打的場域並不是只有醫療院所，像你剛剛提到的警察或執行各種公務的其他人員也有可能，這樣未來是不是也要在其他法規裡面加重刑責？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這個我倒不敢講，但也有可能會做這樣的思考。有可能啦！不能排除啦！

既然當初立法時針對妨害公務這樣的行為已經有一個刑罰的界限在那邊了，除非有一個加重結果的發生，不然是不是原則上就尊重當初立法的這樣一個設計？

吳委員玉琴：「當初立法」是指舊法規定的三年……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就是一般妨害公務。而且醫療法原來的條文就是三年以下，可能也是參考妨害公務的立法技術而規定這樣的刑度。

吳委員玉琴：加重罰責的部分其實 104 年才修過，如果經過 2 年又再加重，這樣的案例會降低嗎？

能達到嚇阻的效果嗎？根據剛剛的報告，相關案例好像還更多，所以我不曉得再針對這個部分加重罰責的話，是不是真的有嚇阻的效果？而且還要考慮會不會違反刑罰的比例原則。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嗯！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支持我的看法，還是維持三年、三十萬元？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我個人是支持委員的看法，就是事實上可能還是要採取其他的措施，單純地一再提高刑罰，未必能真正達到目的。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所以請衛福部也斟酌考量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回覆一下。吳玉琴委員說之前才修正過一次，修正之後到底有沒有適用過第一百零六條的裁罰方式，還是回歸到刑法的部分？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呈現，其實在通報率方面有增加，行政罰的部分也有提升，只不過囿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要有「致生危害」，所以很多案例無法裁處行政罰。此外，移送的比例也增加了，後來也有依第一百零六條就刑事部分予以起訴，當然，就像剛剛法務部的統計，重判的部分的確不多，因為一年以下可能就緩刑或易科罰金，真正判到一年以上的並不多。

主席：所以除非我們把法條修成既不是五年以下，也不是三年以下，而是要求一定要一年以上，那就另當別論了！但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應該不要去干擾或介入司法的部分，所以關鍵還是在未來檢察官認為應該如何起訴。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也是我們這次為什麼要把第二十四條「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等文字刪掉的原因，因為如果堅持這個部分一定要成立才能處理的話，就會有這個問題。

我也覺得，剛剛委員們可能都認為刑度從三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反正結果都只關不到六個月，所以沒差。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要重新回頭來講的話，我們的法務機構是不是也要參考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把三年提高為五年？正是因為過去根本沒有達到嚇阻和懲罰的效果，所以類似事件才會一再發生，而且越來越嚴重、越來越頻繁。今天與其去跟委員們說「你們把三年變成五年也沒有用啦！因為我們並沒有要把他們關很久」，還不如進一步瞭解我們之所以要把三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就是因為過去這個法在執行上、裁處上，並沒有相對地讓這些犯罪者得到警惕，同時讓社會看見、知道不要滋擾醫療人員和急救單位。正因為這種行為沒有得到任何警惕，所以有關今天三年以下或五年以下的爭論，問題所在我當然可以瞭解回過頭來就是在判刑的刑度部分太過寬鬆、太過體諒！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為什麼要修這樣的東西？為什麼要把醫療法修成這個樣子？是因為不能再發生醫療場域裡面的干擾或暴力行為，因為這些行為不只是傷害了在場的醫療人員，也傷害本來要進入這個場域去執行醫療業務，結果卻沒有進去的人。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過去一直有一個說法：十隻鳥在電線桿上，你打死了一隻，其實不是只打死一隻，而是打死十隻，

因為另外九隻全部飛走了。

所以，針對刑度的問題，我還是認為從三年以下改成五年以下是今天很多委員共同的想法，因為我們覺得不再做一點這樣的動作，實在沒有辦法向社會及醫療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交代！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儘量在國家立法精神裡面予以保障，但同時也要麻煩法務單位，你們當然可以堅持說：沒有關係，你們要把三年調整成五年，我們還是只會判他三個月。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把三年以下修改為五年以下，甚至有委員建議的刑度更高？就是因為過去在執法的部分並不足以嚇阻這些加暴者、施暴者、不尊重醫療場域醫療優先的人，這是很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我也認為我們今天修法的方向其實是希望未來碰到相關狀況時，第一是真正可以嚇阻，第二是可以達到它的目的和作用。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吳委員玉琴接受大家的版本？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保留，交政黨協商。因為我覺得我們都不支持醫療暴力，可是在刑責方面應該要有一定的合理性，所以是不是能夠保留？特別是三年改成五年這件事，我覺得應該有更多的討論。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吳委員，委員會還是先送出去，但是整個案子我們交由協商處理。因為其實方向上大家是一致的，這跟政黨沒有關係，但是討論這麼久，而且第二十四條和第一百零六條其實是連動的，如果我們只處理第二十四條，但第一百零六條沒有處理，那就等於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沒有結果，所以後續的部分，我們保留協商，按照大家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還是寫五年，這部分保留協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啦！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在第三項再做一點文字的修正？因為現在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只要有行為，它就有行政裁罰，可是第三項同樣都是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但是沒有結果的概念，所以與第二項有一些不相襯，第二項是指傷害、毀損這些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負有刑事責任，但第三項的部分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或救護業務致傷害者」。

主席：在「處五年……」之前加上「致傷害者」。

石司長崇良：這樣我們把刑度提高會較具合理性。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加「致傷害者」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在第三項後面加了「致傷害者」，照你們這樣修正，第二十四條已經採用行政罰，就可以用行政裁罰來處理，如果在第一百零六條這邊發生，還導致傷害的話，就會採刑法處理，這有兩個層次，對嗎？

石司長崇良：對，「致傷害者」就是包含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對病人造成傷害和對家屬造成傷害，都算是。

林委員靜儀：那這樣的話，我覺得加上「致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比較沒有爭議，因為這個傷害不

只是針對醫療人員，還包含在場其他等待的人，甚至對陪同的家屬都造成傷害，當然我們將刑度拉高，後來並沒有這樣判，那是另外一回事，那屬於法官的裁量權，但是回過頭來，既然我們已經分得這麼清楚，行政有行政罰，而在刑法中他已經都造成這樣的傷害，所以處五年以下，我覺得是一個可以接受的修法方向，謝謝。

主席：如果大體上大家可以接受這個版本的話，我個人也認為這個版本是合理的。

現在是否請法務部說明修正動議「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致傷者」，原條文處三年以下，本來是說對醫事人員執行業務過失時，施以強暴或脅迫，如果妨害這樣的行為時，就要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現在拿掉這段之後，反而加了「致傷者」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在比例上是否有點問題？原條文那段不見了。

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原條文的部分，其他規範的構成要件其實是與行政處罰有點重疊的。

主席：那會變成我們越修越輕。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因為加了剛剛司長所提的「致傷者」的話，不僅可以與行政罰的構成要件作區別，其次在刑度的調整上會有更多的合理性。

主席：所以脅迫與施強暴這部分變成是行政罰？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就是第二十四條加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主席：這樣第一線醫事人員如果遭受威脅，我們的處罰卻越來越輕？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致傷害的認定，其實範圍很廣，因為它沒有什麼重傷或輕傷之分，重傷與致死規定在後面，但只要有傷害就會被規範進來，口頭的部分，剛剛已經修了……

主席：因為行政罰的部分就只有罰款。

石司長崇良：對，我們可以很快的就罰，只要有傷害就會採用刑法，也就是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大家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也是很好的思考，或是我們在第三項「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就維持大家的說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地方不要把「致傷者」放上去，也就是只要發生這種事情，就有機會用三年以下的刑度來處理，下面一段的「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後面的「致重傷者」，我們就將它改成「致傷者」。

主席：比例上……

林委員靜儀：現在有個問題是，前面是五年以下，後面導致重傷處三年以上，一個是五年，一個是三年，那麼中間的 gap 怎麼處理？

主席：所以「致傷者」不要，處三年以下……

林委員靜儀：如果這裡要處三年以下，那麼「致傷者」幾個字就不要了。也就是雖沒有導致傷害

，但依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只是我真的要請判決單位稍微思考一下，這種事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也傷害其他就醫者權利，所以對於這種潛在損害，不要僅處以不到六個月的有期徒刑。

主席：修法的目的當然是這樣，但關鍵是……

石司長崇良：剛才之所以加上「致傷害」幾個字，主要是與第一項有競合關係，也就是第一項的行政罰與第三項刑法的構成要件會重疊，因此才會加上「致傷害」等字。如果不寫「致傷害」幾個字，維持原刑度，屆時會出現刑事先行的效果，亦即先適用第三項，從而出現行政裁量與刑法的競合關係。這種狀況下，一般而言會刑事先行，與之前修正食安法所遇到的狀況很類似。

林委員靜儀：如果第三項沒有加上「致傷者」，屆時一旦發生狀況，會先以刑法處理？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就不會用行政罰處理？

石司長崇良：對，因為構成條件是一樣的，只差在辱罵，第三項沒有公然辱罵，這就適用行政罰，適用第一項。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等，與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構成要件一模一樣，如果維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那麼這樣寫就是贅文，因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一模一樣；若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有些委員覺得太重。本席建議，一樣這樣定，但提高最低刑度，也就是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此一來，可以表達立法院對醫護人員受到強暴、脅迫的重視，也可以從法制面有一個完整的解決。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可否請司法院刑事廳許法官說明對於醫療暴力得易科罰金是怎麼計算的？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剛剛委員的提案，最低刑度為六個月以上，那麼幾乎每個都要關進監獄了，連法官也無法可想，除非符合緩刑要件。且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卻把最低本刑定為六個月以上？目前似乎沒有這樣的立法。既然最高本刑是三年以下，即代表罪不是那麼重。一般而言，定刑責時原則上不會定六個月以上。

主席：以現行法規而言呢？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一天一千元、兩千元、三千元來折算，譬如判六個月，以一天一千元來計算……

主席：通常落在何種範圍？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大部分都是一天一千元。

主席：六個月就是……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十八萬元。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有最低法定刑，最少不會有判拘役的可能……

許調辦法法官永煌：如果不要拘役，也不要罰金，那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此既不會判拘役，

也不會判罰金。換句話說，不想判拘役也不想判罰金，可以拿掉拘役和罰金，留下有期徒刑就好。

楊委員曜：使其本身沒拘役……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這也是一種考量方式。

楊委員曜：刑法的強制罪有拘役與罰金？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對，如果把拘役與罰金拿掉，在比較新舊法時……

楊委員曜：併科罰金……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這是立法裁量的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直接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可？

許調辦事法官永煌：如果只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那就一定會判徒刑。

楊委員曜：如此一來就沒有拘役的可能了。

主席：原則上，行政罰現在只罰三萬元至五萬元，以六個月有期徒刑來計算，可以罰到十八萬元，對不對？回到行政罰反而罰得輕，爰此，我建議維持原條文，也就是拿掉「致傷者」，至於刑度方面，我尊重大家的意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拘役和罰金就不要了。

主席：拘役取消了？連罰金也不要？也就是妨礙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石司長崇良：我們和法務部討論過，如果沒有「致傷害」幾個字，那麼未來的處理模式是先移送，等檢察官決定後才会有行政罰，也就是說程序改變了。因為條文有競合關係，且條件與第一項是一樣的，以致未來出現這種行為時，除了口頭辱罵先以行政罰處罰外，其餘都會先移送；若移送後檢察官處不起訴處分，才會再回到行政罰處理，這是大概的處理情形。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重新修正一下，若各位沒意見的話，稍後宣讀即可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二條。針對第八十二條，現有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靜儀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邱委員泰源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第三項最後沒寫「得併科罰金」。

主席：好，但是要明定罰金的金額。

石司長崇良：（在台下）30 萬元。

主席：第三項最後二句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原則上第一百零六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稍後會請議事人員將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後條文再宣讀一遍。

現在處理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剛才宣讀過了。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的看法與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一致的，就是把整個過失都取消了。我大概可以理解二位提案委員、林靜儀委員的修正動議及行政機關為了解決、避免醫事人員一再地面對以刑逼民的困境所提出來的修法建議。可是在刑法的整體概念上，過失沒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的概念，刑法上的過失分為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也就是說，通常課以執行業務之人的過失責任比較重，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就是在執行職務，一般刑法為什麼會有業務過失傷害的概念，就是因為執行業務是日常生活經常接觸，而且專業領域都是在從事這個部分，所以課以他比較重的責任。一般刑法的概念是這樣，但是到了特別法——醫事法，我再次強調，我本身大概也知道醫護人員目前面對以刑逼民的困境，我也很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不是有辦法透過立法來解決？我不認為有辦法。也就是說，萬一我們把過失拿掉，日後萬一過失的醫療行為變多了，民眾又來反映，我們是不是又要修改法律？我也承認法律是後社會的產物，先有社會現象，我們才來修法，但是我不覺得目前醫界的這個困境應該要透過把整個過失拿掉的修法方式來處理。事實上，我也看了二位委員的提案，邱泰源委員是用了重大過失與一般執行業務，其實醫師只要是業務上的正當行為，本來在刑法上就有阻卻違法事由，本來就不罰。

大家想要解決醫事人員面臨困境的心理，我十分理解而且也很認同，但是對於這樣的修法，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再更謹慎一點，避免這個法律修正通過後，萬一在一年之內出現很多民眾認為是明顯過失的情況，我就舉個最近澎湖發生的案例，孕婦本身是 B 型肝炎的帶原者，新生兒

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施打免疫球蛋白，但醫生沒有施打，這個醫療糾紛是連我這種不懂醫療的人都知道有過失成分存在，現在如果把過失整個拿掉，變成有部分人可能不是醫療糾紛，但為了某種不相干的特定目的而對醫師提告，大家別忘了，廣大的就醫群眾是比醫師更為弱勢，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想一想，看看這個條文要怎麼修正才能可長可久，一方面能解決醫師人員目前的困境，另一方面也能保障廣大的就醫群眾。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的評估意見並沒有要把過失拿掉，維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過失還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只是在刑事上，我們希望刪除過失的部分，以剛剛委員提到的狀況來說，如果有過失，應該是醫師和醫療機構要來賠償，但不要用刑法的方式。

楊委員曜：以賠償責任來說，刑、民事的責任是分開的，這不只是醫師會面對到的問題，假若發生一場車禍，就會產生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多數人會把刑法的告訴當成民事賠償的談判武器，這是事實，為什麼在醫療糾紛上，就醫的民眾反而連這個武器都沒有？我們直接取消了醫師執行業務的過失責任，會不會讓醫療糾紛更多？我覺得這個大家應該想一想，這個條文今天大家就討論一下，不要太急，畢竟茲事體大。

主席：今天到現場進行答詢的委員，對於這一條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為了慎重起見，我認為在修法過程中，要如何減少過去以刑逼民的狀況，同時依舊能夠照顧到病人就醫權益，以及後續若要走訴訟管道，要如何合法保障其應有的權益，這一點也相對重要，所以對於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先舉辦一場公聽會，之後再做後續的討論。這個會期若有時間，就舉辦公聽會，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的來審查。邱泰源委員非常關注這個案子，林靜儀委員也很關注，我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我希望這個會期有機會針對這個議題能夠聚焦，並且做個處理，否則一個醫師背了這麼多案子在身上，對他的心情影響也非常大，如何取得在法律上的衡平性，我們再找機會來討論。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在詢答時大家也提到這部分需要一些配套，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衛福部提出相關配套，包括病人端醫糾的保障或是制度的配套，所以我支持主席所說的，先由衛環委員會舉辦一場公聽會，讓醫界與病人端的聲音都能出來，大家更審慎來研討。我知道大家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關注，我們也支持邱委員、林委員想要讓這個問題解套的想法，但是整個配套要整體提出，如果今天就這樣通過，對病人端的部分會讓我有一些擔憂，這是我們修法過程中的一些疑慮。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接續早上的詢問。剛剛楊曜委員特別提到，對於醫療與病患的衡平性，還有賠償上民事、刑事的相對責任，已經限縮到變成賠償責任只限於「故意」二字了，早上我也特別詢問過部長何謂故意？故意的定位在哪裡？包

括鍾佳濱委員也都提出很多訴訟相關案例，有哪些是因為醫療疏失造成病人權益受損，哪些是因為病人直接傷害到醫療人員、醫護行為的過失，很多委員都提出相關討論。

對於第八十二條，我同意主席、楊委員、吳委員所提出的，對於第八十二條中有關病患的衡平性，畢竟「故意」二字，疏失的責任，相信醫護人員絕對不會故意把病患整死，或是做出傷害到病患的行為，因此這個「故意」的定義在哪裡？此事牽涉到病人未來有沒有其他主張，對於醫療事故受害的相關救濟途徑，也應該有配套措施來處理第八十二條的相關條文，我大概在此補充說明。

另外，剛剛已經通過第一百零六條，對於恐嚇、威嚇醫療人員的部分，可處三年以下或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剛剛我特別請教過林靜儀委員，有時候病人在病床上，在語言上有某種衝突時，是不是就會回歸到這一條來處理？這一條就要回到刑事部分來處理，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檢察官先受理，如果不起訴，就會回到第一項的行政罰，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鍾委員孔炤：所以可能會回到行政罰，但只要卡到那一條，只要語言上或行為上對醫護人員有任何威脅……

石司長崇良：以剛才通過的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來看，必須是強暴、脅迫或恐嚇，是比較重的，沒有包含侮辱的部分，侮辱是適用第一項行政罰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回應鍾孔炤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可以理解病患有情緒，家屬也有情緒，但是醫療人員也不會因為去查房時，聽到病人不爽的說病都不會好、很痛恨醫生，我們就馬上請檢察官起訴，我們不會幹這種事，我們的脾氣也沒這麼差。但是會做這樣的動作，真的是因為這種情況已經層出不窮了，剛才我才一打開手機就看到，嘉義陽明醫院有病患因為不滿護理師態度而拿球棒去砸的情況，而這樣的事情不能再發生了！

大家可能認為這次的修法是在保障醫療人員與緊急救護人員，但我要再次強調，這裡面所保護的、後面所連帶的是未來醫療場域裡可以繼續運作下去的重要精神。我們都已經知道所謂的急重症醫師都跑光了，如果我去做醫美，去做自費品項，不用被健保署管，病人要恐嚇我也沒關係，反正我也可以從你身上拿到很多錢。現在一再惡化的醫療環境導致真正受害的還是急重症，急重症如果崩潰，損害的就是最弱勢的患者，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再去尋求其他可能性了。

對於第八十二條，我尊重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意見，很多可以考量的空間。我要請問司長，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而要負責害賠償責任，這是民法還是刑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民法。

林委員靜儀：如果執行業務因故意致生損害，這部分就有刑事責任了，所以這是兩個層次。今天醫療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就以剛剛楊曜委員所舉的例子來說，他在執行業務時沒有善盡醫療上必

要之注意，應注意而未注意，沒有在 24 小時之內幫嬰兒施打免疫球蛋白，這是民事的賠償，因為他並不是故意導致這種情況發生。

我為什麼認為「故意」很重要，因為臺灣還有另外一種狀況，那就是這一段時間以來很多民眾關注的血汗醫療人員的狀況，過去為什麼會出現防禦性醫療或是醫療人員不願意待在急重難症，他們不是不願意去注意，而是已經沒有辦法去注意了。當他工作 36 個小時之後，你要他怎麼注意？明明人手不足了，很多急診室的待床病患都躺在大廳裡，醫療人員所導致的損害是他故意的嗎？不是，因為他巡完一圈之後就沒有辦法巡回前一床了，因為他沒有時間了！為什麼我與邱委員都希望能在第八十二條做一些處理，因為所有醫療員都說我們是預備殺人犯，因為刑法都匡在我們身上，想要救病人的醫師統統都是預備犯。這樣的態度真的會讓這個行業非常有危險，這個危險不是這些人不做了，我知道鄉民很愛說「不爽不要做」，但是不爽不要做的結果是什麼？是醫療系統裡急重難症的崩潰！有句話是「不忍使其傾圮」，你實在是捨不得，覺得這個不能不做，但是要去做時，又因為硬體、軟體及人力無法配合，舉例來說，我今天做了個 CT，健保署在二個月後罰我 100 倍，但我沒有做這個 CT 就被認為是應注意而未注意嗎？不是，而是行政上讓我不敢做這個動作因為會被罰 100 倍。我當然尊重今天在場委員們最終的想法，但我一定要強調一件事，我真的希望第八十二條這部分的刑事跟民事責任能夠好好地拆開來討論。換言之，故意導致損害，這一定要科以刑罰，因為你手上有工具，而且你曾經宣誓過，你有責任應該治療疾病照顧病人，而你竟然故意導致傷害，這當然要科以刑罰，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醫療人員對這部分會有疑慮。但是，對於這邊所說的「執行業務導致的傷害」，我要幫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說一句話，因為他在第一線執行醫療業務，雖然我們都知道他應該要執行必要之注意，可是現行許多狀況之下為什麼無法達到注意的要求？不是他不願意注意，當他過勞，當他手頭上有四十幾個病人，當他一個晚上要顧五十幾床，你卻說他該注意而沒有注意。請大家想想看，誰有辦法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已經過勞了，而且你手頭上有幾十個病人，然後你卻說你應該注意啊！你為什麼沒有注意？所以我真的要請大家考量一下，目前台灣現行醫療過載以及不平衡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機會再發言，也感謝主席安排這個對我們醫療環境邁向新里程碑很重要的一項修法，不管今天的結果如何，我覺得都是向前邁進一步，非常感謝大家的用心。但是第一點我必須聲明，所有這些修法，我跟靜儀醫師完全是站在臨床上、非常體諒病人的角度來發言，真的沒有人開刀時，你們受得了嗎？我剛才已經舉例了，只有 20%救活率的刀是沒有人要開的，但是家屬願意放棄這種機會嗎？所以今天如果能夠把這件事處理好，是功德一件，可以說是本屆委員對台灣的醫療、對台灣的民眾一個很大的貢獻；其他的小細節，我們當然要尊重，但是不用怕，其他的我們都可以做，把它弄好。

至於有時媒體所反映的一些狀況，請大家注意他本身是不是普羅大眾，雖然他不是醫療人員，但他是不是普羅大眾？還是他本身在醫院看病本來就有特權？他認識醫院內的人，可是 95% 的民眾並不認識醫院內的人員，他們是完全「照步來」，你聽那幾個人講的話會準嗎？請你們

以後看大眾媒體的報導時，請注意一下它的背景是什麼，以免被誤導。

第三點，我剛才提的為什麼要把 A、B、C 三點拆開？B 就是一種調解的機制；C 就是一種賠償、補償的機制。過去 3 年大家所受的教訓還不夠嗎？拚得要死，搞到幾乎動搖國本的程度，我尊重他，醫糾法結果到最後還是需要再努力，我不反對它以後怎麼樣，但是如果不把 A 切出來，在談 A 的時候一定要把 B、C 也扯入，不就是重複 3 年前的覆轍嗎？所以我建議從此不要再討論這件事，那等於是再浪費 3 年，一定也沒有結果。但是沒關係，我贊成在考量 A 的時候，想一想 B 有沒有在做，C 有沒有在做，都有在進步啊！不管是調解的機制，不管是賠償的機制，大家都很努力在做，有什麼好擔心的呢！但是如果 A 沒有的話，明明就是病人的命救不到。如果真的要開公聽會，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只要少一天、慢一天，就多幾條生命救不回來，我們無法忍心，無法接受醫療場域變成這樣子。所以我建議本委員會如果要開公聽會，是否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召開，主席英明，趕快召開公聽會，綜合大家的意見讓此案在一個月之內或者更短的時間內再度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來自醫界的委員確實道出了目前醫事人員的困境，我剛剛跟林靜儀委員說，澎湖的醫療環境相對都會區更惡劣，醫生面臨的問題我大概也都知道。所以本席建議，這個議題不用開公聽會，至於是不是今天先不送出委員會，請召委再排一次會議，大家都再想一想，包括剛剛講的行政部門還能不能提出其他的措施，作為我們把過失責任取消、剔除的修法配套，請你們也跟各位委員私底下再多作溝通。立法是一個平衡蹺蹺板的過程，目前看起來確實醫護人員比較弱勢，醫護人員面對的問題比較多，可是我們也很怕修法以後，萬一這個蹺蹺板又變成向另一方傾斜了，屆時大家又要面臨一次是否要修法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今天盡可能把這個條文留在會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如果要再開一次會，衛福部可以提出若法可以通過，接下來我們的配套要怎麼做，一步、一步來，做一個比較，大家就比較能夠安心。剛剛委員講得很好，現在如果修法試圖讓傾斜的蹺蹺板平衡，弄得不好萬一往另一方向傾斜，這也不是我們所希望的，病人的權益應該還是我們最重視的一環。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所以下次我們就針對如果法案能夠通過，我們要提出哪些配套措施，分年分段怎麼做，能達到怎麼樣的社會效果，向大會報告。

主席：針對第八十二條，個人跟邱泰源委員都有提案，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協助醫療人員脫離訴訟的泥沼，包括在第八十二條中，我們把法律的規範界定的更明確，如何縮減訴訟的相關流程，如果大家支持不要再開公聽會，我認為衛福部有責任把後續的配套先準備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楊曜委員的建議以及主席的講法，基本上我當然支持，對第八十二條的修訂，大家有很多的疑慮，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衛福部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我早上質詢時就一再提及，如果沒有提出配套措施就要修法，民眾端會有

很多疑慮。如果下次主席再排一次專案報告，衛福部將相關的配套陳述清楚，那就是整個配套性的修法，而不是第八十二條單一地通過修法，如果這樣，我們不免擔心民眾端的權益因此傾斜而受損。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平台，能夠討論出一個結果，我相信是功德無量。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剛剛楊曜委員所提，麻煩主席再排一次，我們也咨請衛福部提出配套措施並作說明，解除大家的疑慮，我們就不要再開公聽會。因為此案已經在公聽會的過程中討論了非常久，過去長期以來討論了非常久，我幾乎可以想像得到公聽會就是雙方拿出最醜陋的案例來互相攻擊，指責對方都是很不好的。

最後，我要再補充一點，很多委員會用其他國家的醫糾法等等來思考這件事，但是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其他國家並不像台灣，民眾只要花一百多塊錢就擁有在醫療上可以提出訴訟的門票。台灣因為健保制度的關係，讓民眾可以用最輕易、最方便、最不用付出太多代價的方式就可以獲得所有的醫療專業服務，這樣的狀況下，你要將台灣跟其他就醫沒有那麼方便、就醫要付出極大代價的國家等同比較，跟我說那個國家的醫糾怎麼處理，我覺得兩者是不能放在一起比較的。

主席：請衛福部針對今天所有委員提到的修法方向及建議，看看如何去補強，俟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之後，我再擇期安排專案報告並針對第八十四條的修法進行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所以除了第八十二條，其餘條文均已審查完畢……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附帶決議的部分呢？

主席：李鴻鈞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稍後會處理。

針對第一百零六條，現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 10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李彥秀 林靜儀 吳玉琴 楊 曜 邱泰源  
陳曼麗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一項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醫療法附帶決議：

衛福部雖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但實務上，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糾紛，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仍以親屬為主。為讓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真能與時俱進而落實，爰要求衛福部重新訂定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修訂。

提案人：周陳秀霞 林淑芬 李彥秀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著手在進行，所以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定：邱委員泰源、李委員彥秀分別所提之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另擇期審查，其餘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六條業經審查完畢，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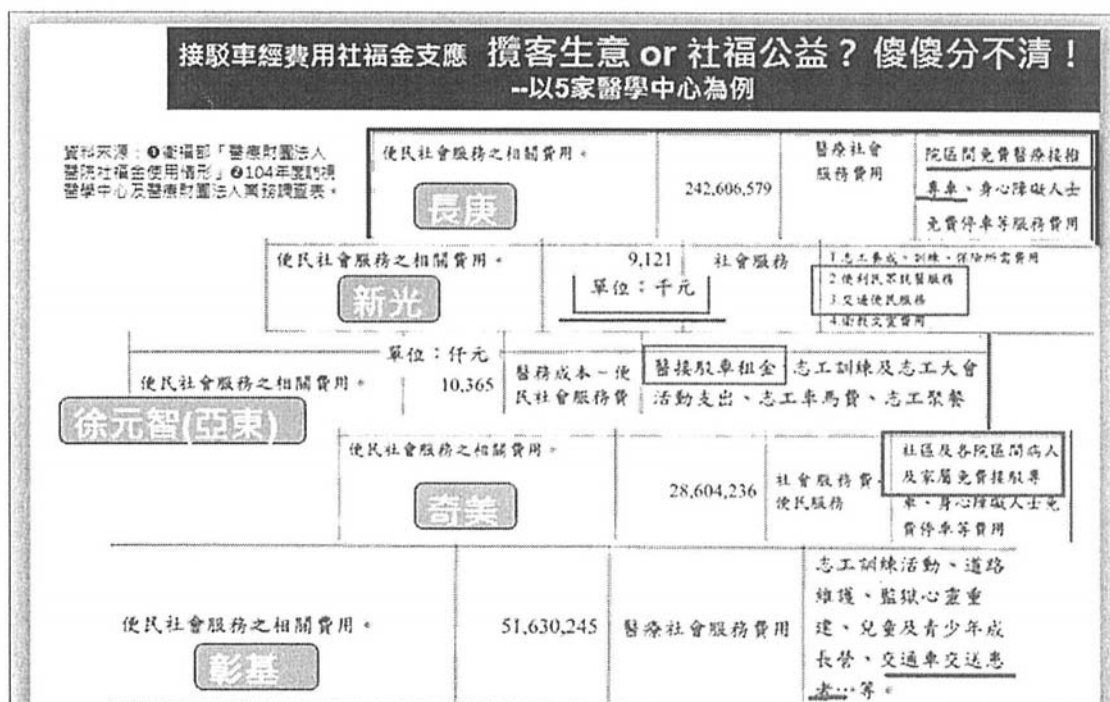
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支出出著墨便民服務，特別是接駁車的部分，是否可能涉及延攬生意，衛福部應協助釐清！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範圍，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分類如下：（一）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二）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三）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四）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五）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支出 103 年度的統計表，33.3%用於第一項貧困家庭與弱勢家庭，25%用於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有關第一項的部分，財團法人直接以捐助金額方式給其他財團法人基金會的使用是否合理？例如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自己的母企業已經很有資源了，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社福金是否合理？此外，所謂的便民服務，有的醫院甚至用於場地租金，令人費解所謂便民服務的定義。甚至於部分醫院用於免費交通接駁車，如果是偏鄉還可以理解，但有沒有可能醫院用於招攬生意，又或者用於接駁就醫民眾到自費項目的健檢中心與醫美診所？以及社福金支出還用於補助鄰近社區居民免掛號費，而沒有匡列經濟弱勢標準，這難道沒有招攬醫療生意的問題嗎？衛福部應協助釐清。



爭議項目

台安醫院

103 年度的便民社會服務支出 765 萬 5,347 元用於運動中心場地租金、便民服務，這是否合理？連醫訊發行及寄送等相關費用也運用社福金支出 119 萬 7,758 元。

亞東紀念醫院

102 年度社福金支付公關人員薪資 142 萬 6,267 元、社工人員薪資 1,099 萬 8,518 元。這些人事成本是否為醫院既定人事成本，卻選擇用社福金支出？

長庚醫院

102 年度社福金運用在社區環境綠美化服務 879 萬元，同時編列 6439 萬執行偏遠地區接駁專車服務，是否也用於自費醫美診所的接駁服務？此外，70 歲以上老人免掛號費的支出達 1 億 2,593 萬元，遠高於低收入戶病人、清寒病人照護費用補助 3,109 萬元，這樣的資源分配比例支出是否合理？

振興醫院

103 年度之處社福人員人事費 633 萬、社區護理人員人事費 807 萬元。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醫療暴力問題並非這幾年才出現，媒體上常常可以見到的醫療暴力的相關報導，但是這些報導都只是冰山一角，不論急診、病房或各式醫院單位，實際上被暴力威脅的醫護人員多不勝數。從出生到死亡，醫療是人一生最需要的東西，我們對醫療的依賴，卻連對醫護人員提供一個安全的醫療執業環境的回報都做不到。民國 103 年推動《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的修法內容，究竟成效為何？另外，衛生福利部早已宣示醫療暴力零容忍的立場，其具體步驟是什

麼？

二、現在醫院的安全維護都由醫院自聘的保全人員來擔任，但是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再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公私立醫療機構，為維護安全及秩序，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原則上警察比警衛更具有嚇阻能力，為有效遏止醫療暴力發生，有沒有考慮醫院的駐院警衛改由具有公權力的警察來擔任？

陳委員瑩書面意見：

醫院急診室暴力事件頻傳，依據衛福部從 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期間的統計，發生於醫院急診室的傷害行為有 711 件、治安事件有 1,441 件，合計共 2,152 件。為了確保醫療人員在執行醫療業務時免於暴力威脅，本院在 2014 年 1 月已三讀通過修正《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加重暴力行為人的刑事責任。然而，讓人感到遺憾和挫折的是，為何妨害醫療相關修法已經上路 2 年多，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急診室的情形尤其嚴重。很顯然的，要杜絕醫療場所暴力事件，除了修法，還有其他重要配套必須落實。以下歸納出幾個重要的原因：

一、「民眾不清楚急診檢傷分類」：醫療是社會的公有財，政府長期疏於宣導和教育民眾愛惜醫療資源，尤其是急重症醫療資源，更應該小心珍惜公平分配。醫勞盟也曾多次在立法院公聽會中建議政府必須將「急診檢傷分類」的觀念，列入國小和國中的教材，讓國民從小建立起醫療資源公平分配的概念。

二、「衛福部未落實分級醫療」：大型醫院急診室會發生暴力事件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等太久」，等太久的原因是病人太多。根據統計，醫學中心急診室的病人當中將近 7 成是可以在小型醫院甚至診所完善處理的，但政府卻不落實分級醫療，縱容民眾大病小病都擠到醫學中心急診室，結果是民眾錯將大醫院急診室當做「得來速」，壅塞和等待的結果就是暴力事件。

三、「急診室未嚴格落實門禁」：在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等，急診室是有門禁的，進出急診室的人數和身分都有嚴格限制。反觀台灣各大醫院急診室，人來人往自由進出，跟菜市場一樣，急診室的「門禁」只有在醫院評鑑那 2、3 天有稍微做做樣子。

四、「急診室專業警衛及維安人員未建置」：現行各醫院急診室之警衛，都是委託一般民間保全公司辦理，未經急診暴力事件排除之專業訓練，也未被授權使用警棍、防暴網或電擊槍來制伏暴力份子。

五、「妨害醫療定罪率低，無嚇阻效果」：除了警察單位執法不嚴，更嚴重的是法官判決過輕，雖《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已明訂妨害醫療就是公訴罪，但警察在執法和法官在判決時，往往只將重點放在醫療人員的身體傷害部分，經常忽略了醫療人員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如被恐嚇、強制等，以及名譽受損如被辱罵；更重要的是，暴力事件傷害的不只是醫療人員，更會影響其他病人的安危與權益。

醫院急診室是急重症病患救命的場所，暴力份子傷害急診醫療人員或破壞急診室裡的醫療設施，建議應一律視同觸犯加重公共危險罪送辦，服刑後也應強制社會工作或勞動服務。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第6場：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會議紀錄 |                                     |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第6場：前瞻基礎建設—總體面）<br>（頁次：1－120）                                |                                     |
| 發 言 者                                                                          | 邱議瑩（主席）、王惠美、陳明文、黃偉哲、徐志榮、余宛如、施義芳、張麗善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1－216)

|       |                                                                                                           |
|-------|-----------------------------------------------------------------------------------------------------------|
| 發 言 者 |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蔣萬安、葉宜津、吳玉琴、邱泰源、林靜儀、徐志榮、陳曼麗、許淑華、周陳秀霞、黃秀芳、高金素梅、楊 曜、陳 瑩、張麗善、吳焜裕、顏寬恒、鍾孔炤、徐榛蔚、林淑芬、劉建國、蘇治芬、江啟臣、蔡培慧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麗善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李鴻鈞等20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

（頁次：217－274）

|       |                                                                              |
|-------|------------------------------------------------------------------------------|
| 發 言 者 | 李彥秀（主席）、黃國書、邱泰源、陳宜民、周陳秀霞、陳曼麗、張麗善、許淑華、吳玉琴、黃秀芳、鍾孔炤、鍾佳濱、蔣萬安、林靜儀、楊 曜、林淑芬、劉建國、陳 瑩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44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